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五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敷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五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雲南

督軍唐繼堯彙呈請補上尉等官文(附

單)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

古物者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鈔錄暫行

辦法五條並請轉飭清理官產人員遵照

文

公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二則

通告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二十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天津順直省議會來電

南昌省議會來電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稱考核民國五年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等語四川鹽運使晏安瀾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前口北蒙鹽局局長張潤均著傳令嘉獎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兩廣鹽運使丁乃揚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廣西權運局局長梁致廣均准免除處分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松江運副孫多禔前西岸權運局調任鄂岸權運局局長現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前西岸權運局調任鄂岸西岸權運局局長文蘇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廷林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花定權運局局長蒯壽樞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銷鹽考成條例分別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山東省長張懷芝咨稱煙台警察廳廳長袁克剛呈請辭職等語

袁克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山東省長張懷芝咨請任命徐朝桐爲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署四川省長戴戡咨稱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焜離任已久請予免職等語袁恩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景顏因事辭職等語李景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林爾鏘林爾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訥根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得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五月十五日依法補行請示遵由
呈悉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准延至五月十五日舉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覈議四川南溪納溪兩縣五年分兵災分數請分別蠲緩糧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廣東督軍省長會咨請給陵水縣團總王義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追剿大同兵變出力軍官喬允祥等補官給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寧煙兩處改組海軍養病院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並分配經費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本部司長秘書各員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伍崇學易克臬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彙案請給京外各校辦學人員勳章由
呈悉龍訥根已另有令給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署福建省長胡瑞霖

呈報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并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兩廣巡閱使陸榮廷

呈保薦傅德謙等七員仍請以簡任職先行存記由

呈悉傅德謙潘祖樾朱綦聯蘇承祐章懷瑜劉家正張德潤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派僉事傅潤璋爲總務廳機要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三七號

總務廳機要科科长僉事馬振理曠混發文殊屬膽大應先行撤去科长職務聽候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一〇號

令 九江 揚州電話局局長 王忠英 陳 綸

查九江商辦電話現已由部收回亟應遴派妥員管理以資整頓茲派王忠英充九江電話局局長兼總領班月支薪水一百元所遺揚州話局局長一差派陳綸接充月支薪水八十元仰遵照到差認真經理仍將接辦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 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查國有及中日聯運各路包件聯運業經各該聯運會議議決定期實行在案該路本路包件運輸亦應亟訂專章以資遵守仰即飭由車務處妥擬該路本路包件運輸規章並將草案呈部候核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四三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商民趙友伯呈控開封站長違章殃民一案前經飭據該總公所查覆擬將該站長申斥並記過一次等情當經指令如擬辦理並批示各在案旋據該商民一再來部呈訴復經委任技士曹璜前往調查茲據該技士查明覆稱釀成此案之咎當在東路巡警該站長不過受人愚弄等情呈請核辦前來本部查此案既由東路巡警釀成且該巡警等屢有不守警章情事殊屬有妨路政未便稍涉姑容應由該督辦分別查明嚴辦以示懲儆至嗣後應如何嚴行取締並該站長應如何議處一併核擬辦法具覆爲此鈔錄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四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近來豫省旱荒糧價飛漲來路日竭民食堪虞本部軫念災黎深堪憫惻查該路由漢運鄭米糧係按格外價

單三十四款計算每噸計合十四元有奇平均計算每法里二分七釐二八八近聞湘鄂一帶糧價尙屬廉平當此夏令路運減少而北上車輛尤多空閒本部爲振恤豫省民食及利用車輛計亟應於五六七八四箇月期間酌訂由漢直運鄭州米糧特別低廉專價仰於文到五日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四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查湘米運京車脚前經本部准按該路普通運價六七五折核收計每噸運京車費需十九元七角有奇以每車噸每法里計算尙合二分一釐有奇是此項車脚於裝運糧食仍不能謂爲低廉現在山東一帶旱荒北方糧食騰貴當此夏季車輛空閑北旋尤多空載本部軫念民食亟應將由漢北運米糧設法招徠以濟民食爲此令仰該局將由漢直運至京及由漢直運豐台兩處米糧在六七八三箇月期間特訂特別低廉專價限於文到五日內妥擬呈候核准施行勿延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八九號

令主事伍守霖

呈一件擬具九江電話局租用電話章程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員所擬九江話局裝用簡章核均妥協應准備案即由該員刷印電話號簿將所擬簡章及電話用法刊於號簿之前至話機租費前已核准牆機月收四元桌機五元其附加綫機應月收二元如係桌

機另加一元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九江電話局租用電話簡章

- 一 凡欲裝設電話須將姓名職業住址詳細開明送交本局掛號當即派人履勘依次裝設
- 二 凡已裝設電話如須添設附加綫機移機撤機修機等事應先開明事由函知本局照辦
- 三 所有租費及其他各費均照本局所定價目表收取
- 四 裝戶地點如僻處偏遠距本局原立桿木十根以外除收掛號裝設費外每豎桿一根應收工料費洋三元
- 五 掛號裝設費應於裝設前付清移機費應於工竣時付清租費應於每月十日前付清如至每月十五日不付者暫行停止通話至二十日尙未付清者即行撤機仍須追繳租費
- 六 裝設時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一箇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按半箇月收費
- 七 安設電話至少須經三箇月後方允撤去如不滿三箇月撤機者仍按三箇月收費滿三箇月後如須撤機者其租費付至撤機之月爲止
- 八 本局所收租費及其他各費均以本局填發之兩聯收據單爲憑工匠人等如有索取酒資等事即請通知本局查辦
- 九 用戶應不論何時應任本局所派之員司或工匠持有銅牌者得入宅內安設話機地查看話機話綫其無銅牌者請勿令入如因無銅牌者入內後發生事故本局不負其責
- 十 除用戶家內之人或其所雇用之外人外用戶不得將話機及其接綫之件借與他人使用亦不得准人納費使用話機

十一裝設話機時由本局開具機料清單交由用戶蓋章簽名交還本局存查將來撤機時即按此單點收除尋常用舊及擦損外如有損失無論有意無意應按附表所定之價賠償

十二用戶不得在本局所安話機之上自行加設附加綫機電鈴等件否則須照添設附加綫機電鈴定例收取月租外仍加收三箇月租費

十三用戶應與本局以適當之便利使本局之綫得在其地產上通過以便安設話機或其他用戶之話綫

十四因安機添設附加綫機移機撤機修機等發生必不可避之損害本局不負其責

十五在通話中所發生之言語衝突及被假冒撞騙者本局不負其責

十六電話如阻斷不通由阻斷之日起連逾十五日其阻斷之故並非由用戶疏忽所致者阻斷期內不收租費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能歸責於本局者不在此例

十七本局接綫生另有規則取締倘於某日某時間內有接綫遲誤及出言不遜等情務望函告本局查究幸勿在機上責言

十八倘有事故發生為本簡章所未規定者應由本局斟酌辦理

租用電話各種價目表

第一號掛號裝設費及租費

話機種類 掛號裝設費 每月租費

本綫電話機 十元

距本綫機五十碼以內之附加綫機 五元

距本綫機五十碼以外之附加綫機 另議

附加分電鈴 二元 五角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凡桌機每月每副加收租費一元

第二號移機費

話機種類

原宅內移機無須添立電桿者

原宅外移機無須添立電桿者

原宅外移機必須添立電桿者

本綫電話機 二元

四元

除收四元外每立桿一根收費三元

附加綫機 一元

二元

除收二元外每立桿一根收費三元

附加分電鈴 五角

一元

除收一元外每立桿一根收費三元

第三號用戶損壞遺失機件賠償價目表

種類	件數	估價	種類	件數	估價
牆機	全部	五十元	桌機	全部	六十元
送受話器	全副	十二元	送話口	一箇	一元
聽話口	一箇	一元	話機繩	一條	二元
響鈴	一箇	二元	搖手	一柄	二元
響鈴擺	一條	一元	挑簧叉	一柄	二元
擋雷機	一副	二元	電池	一箇	一元
撥雷機	一副	二元	螺絲釘	一箇	二角
地板	一條	二元	耳機鐵片	一箇	二角
小吸鐵	一塊	二元	大吸鐵	三塊	五元
綫團	一副	五元	大輪盤	每箇	一元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補上尉等官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開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補各軍官軍佐職官等情奉 大總統批

交部等因應將原呈及表冊清摺函送查照辦理等因查該省上中等軍官曾經按職照補在案此次原呈內

開所有在滇中等二級以下軍佐及初級軍官佐委屬著有勤勞應即一律彙請補授以免向隅等情所有軍

官各員擬請准予援照該省上中等軍官補官辦法除候差遣各員另案改給勳章並軍佐人員另案請補

暨准尉由部補授令知外其餘均按職補授實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

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譚國祥 三區隊上尉分隊長楊 芝 四區隊上尉分隊長田大豐 六區隊

上尉分隊長葉成藻 連長徐 連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督軍署上尉副官劉樹林 伏飛軍上尉陳汝疇 護國軍連長姚成勛 代理連長沙光燦 上尉副官李

鍾華 和德本 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周運昌 第一師部上尉參謀奚濟霖 施汝遠 第二師部上

尉參謀蔡 垣 副官楊 焜 第三師部上尉參謀李 璋 步二旅部上尉副官劉增祿 五旅部上

尉副官馬生鳳 二團一營連長駱樹昌 三團上尉副官王懋堯 一營營附林麗山 連長陶 情

楊兆先 林 植 二營營附施汝訓 連長王國相 張季良 何自堯 三營營附高明光 連長陳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壽昌 楊生春 步五團上尉副官朱錫齡 二營營附董廷英 連長袁存恩 史華 馬家麟 三營營附倪端 連長楊自植 郭文彬 黃開端 步十二團上尉副官曾述孔 一營營附錢爾祿 連長張治才 馮朝富 張紹渠 步十二團二營營附劉繩武 連長尚炳亮 王鏡清 楊連城 劉紹邦 十三團上尉副官李文彬 一營營附王朝緒 連長彪士傑 陳燦琳 束克明 謝澤培 二營營附張宗烈 連長謝文庶 王嘉驥 吳宗育 李燭煊 十八團上尉副官李存琬 一營連長張增福 許榮光 熊醴泉 趙蕃元 二營營附兼第五連連長武占甲 連長金鑄城 李紹坤 步十九團一營連長趙自顯 王國樑 二營營附馬駿 連長黃廷鈞 高有祥 蘇樾 張紹卿 步二十團一營營附朱世貴 連長張樹清 王俊明 楊成珠 周樹彬 二營連長張邦蕃 劉定祥 白玉芳 甘自誠 步二十一團一營營附俞沛英 連長李懷智 李玉清 李庭桂 劉凌霄 二營營附段文揆 連長楊高增 孫建勛 何兆麟 步二十二團一營營附陳玉清 連長劉書麟 李恆芳 李志忠 楊名高 二營連長李景清 樊翹惠 路濟光 歐維綱 三營營附錢蓮 連長楊幹臣 李有義 張體德 劉鑫洲 步二十四團上尉副官吳光華 一營連長馬永良 段世璠 二營連長徐輔仁 張謙 錢朝寶 步二十六團一營連長彭雲章 步二十六團二營營附金鳳鳴 連長陳澤鏡 趙瀛洲 思品願 盧發成 步二十八團上尉副官董建勛 一營營附王本珍 連長朱有發 周士潔 王緒 李茂林 二營營附王占元 連長梁壽鶴 江良臣 雷榮斌 簡舊獨立營上尉副官陳聯芳 連長黃宗堯 游鳳書 曾吉光 李占高 江外獨立營連長梁德芳 陳國華 潘洪清 周海清 東昭獨立營營附陳維綱 連長陳祖恩 錢星輝 韋俊卿 鍾燦灼 西防獨立第五連連長徐保清 警衛一團部上尉副官孫幼良 一營營附田壤 連長習自誠 二營營附劉恩濱 連長楊之棟 龍雲 三營連長吳義培 曾得勝 粟菽 馮學義 警衛二團部上尉副官夏育桂 一營營附薛之標 連長王國臣 黃士俊 李森林 樊育琮 二營連長范品端 李

文彩 警衛三團上尉副官郭建臣 一營營附張汝驥 連長言世勛 周懷植 劉 桐 二營營附
 曹德馨 連長曹法高 徐為珖 杜齡昌 徐宜揚 警衛四團部上尉副官張世樑 一營連長潘家
 珍 李積珍 二營連長李春貴 陸雲伯 礮兵團一營連長郭玉鑾 講武學校上尉助教魯民杰
 副官章士俊 隊附李炳鏡 楊泰臨 楊 茂 兵工廠管庫員耶保泰 兵站部上尉副官朱保齡
 義勇軍親軍連長李開祥 負傷官兵休養所上尉教導隊隊長廖鼎銘 蒙自軍械局委員邢春芳 前蒙
 自軍械局委員王炳森 普洱軍械局經理員徐振源 迤西餉械分局總務科長沐君舟 騰越軍械局
 經理員楊國興

以上一百八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三團二營連長馬萬鎰 步十九團一營連長蘇有祿 步二十一團上尉副官馬 章 步二十二團上
 尉副官高開勝 警衛二團騎兵連長陳勝烈 騎兵團上尉副官丁德貴 連長毛鴻翔 包順健 李
 文麒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一旅部上尉副官周汝翼 步三旅部上尉副官潘永貞 武定支隊礮兵連長郝元植 步五團三營連
 長和煥宇 十八團二營連長楊文秀 警衛一團礮兵連長劉有慈 二團礮兵連長曹錫昌 二團二
 營連長和錫章 機關槍連長楊文宗 四團二營連長恒若金 礮兵團上尉副官蔣 鴻 一營營附
 陳學詩 連長馬崇清 前礮兵團一營連長嚴于國 礮兵團一營連長李世忠 二營營附魏嘉謨
 連長沐順朝 劉國棟 趙建勛 滕國興 駐普礮兵連長陳永昌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護國第一軍一梯團工兵營營副長周聯芳 連長趙開壽 步三團三營連長歐陽湘 二十六團一營連
 長黃梅鹽 李鳳翥 警衛二團二營連長朱光武 三團一營連長彭維亮 四團一營連長孫 渡

一營連長陳卷和 講武學校上尉隊附羅金城 負傷官兵休養所所附蔣德

憲兵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陳榮昌 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朱聯第 四區隊中尉
中尉分隊長羊泗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督軍署中尉副官王文瑞 諜查課一等諜查員王承祚 李實成 陳祖留 楊
中尉副官蕭啟明 第五軍一梯團一支隊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楊榮先 二連
隊一營三連中尉排長張啟華 四連中尉排長王茂春 一支隊二營六連中
尉排長趙名臣 八連中尉排長游集賢 步一團二營中尉排長馬連超 八
三旅中尉副官吳臣燦 步三團中尉旗官段 斌 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李海
尉排長楊毅章 六連中尉排長李 芳 七連中尉排長朱 尊 八連中尉
中尉排長和文苑 十連中尉排長吳朝發 十一連中尉排長呂汝湘 步五
前步五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桓若璧 步五團二營五連試充中尉排長吳
尉排長王用賓 十連試充中尉排長鄧如鏡 十一連試充中尉排長李嘉謨
劉 鑒 步六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何生春 十二團中尉旗官岳 文 一
三連中尉排長吳開先 四連中尉排長閻丕厚 二營五連中尉排長邱秉
中 七連中尉排長朱本仁 八連中尉排長伍永祿 郭正桐 步十三團一
二連中尉排長武鼎新 三連中尉排長劉文長 四連中尉排長董占發 一
豐 六連中尉排長胡品三 七連中尉排長周榮瀾 八連中尉排長陳福昌
雲龍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楊炳昌 二連中尉排長周朝遠 三連中尉排長

王印源 二營五連中尉排長唐志熙 六連中尉排長李榮芳 七連中尉排長汪鈺龍 八連中尉排
 長張 淹 步十九團中尉旗官和秀昭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朱正光 二連中尉排長劉竄賓 三連
 中尉排長彭 瀛 四連中尉排長李華廷 二營五連中尉排長彭如魏 六連中尉排長徐朝樑 七
 連中尉排長李炳鑑 八連中尉排長楊枝新 步二十團代理中尉旗官楊 灑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
 文耀宗 步二十一團中尉旗官李正中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羅登雲 二連中尉排長顧占武 四連
 中尉排長何 標 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李澤芳 八連中尉排長瀾朝海 步二十二團中尉旗官張烟
 輝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李龍雲 三連中尉排長黃桂清 四連中尉排長陳 崑 二營五連中尉排
 長呂鴻鯤 六連中尉排長楊豐年 七連中尉排長鄭毓生 八連中尉排長何仲侯 三營九連中尉
 排長段宗堯 李樹藩 十連中尉排長王世貴 步二十四團中尉旗官高正坤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
 朱 夔 二連中尉排長達光華 四連中尉排長何吉安 二營五連中尉排長蕭根榮 六連中尉排
 長段發魁 七連中尉排長王祚臣 八連中尉排長李同倫 步二十六團中尉旗官唐級三 一營一
 連中尉排長張貴熙 四連中尉排長蘇毓瑾 二營五連中尉排長廖雲程 六連中尉排長廖 壽
 七連中尉排長但永鑫 八連中尉排長胡嘉武 步二十八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高存禮 三連中尉
 排長楊壽康 舊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李國賓 二連中尉排長繆維藩 三連中尉排長陳時昌
 四連中尉排長朱克誠 江外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蒙鴻彪 二連中尉排長廖世珍 三連中尉排長
 何鍾霖 四連中尉排長程克芳 東昭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荆上林 二連中尉排長張爾祥 三連
 中尉排長張錫珍 四連中尉排長李春如 西防獨立第一連中尉排長詹金山 第五連中尉排長王
 金蘭 警衛一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顧洪奎 一營一連中尉排長孟嘉喜 三連中尉排長畢 順
 四連中尉排長張金科 六連中尉排長楊培修 七連中尉排長劉正有 八連中尉排長劉 品 二
 營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楊 熾 二連中尉排長楊增華 三連中尉排長杜學誥 四連中尉排長吳永
 喜 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李光裕 六連中尉排長孔自芳 七連中尉排長羅耀洲 八連中尉排長林

毓祥 三營九連中尉排長周玉堂 十連中尉排長朱維寶 警衛三團中尉旗官姜彭齡 一營一連
 中尉排長張受恩 二連中尉排長李圓明 三連中尉排長張鴻斌 四連中尉排長魯登發 二營五
 連中尉排長張樹林 六連中尉排長張凱 七連中尉排長師楷 八連中尉排長王致中 四團
 中尉旗官馬坤元 一營二連中尉排長陳學源 三連中尉排長李金 二營六連中尉排長彭鍾靈
 七連中尉排長陳經武 八連中尉排長裴成林 騎兵團二連中尉排長楊德良 陸軍醫院中尉副
 官郭維垣 迤西餉械分局軍械科中尉科員段復興 兵站部守備隊中尉排長何有文 護送隊中尉
 排長余懷德

以上百五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警衛一團騎兵連中尉排長何 垓 騎兵團一連中尉排長羅開福 高鴻猷 二連中尉排長陳榮興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警衛一團礮兵連中尉排長武世昌 二團礮兵連中尉排長范光有 礮兵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吳永福
 二連中尉排長羊直權 三連中尉排長伍占先 四連中尉排長張錫祉 二營六連中尉排長吉得
 勝 錢如敢 七連中尉排長計成標 九連中尉排長羅承恩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第一軍三梯團六支隊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李光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憲兵一區隊少尉分隊長唐仕珍 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李有權 三區隊少尉分隊長郭 駿 四區隊少
 尉分隊長沈少卿 六區隊少尉分隊長周紹堂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第一軍三梯團六支隊二營八連少尉排長繆毓芳 第三軍司令部少尉副官劉竹萱 阮家卿 第五軍
 一梯團一支隊少尉排長黃金全 羅尙武 李芝有 萬家俊 王 斌 姜福臣 王樹清 段德華

二支隊少尉排長趙元俊 錢鴻恩 白鶴鳴 黃耀武 嚴守忠 馮少峯 徐樹森 楊廷沛 第一師部少尉副官李光宗 第三師部少尉副官曾信 步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李占春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周朝儀 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周樹勳 三連試充少尉排長朱兆 四連試充少尉排長楊汝欽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周澤潤 楊聞禮 六連少尉排長王錫明 劉開和 七連少尉排長梁運鴻 李正軒 八連少尉排長邵海明 三營九連少尉排長莫順 李炯 十連少尉排長趙學琴 楊樹枝 十一連少尉排長楊國用 和習禮 步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胡壽昌 解克恭 六連少尉排長趙鳳書 試充少尉排長李芳琪 少尉排長李本培 七連試充少尉排長楊映池 寶現清 八連試充少尉排長楊頊 段克昌 三營九連少尉排長周樹清 董殿勳 十連少尉排長楊春光 鄧樑棟 步七團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李鳳祥 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高以敬 王錫賢 二連少尉排長張朝賓 張家璽 三連少尉排長胡紹寅 馬紫綬 四連少尉排長梁自修 楊本春 五連少尉排長吳榮光 普安仁 六連少尉排長范國才 劉鳳書 七連少尉排長和朝相 孫國相 八連少尉排長孫平安 王天長 龔德清 金士甲 步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梁勳 代理少尉排長吳秉鈞 二連少尉排長鍾海清 何泰 三連少尉排長趙其邦 何沅 四連少尉排長陳天琳 高標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張保清 李崇林 六連少尉排長賈少卿 吳天才 七連少尉排長李興 吳玉清 八連少尉排長鄧少卿 沈玉清 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董發科 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太運祿 李雲奎 二連少尉排長劉榮琨 三連少尉排長馬少卿 陳榮 四連少尉排長孫得貴 孫培林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馬金樑 金朝觀 六連少尉排長段煥章 七連少尉排長伍紹禹 馬登科 八連少尉排長張炳銑 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車文秀 蕭吉安 二連少尉排長吳永才 周尙禮 三連少尉排長張珠 四連少尉排長王紹文 楊斌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顧廷章 張學舜 六連少尉排長謝上才 繆熙能 七連少尉排長李開科 康德元 八連少尉排長鄭家煊 董貽訓 步二十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李琨 王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延齡 二連少尉排長江有忠 張國清 孫淑慎 三連少尉排長陳德昌 馬尙忠 趙德本 四連
 少尉排長陳金道 吳和邦 步二十團二營五連試充少尉排長魏治成 少尉排長周朝正 六連少
 尉排長周孟起 試充少尉排長夏時中 姜 倬 七連少尉排長段耀鵬 李文明 八連少尉排長
 張有發 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章世惠 丁正元 二連少尉排長蘇金品 王庶徵 三連
 少尉排長楊義臣 趙家樑 四連少尉排長強 稷 李元功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楊 忠 李秉鈞
 六連少尉排長蕭玉清 丁忠炎 七連少尉排長和 江 楊 鈞 八連少尉排長楊嘉謨 魯春
 祺 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黃漢英 毛達麟 二連少尉排長馬正清 李祿極 三連少尉
 排長何玉清 殷本卿 四連少尉排長呂得卿 王紹會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劉瑞生 郎有誠 六
 連少尉排長劉忠林 王思璿 七連少尉排長王開明 陳澤福 八連少尉排長高寶書 曾克熙
 三營九連少尉排長馬占魁 試充少尉排長丁志敏 十連試充少尉排長戚秉義 少尉排長張秉智
 十二連少尉排長曾廣堯 步二十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魏朝選 楊兆春 三連少尉排長普
 文 胡英明 四連少尉排長吳嘉賓 尹能仁 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李松柏 資良臣 歐紹澤 步
 二十六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嚴耀廷 姚長華 二連少尉排長唐全勳 普茂山 宋文彬 三連少
 尉排長周萬億 沈中明 楊恩善 四連少尉排長劉鑣麟 陶以欣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和文治
 張之順 六連少尉排長孫蘭廷 楊靜軒 七連少尉排長朱培基 八連少尉排長艾登科 許 光
 步二十八團部少尉旗官高漢章 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和桂清 徐占鴻 趙國選 二連少尉排長
 何一清 楊嘉楨 三連少尉排長李成龍 董正華 孫良臣 吳榮昌 聶貴山 三營五連少尉排
 長楊尊賢 陳錦琳 龍子綸 六連少尉排長殷承祥 李廷儀 晉獻彬 七連少尉排長和受祿
 張煥清 徐玉清 八連少尉排長徐東銓 和士彥 楊 清 箇舊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曾敬培
 魏玉振 二連少尉排長陳福祥 李廷芳 三連少尉排長蔣廷珍 四連少尉排長趙思育 李永春
 江外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麻德才 賴德勝 二連少尉排長吳玉山 呂華川 三連少尉排長章

孟坤 伍祖俊 四連少尉排長洪海清 黃文奎 東昭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黃元寶 蕭士偉 二
 連少尉排長寶鍾祥 陳重華 三連少尉排長舒增德 曾亞魯 四連少尉排長周炳先 曹敬培
 西防獨立營二連少尉排長張李潤 王金廷 五連少尉排長李紹明 警衛一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崔潤 金玉清 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洪懷義 楊樹南 二連少尉排長史明勳 三連少尉排長姚
 玉清 鄭吉三 四連少尉排長施有亮 陳玉清 附屬九連少尉排長賈家齊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
 王鳳章 六連少尉排長張鳳春 胡興良 七連少尉排長張少清 劉保山 八連少尉排長馬銳
 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曾櫻 唐德明 十連少尉排長邵成 李定南 十一連少尉排長王國樑
 耿樹榮 十二連少尉排長楊順甲 試充少尉排長胡顯榮 警衛二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洪景春
 李春廷 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楊連程 蔣汝松 二連少尉排長張于毅 張本根 三連少尉排長
 陳運新 熊學成 四連少尉排長董嘉蘭 劉文光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宋少清 馬如海 六連試
 充少尉排長張映賢 少尉排長李光先 七連試充少尉排長彭家珍 少尉排長楊得春 八連試充
 少尉排長楊龍標 朱紹昆 警衛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劉明邦 王守忠 二連少尉排長張麗川
 羅雲 三連少尉排長楊棠 白子雲 四連少尉排長胡榮軒 李樹章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
 徐元勳 周雲 李祐 六連少尉排長朱琨 熊汝恭 七連少尉排長夏錫芳 八連少尉排
 長王開華 李東淮 警衛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尹家儒 周華廷 二連少尉排長李德昌 楊玉
 清 三連少尉排長楊清邦 任泰洪 四連少尉排長董錫光 李懷順 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楊永釗
 六連少尉排長賴勝興 田澤芳 七連代理少尉排長寸尊洪 少尉排長李世昌 八連少尉排長
 曾盛榮 楊和榮 兵工廠督造員倪一麟 軍械總局守衛隊少尉排長徐復奎 開化餉械分局衛兵
 排少尉排長劉天矩 廣南餉械分局軍需科員左進思 軍醫院少尉排長秦守中 兵站部守衛隊少
 尉排長唐國佐

以上三百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警衛一團騎兵連少尉排長王配昌 周春芳 二團騎兵連少尉排長李福基 李聯科 騎兵團一連少尉排長李學禹 三連少尉排長楊振鐸 熊登武 萬家明 四連少尉排長侯少益 趙慶堂 鄒學詩 李榮春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警衛一團礮兵連少尉排長周鐵衷 潘立德 黃槐 二團礮兵連少尉排長姚鳳翔 陸治清 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曹蔚林 王紹臣 二連少尉排長毛材成 楊朝元 三連少尉排長金玉清 湯少孔 四連少尉排長周廷相 商正國 五連少尉排長李培昌 陳連弼 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楊正中 七連少尉排長余學文 八連少尉排長張俊卿 張本忠 九連少尉排長卜應庚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古物者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鈔錄暫行辦法五條並請轉飭清理官產人員遵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以保存古物屬在職司當經製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通行各省飭屬認真調查切實保管在案茲因官有財產由貴部派員清理並經公布清查章程管理規則及處分條例等項查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古物者正復不少擬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庶幾理財存古兩不相妨相應鈔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咨請貴部轉飭所屬清理官產人員遵照實緝公誼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公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五月九日

交通部暫代次長暫行代理部務鈞鑒本局車務處事務員魏樹藩周康侯吳國琛童維森朱黻冕司事王永銘王躍馮翼李世洞周浩然吳濟安金啟初韓恭壽醫院衛生檢查員翟子權均於今日分別令知開差合肅電聞世章之常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暫代次長暫行代理部務鈞鑒本局工務處事務員姜德欽畢烜陳同軾陳鳳林司事朱履和胡鼎王澤芸柯禮庭劉作良沈濬書記李永錦李瀛東史景弼朱宗國王繪和均於本日分別令行開差合肅電陳世章之常真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二十一號)附來電

雲南高等審判廳冬電情形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希參照五年抗字五二號判例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大理院真印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呈到後十日內控告與鈞院四年抗字六六號判例統字四三五號解釋似不符但不能非常上告或再審該控告應受理否受理得照覆判書面審理否乞示慎高審廳冬印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應成立該條之罪大理院真印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與乙訟甲敗訴假捏乙名以密函行求賄賂是否犯刑律二四三條之罪請速釋示覆甘肅高審廳虞印

天津順直省議會來電 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本會第三次續開臨時會至五月十日期限屆滿現已依法閉會特聞順直省議會印

南昌省議會來電 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議會均鑒本會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於十日舉行閉會式特聞贛議會印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十四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審議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廳奉許總長手諭開所有本總長任內所派之顧問諮議編輯調查醫官各員均一律取銷等因查此項月薪當時多由許前總長個人俸給內支給既奉有前項手諭所有顧問等員自應遵照取銷除分別函知外恐諸君住址更改未及週知合再通告

交通部總務廳啟 五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殿元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殿元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四本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四本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焦漢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焦漢章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興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興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田有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田有忠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明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童明友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僧了根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僧了根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九丹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九丹等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楊韻青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楊韻青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長登即楊娃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長登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齊子英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齊子英等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啟裕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羅啟裕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弋陽縣就楊維勝濫權逮捕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顧一機與顧王氏因分居及扶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和卿等與陳莫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漢與吉林官銀分號因抵押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壽卿與徐澤甫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幼舟與劉從龍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幼舟與陳大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懋椿與張胡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本月七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登載本部會同財政部酌擬整頓各機關因公乘車車價辦法呈文一件登載內嗣後各機關因公乘車所需車費均係云云查均係二字乃均須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統		都		河	
烏		昭		盟	
翼旗 翁牛特左	敖汗右旗	敖汗左旗	奈曼旗	旗 巴林右翼	喀喇沁左 翼旗
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 貝勒	親王 扎薩克和碩	親王 扎薩克和碩	達爾罕親王 親王 扎薩克和碩	親王 扎薩克和碩	扎薩克多羅 郡王
多羅貝勒	色丹巴勒 珠爾	棍布扎布	蘇珠克圖 巴圖爾	扎噶爾	昭 郡王
德色齊都 布	色凌端魯 布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昭 郡王
勒欽旺楚 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昭 郡王
進封貝勒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昭 郡王
食郡王俸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進封親王	昭 郡王
前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襲 多羅郡王宣統三年四月 授扎薩克分置右旗	前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襲 多羅郡王宣統三年四月 授扎薩克分置右旗	前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襲 多羅郡王宣統三年四月 授扎薩克分置右旗	前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襲 多羅郡王宣統三年四月 授扎薩克分置右旗	前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襲 多羅郡王宣統三年四月 授扎薩克分置右旗	前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襲 多羅郡王宣統三年四月 授扎薩克分置右旗
前光緒十八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八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八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八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八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八年固山貝子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貝勒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貝勒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貝勒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貝勒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貝勒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岱青貝勒

城遠級			屬統都爾哈察				屬				
察蘭島			盟勒郭林錫				盟				
烏喇特後 旗	茂明安旗	四子部落 旗		阿巴噶左 翼旗	阿巴哈那 爾左翼旗	烏珠穆沁 左翼旗	克什克騰 旗	巴林左翼 旗	扎魯特右 翼旗	喀爾喀左 翼旗	阿魯科爾 沁旗
貝子 扎薩克固山	公 扎薩克鎮國	達爾罕卓哩 克圖親王	輔國公	親王 扎薩克和碩	郡王 扎薩克多羅	額爾德呢 郡王	公 扎薩克鎮國	貝勒 扎薩克多羅	達爾罕郡王 扎薩克多羅	郡王 扎薩克多羅	親王 扎薩克和碩
濟勒多爾 濟勒多爾	喇喜色楞 多爾濟	布勒旺諾爾	齊勒欽圖布	揚桑	車凌多爾 濟	根布蘇倫	伯克濟雅	色丹那木 扎勒旺保	多布柴	魯勒木色 楞	巴爾濟濟 哩第
進封貝子	進封鎮國公	進封親王	進封輔國公	進封親王	進封郡王	進封郡王	進封輔國公 加鎮國公銜	進封貝勒	進封郡王	進封郡王	進封郡王並 加親王銜
		前光緒三十 二年放盟長 年放備兵		前光緒三十 一年放盟長 年放備兵							
前光緒二十 三年扎薩克 鎮國公	前光緒十四 年扎薩克頭 等台吉	前光緒十一 年扎薩克多 羅達爾罕卓 哩克圖郡王	頭等台吉	前光緒八年 扎薩克多羅 郡王	前光緒二十 一年扎薩克 固山貝子	扎薩克多羅 額爾德呢貝 勒	前光緒三十 三年扎薩克 頭等台吉	前光緒二十 九年扎薩克 固山貝子	前光緒二十 八年扎薩克 多羅達爾罕 貝勒	前光緒二十 三年扎薩克 多羅貝勒	前同治六年 扎薩克多羅 貝勒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本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發符啟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查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第一二次抽中已領之款找補中票掛號時期已於四月二十四日截止業經本局審查完竣希掛號各借戶於下開找補發給時期查照原領本額號碼備具收條來局找領可也再收條仍以原鋪保或經募人蓋章證明為準特此廣告

●中日實業公司廣告

找補發給時期 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日除星期外計外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三點至六點 逾期無效

啟者本公司於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總行開定期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倉知鐵吉楊毓城尾崎敬義周晉鏞森格曹汝霖中島久萬吉為董事孫方尙大稿新太郎為監察人并互選李士偉為總裁倉知鐵吉為副總裁楊毓城尾崎敬義為專任董事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李邦楨律師事務所設在彰儀門大街報國寺電話南局一八四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各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 張維賢 王大琨 啟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 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第四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為廷芳充任海牙常川公

斷員現屆期滿是否另簡抑仍續任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張懷芝咨

請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右翼巡防步隊出力人員分

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報明遊辦清理科爾

沁右翼前旗地租暨歸還地局房屋現均完竣文

咨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鈔錄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

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并交換函件請查

核備案文(附件)

咨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為請褒已故壽婦張陳氏礙難照辦檢

同註冊費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濟內務府請轉飭和園事務所暫行堵閉園內

各涵洞以便挹注北海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濟陽縣知事將趙子昂書碑記

二種另行精編送部并將原碑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將潮安鹽運副使莫衡破毀鹽章招商
包賣一案查照前咨核辦見復文

交通部咨四川省長成都電話除軍警兩部外應於定議
後即行接收惟一切物料自須酌量折舊請查照轉遵并
見復文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劉峻峰等稟請開辦電話應以河間縣
沿城廂內外為限至公司如何組織仍須報由農商部查
核辦理請查核轉遵文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華對疏河公司抽收運費一案請轉飭
地方官妥速會同各方面秉公擬具條件雙方簽字轉咨
候核文

交通部咨吉林省長請轉飭商人蔣清芬等迅速依法來部
將雙城輕便鐵路正式立案并補送公費文

交通部咨稅務處請令由總稅務司轉飭九龍關遇有廣九
鐵路購運開礦或中興煤斤仍照土煤復入口稅則徵收
半稅并將該路補交之全稅即予撥還文

公函

印鑄局致各省長
統公函
京兆尹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署次長楊壽枬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任祖安著發往廣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起貴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崔蓋思王玉興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永勝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茲制定青海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教令第十號

青海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青海區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令第十一號

青海區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舉行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甘肅導河等縣民國三年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為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為縣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褫奪在逃軍官高青山原官勳章通令緝辦由

呈悉高青山著即褫去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原職並奪去五等文虎章即由該部通行嚴緝
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王起貴等加銜補官由
呈悉王起貴等已有令明發董進美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開復肇和航海副楊砥中原官由
呈悉楊砥中准予開復海軍少校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據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呈報出京避暑代為請假並給附掛車輛由
呈悉准如所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直隸督軍曹錕

吉林督軍孟恩遠

江西督軍李純

呈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成績昭著懇請銷去褫職處分由
呈悉孟憲彝准其銷去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呈薦舉薦任文職各員歐陽雲等擬請以縣知事留江補用由

呈悉歐陽雲白斌安張文鶚張凌恩均著以薦任職分發黑龍江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呈敬舉人才上備任用由

呈悉張祖焱准交國務院存記汪佑玲吳之愷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零二七號

令兼理江蘇電政監督

呈一件呈送胡國麟所著考驗華英避漏電感擾法及機器說明書並設用避漏感擾機器
意見書由

第一百零二號呈并附件均悉查所呈徐州局領班胡國麟發明之避漏電感擾機器說明書并附圖按之學
理推想尙堪適用已令上海轉運處製造力壘兩具發由京局先行試用如果試有成效再行核獎其胡領在
徐已經製就之自動開關一具應令妥爲裝箱運呈本部該領於公退之餘尙能研究學理補助公益深堪嘉
尙應由該監督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釐

+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為廷芳充任海牙常川公斷員現屆期滿是否另簡抑

仍續任文

為呈請事竊查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第四十四條內開締約國各派諳熟公法名望素著者四員充該院公斷員以六年為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等語廷芳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奉旨派充海牙常川公斷院公斷員宣統三年三月期滿由外務部奏請續任四月一日奉旨依議本年五月第二屆期滿准駐和公使唐在復電稱是否續任迄速電復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除胡惟德劉式訓豐登納文三員前於民國五年四月期滿業經呈准續任外所有現屆期滿之公斷員是否另行簡員接充抑仍派 廷芳續任之處祇候 令示遵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張懷芝咨請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

右翼巡防步隊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事竊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右翼巡防步隊第十三十五兩營駐東數月緝盜安民實屬異常出力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旅長陸軍中將唐天喜官職較崇應如何獎勵未便擅擬各緣由到部查該旅暨巡防兩營調駐山東均能認真緝捕不無微勞足錄除旅長唐天喜已授中將毋庸議獎及請給章并核擬改獎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核擬補官加銜各員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核擬山東督軍咨請獎補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右翼巡防官佐名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一團二營幫帶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景隆 一營右哨官陸軍步兵中尉楊樹清
步二團二營中哨副哨官陸軍步兵中尉李全成 步一營前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田合信 步一團前哨
官陸軍步兵中尉王金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七混成旅憲兵連長譚家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七混成旅騎兵一營幫帶陸軍騎兵中尉吳兆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二團三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董發甲 步一營幫帶陸軍步兵少尉崔玉春 旅部三
等副官孫耀南 孫 源 任慶祥 混成團三等副官劉瑞元 旅部三等副官趙顯宗 步二團二營
右哨官陸軍步兵少尉李冠唐 混成團步一營右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張景義 步二團二營左哨官李
天錫 三營中哨官郭榜元 前哨官劉夢儒 混成團步一營中哨副哨官豐 申 步一營後哨官陸
軍步兵少尉朱得勝 憲兵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際昇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七混成旅憲兵連排長吳樹楷 步一營右哨長馮得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右翼巡防步十三營中哨官賈仲年 左哨官韓慶陞 右哨官王鳳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右翼巡防步十三營中哨長趙傳道 左哨長劉連山 右哨長牛得勝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二團一
營後哨長王增昭 直隸右翼巡防十五營中哨長鮑鳳祥 右哨長江家植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右翼巡防隊二營中哨長張沛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七混成旅部正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趙玉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并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陸軍第七混成旅部副軍需劉友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兼署奉天省長卞作霖呈

局房屋現均完竣文

大總統報明遵辦清理科爾沁右翼前旗地租暨歸還地

爲遵 令核辦清理科爾沁右翼前旗地租並歸還地局房屋事竊照前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

訓令據東蒙宣撫使呈稱准科爾沁右翼前旗署扎薩克呈訴該旗地租數期未交經費無出據情轉呈等語

著交查核辦理等因正遵照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查此案辦法並經蒙議院呈明應由奉省查案清理地租

並歸還局房等情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由院咨行前來遵查該旗地租一案因前扎薩克烏泰私

以荒地抵借外債當經前總督徐世昌轉向大清銀行息借銀三十萬兩代償外債訂明以該旗應收地租與

北山荒價作抵久未清結民國三年間經前蒙藏局派員查辦呈准由奉會商該旗辦理復經前民政長擬定

變通辦法將奉省舊存銀行之款抵還旗債即就該旗北山荒地重行撥款段勘丈以核計收入地價足敷代
償銀行之款爲止此外光緒三十二年將軍趙爾巽會借給該旗銀六萬兩一併由旗撥荒償還呈奉
前大總統交內財兩部核准轉行到奉業於四年一月間飭據財政廳與中國銀行算明歸結總計烏泰息借
銀行之款按照銀行結算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二年底部令停息日期止應合本息
庫平銀三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又該旗另借市平銀六萬兩折合庫平銀五萬七千六

百九十二兩三錢零八釐又烏泰領北山地欠繳荒價以及借支照費應攤放荒兵餉共合庫平銀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八分一釐統共欠庫平銀五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節經作霖督飭洮昌道尹會同該旗勘丈北山荒段核算荒價先行列收抵虧後尙欠若干再就該旗撥段展補以資結束茲據該道尹呈覆北山荒段已會旗重丈共丈得上等毛荒八百餘方又烏泰交來上等大照三千一百餘响中等毛荒一千二百餘方下等毛荒四百餘方又烏泰交來下等大照三百十九响零除去留界扣成實地應收地價庫平銀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兩零五錢二分九釐併入愛其撓荒地存款計庫平銀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北山等處已收照費蒙旗應得三分二合庫平銀八百三十三兩零二錢三分一釐此外扣存地租庫平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四釐統共合庫平銀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一釐兩相扣抵尙欠庫平銀二十五萬零二百零八兩七錢六分五釐應由該旗迅行撥段抵還等情自應照辦俾清積案已令該道就近商撥具報應請飭下蒙藏院轉催該旗遵照辦理至從前各縣經收該地租係按借款時所約定抵充利息民國二年以後息雖停止但銀行借款既由公款劃還欠款一日不清地租例應由官經理收存備抵惟查蒙邊迭遭兵燹重以水旱頻仍租多蠲免歷年收入僅按年撥旗津貼銀二千兩餘支經費計至民國五年年底止所存僅如前數該旗需費浩繁入款支絀困苦可念擬請格外體恤嗣後此項地租由地方官經收後將該旗應得之款悉數撥交復查本年新升科熟地有三萬餘畝之多租額驟增在該旗得款較鉅自足以抒積累而臻寬裕其收租權責仍歸地方官完全擔負蒙旗無須設局派員致多糜費藉免更張總之此案因涉拖延潛滋轉轄現以催補荒段備抵虧款爲清理全案之要圖以經收租項撥給應用爲周濟蒙艱之計畫務使該旗費用有著夙逋一清既闢荒蕪漸臻富庶以仰副 大總統懷柔之至意地局房屋一節從前軍務總督會由後路巡防幫統商借估住茲已飭據另租民房將該屋騰讓並檢齊原有舖墊移交接收據報遵辦完竣所有遵 令清理科爾沁右翼前旗地租暨歸還地局房屋緣由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鈔錄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并交換函件請查核備案文(附件)

爲咨呈事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准外交部函開准日本公使面稱青島郵電一事日本政府允照稅關辦法由該管衙門派員逕與使館商議等語應請遴員與日本使館直接商辦等因到部當由梁前總長派量爲會議委員與日本委員出淵參贊磋商辦法迭經稟承前任總長極力爭持現於本年三月間議定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計四條並交換來往公函二件經許前總長核定定議即於三月二十六日由雙方委員簽字蓋章查此案會議將及二載正式會議共歷九次中間幾經停頓始克就緒所有歷次會議筆記均經先後鈔錄咨送外交部查照在案其原訂定之日本公使來函及本部復函已於五月四日依照交換以完手續而便實行除由部令行郵電各局遵照接洽辦理外相應鈔錄原訂辦法並交換函件送請鈞院查核備案此咨呈

附鈔件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日本國承認中國在青島繼續開設郵務局電報局各一所

第二條 中國承認日本國在濟南濰縣之膠濟車站區域內繼續開設郵便局各一所

五月十七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第三條 中國允諾在左開各處自行延長中國電報局電綫與膠濟鐵路電綫連接先在濟南膠濟車站區域內實行接綫

濟南商埠 周村 博山 濰縣 青州 膠州 城陽 青島

第四條 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均暫適用中國與德國政府暨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并依在青島之中國電報局原有慣例辦理

但由上海至青島及由青島至烟台之水綫一事將來自應查照關於山東省中日新條約一律辦理因此對於前項水綫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為證明前開各條各以本國政府之承認為條件署名蓋章於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於北京

交通部 參事 權量 蓋章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出淵勝次 蓋章

日本林公使致交通部公函 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逕啟者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便及電信事務之處理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兩國委員署名調印並經本國政府承認為此函請

貴代理總長查照一俟

貴國政府承認即速實行並希

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代理權

林權助

交通部復日本公使公函 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逕復者本日接准

來文以現屬

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便及電信事務之處理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兩國委員署名調印并經

貴國政府承認一俟本國政府承認即速實行等語均已閱悉除令郵電局照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

權量

咨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爲請褒已故壽婦張陳氏礙難照辦檢同註冊費請轉發文

爲咨復事准咨據黟縣知事呈稱奉訓令內開准部咨開已故壽婦張陳氏既據聲稱於民國三年身故未便准予褒揚檢同註冊費六元咨行轉發等因令仰轉發具領遵即令行該民去後旋據張高鑑等呈稱褒揚條例第二條載凡合於前條之一款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鄉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民祖母現雖已故具第一條第九款年逾百歲之資格得依條例邀給匾額題字以爲綽楔之光仍懇轉送註冊費並轉呈彙辦理合隨文呈送等情相應將原註冊費六元咨送查案核辦等因到部查年逾百歲爲國家之人瑞與本條例所規定之行誼不同行誼不能以既往而不褒人壽即不能以既死而爲瑞該張高鑑引用本條例之第二條以爲藉口未免誤會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載褒揚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指凡舊俗例得旌表者皆得依條例及本細則陳請報告由內務總長審定等語是凡舊例不准旌表者當然不得與於褒揚之列前清禮部則例於壽民壽婦題請旌表一項內稱如未經題覆身故者隨本聲明毋庸旌表賞寶具有明文所有已故壽民壽婦歷屆均經議駁並非對於該氏故爲歧異來咨所稱各節礙難照辦相應

檢同原送註冊費銀幣六元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並飭知遵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內務部咨清內務府請轉飭頤和園事務所暫行堵閉園內各涵洞以便挹注北海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河道管理處呈稱准外交部庶務科電稱現在北海靜心齋業經定為招待日本特使地點齊內荷池應須放水挹注請從速轉飭提開等因當令上游各閘提板暨北海派出所墩板俾得引水入池去後奈積久未雨泉源不旺加以頤和園昆明湖各有涵洞泉水悉被分注以致下游河身益形涸竭茲北海靜心齋堰塘高出河身數尺非有巨量之水不能挹注除面囑青龍閣官商同玉泉山事務所請將泉眼全行開放外懇請轉咨清皇室總管內務府轉飭頤和園事務所將園內各涵洞暫行堵閉俾水流概歸長河一俟靜心齋水量敷用時再由處轉知頤和園事務所即可開放涵洞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照辦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濟陽縣知事將趙子昂書碑記二種另行精搨送部並將原

碑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濟陽縣公署郵送墨搨元奉訓大夫賀公神道碑銘並濟陽縣重修廟學記各二份到部查所送碑記二種搨工草率紙張亦復脆劣不能經久應由該縣知事揀覓良工另用本國堅細紙張各精搨二份送

部并查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碑妥爲保存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將潮安鹽運副使莫衡破壞鹽章招商包賣一案查照前咨核辦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旅南洋僑商代表黃子銘等呈控潮安鹽運副使莫衡破壞鹽章招商包賣乞飭查究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南洋雪蘭莪僑商楊穆如等及小霹靂茶陽會館全體華僑等先後呈請到部當以事關鹽務鈔錄原文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在案茲據呈同前情除批示外相應錄文咨請核辦復部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四川^{督軍}省長成都電話除軍警兩部外應於定議後即行接收惟一切物料自須酌量折舊請查照轉遵并見復文

爲咨行事查成都電話本部前擬收回自辦當令川藏電政監督先行商辦茲據呈稱前已遵向軍署提議一次旋復派成都電局副領洪殿生與該處電話局局長唐續提議據稱該處電話軍警兩部仍須由省提留遷入軍署另立機關此外普通電話約二百門完全引渡仍就地設局不另遷移至引渡物料共分三項一係局存物料及已安設電話箱共合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一分一係工程器具項下共合銀一百三十一兩五分一係敷設項下共合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兩零九錢均係照從前購入之價估計等情應如何

辦理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各處省會電話本部原擬次第收回今成都電話彼此磋商已有端緒自應於定議後即行接收其軍警兩部不妨暫時由省提留隨後再行商辦惟該處電話開辦已將十年一切物料自須酌量折舊不便再按購價估計以昭平允除指令該監督繼續商辦并咨明 省長 督軍 外相應咨請貴 省長 督軍 查照轉飭遵照并希見復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劉峻峯等稟請開辦電話應以河間縣治城廂內外為限至公司如

何組織仍須報由農商部查核辦理請查核轉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河間縣呈稱該縣商辦電話公司劉峻峯等稟請於河間地方開辦電話并附呈境圖及開辦章程股東清單股票式樣前來請查核轉咨等情咨請查照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商辦電話其綫路區域應以城廂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為限不得安設長途電話如推廣綫路設立專綫必須查明實與電報無礙并經部核准方可展設其推廣之綫不得逾本區域二十里此次劉峻峯等擬辦河間電話自應以該縣治城之城廂內外為限乃查閱綫圖及招股章程其綫路所至之處東至青縣西至高陽南至獻縣北至任邱遠或百里近亦三十里是直以河間縣轄境為其綫路區域斷難照准應令將章程第五條改為勘定區域以河間縣治城廂內外為限并將第四條內及後鄉鎮設分局一語刪去再行稟請咨部核辦至公司如何組織仍須報由農商部查核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貴省長查核轉令遵照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華封疏河公司抽收運費一案請轉飭地方官妥速會同各方面秉公擬具條件雙方簽字轉咨候核文

爲咨行事據華封疏河公司林資鏗呈稱本年三月間蒙福建省長令開案准交通部咨開華封疏河公司抽收運費一案迭經咨請轉飭地方官迅速邀集商會船商排商及該公司斟酌情形安定收費數目等因公司竊幸伸理有日訟累得清而黃韞玉賄託官廳夾制商會不與公司商權強定兩種排費一二等每排四元其餘概二元九角公司經各委員及商會再三相勸始勉強暫收以息爭端而黃韞玉得步進步尙欲再減以施其破壞手段北溪木商不下數十家黃韞玉爲恒隆與盛兩家偏作訟棍地方人民受其蹂躪破產者不知凡幾龍溪縣控案纍纍可查而悉茲又恃其健訟慣技以與公司爲仇若其計得逞公司萬不足以保存應請大部咨行福建省長將破壞實業之黃韞玉從嚴懲辦等情查本年二月間准咨開此案前經令行汀漳道尹水利分局派員會縣查勘會同議覆現在未據覆到除令行該道局轉飭該公司等不得趨於極端並從速查明妥議會覆等因到部茲據林資鏗呈稱各節究竟抽收排費數目是否業由官商及該公司擬定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省長迅查見復再此案纏訟經年輾轉日多並希查照前咨轉飭地方官妥速會同各方面秉公擬具條件雙方簽字轉咨到部以憑核辦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吉林省長請轉飭商人蔣清芬等迅速依法來部將雙城輕便鐵路正式立案并補送公費文

爲咨行事案查商人蔣清芬等請辦雙城輕便鐵路一案前據貴省長轉咨執照公費一百元請予核發正式

立案執照等因本部當以該路暫准立案執照公費五十元尙未據咨送到部咨請轉飭補繳並爲便利該路進行起見將該項暫准立案執照先予填發轉給承領限一箇月內依法來部呈請正式立案各在案現在已逾兩月尙未據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應補繳之暫准立案執照公費五十元亦未准轉咨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迅速依法來部呈請正式立案並將應補繳之公費飭屬查明補送到部以完手續而憑辦理此咨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請令由總稅務司轉飭九龍關遇有廣九鐵路購運開灤或中興煤斤仍照土煤復入口稅則徵收半稅并將該路補交之全稅即予撥還文

爲咨行事據廣九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本路行車機廠兩處每月銷用煤斤一千餘噸前因歐戰影響來源匱乏本路爲維持國貨計力持購用開灤礦及中興煤歷經呈報在案所有訂購該局煤斤均以運到粵省大沙頭本路碼頭交卸經過關廠一概免稅向皆照此辦理嗣以本年煤斤來源極絀按內地市價每噸須在二十元以外而開灤運煤船隻又以船期不合不允徑入省河祇願在港起卸運費腳費轉多周折德章爲本路需煤孔亟不得已幾經設法請港督維持承彼以私人情誼轉請託與開灤磋商得以廉價銷售屈計英段運費裝卸脚力等等每噸已耗至洋一元五角有奇合煤價每噸一十五元五角計共需洋一十七元以外然較之市價尙屬所省甚鉅經前兩月由香港天祥洋行訂購開灤礦煤每月約一千二百噸業已陸續運交應用經過九龍關應查照土煤復入口稅徵收半稅每噸計納紋銀五分算所費無幾經已照納詎意九龍關稅務司以該煤係由天祥洋行購運亦作洋煤論強令照章徵足全稅每噸納紋銀關平銀二錢五分所有以前兩月經納半稅者亦須照全稅補足德章忖思該煤爲中國開灤礦所產之煤是明明爲華煤與洋煤迥異天祥洋行不過銷售華煤之代理稅關爲中國之稅關購運煤斤又爲鈞部直轄之鐵路所用是以本國之煤而

供給於本國國家鐵路機關向免徵收稅金但起卸在九龍究屬外界查照土煤復入口稅例則收納半稅尙無不合今該關竟按照洋煤入口稅辦理是何啻抑制華貨而不使有發展之餘地似與振興國貨實業宗旨大相刺謬勢必至使華煤銷路無立足之地不止現在國防吃緊海運維艱外煤來源竭絕正宜趁此時機銷流華煤得以競爭發達本路購運煤餉久爲外人所把持其價值已較之北省各路每噸五六元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即此用煤一項已屬虧累殆甚以此入不敷出之路值茲煤價奇昂之時夙夜籌維實深焦灼自當勉爲撙節期省一分之費即得一分之益若必如該關按照洋煤入口全稅徵收每月一千餘噸計已增數百元似此無理之虛耗雖日求設法節省糜費維持路利終亦無補於事實思維再四不得不瀝陳於鈞部之前伏乞轉咨稅務處即令九龍稅關仍照土煤復入口稅則徵收半稅并將補交前兩月之全稅核實撥還等語到部查廣九鐵路每月銷用煤斤以歐戰影響來源匱乏改由香港天祥洋行訂購開灤礦煤陸續運交應用經過九龍海關按照土煤復入口稅每噸繳納半稅計紋銀五分業經該路繳納兩月今該關以此項煤斤係天祥洋行購運亦作洋煤論強令繳納全稅所有以前兩月經納半稅者仍須照全稅補足查開灤所產之煤係屬華煤自不得與洋煤相提并論徵收全稅致與路款有礙本部爲提倡國貨起見自應力予維持相應咨請貴處令由總稅務司轉飭九龍關遇有廣九鐵路購運開灤或中興煤斤仍照土煤復入口稅則徵收半稅并將該路補交之全稅即予撥還以維路款而符定章仍希見復爲盼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公函

印鑄局致各省長都統京兆尹公函(附表)

逕啟者本局前因各省積欠報郵書錄等費爲數過鉅呈由國務院通電分催並奉院令准將三年十二月以前各省舊欠分別緩急催繳其四年一月起至五年年底止新欠各費均應悉數解清嗣後購閱書報自六年一月起每年分作四期清結不得再有帶欠等因業經鈔印原呈於本年四月三日通函知照在案查本年第一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期應解報郵等費現已逾期茲據本局發行課核查各省欠解數目結至本年三月底止分別新舊各項詳細列表具報前來除分別函催外相應鈔單函請貴
查照轉令迅速掃解毋再遲延是為至盼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本年三月底止結算

省別	項別	新欠報郵費	新欠法令全書費 職員錄費	舊欠報郵費合	計備	考
直隸	郵報	三一八九、八三九 八〇〇、九三一	五七、二〇〇	六三六八、六九〇	一〇四一六、六六〇	收洋一二六〇 四月十三日
京兆	郵報	四〇〇、二三四 一二七、三三三		二二、九一九	五五一、四八五	
熱河	郵報	二〇五八、六九二 五一六、五二九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四五、一一八	五七三二、三一九	
察哈爾	郵報	一四七、八五二 三七、〇七四		一五七、六八五	三四二、六一一	收洋一五五、四 五月六日
山東	郵報	一六六四、三五四 四二〇、二〇九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三九、五二三	收洋一七四八、九八九 五月十五日
山西	郵報	一五六一、六三六 四五七、三四二	六一六、三五八	八〇九、三九六	三四四四、七三三	收洋二二、三 五月八日
河南	郵報	一四一四、五八四 三五四、七〇八	一六、九四〇	三一〇六、九七八	四八九三、二一〇	收洋一五二四、三六 四月十三日 五月九日
奉天	郵報	七七四、五五八 一九四、二二一		七一一七、九一九	八〇八六、六九八	收洋八一七、二二七 五月九日
吉林	郵報	五一三七、五二一 二八八、二三八	五〇三、二四〇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一〇五九七、二五八	收洋四八四、二六二 五月一日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二七八二、三三三二 六八七、四五七	一〇二〇、八一六 二五八、〇九七	三〇六、九六〇 七七、三四二	一二〇九七、三一八 三〇三四、八九一	五〇三八、五五四 一三八五、二二三	三八四五、七六五 一〇二一、三三五	二二〇七、四七四 七九六、八五八	五五七、八〇〇 一四一、五九六	八九四、二二〇 四五八、八九〇	八七三、三九四 二六二、九四二	一一四六、二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	一二三五、四七八 三九八、〇〇三
	一〇一、七六〇	五三〇、九九〇	一四六六、一三〇	一二七、七四〇			六四、九三〇	九〇七、三二〇	一九二、一二〇	七〇四、四〇〇	三五二、四七〇
一九五四、六六九	一九六〇、五三〇	二二四、四二〇	四〇五三、三二二	三〇八〇、四三四	一八二五、五七八	一三四七、九五二五	九五四、七七一	二四一八、八八五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一八八、一一九	
五四二四、四五八	三三四一、二〇三	一一三九、七一二	二〇六五一、六五一	九六三一、九五二	六六九二、六七八	四三五二、二八四五	一七一九、〇九七	四六七九、三一五	二四九四、二四五	三三三二、一一九	一九八五、九五二
		收洋四八、一五 五月五日	收洋六〇〇、 四月十日	收洋一〇四、五 四月二日	收洋一三九八、〇三七 四月二十四日		收洋五七六、一〇 五月十五日	收洋八六三、七一 四月十日			

附記	總計	陝西	甘肅	新疆	伊犁	綏遠	總計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二月底止其四五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七三、六一六、三九五、六六五九、〇二八	五六〇四、六四七 一五二四、七六三	四一〇、四六五 一〇六、〇三〇	八七〇、九三三 四八九、一一六	八六、五八〇 四三、四二〇	三八〇、四四四 一一三、五六八	五〇、四六六、四三七五
	一三〇、七四一、八六〇五	三三九八、五三〇	六四二、六四五	一三六〇、〇四九	一三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一二	一三〇、七四一、八六〇五
		四月十九日 五月四日 收洋四六一、四二三		四月二十六日 收洋七八、二一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二九號

原具呈人定純等

呈一件呈爲海甸善緣庵無故被封請求保護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僧呈請到部當由部咨行清皇室內務府查辦并批示在案旋准覆開該庵坐落圓明園界內康熙時由官建立庵內僧人向由掌禮司派撥自僧人了義病故適效述堂罷官在庵閒居雇魯興永傭工幫同了義之徒春保經理廟事逮春保病歿并未續撥僧人祇有魯興永一人經管去歲效述堂病故伊子田文銘因魯興永圖吞廟產赴訴步軍統領衙門嗣經該衙門傳訊據魯興永供稱該庵確爲官廟等語當由該衙門函達由內務府轉飭查明該庵確係圓明園所屬仍歸該園管理現因魯興永欲私自招租當令伊出廟另派佃戶李文珍等看守不意魯興永抗不出廟故將各物封鎖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僧等呈請保護前來查善緣庵既屬官廟住守僧人又向由清皇室內務府派撥是該僧等對於善緣庵斷無權利可以主張核閱來呈徒逞力辯該庵向由捐貲建立不能提出確證肆口詆譏殊屬不合所請保護各節礙難照准合行併案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

內務部批第四四一號

原具呈人旅南洋僑商代表黃子銘等

呈一件爲潮安鹽運副使莫衡破壞鹽章招商包賣乞飭查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南洋雪蘭莪僑商楊穆如等及小霹靂茶陽會館全體華僑等先後呈請到部當以事關鹽務鈔錄原文咨行財政部查核辦理並批示在案茲據呈同前情除錄文咨行財政部核辦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函

交通部批第一七四號

原具呈人福建華嶺疏河公司總辦林資鏗

呈一件痞棍破壞實業懇請飭辦究追由

呈及前電均悉業經據情咨行福建省長詳查並請查照前咨轉飭地方官妥速會同各方面秉公擬具條件雙方簽字轉咨候核在案再該公司所疏河道僅三十里疏濬經費共需股銀一十四萬元而據上次所送預算書除股本週息六釐需銀八千四百元外其機關多至四處歲支薪俸各費多至二萬四千零一十五元未免過事鋪張急應力求節省庶可減輕運費藉洽商情公司收費雖可作為開浚之報酬惟每排收取若干亦未便固執成見本部前咨福建省長飭知毋得趨於極端該公司諒能仰體此意合亟批飭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圍印

青海辦事官長				甘肅將軍屬				都統屬						
青海				附屬				伊克昭盟		布				
特	碩	霍	海	附	納	濟	額	特	魯	額	盟	烏喇特中旗	烏喇特後旗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末旗	青海霍碩特北前旗	青海綽羅斯北中旗	青海霍碩特北右翼旗	西寧府唐古特			額納特旗	額納特旗	額納特旗	額納特旗	鄂爾多斯翼後旗	喀爾喀右翼旗	烏喇特中旗	烏喇特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扎薩克鎮國公	貝勒	郡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	輔國公	輔國公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貝子	扎薩克固山	扎薩克固山	扎薩克固山
圖布坦	索諾木達什	達什那木濟勒	吹木丕勒諾爾布	噶爾瑪林沁	圖布行巴雅爾	達什	達什	達什	達什	達什	蘇木巴爾巴圖	雲端旺楚克	巴寶多爾濟	克什克德勒格爾
	進封鎮國公	進封貝勒	進封貝勒加郡王銜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親王銜	親王銜	親王銜	親王銜	親王銜		進封郡王	進封鎮國公	進封貝子
	副盟長		盟長									前光緒二十二年放副盟長		
民國元年襲扎薩克頭等台吉	前光緒三十一年扎薩克鎮國公	前光緒二十九年扎薩克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年扎薩克固山貝子	台吉	頭等台吉	前光緒二十六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前光緒二十六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前光緒二十六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前光緒二十六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前光緒二十六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貝子	前光緒十六年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	前光緒二十一年扎薩克鎮國公	前光緒八年扎薩克鎮國公

阿爾泰辦事處										伊犁鎮守使屬		
塞特奇勒圖部落新爾土爾特附烏梁海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落爾特		
		烏梁海右翼		烏梁海左翼	哈爾察克新領旗	新土爾特左旗	新土爾特右旗	東路舊土爾特左旗		東路舊土爾特右旗	南路舊土爾特旗	
貝子扎薩克固山	公扎薩克鎮國	公扎薩克鎮國	公扎薩克鎮國	公扎薩克鎮國	公扎薩克輔國	貝勒烏察喇勒圖	王扎薩克多羅	勒伊特格勒貝	輔國公	親王畢錫呼勒圖	克圖汗扎薩克卓里	
濟爾巴勒丹多	棍布扎布	布瓦齊爾扎	桑散扎布	圖魯巴圖	達木鼎策	扎布瑪克蘇爾	固噶布密什克棟	喇什德恩沁阿	永昌	帕勒塔	布彥孟庫	
貝子進封扎薩克	鎮國公進封扎薩克	鎮國公進封扎薩克	鎮國公進封扎薩克	鎮國公進封扎薩克	進封輔國公	進封貝勒	進封親王	進封貝勒	進封輔國公	進封親王		
										給予陸軍上將銜	預保一子為輔國公	
							盟長				盟長	
散秩大臣	總管	總管	總管	總管	前光緒三十三年扎薩克頭等台吉	前光緒十七年扎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	前光緒十年扎薩克多羅額哩克圖郡王	前光緒二十二年扎薩克固山伊特格勒貝子	台吉	前光緒二十四年扎薩克多羅畢錫呼勒圖郡王	前光緒十七年扎薩克卓里克圖汗	

考備	使都多科 屬護副布	風使護都副台蘇雅里烏				贊台巴塔 屬參哈爾	屬 官		
查蒙古待選條例三條內載內外古汗王公台吉世爵行位應予照舊承襲現下即根據此條辦理其有贊助共和歸心內向者一律呈請予以進封加俸用彰國家優待之意	爾都雅賽 伯特落哈因 特杜圖濟	盟理齊落齊 克爾齊部	音喀喀 諾三爾	喀爾喀 三	特圖素烏 爾部珠訥 扈落克	克	薩	哈	
	左翼杜爾 伯特中上	左翼杜爾 伯特中上	中路中左 末旗	中路中左 末旗	北路舊土 爾扈特右	資	柯	勒依吐	
	札薩克回山 貝子	札薩克特古 克達	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札薩克輔國 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納楚克多 爾濟	噶勒那 木齊勒	多隆武	祺克坦	善恩楚克 車林	阿代	姜納伯克	扎奇爾雅	
			進封鎮國公	進封鎮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鎮國公	進封鎮國公	進封鎮國公	
		實食變俸封第四子 額爾齊斯第五子滿巴							
	任副盟長	盟長							
	前光緒二十七年札薩克 固山貝子	前同治元年札薩克特固 斯庫魯克達賽汗	頭等台吉	頭等台吉	公銜頭等台吉	公銜頭等台吉	台吉	台吉	
					前光緒三十四年札薩克 頭等台吉				

蒙藏回王公等進封任官一覽表 民國二年

將		天		奉		管	
星		營		名		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賚特旗					旗分	現爵
達爾罕親王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鎮國公銜輔國公	親王銜多羅郡王	貝子銜鎮國公	多羅郡王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親王銜多羅郡王
那木濟勒色楞額	巴都瑪喇	鄂噶雅蘇	阿勒坦瓦齊爾	包音阿爾畢吉呼	那遜阿爾畢吉呼	博尹德爾格	托特吉
	加親王銜	食鎮國公俸	加親王銜	進封鎮國公加貝子銜	進封郡王	加親王銜	加貝子銜
授副使前光緒三十年兼副盟長	授副使				署東蘇呢特扎薩克	授副使	授副使
前光緒十一年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	元年扎薩克多羅郡王	元年鎮國公銜輔國公	元年多羅郡王		前光緒二十六年輔國公	元年輔國公	襲扎薩克多羅寶圖郡王
							元年署扎薩克鎮國公
							原爵封襲年分

未完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法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圍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鈕傳善啓事

逕啟者近閱各報登載傳善以十萬金向褚議員行賄託將本署預算列入經常門一事全屬子虛本可不必
深辨惟杯弓蛇影誠恐謠以傳謠有不能已於言者查本署預算經費財政部編送國會後曾由政府擬具理
由書送備參考然其審查內容則非本署所能與聞至報載檢查官在吳乃琛宅搜有傳善託吳乃琛行賄之
函傳善素無與吳乃琛通函之事則檢察官搜出信件一節自係偽傳此可不待辨而明者也至傳善與陳前
總長因公通函則職務關係時或有之素未一語及私實堪自信若謂傳善因保存機關遂以十萬金行賄夫
個人與機關本非一體機關存否乃國家行政之事個人去留乃政府用舍之權即使機關永存傳善豈能終
身為此職况本署全年經費僅十五萬元遂謂以十萬金行賄若此十萬金係公家之款傳善憑何報銷若係
私人之款非有神經病者不為而謂傳善為之乎褚議員因謠傳誣壞已向眾議院陳請咨由政府轉行檢察
廳澈查自不難水落石出但日來謠傳愈眾不特有礙個人名譽於國家機關之信用亦有損失斷難含默特
用函達敬祈貴報登載以釋羣疑此請公安
鈕傳善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挂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挂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或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張維賢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錘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近軍人智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術科要需各書呈請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統計出版步騎砲工輜各項書籍已達五百餘種近復編出步兵教課書步兵課學問答目兵必讀問答前衛指兩問答步兵偵探勤務問答步兵前哨勤務問答行軍指南問答步兵工作教範問答軍隊內務規則問答步兵指兩步兵散開教練及各兵科戰鬥指揮法略圖指鉞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價目表如荷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中日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總行開定期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倉知鐵吉楊毓琦尾崎敬義周晉鏞森恪曹汝霖中島久萬吉為董事孫方尚大橋新太郎為監察人并互選李士偉為總裁倉知鐵吉為副總裁楊毓琦尾崎敬義為專任董事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李邦楨律師事務所設在彰儀門大街報國寺電話南局一八四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撥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第四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交通部委任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六則

交通部指令六則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四川

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五

月十五日依法補行請示遵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

大總統駁議

財政次長代印部務李思浩

四川南溪納溪兩縣五年分兵災分數請

分別蠲緩糧賦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督軍省長會咨請給陵

水縣團總王義樊

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追剿

批示

大同兵變出力軍官喬允祥等補官給章
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寧煙兩處

改組海軍養病院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
所並分配經費辦法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保請給

京外各校辦學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批二則

財政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交通部致廣東省長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十一期發息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川滇兩軍在四川省城互鬪以致省城及附近一帶地方人民傷斃街市延燒疊據該省官紳聯電告災並據查辦使王人文張習電陳沿途接見紳耆陳述被難情形披閱之下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籌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二萬圓一併發交該省省長督率該管地方官吏會同公正紳耆將被災戶口切實查明迅予分別賑撫其餘善後應辦各事宜並著妥速籌辦具報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晉授馬福祥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令

特授莫擎宇以勳五位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廉溥夏東曉姚致遠劉正芳張連同姜瑞鑫馬全祐晉給二等文虎章馮祖德譚椒馨孫文漢楊燦王開誠李沐霖員凌銜楊廷棟王得勝簡慶芳李象山晉給三等文虎章楊元山譚蘭馨李傳勳馮子建路毓亨潘廣武杜懷清張景春王國珍王功擢何尙志鮑喜清劉景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月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玉庚王之籛周祖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珣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五月十八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明壽陞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呂公望請獎前浙江省公署秘書莫章達等勳章由
呈悉莫章達程士毅黃毓材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選員接辦廣東官產及士敏土廠事宜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雲貴電政出力人員請給勳獎章由

呈悉吳珣已有令明發羅思賢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林西解圍擊斃土匪暨出壩會剿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由
呈悉馬廉溥等已有令明發劉永慶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川湘戰役死傷將士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察哈爾達里崗崖郡王車博克扎普因病請續假五月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請准以阿汪金巴補奉天麻哈喇喇達喇嘛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請准以呢瑪林沁補熱河扎什倫佈廟辦事副達喇嘛巴拉珠爾補普善寺辦事蘇拉喇
嘛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核東蒙宣撫使請給郭爾羅斯等旗員獎勵案擬請獎給蘇勒豐阿等管旗章京銜達木
林多爾濟等晉爲二等台吉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請以鄂勒巴雅爾補浩齊特左旗協理台吉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湖口前國民黨分部被封房屋器皿懇予發還由
呈悉應准發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八日 第四百八十五號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五四號

署主事丁輝遠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五七號

署主事丁輝遠叙六等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八一號

派僉事上任事主事樓祖迪署理庶務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一三九號

主事李大瑩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八號

令梁宗鼎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總理

茲調派梁宗鼎爲安徽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除令該廳照技士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二十元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委任令

令廣九路局總核算周獻琛

本部前以鐵路客票既未記名又無存根可考亟應取締以杜弊端當經令行各路局自上年十二月起按日詳記所發票數並將收票妥存三箇月呈部派員檢查倘收票與發票之數不符該主管人員負其責任在案茲據廣三路局呈稱遵將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售票數目填表呈核收回廢票亦已妥慎保存聽候查驗等情到部茲派廣九路局總核算周獻琛前往該局檢查仰即妥慎將事並將辦理情形呈部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部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李憲祖

安徽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李憲祖著開去職務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部印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五〇號

令奉吉黑電政監督

前據該局呈稱海龍局請在吉通綫路等局各設長途電話匣一部不另掛話綫即用原設之電報綫辦理等情當派試用工程司諸少國蕭懷瑜前往調查一切妥議辦法呈核并經指令在案茲據該工程司等呈稱違已前往調查一切并與海龍局長擬就接轉之法繪圖說明請予鑒核等情查所陳辦法尙屬可行應派該工程司等於查勘哈長綫路事竣後即赴吉通中間各局分別安設所需機料已令北京話局撥運交吉林局妥存備用惟通話以後如何接轉收費應即妥訂專章茲附鈔安鳳傳話收費章程一份應令吉通各局參照會擬呈核除令知各該工程司外仰即轉令吉通各局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該路津韓分段總工程司業經指令仍由副局長兼領在案茲依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總工程司得酌給公費之規定核定該副局長在兼領總工程司期內每月支給公費二百元以資辦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二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案准山東督軍電開濟寧亢旱無雨秋禾難種麥苗已枯糧價飛漲人心惶惑該處商會擬籌款分往津浦沿路各縣採買糧石接濟民食擬請貴部准予援照去年京津一帶救荒辦法南由浦口北由天津運糧至濟寧者車價減收五成限期兩箇月以救凶荒等因并據濟寧商會呈同前因到部查濟寧地方今歲久旱米糧缺乏民食維艱應由該路按照現行普通運價南由浦口北由天津兩站運糧至濟寧者照七五折定為整車專價自本年五月二十一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限期兩箇月於此期限內遇有商人在上開地點報運米糧前往濟寧時准按該項專價核收運費以濟民食并由該路將該項專價廣為公布俾眾週知至裝卸各費仍遵照該路定章辦理除電復山東督軍并批示濟寧商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據張耀庭呈稱津浦路茶點車於盛文頌升充津浦副局長時遽派殷文嘉接充繼而致派李連科接辦迨確實調查李連科出洋三千七百元交給盛麟劉秉鈞代為過付確有證據盛麟係盛局長叔父現充津浦路車務處事務員兼充全路各站調查員劉秉鈞前當盛局長家丁派充該路庶務員懇請澈底根究從重懲辦等情到部事關路員納賄舞弊虛實均應澈究為此鈔發原呈仰即秉公查明呈候核辦勿稍徇隱是為至要除

盛麟業據呈報開差外並仰一面將劉秉鈞先行開差聽候查辦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查晉煤煤質較優出產甚豐徒以道遠費昂遂致運銷未能暢盛仍無以挽回外溢之利權前郵傳部提倡晉煤曾奏定特減零運整車專價由該路列入價章其實收運費之數本與臨城井陘豐樂鎮福中正豐等礦約訂之零運整車專價相同惟前者不加公費而有開端二十五法里以內每車噸每法里核收二分四五之規定後者加收公費而開端祇按七十五法里以內每車噸每法里均以一分二五起計算兩相比較辦法雖稍有歧異數目則兩方均等今合同固未便變更價章自不妨修改所有實收運費既無出入不如將該項價章改照各礦約訂之零運整車專價辦理一律按七十五法里以內每車噸每法里一分二釐五毫起計算此外每車噸不論運途遠近均加收公費三角餘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即由該路修正施行至晉煤整列車運價除訂有合同於期滿以前仍照合同辦理外此後無論何項煤礦何項運商在石家莊站向該路報運晉煤均按照福中正豐兩礦運價一律以每車噸每法里六釐八毫二絲五忽計算連公費在內仍須由石家莊同時接運二十噸車二十輛以上在同一車站卸載者方可適用如每月由石家莊起接運滿二十車以上在同一車站卸載者亦得適用前項專價其餘辦法亦均一律照辦即由該路定為一種晉煤整列車專價定期實行似此晉煤運價既歸統一非特足以息物議而杜要求即站上員司計算運費手續亦較為簡便倘晉煤藉此暢銷則挽回利權當復不少於該路運費收入亦可增益本部現為推廣國產銷路並畫一晉煤運價以昭公允而免誤會起見合行訓令該路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各該項晉煤專價修正及實行日期報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六號

令各鐵路局處公所

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茲由本部將該條例刊印裝訂爲此照檢

份發交該

局公所

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四五號

令濟南電局兼山東電政監督

呈一件呈覆救濟材料情形請鑒核由

第四十六號呈悉關於提倡製造電報材料據稱濟南造紙廠擬仿造紙條巡綫總管孫文奎仿造呂宋繩曹州局長華培璋發明牛筋可代橡皮圈查以上三項紙條最爲電料大宗其餘兩種亦爲電局工程必需之品果能仿製冀挽利權至堪嘉許應即分別轉行實力進行俟有成效速將貨樣呈部考驗以憑採擇所擬通令各局領生購閱製造電品書籍繳驗價單概由公家補助一節用意甚善但全國電生不下數千人購書價款所費不貲現在電氣協會雜誌於電學時有發明各該生果能悉心研究實多裨益至關於節省一端據稱各局規定月報表內有綫路障礙報務月報表兩種按月來去官商公轉各報暨綫路通阻情形彙載無遺若令各局每月填送轉運處一份可爲核發材料之標準等語查滬處前擬改訂各局領料單格式曾將各局報務及綫路應行聲明之項於表內分別增訂業經本部指令照准印發各局填用此次所稱月報表兩種自可無庸再送滬處以省手續又各項紙張綫料擬由領班或總管負責一節所見甚是容俟核定辦法飭遵並由該

局先行試辦再濟南造紙廠擬承購電局已失效力之殘舊物品如紙條等類查舊紙條照章均係隔年焚燬俟年滿應行作廢時發交該廠改製事屬可行仰先與該廠會商籌擬辦法呈核此令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附山東電政監督原呈一件

兼理山東電政監督呈覆救濟材料情形陳請鑒核事案奉二二九號鈞令以電政常年支出材料實爲大宗國內出產無多餘皆仰給外洋歐戰發生來源阻滯所用料品幾有斷絕之虞欲求救濟辦法厥惟獎勵節省兩端應如何籌畫辦理之處仰通行各局擬具切實辦法彙核呈部察奪等因奉此當經分行各局籌擬去後監督遵與各實業家廣爲勸導並示以標本詳細說明究以專門人才缺乏欲求電政上重要物品特別發明殊少概見現惟報房所需紙張查有濟南造紙公司規模宏敞出品亦佳極願悉心仿造廉價供應而於電局已失效力之殘舊物品如紙條等類且擬按市計價儘數承購既開暢消國貨之源復收廢物利用之效核與鈞部提倡宗旨相符業由該公司添購切捲各機從事進行查紙條缺點略有數端一吸收墨油浮於紙面稍一磨擦易致模糊二紙質脆弱易於扯斷三旋轉時擁擠一處不便鈔寫有一於此即難適用經與該公司詳細研究加意改良將來出品如能合格再將貨樣呈請核奪巡綫總管孫文奎考察濟寧所產蘇草亦麻之一種製造成繩以充工程之用足與呂宋繩抗衡業由該員籌集款項訂購繩機聘請匠師先行試辦並聲明試辦時間合格與否一切費用概由該員負責曹州局長華培璋發明牛筋一種堪以替代橡圈每尺價洋四釐略稱橡皮圈每副洋九分價頗昂貴吾國工藝尙未發達仿造非易且浸於鹽腦水中凡棉麻之質皆生化合祇牛筋不生化合用以束縛電池最爲適宜經用耐久不亞橡圈用水浸十餘分鐘柔軟如綿即可束縛且橡圈經用半年雖圈尙未斷而縮力失效已同廢物牛筋則不藉伸縮之功間有斷時性若未盡仍可繼續行使查該員所稱與橡圈相較自屬價廉但臨時必須繫束稍費手續以上二種雖非常年大宗之支出果能適用亦抵制外貨之一端泰安局長胡霖撥請責令各局領生於公務餘

十七

開購製造電品書籍學成致用既覺事半功倍而檢束身心亦免游蕩該員用意甚善惟必須安定辦法庶人皆樂於從事擬請鈞部通行各局凡各領生如於製造重要電品經審查合格足與外貨抗衡者除從優獎勵外所有關於是項製造購閱各項書籍准其繳驗價單概由公家補助如此規定以全國電生數千人必有聞風興起血心嚮學者實於獎勵製造約束人心兩有裨益此籌擬獎勵之情形也節省一端查各局報務盈絀無定所轄綫路且有天時人事之變遷於請領材料數目遽加制限無論如何適中按之事實恐多窒礙詳譯鈞部整頓綫路訓令規定月報表八種通行各局分別呈報內有綫路障礙報務月報兩種雖與領料無關而按月來去官商公轉各報暨綫路通阻情形僉載無遺需用材料數目已基於此最爲扼要若令各局每月填送轉運處一份轉運處據以審查較之制限於一時者實具有精確之標準足規永久至侵佔之弊誠所難免惟報務綫路領班實負有一部分之職任擬請將各項紙張綫料另闢一室妥慎保存所有鎖鑰概由領班掌管遇有需要由領班監視設有報房總管之局由總管負責庶責有攸歸鄭重稽查棄捐侵佔之弊無自而生矣是否有當伏候鈞部鑒核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七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本局顧問並無專職擬即辭退請示由

據二二二號呈本局顧問並無專職擬即辭退等情已悉該局顧問既無專司應准即行辭退此外如有類似此等冗員並仰該局長隨時考核嚴加淘汰毋稍徇隱該路歷年以來入不敷出斷不容再有此等乾薪存在致損國帑仰即遵照切實整頓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七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徐州站長林國材聲名愈劣請鑒核由

第二一八號呈悉該路徐州站長林國材既據稱聲名甚劣應即撤差以示懲儆進退站員本該局長等應有之職權嗣後務須認真考核慎之於始毋令人言嘖嘖致譏該路政以貽成是所切盼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七八號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夏昌熾

第三十一號呈悉該路自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底止售票數目業已遵令列表收回廢票亦已保存自應派員前往查驗茲派廣九路局總核算周獻琛前赴該局妥慎檢查除令行該員遵照外仰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七九號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呈一件繪具舊購粵漢地畝圖冊呈請鑒核由

據呈暨附件均悉清圖表冊均尚明晰除飭司分別詳核外所稱寧港橋至板橋橋一段地畝該佃戶等擬備價贖回一節此例一開紛紛援請斷不可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八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請遴員接充津韓分段總工程司由

據二二三號呈悉津韓分段總工程司前派該路副局長兼領乃因德員停職係屬暫時辦法無派專員之必要該副局長學有專長經驗夙著所有該分段總工程司仰仍由該副局長兼領毋庸固辭除令派外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五月十五日依法補行請示遵文

為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五月十五日舉行呈請鑒核事竊查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延期一案前由本部呈奉 令准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改選並電達四川省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長蒸電稱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前定四月二十日舉行乃因省城變故未能如期開選現定於五月十五日依法補行選舉等因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蠲緩糧賦文

大總統敕議四川南溪納溪兩縣五年分兵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

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省長戴戡呈查明南溪納溪兵災分數請分別蠲緩糧賦文一件交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南溪縣受災七分者四戶糧額一石七升一合三勺照例應蠲十分之二受災六分五分者五十四戶糧額三十九石八斗三升二合八勺照例應蠲十分之一均應將民國五年應完錢糧照所定分數蠲免其蠲餘之糧均應分作二年帶徵又受災不及五分者三十一戶糧額一十七石八斗五升一合六勺應緩至次年夏熟時補徵又納溪縣受災十分者兩戶共載糧二兩六錢零五釐應將民國五年應完錢糧蠲免十分之七蠲餘之糧照例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蠲免糧四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四抄銀一兩八錢二分三釐五毫緩徵糧五十四石五斗五升八合一勺六抄銀七錢八分一釐五毫該省長所擬蠲免分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勅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

五月十八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四川南溪納溪兩縣兵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督軍省長會咨請給陵水縣團總王義獎章

文

為核擬獎章事案准廣東代理督軍譚浩明省長朱慶瀾會咨據瓊崖道尹梁邁呈稱查陵水縣城於本年四月間被匪攻陷當經前道尹朱為潮會同鎮守使黃志恒知事羅文炳等前往收復所有斃匪奪械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查有該縣團總王義於陵城被陷之時督率團勇保衛商民不遺餘力嗣後協助官廳辦理防剿尤資贊助擬請給予陸軍獎章等情茲將該團總王義戰績逐一查明填表咨請核辦等因經本部覆核與獎例尙屬相符團總王義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追剿大同兵變出力軍官喬允祥等補官給章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山西督軍閻錫山咨呈請獎追剿大同變兵隣境出力軍官喬允祥等及應行懲處官長暨褫奪官職并通緝各軍官各等因並鈔原咨到部除懲處褫職通緝另案辦理外查該軍官喬允祥等此次隣境兵變盡力追剿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察哈爾巡防騎兵營代理管帶喬允祥 豐鎮縣游擊隊騎兵營管帶武萬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察哈爾豐鎮縣游擊隊騎兵營哨官密迺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察哈爾巡防騎兵營哨長胡春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察哈爾巡防營哨官清玉泰 哨長賈斌魁 李積銀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寧煙兩處改組海軍養病院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
並分配經費辦法文

爲寧煙兩處海軍養病所均改組爲海軍養病院上海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並分配經費辦法仰祈鈞鑒
事竊查南京煙台上海高昌廟等處均爲海軍艦艇常川駐泊之所又爲海軍營校廠廠林立之區人數既多
病傷時有其寧煙兩處設有海軍養病所各一處高昌廟海軍總輪機處附設診病室一處然皆地方迫窄設
備不周或屬中醫性質凡遇療傷割治以及緊要諸症不僅無地可容且亦未能療治實非體卹軍人醫治之
道應將南京煙台兩處海軍養病所稍事擴充均改組爲海軍養病院月各需經費洋一千元又上海高昌廟
添設海軍養病所一處月需經費洋四百七十六元共計需洋二千四百七十六元卽選以海軍醫學出身人
員接辦其事以收實效所需經費當此財政困難自應通盤籌畫應減則減應增則增庶期事有實際款不虛
糜查吳淞海軍醫院開辦有年接續經營規模漸臻宏大設備亦見完全內容外表頗足壯觀惟近來事務稍
簡應將其經費酌量核減每月可節省七百七十五元並以寧煙兩所原有經費四百元以上二項合計一千
一百七十五元移作該院所經常之費其餘每月祇須增加預算一千三百零一元以之補助便敷開支在國
家歲出所增無多在軍人獲益良非淺鮮本部認爲必要之舉是以不可緩圖者也至各該院所爲便利醫務
起見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先行組織成立其現支經費不敷之處以及開辦臨時各款暫由本部所管民國五
年度臨時門第五款第一項第二十一目吳淞海軍醫院經費項下挪撥倘有不敷卽由本部所管五年度經
常門第五款第二項第六十九目軍需費醫藥項下動支以資挹注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則另立預算各支各
款以期實在除將應需經費編入六年度預算案內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外所有南京煙台等處改組海軍

養病院上海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並分配經費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再各該院所應設院長所長各員缺業經本部先行遴員試充俟辦有成效再行呈請薦任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保請給京外各校辦學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彙案擬請給予京外各校辦學人員勳章繕單仰祈鑒核事竊本部迭准北京大學呈稱工科教員龍訥根熱心教授成就甚多庶務主任舒孝先分科教員兼預科學監陸瀾夙夜在公實心任事直隸行政公署咨稱直隸高等師範學校英語部教員英國人耶得義積資九年勤勞卓著綏遠都統署咨稱歸綏中學校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開辦至民國五年十二月共得畢業生一百零四人該校職教各員任職有年對於訓練教授幸著成績懇請呈明獎給勳章等因到部查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應獎勳章資格以有勳勞於國家暨有功績於學問事業者為限自不敢稍涉冒濫茲經本部核定京外各處咨請給獎人員除在職未滿三年者應另行核辦外所有北京大學工科外國教員龍訥根等三員直隸高等師範學校教員英國人耶得義一員歸綏中學校教員郭景林等五員均係任職有年卓著成績核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分別准予獎給勳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部擬請獎給京外各處辦學人員勳章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英語部外國教員耶得義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北京大學庶務主任舒孝先

北京大學分科教員兼預科學監陸瀾

歸綏中學校數學教員郭景林

歸綏中學校英文教員陳桂生

儒

歸綏中學校歷史地理教員張肇

基 歸綏中學校國文法治教員王者聘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一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呈送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四一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呈送中等教育幾何學教科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等教育幾何學教科書平面之部立體之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財政部批第二百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中孚銀行創辦職商孫多森等

呈爲呈報改定總管理處及總行地點乞鑒核由

呈悉既據稱總管理處宜與總行合在一處請改正章程以天津爲設立總管理處及總行之地點自應照准嗣後修改章程應先行呈部核准再行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國圖

交通部批第一百七十五號

桂林華通公司代表王煥章

呈一件呈驗電品由

呈悉查華通公司所製電用料品本部已據桂林電報局呈送乾濕電池及鋅條鹽腦等四種至部當即派員切實考驗旋據復稱驗得各件均不甚適用等情除令桂林局轉知該公司查照外再將驗料員洋文報告并譯稿鈔發查閱電局年需電池鋅條等料爲數甚廣近來中國仿製呈部考驗漸有進步惟於電動力阻電力總不能完全合格仍望切實研究力圖改良再行呈請考驗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罔

公電

交通部致廣東省長電(第一七七六號)

廣東省省長鑒支蒸兩電計均達覽尙未接復無任企盼茲復據粵路公司董事等電請先行開投等情查該路包辦爲全體股東血本所關控案尙未准尊處查復本部亦尙未經核准自不能先行開投致滋羣疑除電該公司外希轉飭遵照爲荷交通部寒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第一七七七號)

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該路包辦一事爲全體股東血本所關迭據有人來部陳控自應調查明晰方能核辦以昭審慎而釋羣疑現正從速調查一俟查竣即予核辦未經本部核准以前仍不能先行開投除電知省長外仰即遵照交通部寒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十五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審議地方制度)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森林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一時至三時)
- (二)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三時二十分至四時)
- (三) 中國銀行兌換券條例案(議員童杭時提出)(初讀)(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四) 請政府迅訂限制民有土地自由抵押或出賣外人辦法建議案(議員富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五) 廣東省議會關於推廣印花違案病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六) 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 (七) 華商保險公司代表沈敦和等關於請訂保險專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六分至四時五十分)
- (八) 安徽省議會關於恢復田賦百三十分之三十分地方稅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四時五十五分)

(九)安徽省議會關於取消官中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六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五年度國家預算總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新到院議員楊應南畢宜角顯清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三議員鍾業官辭職事件

四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三讀

五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備}周^莊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六本院二年四月至三年二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七本院五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八本院五年十十一月份經費報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十一期發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一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此佈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四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登載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第一條某縣分廳一節查分廳二字乃分庭之誤除函司法部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黑龍江將	吉林將軍	屬										
木												
杜爾伯特	親王	貝勒	郭爾羅斯	科爾沁	輔國公	輔國公	吉	貝子	貝子	郡王	和碩親王	和碩卓哩克圖親王
克多羅	親王	貝勒	扎薩克	署扎薩克	輔國公	陽倉扎布	色拉哈旺	呢瑪	多爾濟	揚桑巴拉	那蘭格時	色旺端哈布
什呀布勞	加親王	加貝勒	進封郡王	進封鎮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並加貝子	並加貝子	並加貝子	進封貝勒	進封親王	
前光緒三十三年			授前光緒三十一年				授副使	授副使	授副使	授副使	前光緒三十年	授副使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扎薩克多羅郡王	固山貝子	扎薩克多羅貝勒	扎薩克多羅貝勒	扎薩克多羅貝勒	輔國公	頭等台吉	公衛頭等台吉	前光緒十九年	前光緒三十年	前光緒二十八年	前光緒三年	前光緒三十四年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蒙藏類 五月十八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熱河										黑龍江軍	龍將	
卓										盟	軍	
索										盟	軍	
旗喇沁中		親王特右	親王特左	親王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貝子	旗克明安	國公	軍
扎薩克多羅	台吉	親王街扎薩克多羅貝勒	親王街扎薩克多羅郡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漢羅扎布	特爾斯巴	松布扎布	蘇克丹彭	濟勒旺寶	海永徽	侯連珠	羅卜桑車	希哩薩拉	蘇達那陸	瑪巴勒吉呢	烏爾圖那	烏爾圖那
貝子進封郡		加親王街	三月授扎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授扎薩克加	加鎮國公街	加鎮國公街
			賞食雙俸									
	授喇衛官		前宣統元年放	前光緒二十四年備兵						授喇衛副使		
元年鎮國公街扎薩克輔	台吉	元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元年多羅郡王	元年扎薩克和碩親王	清頭品頂戴	清頭品頂戴	清都統銜	協理塔布囊	二等塔布囊	元年固山貝子	元年輔國公	元年輔國公

未完

三十一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三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命務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樁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盤開地畝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圖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源

●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兩東兩局電話總機號碼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各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張維賢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惠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日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總行開定期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會知鐵吉楊毓琦尾崎敬義周晉鏞森格曹汝霖中島久萬吉為董事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為監察人并互選李士偉為總裁倉知鐵吉為副總裁楊毓琦尾崎敬義為專任董事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廳奉許總長手諭開所有本廳長任內所派之顧問諮議編輯調查醫官各員均一律取銷等因查此項月薪當時多由許前總長個人俸給內支給既奉有前項手諭所有顧問等員自應遵照取銷除分別函知外恐諸君住址更改未及週知合再通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天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李邦楨律師事務所設在彰儀門大街報國寺電話南局一八四號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關文鐸遺失第八十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纂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術科要需各書呈請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會計電報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本年一月仰蒙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範	價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	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玉質	質	劃碼照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晶質	質	劃碼照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牙質	質	價核	同上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石質	質	碼算	同上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四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導河財政次長代理郵務李思浩呈

等縣民國三年被災田畝請分州縣緩徵免錢糧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為縣缺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何鴻賓等請單新獎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曹錕咨請

將王起龍等加銜補官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開復榮和航海副楊砥

中原官文

直隸 曹錕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江西 李純

續昭著懇請銷去被職處分文

大總統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成

咨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薦舉委任文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報明寧化縣增設農上
縣併成立日期并辦理情形文
福建督軍李厚基呈 大總統敬舉人才上備任用文

公電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亦峯商埠開辦電燈所需梓木准財政
部咨特准免價但共需若干須估定報部文

交通部發願諸工程電
開封圖文烈來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更正附錄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請任命李文鳳后樹聲試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慶

大總統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將鄧繼先署理烏蘇縣知事張馨署理吐魯番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慶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稱縣知事或另有任用或因病請假或人地未宜應請概予免職等語丹徒縣知事劉鳴復豐縣知事孫多祺江都縣知事謝元洪宜興縣知事陳常鐸太倉縣知事盛同枝溧陽縣知事張宗儒崇明縣知事劉光澧吳江縣知事周燾無錫縣知事丁方毅東臺縣知事嚴綬之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江蘇吳縣知事孫錫祺辦理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應受記大過二次之處分等語應照所議交內務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江蘇丹徒縣知事章同經徵賦稅謬誤失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應受記大過兩次處分等語應照所議交內務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前署廣西融縣知事葉道榮被控多款查有實據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第九款第七款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應照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為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法仰祈鑒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擬定青海補選參眾兩院議員及改選參議院議員日期請示遵由
呈悉青海區補選參議院議員及眾議院議員日期業以教令公布至該區參議院議員第一班之改選應准於民國六年六月四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懇將已故海軍軍官藍希雍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報本部所屬陸軍大學校新聘日本教官中島完一多田駿二員並合同二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本院總裁喀喇沁右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生母福晉包佳氏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援案給予賻銀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並特予加祭一次以示優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宣撫事竣懇令尙秉和等各回原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財政廳委任職曹昌熾等八員請以薦任升用由
呈悉應俟外官制釐訂公布後再行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報現署縣缺知事周志永等到省期滿甄別暨王尙曾等照章應免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分發浙江任用知事陳壽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得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四百八十六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〇號

津浦鐵路津韓段總工程師司洋員現已停職所遺總工程師職務派該路副局長勞之常暫行兼領不另支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九〇號

令重慶電報局長兼理川藏電政監督陳光弼

重慶電報局長兼理川藏電政監督高恩洪現經調充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所遺職務查有廣州電報局長兼理廣東電政監督陳光弼堪以調充除分行外仰即迅行前往接事妥為經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九一號

令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高恩洪

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徐時霖因病辭差除令准外所遺職務查有重慶電報局長兼理川藏電政監督高恩洪堪以調充仰即迅行前往接事妥為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部印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九七號

令廣州電報局長兼理廣東電政監督譚祖任

廣州電報局長兼理廣東電政監督陳光弼現經調充重慶電報局長兼理川藏電政監督所遺職務查有奉天電報局長兼理奉吉黑電政監督譚祖任堪以調充除分行外仰即迅行前往接事妥為經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報辦理永定河工程情形並請轉咨財政部迅發原准工程款由呈悉已轉咨財政部將原准工程款按期迅撥矣圖面估冊復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九號

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檢定試驗應由本部舉行第二試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補選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并將其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至此項試驗細則另行規定公布特此佈告

計開

- | | | |
|----|------|-----------|
| 奉天 | 歐美一缺 | 工業 |
| 山東 | 歐美三缺 | 工業化學科 審業科 |
| 山西 | 歐美五缺 | 染色科 農業蠶業科 |
| 湖北 | 歐美二缺 | 水產科 醫科 |
| 浙江 | 歐美二缺 | 機械工學 |
| 河南 | 日本二缺 | 電氣工學 |
| | | 實業 |
| | | 未經聲明 |
| | | 農學科 師範科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政用公書

五月十九日第四百八十六號

呈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導河等縣民國三年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

豁免錢糧文

為核議甘肅導河等縣民國三年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導河等縣秋災豁免錢糧數目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導河縣屬四鄉各社會被水冲山壓山坡民地三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應徵正銀一十三兩五錢三分六釐耗銀二兩三分四毫正糧一十二石五斗一升九合耗糧一石八斗七升七合九勺屯地一十四畝三分一釐應徵正銀一錢二分四釐耗銀一分八釐六毫正糧九斗五升耗糧一斗四升二合五勺應請將完納錢糧暫准豁免三年俟能耕種時再行啟徵又金積縣屬西鄉河家坪沿河一帶被水冲崩無存各項地三百八十九畝九分應徵地丁正銀二兩七錢三分五毫耗銀四錢九釐六毫正糧三十六石五斗四升七合五勺耗糧五石四斗八升二合一勺七觔草一百一十七束九分九釐按成災十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正銀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四毫耗銀二錢八分六釐七毫正糧二十五石五斗八升三合三勺耗糧三石八斗三升七合五勺草八十二束五分九釐三毫下餘正銀八錢一分九釐一毫耗銀一錢二分二釐九毫正糧一十石九斗六升四合二勺耗糧一石六斗四升四合六勺草三十五束三分九釐七毫應分作三年帶徵惟此項田地冲沒無存應請自民國四年起暫准豁免四年俟限滿能耕種時再行啟徵又江水縣屬下寬溝各鄉被水冲沙壓地二百一十八畝應徵正銀一兩九分耗銀一錢六分三釐五毫閏正銀五分六釐七毫耗銀八釐五毫應請自民國三年起永遠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

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導河等縣民國三年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勢
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十
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為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為縣缺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為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
函奉 大總統交下黑龍

江省長畢桂芳呈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擬分別改為縣缺文一件函達查核辦
理等因並准黑龍江省長咨

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江省幅員遼闊邊荒初闢近年佃戶絡繹來江榛莽
漸啟民事亦繁曾經朱前巡

按使先後呈請將綏蘭道尹所屬之海倫縣龍門鎮暨通肯地方及綏化縣之上
集廠龍江道尹所屬之泰來

稽墾局黑河道尹所屬漠河總卡分別改為龍門綏楞通北泰來漠河各設治局
派員設治呈准分別設置在

案桂芳蒞江以來調查各屬情形或墾戶雲集關地已至數萬响之多或地居衝
繁形勢扼要非改為縣缺不

足以資治理而收實效茲擬將龍門設治局改為龍門縣綏楞設治局改為綏楞
縣通北設治局改為通北縣

泰來設治局改為泰來縣 漠河設治局改為 漠河縣按照各該處情形龍門漠河
兩縣較為繁要訂為二等縣

缺其綏楞通北泰來三縣訂為三等縣缺所有知事員缺暫委各該設治員代理
俟揀有合格人員再行呈請

薦署業飭財政廳查照編製預算送部查核在案擬即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改
縣其經費仍俟預算成立後

再行開支在五年預算未公布以前暫支設治局經費等因查龍門鎮綏楞通北
泰來漠河等處之設治局原

為改設縣治之預備茲擬設治似屬要圖當以設治經費咨商財政部核復茲准
咨稱龍門等處實行設縣應

需經費已據該省列入新五年度預算本部覆核業予照編等語該省長所稱龍
門等處設治各節擬請准予

照辦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為縣缺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
批示施行再龍門縣與廣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何為資等繕單祈鑒文(附

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二營營副官何鴻賓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混成營騎兵連連長金元垠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營副官張玉龍 第七團三營營副官陳正禮 礮兵營一連連長周桂華 騎兵連連長奚保壽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陶震甲 一營營副官劉克勤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二營四連連長左兆奎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三營十連連長拜偉 二營七連連長魯建章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礮兵第一營營副官符鎮藩 右隊隊官田起瑞 中隊隊官高青雲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九團二營營副官吳子元 第一百十團三營九連連長汪萬陞 第九團三營九連連長李鴻鈞 第五十六旅副官鄭錫三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一營四連連長盛格 陸軍第八師礮兵團一營營副官孔繁沂 三連連長姜景瑞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後哨哨官張立功 中哨副哨官張樹品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一營營副官段毓桐 騎兵第一營查馬長張克敏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副官溥露 第十四團副官劉樹棠 伊犁陸軍騎兵團二連連長孫寶昌 步兵營二連連長陳鴻元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潘海泉 第一團一營二連連長柴鴻恩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團三營軍械長李瑞 陸軍第二十師機關槍第三連連長武九清 一連連長傅春藻

十五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三十四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二營六連排長金玉華 七連排長劉永福 第七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封在廷 二營七連排長楊廷芝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四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馮政滋 第四百四十八團一營一連排長李長立 混成營騎兵連排長張洲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周述湖 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何維新 六連排長戴鴻文 七連排長曹啟超 砲兵營一連排長張學禮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五百五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楊國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劉朝漢 砲兵團二營六連排長曹玉清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左哨哨長劉煥章 右哨哨長李書田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二營七連排長吳峻忠 第二十九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周錦綸 第三十團三營十連排長楊書魁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砲兵第一營中隊排長邢兆鴻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周清發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二營八連排長何祥安 董文斗 一營四連排長卞慶年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二營五連排長趙志賢 七連排長徐永勝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唐科第 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朱金聲 三營十連排長趙桂青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後哨哨長栢雲章 第二團一營右哨哨長高景泉 左哨哨長郭青林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夏柏良 三連排長關伯昌 第二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左新珠 第三營六連排長紀永勝 七連排長李林峻 八連排長熊學義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砲兵第一連排長汪文麗 伊犁陸軍騎兵團二連排長黃友諒 陸軍騎兵第二旅三團二連排長劉振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耿殿良 二連排長王蓋臣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排長盧桂昌 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于得勝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三營十連排長沈萬順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
王夢齡 陸軍第二十八師砲兵團三營九連排長張化峯 步兵第九團三營九連排長王長齡 陸
軍第二十師機關槍三連排長楊光甲 劉春先 一連排長洪盛和 甄夢麒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五十四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王起貴等加銜補官文

(附單)

爲核擬補官事竊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前行軍總司令部衛隊各營現已支配督署衛隊及第三師暨直隸
混成旅并經咨報在案查各營成立於戎馬倉皇之際竟能朝夕講求學術嚴守紀律保障渝防剿辦土匪深
資得力該衛隊統領蕭耀南顧開穆文善陸軍第三師騎兵團長王起貴或督飭有方或幫同訓練致令草創
之新軍收有上述種種成績請分別補官給獎各緣由到部除蕭耀南穆文善兩員業奉 明令補授實官
及請給章并核擬改獎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核擬補官加銜人員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前行軍司令部衛隊三營十一連長陸軍砲兵中尉董進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前行軍司令部衛隊五營十七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蘇榮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前行軍司令部衛隊三營十連長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王福勝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王長齡 陸軍第二十師機關槍三連排長楊光甲 劉春先 一連排長洪盛和 甄夢麒

兵少尉王福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前行軍司令部衛隊一營三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玉福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前行軍司令部衛隊三營九連長王國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前行軍司令部衛隊一營三連排長董樹棠 二營五連排長黃殿榮 三營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張青

雲 二營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尹序福 四營十五連排長 饒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開復肇和航海副楊砥中原官文

為據情呈請開復肇和航海副楊砥中原官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呈據肇和艦長楊樹莊呈稱該艦航海副楊砥中効力勤奮請予轉呈開復該員海軍少校原官等情據此案查該航海副於四年十二月五日肇和之變跡涉嫌疑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令褫奪海軍少校原官歸部會同前高等軍事裁判處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並准宣告緩刑二箇月由部飭歸海軍練習艦隊効力五年六月仍補肇和航海副各在案伏查肇和當日情形該員委係被脅似與與亂者不同茲既據練習艦隊司令呈據肇和艦長呈稱該員供職勤奮請予轉呈開復前來經部覆核尚無不可可否准將該員海軍少校原官開復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據情呈請開復肇和航海副楊砥中原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直隸 督軍 曹錕 呈 大總統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成績昭著懇請銷去褫職處分文

為呈請事竊治國端賴人材而人材必資愛護乃或一眚之微疑似之際遂致投閒置散表見無從甚可惜也查前任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服官奉吉兩省二十餘年所至有聲成績昭著歷任督撫薦剡屢登民國四年以誤被彈劾褫職士民冤之至今去思不衰上年 恩准會同現任鄂省長宗熙據吉林紳學農商各界呈請銷去

處分本年二月廣東朱省長慶瀾呈明該前使當蒙匪倡亂之時兩次主張聯合東蒙各王公在長春會議大局得以救平使國家無煩東顧是其有功於民國也甚鉅請予銷去處分等情各在案該前使隱居里門退思補過本無意出而問世惟值此時艱孔亟非經驗宏富之材不足以資幹濟且自共和再造以來凡因公獲咎者但有可原無不仰蒙拔擢况該前使咎非應得若知而不言殊失以人事國之道恩遠與之同官一省者八年相知最深錕任第三鎮時在長春同事三年軍事外交深賴贊助純與同鄉井知之尤稔用敢據實據陳懇恩准查照前此兩次呈請原案銷去處分量予起用出自逾格鴻施恩遠等為大局需材起見是否有當謹會同具呈伏乞鑒核示遵施行再此呈係錕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薦舉薦任文職各員擬請以縣知事留江

補用文

為薦舉薦任文職各員擬請以縣知事留江補用恭陳仰祈鈞鑒事竊維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責任綦重得人為難自非疆吏平時留心人材於才堪任用之員預為保薦以備引用不足以廣登進而資治理茲查有現任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雲四川內江縣人前清以諸生入陸軍師範專科畢業歷充本籍廣安彭山等縣署文牘主任於地方治理素所稔悉民國成立時該員前充鄂都督府參謀官旋因參謀部委赴吉林調查事件經吉林司法籌備處留辦司法改組事宜薦任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民國三年調用來江薦任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所有本省整頓監獄及規畫司法進行各事該員贊襄之力居多該員學識優裕器宇宏深於政治得失研究有素洵為地方所必需若僅畀以司法事務實不足以展其材又查有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白斌安吉林雙城縣人前清附生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吉林新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黑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於民國二年八月薦任命署理今職完後在職數年審理案件總斷精明輿論為之翕然該員才具明通辦事有才於政治法律研究有素復於本省地方情形最為洞悉現時縣知事兼理司法

若得該員之學識經驗足以地方之寄必能勝任有餘又查有綏化徵收局局長農商部記名僉事張凌恩吉林雙城縣人前清在籍辦理學務及地方各事即洞悉治術民國二年經前民政長電調來江薦任爲省行政公署實業司科長該員於工商鑛務規畫措施井井有條民國三年省制變更裁司爲科該員爲實業科長主持實業全局成勞最著歷任長官深資倚重經前巡按使呈准以僉事交農商部記名復以辦鑛出力呈准獎給六等嘉禾章上年九月委充綏化徵收局局長該員明敏有爲洞達治理歷任重要職務於地方興革事宜均能悉心研究措置裕如洵屬有用之才又查有警務處考核科科長試署警察廳警正張文鶚安徽太湖縣人前清供職京部議叙縣丞旋以宣遊吉林安徽山西等省先後充任吉林初級地方各審判廳推事安徽臨時法院推事暨辦理山西工藝等事務經山西巡按使呈保由部核准以縣佐分發山西任用民國五年六月江省警務處長函約來江委任警務處考核科科長該員精明強健治事勤能若膺繁劇必宜均能鉅細靡遺本年三月薦奉任命試署警正充警務處考核科科長該員精明強健治事勤能若膺繁劇必能發展所抱措置裕如以上四員均經桂芳隨時試事考言確知其才堪任用核其資格或係現任薦任文職或曾任薦任文職具有薦任資格擬請均以縣知事留江補用俾各因材效用以展其長桂芳爲地方需要人材起見伏懇俯賜照准以資策勵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薦舉薦任文職各員擬請以縣知事留江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報明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并辦理情形

文

爲呈報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寧化縣所轄泉上地方接壤贛省並與本省之將樂歸化各縣邊界毗連經福建省議會決議增設縣佐一缺藉資鎮攝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內務部咨開泉上設佐一案呈請 大總統核示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

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派寧化縣署科長阮培前往籌辦並飭將地方應行籌備各事宜秉承寧化縣知事悉心籌畫呈由汀漳道尹核轉茲據該道尹曹本章呈稱籌辦員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到差對於地方行政事宜次第舉行業經完備等情前來 竊案覆核無異應准以本年五月一日為成立日期其縣佐薪俸經費在籌備期間每月准支六十元五月成立以後即按照閩省現行三等縣佐經費開支月共八十四元統在本省國庫收入內支付按照審計手續辦理所有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並辦理緣由除咨外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李厚基呈 大總統敬舉人才上備任用文

為敬舉人才上備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登明選公乃國家所必委任官位事惟賢能之是資茲查有前貴州試用知府現充本署參謀官張祖焱前清由縣丞升知府歷充貴州巡撫文案直隸保定軍械局提調工巡局發審委員裝子廠委員江北農工實業學堂監督警察局湖灘局提調各差改革後任江北民政司長兼河務警察學務各局總辦該員籌辦清源修築運堤辦理賑濟維持市面恢復學校種種政績有案可稽上年四月派充本署參謀時適粵浙獨立土匪蜂起委辦漳州防務剿撫兼施地方賴以安靖該員才識兼優有為有守歷辦要差勤勞卓著又查有前兩淮鹽大使汪佑玲由壬寅科舉人保送應試以鹽大使分發兩淮辦理揚州巡警兩局整頓泰屬場產旋充運署文案兼辦江皖賑捐編緝淮鹽紀要副科長等差民國以來歷辦東台鹽務承轉所運署會計科員場產科員案總務科巡緝事宜既而調充長蘆運署總務科長嗣復留淮兼任兩淮緝私總執法處正執法官旋任淮南兩案總辦官兼辦運署秘書又兼泰岸運銷局長該員歷辦各項重要差務皆能潔己奉公竭力整頓成績昭然該員辦事實心才具開展又查有前湖北分用法官現充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吳之愷前清由優貢朝考錄用歷任分發湖北宣統元年充江夏縣審判見習所主簿事屬創辦該員襄理一切詞訟事件并有條宣統二年考取法官歷任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武昌府地方審判廳民庭長改革後充福建廈門臨時審判廳推事候地方審判廳推事該員充當法官先後四年結案甚

五月十九日第四百八十六號

多判斷公允曾經前福建省等審判廳長林蔚章疊次保薦並於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時召赴廣東薦請任命爲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該員因老母在閩多病不忍遠遊陳情乞歸與就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之職以遂晨昏奉養之志在該廳辦理統計主任兩年有餘該廳長陳經呈請給予獎章以酬勞動在案該員勤慎奉公操守廉潔以上三員或由學堂畢業或由考試出身或軍事財政各有專長或於司法行政富有經驗且皆具有前任或薦仕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確係經驗宏富材堪致用厚基於各該員或差遣有年或見知有素用敢臚陳事實成績加具考語合無仰懇 大總統檢核鴻施准將張祖森一員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汪佑玲吳之愷二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俾得展其所長以資策勵所有敬舉人才緣由理合開具履歷備文恭呈仰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赤峯商埠開辦電燈所需桿木准財政部咨特准免價但共需若干須估定報部文

爲咨行事准電開赤峯商埠創辦電燈所需電桿木料等項擬由圍場縣錐子山木植局採用惟開辦之初經費支絀此項木料若責以購買實屬力有未逮應請財政部主持特准免價俾得早日觀成用維埠政電請查照會核速復等因到部當以該商埠創辦電燈需用木料要求免價自可照辦經咨商財政部主持核准並分行交通農商各部去後茲准財政部復稱應予特別通融免其繳價但共需木料若干須先切實估定報部以示限制等因相應轉咨貴都統查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公 電

交通部發蕭諸工程司電

哈爾濱呼蘭局轉蕭諸工程司四月廿九呈件均悉吉通長途電話即派該員等於查勘哈長綫路事竣後前往裝設所需機料已令京話局撥連交吉林局妥存備用仰即遵照交通部寒

開封田文烈來電五月十六日

段總理鈞鑒各部總長鑒國曾審議對德宣戰案忽以公民團請願致生衝突變出意外正切杞憂近聞閣員相率乞退危及國本中外震驚天對外問題因政見之殊各有異議猶可言也乘外交之急而引起政爭大不可也吾國頻年多故風雨飄搖同舟之人共持危楫袖手回終歸胥溺倒閣則禍且燃眉國會多明達之士深維與國安危之義必能平心靜氣熟審主張諸公身秉國鈞處危疑震撼之時宜抱忍辱負重之旨若必以引嫌小節相率乞退致使國家蹙陷於無政府之地賢者責備反難自解伏願我總理為國竭誠毋灰初志尤願諸公維持國是勉荷巨肩時事日非千鈞一髮文烈與陪疆寄宜共安危北望旁皇莫名焦慮掬誠上貢急不擇言伏維垂察田文烈敬印

政 用 公 報

第 三 十 九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六 號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侯清查與劉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雪齋與駱寶書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三合與劉孔氏因離異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東貞等與劉義林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馬氏等與許正彩等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錦源轉運公司與徐樹融因運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禹謨與陳石舫因違約欠息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蘭賢與陳石舫因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安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徐安國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恩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張恩濫權逮捕及詐財毀棄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阿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阿河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元盛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元盛和誘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郝輔元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郝輔元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天武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鄧天武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德仲等傷害及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文炳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周文炳等傷害致廢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蕭祥滿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蕭祥滿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錢仁夫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錢仁夫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益泰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益泰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寶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寶臣竊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惠風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惠風詐取財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判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戴以英與謝崇慶因潭沙名稱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潔與張淨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金鳴九與胡清玉因官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汝敬與劉學詢因保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邢士金與邢桂華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顏捷臣與佟照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郭鴻俊與郭汪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錫芝與稻香村舖東因商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學高與周坤芳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凌之齋等與周召南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滿英與毛萬福等因頂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鶴鳴與吳鶴庭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董宗元與廣泉成號東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龔武傑等與黎謙廷等因扶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福安等與段成業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子辰等與張文都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禮俗司函稱本月十七日公報批示類登載本部第四二九號批于徒力辯該庵向由捐資建立一語誤刊作徒邊力辯該庵向由捐資建立應請貴處即為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		統															
昭		烏						遠		置							
昭	翼	喀喇沁左翼旗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二等塔布囊	照凌阿	加親王銜	授副衛官	元年扎薩克多羅郡王	昭	烏	巴林右翼旗	扎薩克和碩親王	扎噶爾	鄂齊爾巴	加親王銜	授副衛官	元年扎薩克和碩親王
昭	烏	放汗左旗	公銜頭等台吉	阿拉瑪斯	達爾瑪巴	進封貝子銜	授副衛官	公銜頭等台吉	烏	翼	察爾喀左翼旗	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	魯勒木色	加親王銜	授副衛副使	元年扎薩克多羅郡王	
烏	翼	察爾喀右翼旗	貝子銜鎮國公	旺沁帕爾	濟特	進封輔國公	授副衛副使	魯勒木色	翼	翼	扎魯特右翼旗	扎薩克多羅郡王	多布柴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元年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	
烏	翼	阿魯科爾沁旗	親王銜扎薩克輔國公	色丹那木	扎勒旺保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加親王銜	翼	翼	巴林左翼旗	郡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	德木楚克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元年扎薩克多羅貝勒	
烏	翼	蘇呢特右翼旗	扎薩克和碩郡王	德木楚克	進封親王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進封親王	昭	翼	鎮國公銜輔國公	特穆爾	特穆爾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前光緒三十四年扎薩克多羅郡王	
昭	翼	鎮國公銜輔國公	特穆爾	特穆爾	加親王銜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加親王銜	昭	翼	蘇呢特右翼旗	扎薩克和碩郡王	德木楚克	加親王銜	任幫辦盟務	前光緒十六年輔國公	

城		遠					綏		屬 統 都 兩					
昭 克 伊		盟 布 察 蘭 烏					旗		特 碩 霍 附 盟 勒					
鄂爾多斯 翼中旗	鄂爾多斯 左翼中旗					喀爾喀右 翼旗	四子部落 旗		霍碩特	阿巴噶右 翼旗	蘇呢特左 翼旗			
扎薩克多羅 郡王	署扎薩克輔 國公	親王 扎薩克和碩	輔國公	貝子銜鎮國 公	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輔國公	宏銜扎薩克 輔國公	閑散鎮國公	扎薩克輔國 公	親王 扎薩克和碩			
喇嘛 勒瑪旺扎	喇嘛 勒瑪旺扎	特古斯阿 勒坦呼雅 克圖	根達扎布	諾爾布散 布	沙巴拉多 爾濟	敏丕木多 爾濟	潘第泰察 布	賞楚克多 爾濟	庫旺里克 津	扎那密達 爾	瑪克蘇爾 扎普			
進封郡王	進封輔國公	進封親王	進封輔國公	加貝子銜			進封輔國公	加封輔國公	加封鎮國公	進封輔國公	因案革爵 進封親王			
		任正盟長							授副使		授副使			
前光緒二十八年扎薩克 多羅貝勒	頭等台吉	前光緒二十八年扎薩克 多羅郡王	頭等台吉	前光緒二十年鎮國公	襲固山貝子	襲固山貝子	頭等台吉	前宣統元年宏銜扎薩克 頭等台吉	前同治十一年閑散輔國 公	前光緒二十四年扎薩克 頭等台吉	前光緒十八年扎薩克多 羅郡王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後存戶來函存款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由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數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或匯至倫敦分行或匯至香港分行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地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人標圖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本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碼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各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張維賢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禮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登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日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總行開定期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倉知鐵吉楊毓城尾崎敬義周晉鑛森格曹汝霖中島久萬吉為董事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為監察人并互選李士偉為總裁倉知鐵吉為副總裁楊毓城尾崎敬義為專任董事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廳奉許總長手諭開所有本廳長任內所派之顧問諮議編輯調查醫官各員均一律取銷等因查此項月薪當時多由許前總長個人俸給內支給既奉有前項手諭所有顧問等員自應遵照取銷除分別函知外恐諸君住址更改未及週知合再通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數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近軍人智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統計出版步騎砲工輜各項書籍已達五百餘種近復編出步兵教課書步兵課學問答目兵必讀問答前衛指南問答步兵偵探勤務問答步兵前哨勤務問答行軍指南問答步兵工作教範問答軍隊內務規則問答步兵指南步兵散開教練及各兵科戰鬥指揮法略圖指錄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價目表如荷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教育部廣告

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檢定試驗應由本部舉行第二試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選補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並將其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列開列於後至此項試驗細則另行規定公布特此廣告

計開

- | | | |
|----|------|-----------------------------|
| 奉天 | 歐美一缺 | 工業 |
| 山東 | 歐美三缺 | 工業化學科 窯業科 染色科 農業 蠶業科 水產科 醫科 |
| 山西 | 歐美五缺 | 機械工學 電氣工學 |
| 湖北 | 歐美二缺 | 實業 |
| 浙江 | 歐美二缺 | 未經聲明 |
| 河南 | 日本二缺 | 農學科 師範科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短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詣郵局郵局谷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調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

成績請鑒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為遞員接辦廣東官產及土敏土廠事宜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林西

解圍擊斃巴匪營出壩會剿出力人員擬

給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雲貴

電政出力人員請給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覈川湘

戰役死傷將士擬請給卹文(附單)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准以阿汪金巴補奉天嘛哈噶

喇嘛達喇嘛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咨

大總統請准以鄂勒巴雅爾補浩齊特左
旗協理台吉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准以呢瑪林沁補熱河扎什倫

佈喇辦事副達喇嘛巴拉珠爾補普善寺

辦事蘇拉喇嘛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行政公署各學校校長

不得兼充他項職務文

交通部咨銓叙局請將龔理清石道伊二員

分發本部以資任使文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七二二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函(第七三四號)

批示

財政部批

交通部批三則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西安省議會來電

貴陽省議會來電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藩國為長寶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呂名琪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紀惠林調任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吳毓麟調任陸軍第

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顧敬榮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飛鵬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愍丁春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歐特司陶模給予四等嘉禾章勞曼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撤任浙江海鹽縣知事徐憲章疏脫重犯事前諱匿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一條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應照所議交內務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前署昭平縣知事陶天德縱警抄擄查有實據請付懲戒等語陶天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為存記黃承憲請准予改分吉林任用由
呈悉黃承憲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吉林督軍請獎洋員細野喜市勳章由
呈悉細野喜市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陸軍第八師赴川剿匪出力人員劉景沂等勳章并傳令嘉獎由
呈悉李懋等已有令明發安啟剛著傳令嘉獎劉景沂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安徽銅陵縣知事祝崧年勳章由
呈悉祝崧年准晉給六等嘉禾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甘肅已故清理官產處總辦王樹中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廣西已故象縣公署科長龍延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湖南城步縣屬露潤等鄉五年分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新疆溫宿縣屬東鄉各村災戶糧卓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新疆哈密縣屬沁城等處地畝被蟲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西省改修關岳廟臨時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議決卸署四川永寧道道尹曾昭琪懲戒案認為應不受懲戒處分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二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伍崇學秘書易克臬現均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一四五號

主事李大瑩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三六號

令九江局局長李國瑞
出納員馬德懷

查湖北一區收支計算書及劃撥收支存款書僅造至五年五月分止自五年六月分起迄今未據造送到部殊屬延緩現在本部需用該兩書甚急為此令派該出納員馬德懷迅赴湖北區督同該區主計員將五年六月至十二月計算劃撥兩書趕緊編造限三個月內寄部毋得再延至該出納員職務即由領班陶雲鶴暫行兼代以重責任除分令湖北電政監督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八一號

令甌海關監督

據寧紹台三幫船商代表施宗範暨航商等三十三人呈稱舊溫州之甌江爲通商口岸凡進口商船向泊東門外一帶江心緣該處接近甌海常關商民可以隨時投稅請驗便於起卸江心停船爲法律所許載在關章歷久無異詎有柘溪人徐建寅託名公益實則藉此歛錢凡到埠柘溪梭船每隻索取壓逐商船費制錢五十文與埠役徐步陞串通分肥捏稱前清道縣禁止有案並由徐建寅之堂兄坎門護商分所所長徐象嚴運動永嘉縣鄭知事於已經違章出示准予停泊相隔僅閱月忽然翻異示禁徐建寅等遇有商船在江心停泊者糾衆口稱奉縣示搗毀伏思羅灣馬道至安瀾亭一段江闊十餘丈水深數百尺僻處內港距離港口數十里潮汝至此漸就和緩安得謂水勢甚急且巨艦停泊江心兩邊已讓有深闊水道即使鐵索縱橫不過如梯米之在太倉安得謂爲危險試問該處亘古以來爲商船駐泊之所輪船進出亦綽綽有餘豈柘溪梭船反不能行駛至於寧紹台三幫停泊地點自以安瀾亭至羅灣馬道二十八丈之內爲最宜良以報關起卸均稱利便自羅灣馬道以下至十八家多泊閩船自安瀾亭以上直至永清門外多泊輪船夾板更上爲金沙嶺至西門外一帶江狹水淺只可停泊處屬小船即謂三幫船隻除此別無停泊之所亦無不可況甌江爲國有公產例許公用今乃劃此二十八丈水道不許三幫停船非特許柘溪人占有而何代表等不得不繪具圖說鈔錄批示據理直陳乞咨行浙省依法撤銷縣示等情并黏鈔各件前來查江心係屬國有公產甌海常關章程亦訂有江心停泊之明文前清永嘉縣令示諭僅言切勿逼近馬道致礙小船民國以來永嘉縣知事示諭僅令巨艦不得停泊岸邊甌海關稅務司阿批該處素爲商船指泊之所與關章無礙均無江心不准停船之語況該鄭知事四年十二月批示亦謂商船以江心爲停泊之所除起卸貨物報稅查驗外不得逗留岸邊並申斥徐

建寅等何得從中阻撓等情何以又詢徐建寅之請飭自羅灣馬道至安瀾亭計二十八丈之內商船不准停泊殊滋疑義且徐建寅於到埠耕溪梭船每隻索取驅逐商船費制錢五十文究竟以何項資格欽此費用該款作何開支有無稽核該航商等指其與埠役串通分肥是否屬實羅灣馬道至安瀾亭一段江闊水深究係若何情形巨艦停泊小船有無危險從前行之已久何以現時遽擬取締倘三幫船隻停泊該處江心二十八丈以外於報關起卸有無妨礙均應澈底根究切實履勘庶免兩造執詞朦蔽業經咨行浙江省長另委公正專員會同該監督逐條查明並將該項水道詳細親勘合亟鈔錄原呈令行查照仰即遵辦並酌擬辦法具覆到部以憑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〇九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各站月台柵欄之設原所以防止閑人維持秩序非若通衢廣闊可任車騎喧闐近查該路京津各站雖洋車嚴加取締而於馬車汽車則聽其任意馳驅員司既置若罔聞巡警復視若無覩殊屬不成事體鐵路係營業性質待遇自應平等乃步行入站非驗明車票或月台票不准闌入而一切高車駟馬不待驗而逕行此不合者一車馬紛馳行旅雜遝肩摩擊易肇禍端此不合者二站台最重秩序若任車馬通行凌亂紛歧秩序即亂此不合者三應由該局長督飭北京天津等站申明定章除站用行李車外無論洋車馬車汽車一概不准入站其客棧接客人等並不准無票自由入站仰即遵照迅為辦理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一四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查復朱知白控天津新站措留行李一案請鑒核由

第三四三號呈悉據稱查明此案誤寫行李件數司事梁慈先業經退職其餘員司並無勒索留難情事等情應准免具置議惟保管行李司重要應即督同車務處轉飭各站切實整頓嗣後毋得錯誤致啟糾葛至原箱既由滬寧索回仰候知照朱知白赴站領取可也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

令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徐時霖

電一件懇准辭差由

據電稱病懇准辭差等情應照准所遺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職務已派高恩洪調充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仍俟交代清楚再行離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

績請鑒文

爲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五年分各結考核前以考成條例本年二月間甫經修正呈准公布施行會計年度亦已奉 令更正由部將五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各關呈報收數依例考核劃清年度呈請鑒核在案其五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應即作爲五年度第一第二兩結現在各關收數均已先後報齊自應舉行按結考核綜計盈虧分別酌定功過併案呈請以昭激勸所有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爲遴員接辦廣東官產及士敏土廠事宜文

爲遴員接辦廣東官產及士敏土廠事宜仰祈鈞鑒事查廣東官產處處長前由部派委劉麟瑞前往接充並兼任該省士敏土廠總辦均經呈准在案茲該員調部委用所遺官產處處長及士敏土廠總辦查有何國圻熟悉情形堪以派往接辦如蒙俯允即由部分行遵照以策進行所有遴員接辦廣東官產及士敏土廠緣由理合呈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壩會剿出力人員擬給

勳獎章文(附單)

爲核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開查上年林西解圍擊斃巴匪以及出壩會剿案案請獎一案所有擬保實官人員銜名業於三月勘日依限先行電咨大部在案其餘各員請給勳獎等章電

文簡略未及詳叙查該員等自去夏率隊援奉旋有林西之圍星夜馳回又復整軍出壩半年之久迄未稍息會剿之役林軍出發數千人嚴冬行師不惟馳驅於冰天雪地之中困苦異常即籌備之繁轉輸之巨亦屬益形勞瘁同係在事出力之員既未能盡予升階惟有擇尤分別請給勳獎等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除文職馬廉德等十五員已由姜都統咨行內務部核辦外所有馬廉溥等一百六十餘員既據咨稱均係在事異常出力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各等勳獎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壩會剿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殺軍哨官劉永慶 孫朝俊 曹維邦 馬崑 石心貞 崔心五 北路巡防管帶顏福順 殺軍哨官
 滕雲龍 熱河遊擊馬隊幫帶董鴻賓 殺軍哨官長馮潤清 盧萬功 王玉璧 王潤廷 雷作霖 任
 步月 李登科 侯振聲 殺軍軍需官張炳南 哨官李志誠 王玉崑 中路巡防管帶修鳳林 殺
 軍稽查官曲忠義 營長王道達 殺軍文案委員張 詒 軍需課課員蕭 同 傅廷弼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殺軍哨官范文星 顏成喜 王起龍 鄭福柱 王起賢 余金城 畢傳玉 盧懷德 馮連登 于允
 恭 張有才 楊雲青 任芳清 張萬貴 祝日中 殺軍幫帶石文華 熱河遊擊三營哨官張金彪
 殺軍稽查官魯秉乾 殺軍哨官李若愚 第一團團副官閻春郊 軍務處文牘員紀本善 陳志英
 差遣員蕭精華 殺軍轉運委員張時傑 殺軍督操官孫寅和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殺軍哨官鄭錫恩 胡銘岑 哨長高明臣 樊學魁 崔占標 李少魁 郭長榮 柳作謨 張景福
 雷修業 王化升 紀全勝 李振海 祝華亭 李秀枝 胡長山 劉振清 熱河遊擊一營哨長顏

景棟 毅軍哨長高自成 陳春合 毅軍轉運局委員張傳謙 毅軍副官汪長泰 張之詮 毅軍總

司令部庶務員李芝南 譯電員汪星五 王積福 郭汝霖 石如珍 孫章翰 測繪生曹雲章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毅軍總司令部差官盛大發 楊繼震 毅軍稽查官李寶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毅軍總司令部差官姜瑞龍 馬全健 李廷彥 陶永昌 李煥文 張興鵬 張興禮 何宏政 任芝

有 毅軍總司令部書記長張秉文 軍務處錄事長邱寶琪 周培厚 郭銓 錄事孟尙奎 高宗

嶽元 孚 李秉章 第二團書記官何長春 第一營書記長張龍宸 第三營書記長徐蘊山 軍

法官鮑祖蔭 軍需官龔敬 軍醫官李春元 書記官孟廣鈺 直隸巡防第四路統部書記官何家

璦 軍需官劉長春 步隊一營軍需溫紹唐 書記長王化南 二營軍需陳鍾麟 衛戍病院軍醫生

劉文貴 韓樹聲 李慶有 軍械局差遣員翁鴻儒 魯振武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差弁孟吉祥 邵慶堂 楊繼祥 崔永山 武朝山 李春如 鄭依發 劉廷鈺 趙廷貴 郭永

順 張德福 許順祥 張永祥 謝景義 侯敬典 賀家瑞 張成林 都統署差弁蔣其宏 白

玉 蕭國賓 舒式如 蔡士俊

以上二十二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雲貴電政出力人員請給勳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前四川督軍羅佩金咨開竊查滇省起義時雲貴電政監督吳珣壹意

擁護共和拍發各省通電雖經交通部迭電詰責挾制並無絲毫疑阻並挑選得力電報生隨同各軍出發擴

張川滇綫路以期消息靈通用使戎機敏速戰勝攻取共和民國於焉再造雖披堅執銳論功績固別有所歸

五月二十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而推原溯因其勞動亦未可或沒蓋電政緊全軍耳目關係實非淺鈔伏查上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吳珣給予五等嘉禾章仰見論功行賞綜核名實之至意本勿庸再事瑣瑣惟念榮譽之施原以酬勞動而資激勵則等級之差自應視官秩及勞動爲定衡查雲南督軍署電務處長華樹培本署電務處長周慶雲等二員均經大部呈請核准給予四等文虎章在案該監督吳珣綜理全省電政其職較軍署處長爲崇對於護國軍措施一切其功較該處長等爲鉅若僅給予五等嘉禾章似未足酬其勞績應請大部俯賜核准呈請給予四等文虎章以酬勞動而免向隅等因到部本部查吳珣等當滇省起義之時辦理電政深合機宜實屬有功臣國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員等勳獎各章以昭懲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滇省起義辦理雲貴電政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電務員羅忠寶 繆清臣 羅春霖 馮書元 胡 鑫 孫 榛 田維雲 楊兆煊 李文源 李鳳祥

褚維熙 楊嘉祥 白少仙 王 燿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覈川湘戰役死傷將士擬請給卹文(附單)

爲官兵禦亂死傷擬請分別照章給卹事案准前署四川督軍羅佩金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先後咨稱上年川湘戰役死傷及病故將士陳禮門等七十七員名並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擬請照平時卹章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川湘戰役死傷將士擬請給卹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四川陸軍第二師團長陳禮門

以上一員原請照陸軍中將例給卹擬請從優按中將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連長舒桂森 湖南陸軍補充團連長吳正朝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按少校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排長繆春林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按上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差遣員唐虞政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按中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目李春華 喻紫卿 李 薪 湖南陸軍第一師正目黃應雲 劉定魁

以上五名擬請按中士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混成旅副目張振瀛

以上一名擬請按下士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一師正兵劉 彪 湖南陸軍混成旅正兵唐錫光

以上二名擬請按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以三年爲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兵鄧楚雲 周玉清 曾立生 楊得林 唐定邦 劉振聲 尹維新 符正春 湖

南陸軍第一師正兵邱由成 徐松柏 汪蔚南 湖南保靖營什長李發元 鮑國勝

以上十三名擬請按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二等兵舒祥生 張貞雲 匡連勝 彭彩廷 湖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游少卿 湖南

常澧鎮守使衛隊正兵剪恆斌 余正清 湖南守備隊正兵陳朝立 石玉龍 張治庭 王大光 何

位次 張義臣 湖南保靖營正兵姚紹清 向漢卿

以上十五名擬請按二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目劉瑞生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中士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湖南陸軍第三師副目肅福春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下士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兵張長春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兵楊萬勝 楊潤生 王鼎坤 李連升

以上四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湖南巡防隊戰兵陳佩喜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二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湖南鎮算鎮標巡防隊戰兵曾雙隆 劉定元 張繼元

以上三名擬請按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以三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一師馬弁周鳳樓

以上一名因病身故擬請按中士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湖南陸軍第一師副兵江福勝

以上一名因病身故擬請按一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湖南陸軍第一師連長何飛鴻

以上一員因傷致廢擬請按上尉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二師正目劉培基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目潘宗玉 廖壽榮 龔和清

以上四名因傷致廢擬請按中士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一師正兵童祖澤 湖南守備隊副目劉桂林

以上二名因傷致廢擬請按上等兵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南陸軍第一師正兵黃業卿 曾紀香 湖南陸軍第三師正兵曾漢臣 龔安太 易東臣 吳少春

曾次顏 唐福生 羅文煥 劉慶廷 湯玉和 李升德 蕭桂和 湖南陸軍第四旅正兵黃燕卿

湖南常備鎮守使署衛隊正兵楊文材 朱勝武

以上十六名因傷致廢擬請按一等兵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

五月二十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五年為止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准以阿汪金巴補奉天嘛哈噶喇

廟達喇嘛文

為核補奉天嘛哈噶喇廟達喇嘛事竊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查嘛哈噶喇廟前禪堂達喇嘛巴乃吉調補長寧寺達喇嘛前經咨請轉呈奉 令照准等因咨覆到署當經令行實勝寺轉行並令將遺缺照例揀選請補去後茲據該寺將應陞達喇嘛各得木奇格斯貴出具考語開造履歷呈請前來本省長查有當差年陳長寧寺得木奇阿汪金巴堪以陞補咨請查照轉呈施行等因並鈔履歷到院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呈請准以該得木奇阿汪金巴陞補奉天嘛哈噶喇廟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以鄂勒巴雅爾補浩齊特左旗協

理台吉文

為請補錫盟浩齊特左旗協理台吉仰祈鈞鑒事據暫署錫林果勒盟盟長呈稱據本盟浩齊特左旗扎薩克松津旺朝克呈稱本旗前任扎薩克王色隆托濟勒帶領本旗多數台吉人民投入外蒙彼時本旗協理圖什亦隨同前往迄今尚未回旗該缺因之久懸茲查有四等台吉鄂勒巴雅爾於前清宣統元年曾以協理記名堪以補放等因到院查各蒙旗協理台吉缺出向由盟長轉據本旗扎薩克呈報本院由院呈請補放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錫盟長呈請以曾經記名之鄂勒巴雅爾補放浩齊特左旗協理台吉核無不合應即准如所請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准以呢瑪林沁補熱河扎什倫布

廟辦事副達喇嘛巴拉珠爾補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文

為核補喇嘛呈請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喇嘛伊和巴雅爾前已陞補佈達拉廟達喇嘛所遺熱河

扎什倫布廟辦事副達喇嘛之缺據熱河署印達喇嘛請以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呢瑪林沁陞補其遞遺之缺請以年陳之普寧寺得木奇巴拉珠爾陞補保送到印均經本印考驗應請核補等情並開陳履歷加具考語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合呈請准以該喇嘛呢瑪林沁陞補熱河扎什倫布廟辦事副達喇嘛巴拉珠爾陞補熱河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行政公署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文

為通咨事查各學校校長一職主管全校一切事宜關係何等重要所有籌畫經費督率職員攷察教科整理校務各項凡屬學校行政範圍均責成於校長之一身自非專注精神於一校之內安望教育能有進步故本部於本年二月頒布五十九號訓令曾以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剴切示知在案現查各地方學校校長仍間有權攝他差與遙領兼席者其曠職廢事顧此失彼之弊勢必不免實為教育前途一大障礙亟應咨行各省區行政公署就區立各學校查明有無前項兼職情事先行咨覆並於派遣省道視學視察時注意詳察切實辦理務使為校長者心無旁騖責有專歸視校務為惟一天職教育事業庶可收完美之效果除通咨各省區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咨銓叙局請將龔理清石道伊二員分發本部以資任使文

為咨行事查普通文官考試取列優等龔理清取列中等石道伊二名現在本部供職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請將該員仍分發本部以資任使至級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七二一號)

敬啟者承准公函內開據粵路股東李榮光等電稱廣三鐵路局長姚步瀛添置私人顯違部章乞飭夏局長秉公甄定並請取銷局副名目仍照舊章各派員經理等情希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廣三鐵路改設副局長一事前據粵路公司電陳董事局擬請稍遲半月決定日期公舉當經電覆照准在案此次該股東等以一二人之私見電請取銷局副名目核與規定辦法不符似可勿庸置議至整頓該路事宜自應俟新任局長夏昌熾接差後查核辦理相應函達鈞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函(第七三四號)

逕啟者該路順治門外過道之柵欄上年因關閉過久阻礙交通飭由該路局設法改良並據稱遇有列車經過關閉時間不過三分鐘之久等語乃查近來該處柵欄凡遇列車經過常延長至數十分之久行人受困噴有煩言亟應由該局長將前定辦法飭行所司切實奉行至多以三分鐘為限並飭司機員役凡車將經過該柵欄時格外注意緩行一面遴派明練崗夫專司其事仍由局隨時派員調查以期令出惟行毋再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審批 示

財政部批第二百七十九號

原具呈人創辦中孚銀行職商孫多森

呈爲呈復中孚銀行改設總行及呈請直隸省長驗資

呈暨鈔摺均悉該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應將股東姓名暨每股已繳
行已收資本一百萬元既經呈請直隸省長查驗一俟咨行到部照章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罔印

交通部批第一七八號

原具呈人劉延禎等

呈請辦井富鐵路一案懇速核示由

呈悉此案本部正在分別審查仰候審查完竣再行核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罔印

交通部批第一七九號

原具呈人胡藍田等

呈一件創設張多馬路呈驗股款懇准立案由

據呈已悉該商等呈驗修築張多馬路股款業經本部派員調查並咨行財政內務兩部查復該存款銀號並未經財政部暨該管地方官廳註冊有案是顯有不實不盡意圖朦混情事所請著不准行再此案前據陳滔胡魁文等呈經核准有案嗣因胡魁文與陳滔等雙方互控經部派員查明呈驗之款確由借墊而來當即立予取銷在案茲查該商胡藍田即前案胡魁文之改名顯係有意朦混並無實在資本合併批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囑

交通部批第一八〇號

原具呈人吉勒通阿

呈一件京奉鐵路佔用地畝請飭局發價由

呈悉所稱京奉鐵路佔用該民地畝事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距民國元年相隔已十餘年該民財產攸關何以於此期內並未向局呈催即或謂須俟丈勘亦何致拖延如是之久自甘緘默直至民國元年始行向局具稟請領迨經該局批駁又何以不即繼續抗辯似此情形顯有不盡不實現經本部行查據復該路收用季家樓地畝原係孫蔚岳俊管業經趙耀曾勾串保泰誣騙地價涉訟天津府訊明判結於前復經該民以偽契投賣與俄人致生爭執公舉稅務司德瑞琳仲裁裁判路局得直於後路局顧念該民受人之愚由局再給地價一分交該民及錫忠之子國琮出具領結該民所執地契留案備查已屬格外體恤何得假後辛莊季家樓北段等名目託詞朦稟意圖嘗試所請飭局發還地價等情核與事實不符應不准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六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凡寄美國哈瓦島或菲律賓賓島之電數目號碼概不准用仰各查照交通部

西省議會來電 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鈞鑒本會於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二期臨時會閉會式特聞陝西省議會覆印

貴陽省議會來電 五月十七日

參眾兩院國務院各省省議會鑒敝會於五月朔日開第三屆常年會議聞黔議會刪印

青		屬 軍 將 肅 甘				屬 統 都						
青		納 濟 額 特 魯 額				旗 特 默 土 城 化 歸 附 盟						
青海霍碩特前旗	青海霍碩特前旗	額濟納土爾其特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	歸化城土默特旗	左翼前末鄂爾多斯旗	五盛右翼前旗	鄂爾多斯翼後旗	鄂爾多斯達拉特左翼後旗		鄂爾多斯翼前旗
親王 扎薩克和碩	親王 扎薩克和碩	親王 克多羅郡王	貝子 額駙 貝子 額駙	附 閑 散 輔 國 公	親王 扎薩克和碩	鎮 國 公 額 駙 公	貝子 扎薩克固山	輔 國 公	扎薩克郡王 街多羅貝勒	輔 國 公	貝勒 扎薩克多羅	鄂爾多斯翼前旗
勸 勒克濟爾	巴勒珠爾 拉布坦	達 什	塔 旺 拉 布 坦	達 呢 咱 那	塔 旺 布 魯 克 扎 勒	精 扎 魯 勒 色 楞 魯 勒	沙 克 都 爾 扎 布	綽 克 圖 瓦 齊 爾	巴 圖 蘇 木 巴 爾	那 遜 達 資	布 散 濟 密 都	鄂爾多斯翼前旗
加 封 親 王	加 封 親 王		進 封 鎮 國 公 加 貝 子 街	加 封 輔 國 公		進 封 鎮 國 公 街	進 封 貝 子	進 封 輔 國 公	進 封 貝 勒 加 郡 王 街	進 封 輔 國 公	進 封 貝 勒	鄂爾多斯翼前旗
					賞 食 雙 俸							鄂爾多斯翼前旗
		授 翊 衛 副 使					任 幫 辦 盟 務		任 副 盟 長			鄂爾多斯翼前旗
前 光 緒 十 一 年 扎 薩 克 多 羅 郡 王	前 光 緒 十 三 年 扎 薩 克 多 羅 郡 王	元 年 親 王 街 扎 薩 克 多 羅 郡 王	頭 等 台 吉	頭 等 台 吉	前 宣 統 二 年 扎 薩 克 和 碩 親 王	襲 輔 國 公	前 光 緒 二 十 三 年 扎 薩 克 頭 等 台 吉	協 理 頭 等 台 吉	元 年 扎 薩 克 固 山 貝 子	協 理 台 吉	前 光 緒 二 十 七 年 扎 薩 克 固 山 貝 子	鄂爾多斯翼前旗

事		辦		海	
霍		海		霍	
青海霍領 特前左翼 首旗	扎薩克和碩 親王	陳閣林沁	加封親王		前光緒二十九年扎薩克 多羅郡王
青海特羅 斯南右翼 首旗	扎薩克多羅 貝勒	吹庫爾僧 格	加封郡王		襲扎薩克多羅貝勒
青海霍領 特北左翼 旗	扎薩克多羅 貝勒	那木當吹 固爾	進封貝勒	盟長	前光緒十九年扎薩克固 山貝子
青海霍領 特南左翼 後旗	扎薩克鎮國 公	耀布塔爾	加封鎮國公		前同治十二年扎薩克輔 國公
青海輝特 南旗	扎薩克鎮國 公	班瑪旺扎 勒	加封鎮國公		前光緒三十一年扎薩克 輔國公
青海霍領 特東上旗	扎薩克輔國 公	車布登端 多布	加封輔國公		前道光二十五年扎薩克 頭等台吉
青海霍領 特北左末 旗	扎薩克輔國 公	索諾木興 格拉木坦	加封輔國公		前光緒三十二年扎薩克 頭等台吉
青海霍領 特北右末 旗	扎薩克輔國 公	索諾木端 多布	加封輔國公		前光緒十七年扎薩克頭 等台吉
青海霍領 特南左翼 中旗	扎薩克輔國 公	索諾木多 爾濟	加封輔國公		前光緒三十二年扎薩克 頭等台吉
青海霍領 特南左翼 末旗	扎薩克輔國 公	圖布坦	加封輔國公		元年扎薩克頭等台吉
青海霍領 特南右翼 中旗	扎薩克輔國 公	車楞塔爾	加封輔國公		前光緒二十二年扎薩克 頭等台吉

都副多布科		使都台雁烏	使都庫倫	贊台巴塔爾		屬使守鎮				
哈雅濟因賽		里落首喀	盟部什喀	圖素烏		圖特巴		特屬爾土落部圖克		
	扎哈沁	中路中左	後路中右	北路舊土	北路舊土	中路額碩	中路額碩	東路舊土	西路舊土	南路舊土
鎮國公	貝勒	親王	台吉	公	輔國公	公	公	輔國公	王	公
達三寶	濟策林多爾	那彥圖	布車林諾爾	棍布扎普	什多爾濟拉	堆喇達那博	扎賈喇那木	鳴拉增	丕勒	嗎西勒達爾
進封鎮國公	郡王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加封郡王	進封輔國公
		賞食雙俸								
			授喇衛官		前宣統元年放					
扎哈沁總管	三等信勇公	前同治十三年扎薩克和碩親王	台吉	前光緒三十四年扎薩克頭等台吉	頭等台吉	前光緒二十五年扎薩克頭等台吉	前光緒十三年扎薩克頭等台吉	台吉	前光緒二十八年扎薩克多羅濟爾噶貝勒	前光緒二十三年扎薩克頭等台吉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佈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佈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儻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區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為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為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為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為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張維賢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王大理 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日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總行開定期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會知鐵吉楊毓琦敬義周晉鏞森恪曹汝霖中島久萬吉為董事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為監察人并互選李士偉為總裁會知鐵吉為副總裁楊毓琦尾崎敬義為專任董事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廳奉許總長手諭開所有本廳長任內所派之顧問諮議編輯調查醫官各員均一律取銷等因查此項月薪當時多由許前總長個、俸給內支給既奉有前項手諭所有顧問等員自應遵照取銷除分別函知外恐諸君住址更改未及週知合再通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本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教育部廣告

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檢定試驗應由本部舉行第二試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選補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並將其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至此項試驗細則另行規定公布特此廣告

計開

- | | | |
|----|------|-----------------------------|
| 奉天 | 歐美一缺 | 工業 |
| 山東 | 歐美三缺 | 工業化學科 審業科 染色科 農業 蠶業科 水產科 醫科 |
| 山西 | 歐美五缺 | 機械工學 電氣工學 |
| 湖北 | 歐美三缺 | 實業 |
| 浙江 | 歐美二缺 | 未經聲明 |
| 河南 | 日本二缺 | 農學科 師範科 |
| | | 日本十八缺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指令六則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定

青海區補選衆參兩院議員及改選參議

院議員日期請示遵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爲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

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

法仰祈鑒覈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

海軍軍官藍希雍等照章給卹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覆核東蒙宣撫使請給郭爾羅斯

等旗員獎勵案擬請獎給蘇勒豐阿等管

旗章京銜達木林多爾濟等晉爲二等台

吉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呈 大總統爲議決江蘇丹徒縣知事
章同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
決書)

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 大總統

爲宣撫事竣懇令尙秉和等各回原職文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分發浙江

任用知事陳壽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暨得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附

單)

江西省長臧揚呈 大總統湖口前民國

黨分部被封房屋器血懇予發還文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

(附單)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報明現署

縣缺知事周志永等到省期滿甄別暨王

尙會等照章應免甄別文(附單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花定權運局局長蒯壽樞因病辭職蒯壽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詡調署花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呈官兵林長勝等禦亂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連長白崇桂所得獎章等次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白崇桂准改給一等金色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斌廣等陞補副前鋒參領等缺由

呈悉斌廣等准如所擬分別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蒙邊剿匪總司令部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號

令督辦兩廣礦務龍濟光

呈保曹鴻荃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由

呈悉曹鴻荃准以薦任職分發廣東任用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三十三號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試驗細則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

一 各省第一試考試及格者

二 依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免第一試者

三 根據缺額選補規程准予存記者

第二條 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具親筆願書履歷書及像片送部

第三條 應試人如有著述及畢業文憑應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試驗之程序如左

第一次國文及外國文論說

第二次科學條對

第三次口試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八三號

主事林鵬派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七〇號

令上海電報局

呈一件南段巡綫總管黃志澄所議移桿辦法尙屬妥善請示遵由

第一百三十二號呈悉查開北局原係割接滬蘇三綫入局現在滬上地方平靖應割接一綫入開北局餘均在分綫處直接滬蘇至電桿有礙車頭房應准另覓相當地位設法挪移所請繞由南市話桿加綫至開北殊可不必前以地綫心不敷將車站綫改接開北現在地綫已經修復滬局與車站直達應准規復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九八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呈一件呈報學生運動獲勝開單請給名譽獎勵由

呈單均悉該校學生與約翰東吳之江滬江諸大學學生聯合運動獲勝最多足徵體育之優良深堪嘉慰所有學生李大星等十名仰即傳令褒獎並仰轉令該生等益加孟晉蔚爲國幹有厚望焉單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爲呈請事案查本校體育一門歷蒙大部優加提倡頗著成效所有足球籃球各隊優勝成績業經先後呈奉大部給獎在案茲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校學生赴滬江大學地點與約翰東吳金陵之江滬江各大學開聯合運動大會各項競賽本校獲勝最多西人評判結果本校分數居第一優勝該生等奮勇過人洵堪嘉尙相應將當時比賽成績開單呈請大部察核並附本校學生應得獎勵名單懇請給以名譽獎勵俾資奮勉實仰公誼再成績單內所有本校學生均於姓名下附註本校字樣以醒眉目合併聲明謹呈
附比賽成績單三紙獎勵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日

謹將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校與約翰東吳金陵滬江之江各大學聯合運動比賽成績開單呈請鑒核

(甲)百碼賽跑 得勝者十又五分之四秒

一李大星(本校) 二張國祥 三羅錫暄(本校) 四文(名未詳)

(乙)擲鐵球 得勝者三十七尺又四分之三寸

一馮建淮 二謝國華 三楊錦輝 四余衡之

(丙)半英里賽跑 得勝者二分十四秒又五分之四秒

一張孝安(本校) 二韓道福 三申國權(本校) 四余衡之

(丁)跳高 得勝者五尺三寸

一李大裕(本校) 二張信孚(本校) 三孫炳燊(本校)

(戊)二百廿碼賽跑 得勝者二十四秒

一李大星(本校) 二文(名未詳) 三羅錫暄(本校) 四張倫(本校)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己)擲鐵餅 得勝者九十四尺七寸又四分之一寸

一何信道 二馮建淮 三王爵 四汪成

(庚)高欄賽跑 得勝者十七秒又五分之一秒

一張信孚(本校) 二曾次齋 三胡壽生 四張樹源(本校)

(辛)跳遠 得勝者十七尺又二分之一寸

一李大星(本校) 二張信孚(本校) 三唐樹屏 四孫晉方

(壬)四百四十碼賽跑 得勝者五十六秒又五分之三秒

一李大星(本校) 二張孝安(本校) 三翁紀康 四梁官榴

(癸)低欄賽跑 得勝者二十八秒

一張信孚(本校) 二馮建淮 三胡壽生 四林繼揚

(子)一英里賽跑 得勝者五分二十五秒又五分之二秒

一申國權(本校) 二(未詳) 三胡信道 四徐俊文

(丑)撐高跳 得勝者九尺七寸

一楊德寶 二方嘉成 三李大勝(本校) 四張信孚(本校)

(寅)替換賽跑 得勝者一分四十五秒又五分之二秒

一本校 二約翰 三東吳

評判總分數

本校六十七分 約翰四十七分 金陵七分 東吳五分 滬江三分 之江三分

謹將本校學生赴聯合運動會應得獎勵各名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李大星 張信孚 張孝安 申國權 羅錫暄 李大裕 李大勝 張樹源 張倫 孫炳燊
以上共計十名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遵令查明積弊情形並擬議辦法乞鑒核由

第三六零號呈悉該路各站積弊甚深自非雷厲風行從嚴查辦不足以儆效尤仰仍督飭車務處切實整頓嚴密稽查有犯必懲毋枉毋縱用期大懲小戒弊絕風清以肅路政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二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呈一件事務員沈耕樵病勢增劇可否准其交保請核示由

第二零七七號呈悉該路已革事務員沈耕樵私運道木情節重大原未便准其交保惟據稱該革員病勢增劇據伊父以年老無依一再哀懇並將私運木價如數繳齊等情姑准其暫行交保就醫仍責成原保一俟病痊即行交案送由法庭依法辦理以肅法紀而儆貪頑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三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呈二件遵議核減建昌公司運煤車價請核示由

第一九零五號及一九三一號呈并附件均悉本部爲維持國產及提倡晉煤外銷以挽利權而增路款業經核定晉煤整車零運暨整列車專價令行該路定期實行在案建昌公司運輸晉煤自亦在享受該項減價利益之列應即一律按照該兩項專價辦理俾昭公允該公司所請核減運價各節自可毋庸另議除批示該公司外合即指令該路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三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遵議建昌運煤車費礙難再減請示由

第一百三十號呈悉建昌煤鑛請減運價一案既據稱所經該路里程甚短即照現行價章已毫無利益礙難再減等情應即毋庸議減除批示該公司外合行指令該路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 量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議員日期請示遵文

大總統擬定青海區補選衆參兩院議員及改選參議院

爲擬定青海補選衆參兩院議員及改選參議院議員日期呈請鑒核事竊查上年青海參議員扎細山住布衆議員顯衆榜住布花力旦五員出缺應行依法遞補及青海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應行改選各案曾由部先後電達甘邊寧海鎮守使查照辦理去後嗣准該鎮守使迭電稱議員扎細等出缺無人遞補自應依法補選惟上次選舉漏列番族此次補選應即舉行調查列入名冊一體投票惟海南玉樹距西寧二千數百里交通阻滯調查需時又改選日期敕令定爲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就寧海情形而論趕辦不及應請特別通融俟調查事竣將補選改選并作一起辦理以免選舉人遠道跋涉兩次往返之勞等因茲復准該鎮守使東電稱現在調查事竣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茲擬於五月三十一日爲補選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之期六月初一日爲補選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之期六月初四日爲改選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之期等因到部查衆選法第八十八條載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等語同法第三條載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等語又查參選法第四條載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等語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一條載各省省議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其他各選舉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等語同令第二條載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事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青海關於衆參兩院議員之補選及參議院議員第一班之改選各節核與法令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爲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法仰祈鑒覈文

爲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法仰祈鈞鑒事查印花稅自開辦以來歷經本部印就各種稅票發交各發行機關承領銷售所有售得稅款固屬正帑攸關即未售票亦與現金無異均應妥慎保管不容稍有疏虞各發行機關照章應每月將稅款造冊報解俟屆三個月仍將銷存稅票數目列冊具報備覈並於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五條內規定印花稅票一併列入移交原所以杜漸防微藉免弊混乃查近來各發行機關承辦人員往往保管不力因故損失者有之或交代不清經手虧挪者有之亟應嚴申禁令以重稅務擬請嗣後各發行機關呈報損失稅票稅款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區長官派員確切查明除因天災人事實係不可抵抗者始准從寬免議外其疏於防範者仍責成承辦人員按損失數目賠繳如有捏報情事即以侵吞公款論至前後任交代事宜均查照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如卸任人員在任意墊撥藉故虧挪稅款接任人員扶同徇隱接收後始行補報者除將卸任人員依照條例懲處外並先責令接任人員如數押存俟卸任人員勒追清完後再將押存之款發還至各縣承售機關如有欠解稅款情事仍由卸任人員追繳由接任人員幫同嚴追以免拖延如此明白規定庶足以重庫帑而肅官常俟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酌擬印花稅款稅票捏報損失私自虧挪懲處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軍官藍希雍等照章給卹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軍官藍希雍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煙台海軍練習營營長呂德元呈稱本營教練官海軍上尉藍希雍積勞病故請予給卹又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呈稱見習生陳君達積勞病故請予給卹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上尉藍希雍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

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十五條內載海軍見習生視少尉等語已故見習生陳君達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少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見習生例給予殯殮費二百元以示體恤所有請將已故海軍軍官藍希雍等分別照章給卹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覆核東蒙宣撫使請給郭爾羅斯等

旗員獎勵案擬請獎給蘇勒豐阿等管旗章京銜達木林多爾濟等晉為二等台吉文

為遵核東蒙宣撫使請獎郭爾羅斯等旗台吉各員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為哲盟賓圖暨郭爾羅斯兩旗協理等或當地地方饑饉籌募賑款以濟災民之急或值因本院覆核該使原呈內稱查賓圖暨郭爾羅斯兩旗協理等或當地地方饑饉籌募賑款以濟災民之急或值地方匪黨紛擾竭力鎮攝以安蒙衆之心衡其勞績均在應獎之例擬請准將賓圖旗管旗副章京蘇勒豐阿獎加二品銜郭爾羅斯前旗協理台吉圖卜烏由圖之子達木林多爾濟俟成年時以二等台吉世襲管旗章京丹巴以二等台吉實授管旗副章京烏奇拉埒圖獎加二品銜等語當由本院行取各該員履歷函送前來查該兩旗以救災防匪請獎旗員尙屬可行惟二品職銜名目與民國體制不符即與本院前請獎烏泰隨員案內原有頂戴人員准在旗戴用等語亦不相合應請將副章京蘇勒豐阿烏奇拉埒圖二員獎給管旗章京銜協理台吉圖卜烏由圖之子達木林多爾濟及管旗章京四等台吉丹巴均准晉為二等台吉以示鼓勵是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江蘇丹徒縣知事章

同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蘇丹徒縣知事章同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財政總長陳錦濤會呈查明被控江蘇丹徒縣知事章同經徵賦稅謬誤失察請

交付懲戒等語章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并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章同應受記大過兩次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章 同 江蘇丹徒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賦稅謬誤失察一案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兩次

事實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財政總長陳錦濤會呈查明被控江蘇丹徒縣知事章同經徵賦稅謬誤失察請交付懲戒等語章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查原呈內稱竊財政部前據丹徒縣公民吳瑀慶等稟控丹徒縣知事章同經徵屠宰稅舞弊中飽等情當以屠宰稅執照照章應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該縣知事何以於廳發執照外另發縣照是否呈准有案抑係藉端舞弊自便私圖令行江蘇財政廳長查明究辦去後茲據該廳長復稱違委該縣調查屠宰稅委員李濟源就近嚴密查訪據復該縣徵收此稅會以廳照填竣領回需時由經徵員呈請變通先行發給縣印收條俟廳照領回再令各屠戶倒換該縣章知事批准照辦有案惟未經傳請廳示此項印收原屬一時權宜之辦法乃廳照領回並不悉數收回倒換縱非藉便私圖亦屬因循怠誤至所給執照根票大頭小尾應以照根與稅照兩相核對始能得其虛實現向屠戶收集所執稅照附呈鑒核等情到廳並由該知事呈送一月至六月分繳廳照根各前來復查該縣印發縣照多紙雖因廳頒發執照不敷週轉暫行變通以應急需然事後並不收回倒換當時亦未詳准有案已屬辦理不合況查閱縣給印收及填給廳照

填寫猪紙均在二隻以上而繳廳照根每照均僅一隻廳長按號核對確有大頭小尾情弊現令該知事先將該經徵員洪迥撤委由縣看管一面調取該員徵收簿據核明侵蝕稅款數目違章處以百倍罰金勒限繳案報解該知事身負經徵責任謬誤失察如何懲處之處呈請核示等語

理由

此案丹徒縣知事章同辦理屠宰稅擅發印收事後並不繳換廳照雖無營私情事程序究有錯誤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認為應受記大過兩次處分至所稱失察一節據該員呈辯係用包捐辦法而屠宰改為認稅業經江蘇財政廳呈部批准有案應毋庸議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

大總統為宣撫事竣懇令尙秉和等各回原職文

為呈請事竊本使前因宣撫西蒙需員佐理曾經呈調內務部尙事尙秉和副都統銜饒黃旗漢軍印務參領財政部辦事員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顧問唐文溥天津警察廳交涉員陸大銓陸軍混成模範團書記官許中傑等分別充任參贊秘書並聲明俟差務完竣仍令各回原職經奉 指令允准在案現在錫烏伊三盟宣

撫事宜已經告竣所有參贊等員自應仍令各回原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行各該部署轉飭遵照
實為公便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分發浙江任用知事陳壽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暨得免甄別各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
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
第五條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
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
有此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第
二兩屆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任用知事陳壽瓚等十四員第三第四兩屆分發任用知事鄭玉輝等六
十四員又獎叙案內分發任用知事李壽慈等二員到省均滿一年經 耀珊詳加考核或研究治術事理明通
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以留浙照章任用又第一第三第四各屆分發到浙得有勳章暨在知事任內得
有單鶴獎章之廖維綱等十三員並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之李會麟等二十一員到省均滿一年照章得
免甄別除咨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浙江任用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得免甄別各員名開呈鈞鑒

計開

一屆丙等行政講習所畢業

陳壽瓚 四年三月二日到省

黃長松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劉光鼎 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劉日毅 四年十一月四日到省

劉惟金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二屆丙等行政講習所畢業

邱統驄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施沛霖 五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唐壽仁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王贊謙 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李芳 五年三月三日到省

三屆

鄭玉輝 四年二月十日到省
 李彥銘 四年三月十一日到省
 黃麗中 三年十二月七日到省
 余大鈞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四屆

王家琦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吳琳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吳啟璋 五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陳宗元 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凌鼎 四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翁庚孫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陳錫鈞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陸鍾瑛 五年一月五日到省

龐維剛 五年三月七日到省
 姚熙 五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謝海熬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華毓慶 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陸維李 四年三月十七日到省
 周國銓 四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張選英 四年一月二日到省

汪灑 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湯邦榮 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李頤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洪鐘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陳祖蔭 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宋化春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培珽 五年三月十八日到省
 周國華 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陳亞春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良楷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省
 孫承宗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吳葆誠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吳祥麟 四年八月七日到省
 周鐵英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朱燦奎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蔡瑞年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陳炳業 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劉雲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喻榮華 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譚錫瓚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邱樹楓 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陶棟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趙壽椿 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沈鈞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陳錫恩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萬康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到省
 葉大徵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李恆熙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龍斌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田程 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秦鏡 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劉澤沛 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
 陳世傑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余文煥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唐鍾華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陸誦清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趙祖壽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李祖怡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汪曾保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汪培生 四年八月五日到省
 錢誦槃 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蕭傅霖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邦彥 四年十一月九日到省
 唐永錫 五年三月九日到省
 林春融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肇璜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郝振域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鄧元禧 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張 濂 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保獎

李壽慈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一屆分發會得勳章人員

廖維綱 五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三屆分發會得勳章人員

殷 濟 四年三月十日到省

三屆分發會得單鶴章人員

余允貞 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四屆分發會得勳章人員

魏佑孚 五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劉景焯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劉鴻烈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袁長春 五年五月十日到省

四屆分發會得單鶴章人員

張正權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一屆分發會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李會麟 四年十月七日到省

二屆分發會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嚴 偉 四年二月二十日到省

秦懋勳 五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王吉楨 五年四月七日到省

洪錫範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陳 融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到省

芮 鈞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江恢閱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省

十九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三屆分發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宗彭年 四年四月七日到省

陶鏞 四年六月八日到省

四屆分發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葛泰林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徐鼎勳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余生球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李景枚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壽椿 五年一月五日到省

李瑞年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沈維誠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吳輔勳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范希仁 四年十月六日到省

袁玉煊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徐元綬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王志鶴 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羅念慈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謝希傳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盛鴻燾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施榮復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王寶瓚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湖口前國民黨分部被封房屋器皿懇予發還文

為查封黨人房產懇予發還恭呈仰祈鑒覈事竊查前准財政部行奉 通令嗣後遇有稟請發還抄產之

案應由該省長查明確係黨人財產而未經官廳變賣者呈奉批准准予發還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茲據湖口

縣知事冀風德呈稱據國民黨前湖口分部正部長王顯謨副部長楊秉筆稟稱湖口於民國元年設國民黨

分部置買房屋一重並室內用器俱經前縣知事魏謙光任內查封今幸共和復活恭讀上年七月十二日解

除黨案之明令是湖口黨部被封房屋器皿當然在發還之列請轉乞發還等情到縣當查湖口國民黨分部

房屋器皿於民國二年魏前知事任內查封其房屋雖經列入官產標賣尚未有人投標器皿均存縣署覈與

奉頒黨人抄產發還辦法相符呈請核示等情據此 揚復查此案該國民黨置買房屋一重並器具業經該縣

知事查明確係該黨之產尙未經官標賣除咨呈國務院並咨財政部外理合據情恭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
謹呈六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本年三月底止均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繼續彙報除分咨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謹將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張文翰係吉林伊通縣人會奉任命為趙城縣知事調署安邑縣知事四月二日調署臨汾縣知事
- 呼延庚係山東臨沂縣人會奉任命為安邑縣知事四月二日飭回本任安邑縣知事
- 謝恩承係陝西安康縣人特准分發縣知事四月十二日委署左雲縣知事
- 陳元棟係貴州鎮寧縣人會奉任命試署臨縣知事四月十二日委署靈邱縣知事
- 徐嘉清係江蘇贛榆縣人第一屆試驗丙等分發知事四月十二日委署解縣知事
- 葉祖修係甘肅靜寧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會署高平縣知事四月二十三日委署萬全縣知事
- 熊濟熙係貴州貴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會署安澤縣知事四月二十三日委署高平縣知事
- 姚得駿係直隸青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四月二十三日委署安澤縣知事
- 彭贊璜係貴州安順縣人會奉任命為河津縣知事四月二十七日調署汾陽縣知事
- 賈治邦係江蘇江寧縣人會奉任命試署臨汾縣知事會署偏關縣知事四月二十七日委署河津縣知事
- 管雲程係江蘇鹽城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二十七日委署偏關縣知事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報明現署縣缺知事周志永等到省期滿甄別暨王尙

曾等照章應免甄別文(附單二)

爲現署縣缺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現署沁縣知事周志永才具開展現署蒲縣知事紀澤蒲局度安詳現署孝義縣知事穆仲新究心吏事現署興縣知事石榮暉勉從公現署潞城縣知事蔡寶廉老成練達現署天鎮縣知事沈嵩甫任事勤明現署廣靈縣知事劉樹人心地明白現署神池縣知事徐永瀚勤求治理現署汾西縣知事吳鈞經驗尙深現署遼縣知事清治可與有爲現署翼城縣知事王明仕才識明敏現署陵川縣知事蘇毓琦頗知振作現署五寨縣知事陳文蔚條理不紊現署祁縣知事王俊清知求民隱現署寧武縣知事楊金庚辦事認真現署應縣知事劉懋昕器宇深穩以上十六員現在到省日期均屆一年期滿經 登籍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山西分別補用又現署壺關縣知事王尙曾現署武鄉縣知事陳曾翰現署高平縣知事熊濟熙現署榮河縣知事謝榮敬現署代縣知事白葆端現署交城縣知事吳鴻恩現署河曲縣知事陳雲溥現署沁源縣知事李駿彖現署定襄縣知事張慶澍現署平魯縣知事潘祥和現署隰縣知事王圻鎮或係得有勳章或係曾任實缺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現署縣缺各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之各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現署沁縣知事周志永四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蒲縣知事紀澤蒲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現署孝義縣知事穆仲新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興縣知事石榮暉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潞城縣知事蔡寶廉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天鎮縣知事沈嵩甫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現署廣靈縣知事劉樹人四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神池縣知事徐永瀚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現署汾西縣知事吳鈞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現署遼縣知事清治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翼城縣知事王明仕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陵川縣知事蘇毓琦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現署五寨縣知事陳文蔚五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祁縣知事王俊清五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寧武縣知事楊金庚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現署應縣知事劉懋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現署縣缺之各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現署壺關縣知事王尙曾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前在江蘇徐淮海清鄉執法營務處承審要案出力經長

江巡閱使張勳呈保於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現署武鄉縣知事陳曾翰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曾補任直隸新河縣知縣

現署高平縣知事熊濟熙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曾補任順天宛平縣知縣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現署榮河縣知事謝榮敬四年十月一日到省在署榮河縣任內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國慶保獎奉給五等嘉禾章

現署代縣知事白葆端四年十月二日到省曾選任山西平魯縣知縣

現署交城縣知事吳鴻恩四年十月八日到省曾補任戶部員外郎

現署河曲縣知事陳雲溥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曾補任奉天開原縣知縣

現署沁源縣知事李駿棻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曾補任山西五原廳撫民同知

現署定襄縣知事張慶澍五年一月十四日到省曾補任河南鞏縣知縣

現署平魯縣知事潘祥和五年三月十四日到省前在晉西鎮守使署充書記官經晉西鎮守使孔庚呈以勞績卓著於民國四年三月九日奉准得獎七等嘉禾章

現署隰縣知事王圻鎮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到省曾選任山西趙城縣知縣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十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地方制度一章)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五年度國家預算總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大總統提出)討論大體

二 新到院議員楊應兩畢宜角顯清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三 議員鍾業官辭職事件

四 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三讀

五 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儲}周^珥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六 本院二年四月至三年二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七 本院五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八 本院五年十十一月份經費報告

九 裁巡閱使內地鎮守使道尹縣佐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十 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 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二 咨請政府撤消委任各省長都統監督各該地方司法行政命令並廢止未經國會通過之省官制以符

法制決議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高富貞等與高貴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鄧氏與徐長林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白陳氏等與白魁善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悅等與梁黃氏因租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魯昉與魯澄清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曾輔屏與傅石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餘淨與陳忠正等因對換田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志崇與富察愛新覺羅氏因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王映極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映極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褚陸魁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褚陸魁等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齊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齊順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將軍天奉		轄管	考備	屬官長事辦泰爾阿			屬軍將疆新			屬使護
里	哲	名盟		克	薩	哈	部	回	落部圖	
	科爾沁左翼後旗	旗分	直魯齊鄂拓克	江塔克鄂拓克	賽柯勒依吐	庫車		吐魯番	額魯特	
固山貝子	多羅郡王	現爵	二等台吉	輔國公	貝子	親王	鎮國公	扎薩克和碩親王	輔國公	
阿拉坦巴圖爾	那遜阿爾畢吉呼	員名	蘇際爾拜	邁敘	扎奇爾雅	買賣的敏	朗木	葉明和卓	策林	
		進封	進封二等台吉	進封輔國公	進封貝子	進封親王	進封鎮國公	進封親王	加封輔國公	
		榮典								
	授副衛使	兼差								
雙貝子	二年多羅郡王	原爵封襲年分	比阿哈拉克齊	比阿哈拉克齊	元年鎮國公	郡王	協理旗務伯克	扎薩克多羅郡王	總管	

蒙藏回王公等進封任官一覽表 民國三年

統屬		統屬		統屬		統屬		統屬		統屬		統屬	
城都	綏遠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伊克昭	烏蘭察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鄂爾多斯	茂明安旗	霍碩特	蘇尼特左	翁牛特左	翁牛特右	敖汗左旗	七默特右	察喇沁右	郭爾羅斯	科爾沁左	鄂爾多斯	郭爾羅斯	科爾沁左
扎薩克多羅	扎薩克貝子	開散鎮國公	親王	鎮國公	都楞親王	輔國公	親王	都楞親王	扎薩克輔國公	輔國公	扎薩克多羅	扎薩克輔國公	輔國公
齊爾	喇喜色	羅布桑索	瑪克蘇爾	富爾阿	色旺扎布	阿拉瑪斯	棍布扎布	貢桑諾爾	多爾濟	珠爾	齊爾	貢桑諾爾	多爾濟
	加貝子街	加封鎮國公		進封鎮國公		進封輔國公	進封郡王		進封輔國公	進封輔國公			
								任命蒙藏院總					
襲扎薩克多羅貝勒	元年扎薩克鎮國公	前光緒二十九年開散輔國公	復爵	輔國公銜二等台吉	襲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	公銜頭等台吉	二年親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	清三品頂戴	元年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	扎薩克頭等台吉			公銜頭等台吉

未完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挂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

張維賢 王大現 啟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禮子胡同此白

●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教育部廣告

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檢定試驗應由本部舉行第二試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選補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並將其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至此項試驗細則另行規定公布特此廣告

計開

- 奉天 歐美一缺
- 山東 歐美三缺
- 山西 歐美五缺
- 湖北 歐美二缺
- 浙江 歐美二缺
- 河南 日本二缺
- 日本十八缺
- 工業 工業化學科 窯業科 染色科 農業 蠶業科 水產科 醫科
- 機械工學 電氣工學
- 實業 未經證明
- 農學科 師範科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東電話局 一零七九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近軍人智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術科要需各書呈請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統計出版步騎砲工輜各項書籍已達五百餘種近復編出步兵教課書步兵課學問答目兵必讀問答前衛指南問答步兵偵探勤務問答步兵前哨勤務問答行軍指南問答步兵工作教範問答軍隊內務規則問答步兵指南步兵散開教練及各兵科戰鬥指揮法略圖指鍼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價目表如荷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二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衆議院通告

本院湖南議員李執中遺失二百九十五號徽章一枚山西議員郭生榮遺失三百六十五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汪新余啓事 內務部五十三號徽章一枚於五月十八日遺失已在本部庶務科聲明注銷特此通知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瓦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瓦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瓦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四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期
交通部指令二期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已故清理官產
 處總辦王樹中郵金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廣西已故象縣
 公署科長龍延安郵金數目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城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縣屬露酒等縣五年分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溫宿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縣屬東鄉各村災戶糧草懇請分別蠲緩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哈密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縣屬沁城等處地畝被蟲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額糧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洽呈 大總統本院總
 裁喀喇沁右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生母福晉包佳
 氏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撥案給予贖銀文

咨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塔城道尹
建設成立并啟用關防日期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京兆尹呈請轉咨財政部將永定河北
 六大工工款按期迅撥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檢送平泉等縣施朱氏等喪章證書文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鈔錄備寓泗水北京大學預科學生吳
 警民謝陳吳華等誣控各節原呈請轉飭晉江縣迅予查
 案辦結文

公函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查核石碼華泰機器鋸木公司董事林
 振家等補送關於電燈事業前呈未及聲明各件圖冊尙
 無不合應准立案各等情文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
 三號)附來函所列法律疑義三條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四號)

通告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朝聘鄭觀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派員查明前黑龍江財政廳長唐宗愈虧損庫款交代未清一案暨署廳長魁陞被揭各情均請免議其未完各節應令自行分別復部并將廣信公司坐辦李品堂即行斥退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并由該部轉行黑龍江省長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獎給張敏等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張敏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安徽督軍張勳

呈彙案臚保請獎由

呈悉吳朝聘鄭觀光已另有令萬弼臣董遇春熊埴均交國務院存記蘇錫麟劉文揆著傳令嘉獎張恩錦給予五等嘉禾章朱讓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元鼎給予八等嘉禾章蕭增九孫培元張荃陳重良蕭增沂聶壽張守圻陳葆恒應俟補實職期滿後再以薦任職升用譚樹勳林祥熹帥秉衡黃啟昆張致芳陳之埴吳禧泰張昇三王純謙謝璧何其慎應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馬紹武擬請以縣知事留新任用由

呈悉馬紹武准以薦任職分發新疆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六一號

令武昌無綫電報局

據該局工程司呂保如報稱桅桿頂天綫絕緣物一箇係木質所製其絕緣能力每為雨水浸失現在時屆夏令恐漏電較深請另購更換又桅桿繩索久未塗油去夏曾有一拉繩因腐蝕中斷致礙報務請速整治又探照電池燈泡已損迄未配換於管理電池上不免妨礙請照原式速配等情查無綫電桅桿機件自應隨時整理妥善俾收通達之效該局機件既據工程司報稱各節應即設法修妥其需用料件有一時不能購得者准由該局函商他局借用以應急需仰速會商工程司辦理報部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三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查該路於普通客票之外另有發行通用長條紙票之一種凡遇客票售罄或不常售票各站即以此種紙票代用雖該路為利便行使起見然實易滋流弊亟應即予廢止仍用紙板客票俾便稽核仰即定期停止使用具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三六號

令各鐵路局處公所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鐵路之有巡警爲我國特創之舉大路動逾數千小路亦以數百計當創設之始良以各處內務警察尙未普及爲暫時自衛計不得不另樹一幟以策安全然其職掌上之性質則與內務警察無絲毫或異故凡鐵路上防護危險維持秩序查察奸宄保衛客商等事均其責所應盡分所應爲進斯以譚是鐵路巡警之職務行者重在巡察綫路俾沿途無越軌之虞居者重在監視站台使商旅獲安平之益是乃各該警等應盡之天職乃近查各路巡警初不知顧名思義往往略實際而驚虛文列車往來車站率擊槍致禮鵠立送迎於大庭廣衆之場忽演此毫無意識之舉動匪徒徒飾觀瞻無裨路務抑且有傷國俗見笑外人夫列車之將發或將到也正站務紛繁百端待理之候在班各警即於此時嚴密梭巡尙恐顧此失彼不克周全迺集排列共演世所詬病之儀文而於當然職務反置諸腦後以故行人撞車時遭輾斃道釘枕木恆被潛偷甚至宵小溷迹棧夥詐財以及小工勒索等各弊端均漫無覺察揆諸特設路警之本旨毋乃大相背馳本部訪查此種陋習雖由於各警智識其淺程度不齊然亦未始非各該警長官等教練無方所由致上年曾經本部通令各路將現行警章所關各事編訂功課切實講演以期人人恪守定章各勤厥職在案比來詳加考察大抵奉行者少而視爲具文者多應即由各該路局督飭各該警官等遵照前令振刷精神認真整頓力圖實益勿飾外觀庶幾人無廢事款不虛糜警務既經改良路政亦多裨益自此次通令後除遇特別事故由長官轉飭應行敬禮外不得再蹈前轍自干咎戾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六三號

令漳州局長顧廷實

呈一件瀝陳承辦漳詔工程實在情形由

四月二十一日呈悉據稱漳詔工程桿木梢徑不足法定尺寸係久經日晒桿身收縮等情查核雖尙實情惟桿經曝曬尺寸減縮亦惟稍有出入不應相差如此之鉅况一再減縮尤無此理至埋桿深淺一節據稱自信與部飭不甚相背其有不能裁至四尺五寸者必在危崖絕壁或土地堅實人力難施之處等情查此節前並未據聲明至驗收不合始復聲辯殊難憑信惟該員承辦此段工程冊報支用各項較原估節省二百餘元亦係實情應准少繳二百元以示從寬其餘二百元仍應如數繳回收列漳州局冊報以重公款至工程餘款洋二百二十元三角九分七釐既據聲稱已列收該局五年二月分冊報應准備案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八八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英國倫敦郵政函復中英互寄包裹另加附註實有不便祈鑒核由

第一百二十九號呈悉該章程既不便另加附註自可將第一條第一項全文按照英國郵政所擬改爲各項包裹得於英國及中國往來寄遞重以英十一磅爲限等語仰即轉致照辦惟蒙古西藏兩處如須另訂辦法仍應遵照本部本年二月十日第五九三號指令內開蒙古西藏尙未開辦郵遞包裹凡寄該兩處之包裹現時不能接收等語詳細聲明以免含混該項另訂辦法一經擬就仍須呈部核准再行簽訂合亟指令該總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 布 告 ✻

教育部布告第一〇號

查近來專門以上各校肄業學生呈請更改名籍或改正年齡者日見其多若漫無限制殊不足以昭核實而祛流弊茲爲慎重起見嗣後各校學生果具正當理由須復姓更名或改正縣籍者應向原籍地方官廳呈驗族譜或其他證物請其備文證明如係更正年齡應於此次布告後半年內或入校後一學期內查取上項證據或經過學校之畢業證書送部核驗方准照改若不經此種手續本部概不照准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策

九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已故清理官產處總辦王樹中卹金辦法文

為核議甘肅已故清理官產處總辦王樹中卹金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

統文一件內開准甘肅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長雷多壽呈稱竊查三等嘉禾章分發安徽任用道尹王樹中於

民國三年八月充本廳清理官產處總辦四年二月間赴山丹縣密查要案五月復委寧夏道屬查禁罌粟差

竣未久又委勘涇正環慶寧鎮等縣聚眾事以辦理官產乃其專責凡差次聞有官產必逐一親為履勘其出

差山丹也途次馬驚逸跌傷腰部力疾從公不肯少休其差隴東也萑苻滿地勢甚洶湧卒以險入危出一

底定乃歸積勞日久患失眠症咯血瀉泄至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病終官產差內時年四十有九查該故道尹

係甘肅皋蘭縣人以前清光緒甲午科進士出宰安徽歷任太和渦陽阜陽穎上亳州等州縣穎州知府所至

勸農桑重水利勤政愛民聲績爛然薦保至二品頂戴記名簡放道其治毫也為光緒己亥歲大饑疫癘甚行

該故道尹籌賑防疫晝夕劬勞當時染病幾殆迄未少輟事竣活民無算積勞遂伏於此民國二年歸里四年

奉檄甘涼朔方隴東一帶凡半年餘幾歷全省七十六縣之半執掌于役心力為瘁觸發舊疾遂致一病不起

委係因公積勞病故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內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

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予遺族

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道尹因公罹險積勞

身故核與前條給予卹金各項均屬相符當查該故道尹前任清理官產處總辦差每月薪水洋一百元按照

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支給遺族卹金六十六元照第二十條遺族卹金之支給例辦理並按照第十八條

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擬懇據情咨部俯念該故道尹因公捐軀分別給予卹金以示體恤再查

該道尹之子王毓堯現年一十二歲住居省城下東關等情據此查該故道尹王樹中在清理官產處總辦差次兼赴山丹寧夏隴東等處查案查煙不避艱險爲國盡瘁以致積勞一病不起情屬可憫若不優予給卹似不足以慰死者而策將來該廳長援引條例尙無不合咨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該故員王樹中在差病故准該省長咨稱請卹各節核與文官卹金令尙無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議分別給予卹金以示矜卹等因到局查該員王樹中因出差山丹途次馬驚逸跌傷腰部力疾從公不肯少休積勞日久患失眠症咯血瀉泄以致身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因公致死情形尙屬相符擬請准照本條規定給予遺族卹金每年四十四元四角以示體恤至原呈所請給予十八條之一次卹金核與規定不符應毋庸議所有核議甘肅清理官產處總辦王樹中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廣西已故象縣公署科長龍延安卹金數目

文

爲核議給予廣西已故象縣公署科長龍延安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廣西省長咨據署象縣知事劉發怡呈稱前象縣公署第一科科長龍延安係廣西永福縣人歷充廣西永福同正等縣公署第一科科長及廣東豐順縣教育科員民國五年七月委充象縣第一科科長月支俸銀六十元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因在象縣羅秀墟團局禦匪被匪槍傷溺河斃命請察核轉咨請卹等情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龍延安既係因公遇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六十元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擬定每年遺族卹金爲二十六元六角至遺族一次卹金依同令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酌定擬定爲一百八十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廣西象縣公署科長龍延安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

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城步縣屬露潤等鄉五年分被旱成災請

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城步縣屬露潤鳳翔兩鄉五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城步縣屬露潤鳳翔兩鄉田畝旱災審定分

數懇予分別蠲緩錢糧文一件交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
復查該省城步縣屬露潤鄉被災十分之地計四千九百四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二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分一
釐申合省平賦銀四百七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
七分二釐六毫下餘一百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四毫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三百九十二
畝額徵正餉銀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八兩二錢一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
省平賦銀二十二兩九錢三分零八毫下餘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二毫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
計四百六十四畝一分額徵正餉銀二十一兩二錢二分申合省平賦銀四十六兩六錢八分四釐照例蠲免
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六毫下餘二十八兩一分四毫應分作三年帶徵又縣屬
鳳翔鄉被災十分之地計二千七百六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九十六兩六錢八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二百一
十二兩七錢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一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四釐九毫下餘六十三兩
八錢一分二釐一毫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三千一百一十畝額徵正餉銀一百九兩三錢一
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一百四十四兩二
錢九分二釐二毫下餘九十九兩一錢九分四釐八毫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四千零二十三
畝額徵正餉銀一百五十八兩零二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
四應蠲除省平賦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六分一釐六毫下餘二百零八兩五錢九分二釐四毫應分作三年帶

十三

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八畝一分額徵正餉銀六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蠲除省平賦銀八百零五兩五錢二分五釐七毫緩徵省平賦銀五百五十四兩零四分二釐三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城步縣屬露潤鳳翔兩鄉五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溫宿縣屬東鄉各村災戶糧草懇請分別

蠲緩文

為核議新疆省溫宿縣東鄉各村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糧草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蠲緩溫宿縣各村災戶糧草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造冊咨部並鈔送原呈在案復查該省溫宿縣東鄉被雹成災八分之地計一千八百三十一畝九分額徵正糧二十四石二斗七升二合五勺草二千四百八十八斤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正糧九石七斗九合草一千二百一十九斤被雹成災七分之地計七百一十二畝額徵正糧四石六斗五升二合草五百五十三斤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正糧九斗三升四勺草一百一十斤被雹成災六分之地計六百二十四畝七分額徵正糧五石四斗一升八勺草六百四十一斤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正糧五斗四升一合草六十四斤以上共計被災地畝三千一百六十八畝六分額徵正糧三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三勺草四千二百四十二斤應蠲除正糧一十一石一斗八升四勺草一千三百九十三斤其蠲餘正糧二十三石一斗五升四合九勺草二千八百四十九斤按例應分年帶徵惟據呈明經民言文隔閡若分年帶徵恐多一次手續轉多一次擾累且災戶雖多糧賦尙少即作一次徵完亦無民力不逮之慮等語尙屬實情擬請准將蠲餘糧草均一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帶徵以歸簡便而免擾累所有核議新疆省溫宿縣東鄉各村被雹成

災懇請分別蠲緩帶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哈密縣屬沁城等處地畝被蟲成災懇請

分別蠲緩額糧文

為核議新疆省哈密縣屬沁城等處地畝被蟲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哈密縣沁城等處地畝被蟲成災委勘明確懇請分別
蠲緩額糧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造冊咨部並鈔送原呈在案復查該省哈密
縣沁城等處被蟲成災十分之地計一百五十八畝額糧一十二石四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糧八石六
斗八升餘糧三石七斗二升應分三年帶徵被蟲成災七分之之地計六十畝額糧六石三斗照例蠲免十分之
二應蠲糧一石二斗六升餘糧五斗零四升應分二年帶徵被蟲成災六分之之地計一百四十畝額糧一十九
石二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糧一石九斗二升餘糧一十七石二斗八升應分二年帶徵被蟲成災五分
之地計一百八十五畝額糧二十九石六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糧二石九斗六升餘糧二十六石六斗
四升應分二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地五百四十三畝額糧六十七石五斗應蠲糧一十四石八斗二升緩徵
糧五十二石六斗八升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單復核數目
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哈密縣屬沁城等處被蟲成災懇請蠲免帶
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本院總裁喀喇沁右旗扎薩克親王

貢桑諾爾布生母福晉包佳氏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援案給予賻銀文

為呈請事竊本院總裁喀喇沁右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生母福晉包佳氏於本年五月五日在京病故

五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業經呈報在案查舊例蒙古親王福晉病故照例題請派員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由內閣撰擬祭文頒給民國成立以來所有蒙古福晉夫人病故致祭均仍照例辦理並援案照王公年俸數目給予贖銀歷經辦理在案茲貢親王生母福晉包佳氏病故自應照例呈請 大總統派員致祭並援案給予贖銀查貢親王係食親王雙俸應給予贖銀四千兩俟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賚往奠醊所有贖銀及祭品費用均請由財政部撥發作正開銷此外應如何優卹之處伏候鈞裁命令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塔城道尹建設成立并啟用關防日期

文

為轉報塔城道尹建設成立并啟用關防日期事案據改署塔城道尹汪步端呈稱案奉令查電鈔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新疆省著添設道尹一缺駐紮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著即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照舊辦理此令又同日奉 大總統令汪步端署理新疆塔城道尹並加副都統銜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應即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除先行應用木質關防另案刻送外仰將成立并啟用日期具報以便呈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木質關防於本月初三日領到遵於初四日啟用任事宣布參贊裁撤道尹成立惟查參贊任內事甚煩冗現正督令各機關趕緊清釐一俟報結後即行繳銷參贊關防理合呈報鑒照俯賜呈咨施行等情據此增新復核無異除該道尹組織成立一切手續規程彙報到署再行轉呈暨分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京兆尹呈請轉咨財政部將永定河北六大工工款按期迅撥咨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京兆尹呈據會辦永定河北六大工北運河防局長潘煜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呈稱辦理永定河北六工程與原估無甚變更惟引河原議做法與估價均未確定曾與部委協議俟河冰解凍再行詳估現及河頭裁坎臨時搶辦等工合計非四萬三千五百四十餘元不可除原估三萬元外尙須增加一萬三千六百元之譜另備圖冊呈請核轉等語值此國帑艱難但可設法通融未敢遽請追加擬請轉咨財政部即將原准之款十五萬元除已發五萬元外下餘十萬元迅予籌撥俾得速竟要工正核辦間復據該尹呈稱永定河刻已興工約計於五月底合龍時期迫促需款尤爲急要擬請五月六日以前發給第二批工款銀五萬元十六日以前將第三批尾款銀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如數發給俾得隨時支付不致貽誤要工請鑒核轉咨各等情前來查續修永定河北六工經費歷經咨請貴部迅予籌撥在案茲據該尹一再呈稱大工既興待款孔急懇轉請按期撥發以應工需等語自係實情圖面估冊復核尙無不合除由部備案並令行該尹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檢送平泉等縣施朱氏等褒章證書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平泉等縣詳請褒揚各案內有施朱氏王孟氏宋璉楊鳳安等四名應領褒章請查案補發等因到部相應檢同褒章四座證書四張開列清單咨行貴部統查照分別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鈔錄僑寓泗水北京大學預科學生吳警民開陳吳攀等誣控各節
原呈請轉飭晉江縣迅予查案辦結文

為咨行事據僑寓泗水北京大學預科學生吳警民呈稱近接家信以吳攀吳家忠吳東良等乘新舊邑長更迭之際抗斷圖翻竟又串套鄉頑出頭誣控訟累不已辦結無期謹將此案原委分為三項開陳懇請咨行省長切實保護等情到部查該生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是吳攀等挾嫌誣控情殊可惡亟應澈查嚴究除批示該生遵照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晉江縣迅予查案辦結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咨 農商總長 福建省長 查核石碼華泰機器鋸木公司董事林振家等補送關於電燈事業前

呈未及聲明各件圖冊尚無不合應准立案各等情文

為咨行事石碼華泰機器鋸木公司附設電燈一案茲據該公司董事林振家等呈稱遵批補送關於電燈事業前呈註冊未及聲明各件另具清冊連同圖件呈部察核等情查福建省石碼漳州兩處電燈前經本部酌核擬以石碼一處歸該公司辦理漳州一處另由蔡商榮堂辦理咨行 福建省長 省長轉飭遵照當准電復已飭道行縣分別飭遵在案茲據該公司補送各件經部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至關於公司組織事項應由 農商部 核辦除咨行 福建省長 知照 辦理 此咨
農商部 核辦除咨行 福建省長 知照 辦理 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六百一十三號)附來函所列法律疑義

三條

逕復者准貴分廳函開茲有後開法律疑義三條因急待解決特逕行函達鈞院伏乞迅賜解釋示覆俾有遵循等因前來特逐條解答如左

第一查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上並無規定自應根據習慣辦理無選定指定之可言

第二查上告審非審理事實之衙門自不能認定事實(並非法律上判斷)下級審亦不受該項判斷之拘束

第三不繳訟費撤銷上訴辦法本院早有判例

以上三者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日

附浙江第二高審分廳來函所列法律疑義三條

一鈞院三年五月八日上字第六五號判例有云親族會者此項親族會(甲)應由何人招集(乙)會員之標準人數如何(丙)會員由何人指定或選定(丁)須具有如何之資格始得被選為會員又具有如何情形者應禁止其為會員(戊)親族會已為一次之決議後復行會議而變更最初之決議時應以何次之決議為準(己)如親族會之招集及會員之人數之指定選定之資格有不適當情形時其決議之效力如何

二假定有因不動產典當涉訟案件控告審判決認定自初即無出典事實上告審判決因錯誤而判定其確有出典事實惟是否經過六十年及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之處發還原審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更為調查裁判此時被發還之控告密衙門若竟以上告審判決內所確定之事實為適用法則之前提則顯與真正案情不符若不以為前提則其趨勢必至於不能以上告審法律上判斷為判決基礎究以如何辦理為當

三假定有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訴因未繳訟費由控訴審衙門限期命其補繳逾期不繳又未聲請救助控訴審衙門遂以決定將其控訴駁回迨此項決定確定後控訴人始為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合法者其控訴得受理否於此凡有三說(子)消極說謂駁回控訴之決定既經確定則一事不得再理(丑)積極說謂現在人民法律知識薄弱於現行訴訟程序法規如聲請救助等類多未諳習若從嚴格解釋固易收權義早日確定之效惟現在各省最下級之司法機關多未組織完備誤判之事在所難免如原判適用法則極端錯誤而又未具備再審或民事非常上告條件者本端賴通常上訴程序以為救濟之方再予嚴加限制必至投訴無門殊非保護私權之道鈞院歷來關於上訴及聲明窒礙等程序皆採寬泛解釋者以此且初因不合法而被駁嗣後聲請救助即為補充合法仍應予以受理(寅)折衷說除判決雖確定而尚未開始執行或其判決除訴訟費用部分外本無須執行總之兩造所係爭之權利仍尙繼續在判決確定前之狀態者(例如甲訴乙占其屋被駁乙至今仍占其屋一如判決確定前之狀態者)外若已執行完結或已開始一部分之執行者(反之如甲勝訴乙已將屋交於甲者則乙之控訴不得受理)則不得受理其控訴以免紛擾而維秩序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一十四號)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函字第五零四號函開案據道縣知事余文鵠電稱有以妾升妻一案妻及長子早死去生子女且有德夫願升正查與該族譜例相合可否婚姻自由任取習慣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前清現行律中現在繼續有效之部分關於定婚等項曾經明晰規定限制綦嚴而妻妾失序門內復稱妻在以妾為妻者處九等罰並改正等語則該律顯係認許以妾為妻不過對於妻在時為此項行為者乃加禁止認其無效至以妾為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條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故僅須有行為並不拘於形式相應函復即希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公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鈞鑒段總理各部總長同鑒國家成立之要素惟以法律爲制裁苟有出於法律範圍之行動則政治將蒙其影響人心易致於動搖日前衆議院開會日期忽有所謂公民團者聚衆迫脅雖各國市民未嘗無此惡例要其爲非法律之行動則無可置辯幸賴 大總統暨總理素尊法治終以武力解散之然而各方面之憤慨遠近人心之驚惶閣員有星散之形兩院成停滯之象國璋養疴江上不能奮飛遠道傳聞怒焉如搗自歐戰問題牽及東亞 大總統俯從閣議正式提出國會總理各總長亦與國會開誠相見靜候各議員良心上之解決以定從違廓然大公名正言順不意有此無意識之團體託名愛國幾釀禍端該團肇事之人業經付諸司法機關按律究辦政府爲全國行政之樞紐國會爲全國立法之最高機關若因一時意外之騷擾而勢成解體將如國事何伏願 大總統諄告總理勿遽灰心各總長勿萌退志國會諸公繼續開會政府既擔保此等不幸事故永不發生則利害輕重之間自可從容考量取決多數國璋蒿目時艱無補萬一惟兢兢圖維尊重法律保持秩序爲目前惟一之方針迫切陳詞惟希垂納國璋統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十七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地方制度一章)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二十三

取得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明福	林成福	林正天	李英祥	朱鳳翼	金圭彬	李真永	梁基洵	金圭光	張君玉	李培善	男	五十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	二十一	二十九	三十	五十六	四十五	四十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平南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平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八十九號

籍	者	方秉權	李長玄	趙柄直	金海龍	李德春	金聲元	崔道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四	三十五	二十六	五十	四十九	三十七	朝鮮黃海道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富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孫富殺人之所為第二 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成屏伯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成屏伯強取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萃林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萃林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玉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玉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郝輔元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郝輔元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善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杜善仔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才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才強盜及妨害公務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四十四件

舊管五十六件 新收九百八十八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四百四十九件 二 毋庸起訴者五百二十件 三 移送他管者七件 四 暫結十八件

計九百九十四件

未終結案件

尙在偵查中五十件 計五十件

管轄	名	旗分	現	爵員	名	進	封	榮	典	象	差	原	爵	封	襲	年	分	考備	科布多副都統		阿爾泰辦事處		甘肅將軍	
																			使屬	屬	官	長	事	辦
																			扎哈沁	哈薩克	烏梁海	烏梁海左翼	額濟納	額魯特
																							西套額魯特	額魯特
																			多羅貝勒	固山貝子	輔國公	扎薩克鎮國公	親王	扎薩克和碩
																			爾	愛林	姜岱	額爾克舒諾	班第	塔旺布魯克
																								克扎勒
																								授喇衛使
																								前宣統二年扎薩克和碩親王
																								襲扎薩克多羅阿穆爾靈貴貝勒
																								散秩大臣
																								署理散秩大臣
																								襲固山貝子
																								襲多羅貝勒
																								輔國公
																								襲輔國公

蒙藏回王公等進封任官一覽表 民國四年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蒙藏類 五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熱	軍 將 天 奉										
卓	盟 木 里 音										
喀喇沁右翼旗	杜爾伯特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	固山貝子	鎮國公	貝子銜輔國公	固山貝子	和碩卓哩克圖親王	輔國公	固山貝子	親王 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	親王 克多 寶圖 親王 克多 寶圖	親王 多 扎薩克 親王 多 扎薩克	扎薩克和碩親王 什業圖親王
賈桑諾爾布	烏爾圖那蘇圖	喇什敏珠	陽倉扎布	達賚	色旺端端布	富勒琿	阿拉坦巴圖爾	阿穆爾靈圭	丹巴達爾	烏泰	業齊海順
	進封固山貝子		加貝子銜			進封輔國公					
授官中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使
元年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	二年鎮國公銜輔國公	開復原爵	二年輔國公	元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三十四年和碩卓哩克圖親王	管旗章京	三年固山貝子	前光緒十六年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	二年親王銜扎薩克多經寶圖郡王	開復原爵	前光緒二十八年封薩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

河 都 統 局											
索 圖 盟			昭 烏 達 盟				察 哈 爾 盟				
貝子街鎮國公	扎木遜明	進封鎮國公	加貝子街	親王街扎薩克多郡王	親王街輔國公	貝子街輔國公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奈曼旗	教汗右旗
扎木遜明	扎布	進封鎮國公	加貝子街	達克丹彭蘇克	巴布色初	加貝子街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奈曼旗	教汗右旗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授副衛副使
前宣統元年輔國公	二年輔國公	二年親王街扎薩克多羅郡王	前宣統元年輔國公	二年親王街扎薩克多羅郡王	前宣統元年輔國公	二年親王街扎薩克多羅郡王	前宣統元年輔國公	二年親王街扎薩克多羅郡王	前宣統元年輔國公	二年親王街扎薩克多羅郡王	前宣統元年輔國公

統 都 城 遠 綏					屬 統 都 爾 哈 察				
昭克伊		盟 布 察 蘭 烏			爾 哈 察 附 盟 勒 郭 林 錫				
前旗	鄂爾多斯	喀爾喀右	烏喇特中	烏喇特前	烏喇特後	察哈爾鎮	阿巴哈那	蘇呢特左	
五盛右翼	扎薩克多羅	罕那王	貝子	貝勒	扎薩克多羅	郡王	扎薩克多羅	扎薩克和碩	
輔國公	貝勒	親王	扎薩克固山	扎薩克多羅	扎薩克多羅	輔國公	貝勒	署扎薩克	扎薩克和碩
齊爾	特固斯阿	雲端旺楚	濟巴寶多爾	克什克德	喇什那木	車博克扎	圖們巴雅	桑吉	瑪克蘇爾
木固斯阿	加親王	加親王	進封貝子	進封貝勒	進封貝勒	進封郡王	進封輔國公	署扎薩克	扎普
克									
護理本旗扎薩							放幫辦盟務		
二年輔國公	襲多羅貝勒補扎薩克	元年扎薩克多羅達爾罕	元年扎薩克鎮國公	元年扎薩克固山貝子	元年扎薩克固山貝子	牧長	協理二等台吉	協理台吉	辭爵
		郡王					元年扎薩克多羅郡王	前光緒二十九年多羅	
							貝勒		

未完 二十八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 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 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 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 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 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地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挂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各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

張維賢 王大璣

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教育部廣告

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檢定試驗應由本部舉行第二試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選補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並將其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至此項試驗細則另行規定公布特此廣告

計開

- 奉天 歐美一缺
- 山東 歐美三缺
- 山西 歐美五缺
- 湖北 歐美二缺
- 浙江 歐美二缺
- 河南 日本二缺

- 工業
- 工業化學科 鑛業科 染色科 農業蠶業科 水產科 醫科
- 機械工學 電氣工學
- 實業
- 未經聲明
- 農學科 師範科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東電話局 **一零七九**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本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摺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摺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四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第八師赴川剿匪出力人員劉景沂等勳章並傳令嘉獎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

省改修關岳廟臨時用款請准銷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

呈 大總統議決江蘇吳縣知事孫錫

祺辦理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懲戒一

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

呈 大總統議決前署廣西融縣知事葉遠

榮被控多款查有實據交付懲戒一案鑒

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

呈 大總統議決撤任浙江海鹽縣知

事徐憲章疏脫重犯懲戒一案繕具議決

咨呈

代行駐庫辦事大員職務秘書長巖式超咨

呈國務院報明代行職務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禁止

兆祺發行囉唆奶藥品並追繳部批查明

懲辦文

交通部咨浙江省長麗水地方添設電局事

尚可行惟設局後如何辦法請調查測勘

並令該縣接洽辦理文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附原呈)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拱辰為江蘇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林俊廷陸裕光褚恩榮馬麒授為陸軍中將馬濟李祥祿黃培桂沈鴻英王不煥高鳳城張鴻緒吳中英戡翼翹黃志桓加陸軍中將銜李馨楊宇霆陸蘭清劉學濂鄭明山胡翊儒授為陸軍少將馬凱王得慶劉德掄王瑞林孟彥倫程文沅陳繼祖胡漢卿歐陽幹加陸軍少將銜潘其霑盧燾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蔡平本何治方張之浩李迺葵胡謙戈爽王錫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曹志剛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調辰授為陸軍軍需監陳旨章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占品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雁賓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楊建勳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鏡明為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江朝宗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朝望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呈為內務部任用章變一請予改分廣東任用由

呈悉章變一准予改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文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陸軍第七師師長請保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邢濬清等擬請改獎由
呈悉邢濬清李鵬錢祝庭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因病給假遴員王永江代理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姚炳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支銷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開辦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巴林左旗札薩克郡王色丹那木札勒旺寶因避匪亂請准駐京並給予廩餼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喀喇沁右翼旗梅楞銜巴哈圖率團剿匪請獎給管旗章京銜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步軍統領江朝宗

呈爲京師地面米價騰貴擬請設局平糶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直隸省長朱家寶

呈請將緝捕動能各縣知事分別獎勵其較懈者量予懲撤由

呈悉楊大芳等均准分別給予勳章餘如所擬撤任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七號

令本部主事 王丕謨
朱頤銳

茲調派本部主事王丕謨充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主任朱頤銳兼充通俗圖書館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准財政部咨稱准咨開據京兆尹公署河工主任章晉墀等報告續修永定河北六工工程情形並請撥款以便興工據情咨請迅予撥給並據京兆尹聲請將永定河北六大工經費按期發給各等因前來查續修永定河北六工經費前經本部咨復自四月分起分期籌撥在案除第一批五萬元已於四月分撥交京兆尹具領外准咨前因應即由本部將第二批五萬元照撥俾濟要需咨請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到部合行鈔錄原文令行該尹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二四號

漢粵川鐵路督辦
各鐵路管理局局長
各鐵路監督局局長
津漢鐵路管理處處長

本部會同財政部酌擬整理各機關因公乘車車價辦法於六年五月四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為此鈔錄原呈令行該^{公所}路局遵照此令(原呈見五月七日政府公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二三八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查復劉海門稟控劉國器竊取滙票詳情乞鑒核由

第一百三十三號呈悉既據查明前濠江郵局長劉國器開具偽單竊取滙款確有舞弊情事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辦所有應行賠給該具稟人滙票銀數除批飭逕與廣西郵務長接洽辦理並發還原呈證據八紙外合行令仰該總局轉飭廣西郵務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由該總局呈明本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第八師赴川剿匪出力人員劉景沂等勳章

并傳令嘉獎文(附單)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劉景沂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請獎陸軍第八師赴川剿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此案既經陸軍部核准呈請給獎所有原請獎給嘉禾勳章人員應即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勳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開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陸軍第八師赴川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前方執法官兼一等書記官前清分省補用道劉景沂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中校三十二團一營營長安啟剛 該員於五年十二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與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步十六旅旅部二等書記官戴守忠 該員於三年奉獎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少校三等參謀官張協聲 中校師部臨時副官潘樹元 譯報員兼行軍電報處處長邵陽 駐渝臨時留守司令官陳裕岐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應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陸軍三等軍醫正步二十九團副軍醫官馬星魁 步十三團副軍醫官林佳鈺 陸軍三等軍醫正步三十

二團副軍醫官鄭學康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步三十團二等書記官楊鴻書 該員於二年奉獎八等已滿一年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行軍譯電員易俊齋 洪士超 于鴻恩

以上三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改修關岳廟臨時用款請准銷文

爲擬請准銷山西省改修關岳廟臨時用款事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案查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准鈞部咨開准財政部咨准同武將軍咨稱據晉北鎮守使孔庚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修關岳廟以崇祀典而免頽廢一案於五月二十八日奉 前大總統批令准其改建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等因並據該使詳稱切實估計共需大洋四千八百餘元乞迅予指撥等情惟晉省軍費一再核減錙銖無餘查有二年度北路建築購置費除支出外尙存大洋五千五百餘元擬將此項餘款挪用以免另請追加庶於預算無所出入祀典藉可昭垂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晉省改建關岳廟既奉 前大總統批准自應撥款修建以崇祀典所需經費因該省軍費核減無可騰挪請在二年度北路建築購置費餘款內挪用事屬可行相應咨覆查照轉咨到部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當經令知該使遵照改修並由二年度北路建築購置餘款內滙交大洋四千八百元以資支付嗣據呈稱查原估案內均係修理殿宇工料價目而神龕神位及殿內器具殿外圍牆並牌坊等門悉付闕如應請准予續估工料價洋俾便應用等情到署本督軍爲尊重祀典起見當經准予續估工料價洋計五百六十餘元仍由北路建築購置餘款項下續發俾資修建現在完全竣工連同滙費計先後共支大洋五千四百元六角九分九釐並將計算書據呈送核轉前來現已查核

完竣相應檢齊計算冊件暨續估價格表送請轉呈核銷等因到部查稱各節尚無不合冊據數目亦均相符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議決江蘇吳縣知事孫錫祺

辦理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蘇吳縣知事孫錫祺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吳縣知事孫錫祺辦理天平山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請交付懲戒等語孫錫祺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孫錫祺應受記大過二次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孫錫祺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孫錫祺因辦理天平山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一案由江蘇省長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二次

事實

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吳縣知事孫錫祺辦理天平山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請交付懲戒等語孫錫祺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竊吳縣城西天平諸山為吳會名勝之區宋賢范文正公墳墓所在歷代封禁已久不准開采民國紀元有人在禁山偷鑿石塊經士紳潘祖謙吳蔭培等暨文正書院主奉范端信呈經前巡按使韓國鈞委員會縣查明核定臨時辦法及善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後章程咨部永禁並分飭道廳縣切實保護所有私開石料按照臨時辦法變價充公在案五年七月間據范端信以前項石料縣署售於洽記公司後藉口短少遽以碎石貼補且有開鑿龍頭情事呈經批行蘇常道尹轉飭嚴禁嗣據士紳汪鳳梁等呈同前情並電由內務部咨經轉行蘇常道尹嚴切查辦一面委員鍾鴻鈞前往會同該道尹王莘林澈查明晰擬具解決辦法士紳等仍有異議復經會委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就近會同該道尹再行秉公復查茲據查明據實呈復前來查天平諸山充公石料當禁案辦結後經督廳派員潘福堂縣署派員吳曾濞眼同紳士就各私巖原有字號逐一查點共一萬六千四十七塊實成地保胡實卿等看守未將尺寸種類一一標明旋值冬防喫緊前蘇常道尹殷鴻壽加惠警察諭令該知事孫錫祺籌製棉衣款無從出范端信願以此項充公石料變價撥補設有盈餘以七成存典生息補助該山警察常年經費以三成爲修葺該山勝蹟之需該知事以常駐警費原定由范莊及有關各莊捐資擔任未允以餘款補助呈道轉請立案一面出示登報召賣四年三月南通大生廠派人來縣因未估定價值復由原委潘福堂吳曾濞督匠估點始於摺內開載較脚礮磨滾石楞石等種類尺寸惟總數僅餘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塊合碼一千三百二十一兩零每兩合洋三元共值洋三千九百六十三元零所有缺少之數查緝無獲此爲第二次估摺與第一次不符之點迨大生廠原議中止始於五年三月間由該縣衙門外金星公司內附設之洽記公司出而承買即憑第二次估摺議定價值三千六百元呈道批准復因點交石數又有缺少遂許以前次私開之碎石貼補此層據該知事聲稱係殷前道尹面諭此爲第三次點交時與第二次不符之點後因士紳等發見林天生范祥生有違禁開鑿情事函縣究辦該知事訊明林天生等係洽記公司買戶所鑿者爲早經墜地之巨大石塊便於運載非在禁山新開可比此士紳等爭議之由來也綜核士紳等爭議要點約有數端一充公石料原充地方公用非知事所能自行變價二楞石不列第一次單內不能充公雖第二次估摺列有楞石十塊仍應以第一次原單爲憑且丁范兩紳赴廳檢案時並未見有第二次估摺存卷三禁山原案以不動斧鑿爲主公司鑿運龍頭巨石尙有一塊連帶在山拍有灰印可證且變其名曰楞石代爲影射四碎石彌山滿谷何能藉口

缺少爲之貼補因此種種遂疑該知事與公司有密切之關係現據查復該知事變賣此項石料實奉上級官廳批准第二次估摺確存廳署丁范兩紳漏未檢及且第一次原單因未載有尺寸種類始以第二次估摺爲準所有榜石十塊本在第二次估摺以內嗣因士紳提議禁運祇准運出一塊至榜石爲龍頭石俗名范端信五年七月原呈亦有榜石即龍頭之語公司所鑿者爲已墜在地之石非連帶在山之石與不動斧鑿之禁案無涉雖火子嶺巨石有已裂未落者經公司拍有墨印但裂痕係屬舊有非同新鑿亦難併爲一談所不能爲該知事解者碎石既未列入單內即不能認爲充公之石遽允貼補假使三千六百元之石價公司業已全繳不得已而出於貼補猶可說也乃檢閱發給證書時款止繳呈一半縱令如何缺少祇能就未繳之款許其扣減斷不能就單外之石許其貼補可知何得藉口殷前道尹面諭實然允許是該士紳迭次誤會之處雖可渙釋而該知事辦理不善之咎實有難辭不但此也保存名山勝蹟爲地方有司與士紳共同應盡之責當第一次點查時既已會同士紳何以第二次不復知照當第二次估價時既已數目不符何以不慎重巡查以致點交公司復有缺少且士紳對於摺列榜石既已抗議何以不即停運再商辦法任其運去一塊此又該知事用人失當漫不經心之過等語

理由

此案吳縣知事孫錫祺於天平山禁案屢被士紳攻擊據查辦理實有失當之處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受記大過二次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委員長汪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前署廣西融縣知事葉遠榮
 被控多款查有實據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廣西融縣知事葉遠榮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前署融縣知事葉遠榮被控多款查有實據擬請交付懲戒等語葉遠
 榮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
 議決認為葉遠榮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葉遠榮 已撤廣西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多款查有實據一案經署廣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本年三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前署融縣知事葉遠榮被控多款
 查有實據擬請交付懲戒等語葉遠榮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茲將該署省長飭查
 有據各款摘錄如左

一 故縱匪犯

該縣水東小村東備三團練勇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粟家灣陣擒匪幫歐第壽等十
 一名解縣內有唐橋保一名即卷內堂訊名單及供單唐橋保亦列名其間詢之當日在監看役據稱確有
 此犯到案經在監逃脫並非故縱等語是唐橋保一匪確已擒獲既在監脫逃理應專案詳報通緝乃該知
 事竟隱不以聞無怪紳民控為賄縱

一 罔上冒功

該縣已辦要匪葉亞七係四年十一月被潭頭保衛局在直浪巡哨擊獲由局送案該知事電
 詳竟稱係由警隊長覃展綸跟踪陣擒且云接戰炊許鎗匪多名實係冒功事無可諱

一 冒銷子彈

粟家灣蘇幹等二案報銷九響子彈九百零三顆無煙碼六十顆查是二役無甚戰事所報銷
 子彈未免過鉅

一 罰款不符

該知事移交任內收入訟費罰金案計自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接任起至五年五月二十七
 日卸任日止共入銀八千九百九十八元九角七仙八釐之數係列入司法範圍或係刑事罰款或係煙案
 罰款或係漏貼印花罰款或係槍枝牛隻不領執照罰款或係煙酒牌照罰款除支司法用外或充賞或解
 廳是否中飽因數目太繁難以盡核此外尚有罰款共銀五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變其名為捐款加修城
 垣衝署監獄之類均以此款開支通詳有案此外尚有特別罰款或撥歸保衛團或撥歸學校亦有單據但
 收支數目是否確實難以盡悉至所指之豬捐牛判兩摺其收支數目均有冊報惟查其所支未免過濫
 理由

此案已撤廣西融縣知事葉遠榮於逃犯則匿飾不報於獲匪則捏報邀功並有冒銷子彈情事殊屬荒謬核
 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第九條第七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再原參
 罰款不符一項對於該知事果否侵吞措辭多涉游移本會礙難懸斷應由該署省長另行派員澈究以免寬
 縱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代理委員長汪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議決撤任浙江海鹽縣知事

徐憲章疏脫重犯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浙江海鹽縣知事徐憲章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撤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逃脫監犯諱匿不報請交付懲戒等語徐憲章著交該會依法議處此令等因旋准國務院鈔交並附錄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依法審查正調查間五月二日准該省長齊耀珊呈稱逸犯蕭阿天業經緝獲等因到會當由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徐憲章應受記大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徐憲章 撤任浙江海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逃脫監犯諱匿不報經浙江省長呈請交付懲戒茲經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

事實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撤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逃脫監犯諱匿不報請付懲戒等語徐憲章著交該會依法議處此令等因查原呈內稱案據海鹽縣沈才德稟該縣監犯蕭阿天係搶劫伊家判處徒刑七年之盜犯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監逃脫知事徐憲章不緝不報請予飭緝究報等情當經令行高等檢察廳轉令查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該民沈才德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曾以重犯脫逃不緝不報等情具稟到廳正核辦間旋於同月二十八日據該知事呈報該犯脫逃情形並送年貌表一紙請予通緝當查該知事呈稱該犯係於一月二十五日脫逃與民稟報適相符合計該知事呈報之時距該犯脫逃之時已屆一月是否有違諱匿不無疑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縣知事為有獄之官對於在監人犯官如何督飭獄員認真防範即或偶有疏失亦應立時緝報藉免遺囑今海鹽縣距省僅逾百里該知事於徒犯蕭阿天脫逃一月之久直至事主上控始行呈報該廳其為有意諱匿情節顯然無可辭除將該知事撤任遴員接署並令嚴提看守人等研訊有無賄縱情弊另行辦理外相應請令將撤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以整官方而肅獄政等語正審查中准浙江省長咨開據卸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呈稱竊憲章前因逸犯蕭阿天乘間脫逃失察遲報奉令撤任請付懲戒並令高檢廳轉令定限務將逸犯拏獲究報憲章奉令之後遵即添購棧探明懸重賞四處緝拏已於四月十五日在嘉興北門地方弋獲解縣驗明交由新任陳祖望究處一面專電呈報各在案茲查該犯獲到日期尚未逾越定限而探棧購費與所懸賞格均應如數照給除將此款由準備金項下支給列入交案呈報外理合將逸犯拏獲情形並請免予懲戒緣由備文呈請仰祈鈞長核准施行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先因該知事諱匿逸犯即經呈奉指令交付懲戒現在逸犯蕭阿天業經緝獲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會請煩查照此咨等語

理由

十九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此案撤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於重刑監犯疏於防範致令脫逃雖後經拏獲而事前諱匿究屬不合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一條應認為受記大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委員長汪熾芝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議決卸署四川永寧道道尹

曾昭琪懲戒案認為應不受懲戒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卸署四川永寧道道尹曾昭琪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准前政事堂函交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劾卸署道尹曾昭琪撤任知事沈焯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一案並鈔呈到會本會當將沈焯圻一員事實先行議決呈報並陳明曾昭琪一員應俟查行查復後再行另案審議在案查此案迭經本會與該省文電往還始據查明查復到會當經主任調查員復行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曾昭琪應不受懲戒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十九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曾昭琪 卸署四川永寧道道尹

右被付懲戒人因禁煙不力一案經四川前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曾昭琪堂兄曾昭曦由瀘縣道署回家轎內私帶煙坭二百餘兩行經隆昌縣地方被團總查獲送縣並查有曾昭琪與曾昭曦信函內有瀘城有一種生意可做之語由縣詳報巡按使派員密查覆稱家信中生意可做之語不能指為何事又據代理永寧道道尹詳覆亦無該前道尹私帶煙坭證據嗣將曾昭曦解省訊據被獲之煙係在瀘縣由鄧揮爻私抵滙款之物不認販運並稱向幫曾昭琪經理家務該道尹禁煙不力咎無可辭等語本會當以該道尹於家屬攜帶煙土是否知情為本案緊要關鍵案經該省長官將會昭曦提交法庭應候判決明確再行核議行咨該省前巡按使去後嗣准電稱曾昭曦案已經判決會昭琪實不知情續又電稱曾昭琪並未到庭現經查明實有嫌疑請從緩議決本會即據以停議迭經電咨該省查覆始准電稱該員尚在逃全案卷宗人犯業經解送平政院等語當向該院調卷核閱而曾昭曦案判決書內於該道尹初無一字相涉是該前電所謂查明實有嫌疑者未知何指因又去電查詢茲於本年三月接准咨稱曾昭曦煙坭案卷早經解送平政院此外並無嫌疑案據等語

理由

本案卸署四川永寧道道尹曾昭琪於堂兄私帶煙坭應否受懲戒處分當以是否知情為斷茲據法庭訊明實不知情且由該省長官聲明並無嫌疑案據原參指為禁煙不力顯係誤會認為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代理委員長江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咨呈

代行駐庫辦事大員職務秘書長嚴式超咨呈國務院報明代行職務日期文

為咨呈事竊奉鈞院宥電開陳都護使抱病聞之甚念署中各事可暫由該秘書長代行以免貽誤並轉致陳都護安心調養可也等因奉此現經陳都護使派員移交一切印信文卷前來式超當於四月三十日接收代行職務除先經電呈外所有秘書長代行日期理合備文呈報此咨呈

代行駐庫辦事大員職務秘書長嚴式超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禁止 協昌號 經理宜兆棋發行嘸嘸奶藥品並追繳部批查明懲

辦文

為咨行事前據上海 協昌號 經理人宜兆棋將所製嘸嘸奶一藥呈請立案當經檢查藥方尙無窒礙藥品應予照准茲據公民沈邦義呈稱藥商宜兆棋所製嘸嘸奶一藥內含嗎啡等毒質並附呈該商號月份牌附

印部批一紙請查究等情到部該藥是否含有他項毒質應俟詳細化驗後再行辦理惟所呈該商號月份牌竟將部批擅自變更附印散布實屬有犯刑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上海道尹禁止該藥發行仍將原批追繳查明懲辦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浙江省長麗水地方添設電局事尙可行惟設局後如何辦法請調查測勘并令該縣接洽辦理文

爲咨復事准第七二三號咨開案據甌海道道尹呈據麗水縣知事呈稱麗水商會函請於麗水地方添設電局以利交通等情咨請察核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添設電局事尙可行惟設局之後所收報費能否足敷常年經費現在尙無把握并有無官房可撥以備電局辦公之用除訓令浙江電政監督派員前往調查測勘并與地方官接洽呈候核奪外相應復請查照并希令行該縣接洽辦理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交印鑄局補鑄農商次長小官印送請頒發原呈一件並銀質小官印一顆墨模一紙到部除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將小官印轉發本部次長敢用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印鑄局原呈

呈爲補鑄農商次長小官印送請頒發事案奉鈞院鈔交第四十二號奉 大總統訓令據農商次長文
羣呈稱小官印被竊請令行補鑄並自請議處等情印信爲官吏信守所關被竊遺失殊屬疏忽應由該總
長申誠以示懲儆並由國務院令行印鑄局補鑄頒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農商次長前頒小官印方七分厚
三分銀質圓體小篆此次補鑄自應改用篆體以示區別茲將篆文改用方體小篆鑄就銀質小官印一顆
文曰農商次長理合黏封本局印花附呈墨模一紙敬謹賚呈鈞院鑒核頒發謹呈國務總理
附呈銀小官印一顆墨模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八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五六號

原具呈人吳警民

呈一件爲前控吳攀等藉端謀害一案續陳三項實情請咨行飭限辦結由
呈悉查該生所控各節如果屬實是吳攀等挾嫌誣控情殊可惡亟應澈查嚴究除咨行該省長轉飭晉江縣
按所陳各節迅予查核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六一號

原具呈人水西土司安健

呈一件呈請於西南各土司設官分治情形以謀統一由
據呈各節多係空論無從核辦仰將關於西南各土司應如何設官分治情形切實陳明並補具該具呈人年
齡籍貫住址等項到部以憑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六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禰職前奉天桓仁縣知事王濟輝

呈一件呈爲被參冤抑請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重爲審查或予特赦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懲戒案業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令准在案來呈所請轉交懲戒會重爲審查或予特赦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爾恒

交通部批第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山東濟寧商會 會長王宗燾 副會長劉汝巖

呈一件懇賜電飭津浦路局凡由浦口天津沿路各站運糧至濟寧者一律減收運費由

據呈已悉該商會因濟寧地方久旱糧缺民食爲艱擬籌款採買米糧並請核減運費等情到部業經本部令行津浦鐵路遇有商人購運米糧兩由浦口北由天津兩站經由該路運至濟寧者准按該路普通運價照七五折核收運費定爲專價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限期兩箇月於此期限內在上開地點到站報運得按七五折核收以維民食而救凶荒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普通公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取得國籍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趙錫珠	田昌錫	崔龍瑞	朴衡默	甘官三	鄭士善	姜德七	李雲奎	李弘根	南廷華	董敏烈	許容治	金藤	朴鎮國	男	四十九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朝鮮平安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朝鮮慶尙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朝鮮江源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五	朝鮮咸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二十七

者	吳連承	男	五十七	朝鮮黃海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明允	男	四十	朝鮮咸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韓承賢	男	五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應權	男	三十七	朝鮮江源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家紹等與羅紫雲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符氏與符增康因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世德與鄭耀權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夏發與唐雷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肇棠等與劉心傳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仁蘇與黃雲甫等因寺產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新吾與翁張氏因租屋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維藩等與張國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道彬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鄭道彬傷害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錦齋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錦齋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仕超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仕超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銀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銀墮胎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海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德海等強盜殺人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賈維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賈維元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按察廳就唐四和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金堂縣就何廷金發掘墳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新 軍 屬 將	回 部	哈 密	扎 薩 克 親 王	沙 木 胡 索 特	賞 食 雙 俸	扎 薩 克 親 王
考	備					

第四節 勳章

民國二年二月蒙藏事務局呈奉批准所有蒙員各項職銜仍暫行照舊核給其請獎翎枝之案應一律改獎勳章以符新制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至爵職高下與請獎勳章等差雖未經明訂而歷辦成案大概親王郡王初獎二等貝勒貝子初獎三等鎮國公輔國公初獎四等其餘協理章京札蘭各人員均酌量資勞獎以四等以下各等勳章並一律免其收費自民國元年

起至四年止所有蒙古回哈王公等之在蒙旗各地出力請獎各等勳章數目開列於後

- 嘉禾章
- 一等九員
- 二等二十員
- 三等二十員
- 四等十七員
- 五等十一員
- 六等九員

七等二十員

八等四十四員

九等六員

文虎章

四等三員

第四章 宗教

第一節 京外寺廟喇嘛割付度牒印信升遷調補事項

查京外喇嘛寺廟之有職喇嘛向例發給割付度牒以證明其職務及身分爲人事證憑之一種各有職喇嘛自扎薩克喇嘛以下至蘇拉喇嘛發給割付德木齊以下至格蘇勒發給度牒民國肇建凡各寺廟請換給新割付度牒或現充喇嘛請領割付度牒者概不徵收費用民國四年蒙藏院會同財政部擬定割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八條呈准通行遵照辦理自元年至四年總計頒發割付六十張度牒一千零四十八張

查京外呼圖克圖扎薩克達喇嘛等有管理各寺廟僧衆之權者向例由理藩院頒給印信以資信守民國肇建凡傾忱內向之各呼圖克圖等請換給民國新印經蒙藏院查核呈准後即由印鑄局鑄造送院轉發民國二年蒙藏事務局規定喇嘛印信式樣四條呈准辦理以歸一律如頒給駐京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之銀質鍍金印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金質印以及商卓特巴印信等均按照新定式樣鑄造

又查喇嘛職任有官缺非官缺之分非官缺職任喇嘛由蒙旗各寺廟自行設置大別爲扎薩

克喇嘛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德木齊格斯貴等名稱其升遷調補向由各該管長官辦理仍報院備案官缺職任喇嘛載在前理藩部則例之喇嘛事例者皆是其名稱有扎薩克達喇嘛副扎薩克達喇嘛爲喇嘛最高之職下此則與上述非官缺各職同此外尙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職係因曾經駐京各呼圖克圖游牧處所徒衆甚多准其設置斯職以資管轄與各寺廟扎薩克喇嘛不同又有所謂虛銜達喇嘛見於例者惟五台山有之都綱僧綱僧正等名目惟甘肅所屬河州西寧等處各寺廟有之以上各職其升遷調補之規定喇嘛事例中訂有專條此項事務一仍厥舊其例所未詳者如西安廣仁寺達喇嘛於京城蘇拉喇嘛內揀選補放東陵隆福西陵永福兩寺之達喇嘛以寶誦正覺功德三寺之達喇嘛調補寶誦正覺功德三寺之蘇拉喇嘛以東陵隆福西陵永福兩寺之德木齊升補等辦法則均以成案爲根據查前清時補放官缺各職任喇嘛約有請旨簡放奏補及由喇嘛印務處驗放報請復核備案三種程序民國以來對於蘇拉喇嘛以上各職及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律呈請准補或圈放德木齊格斯貴及虛銜達喇嘛則仍舊驗放至都綱僧綱僧正等喇嘛向由甘肅長官呈請理藩部給予割付近年未據該處呈報迭經行查情形尙屬相符此官缺職任喇嘛補放之大略也至若京城扎薩克喇嘛以下等職老疾者准其降補過犯者量予降調西藏堪布有調京當差之例伊犁掌教及四川廣法寺堪布有三年換班之章城外寺廟達喇嘛之充大格斯貴差使者調補城內達喇嘛京城西黃寺事務以蘇拉喇嘛調管是皆官缺喇嘛之轉調其詳具見於定例此項事務除伊犁掌教之換班久未據報正在調查西藏堪布之調京因唐古特學改辦蒙藏學校而職專復未解決此項喇嘛暫行緩調外餘均照舊辦理無甚變更計官元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價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定標廣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樁標示明晰任眾觀覽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接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票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碼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張維賢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三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悉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教育部廣告

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檢定試驗應由本部舉行第二試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本年出
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選補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
在案並將其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至此項試驗細則另行規定公布特此廣告

計開

- | | | |
|----|------|----------------------------|
| 奉天 | 歐美一缺 | 工業 |
| 山東 | 歐美三缺 | 工業化學科 密業科 染色科 農業蠶業科 水產科 醫科 |
| 山西 | 歐美五缺 | 機械工學 電氣工學 |
| 湖北 | 歐美二缺 | 實業 |
| 浙江 | 歐美二缺 | 未經聲明 |
| 河南 | 日本二缺 | 農學科 師範科 |
| | | 日本十八缺 |

●律師董鑑代辦
●武學書局廣告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近軍人智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茲計出版步槍工學各項書籍已達五百餘種近復編出步兵教科書步兵課學問答目兵必讀問答前衛指問答步兵偵探勤務問答步兵前哨勤務問答行軍指南問答步兵工作教範問答軍械內務規則問答步兵指前步兵散開教練及各兵科戰鬥指揮法略圖指範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價目表如荷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天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繳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聲明作廢

逕啟者本局書記員朱繼成所佩國務院第四百零一號徽章一枚於本月二十日遺失相應函請貴局登報一日聲明作廢可也此致
銓叙局庶務科廣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號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延變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羣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亦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餉海內學士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售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皆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三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四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該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官兵林

長勝等禦亂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白崇

桂所得獎章等次重複擬請改獎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

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斌廣等陸

補副前鋒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蒙邊

剿匪總司令部用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給張

敏等七等文虎章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五年

咨

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甘肅電政監督呈交通部報明電桿電綫查
有毀竊等情並函請甘肅行政公署飭縣
嚴究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請設張多馬路公司之
胡藍田即前案之胡魁文并無實在資本
應予批駁不准請查照辦理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查請設張多馬路公司之
胡藍田即前案之胡魁文并無實在資本
應予批駁不准請查照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電
西安公署來電
湖州胡漢民來電

更正

附錄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著免本職外交總長伍廷芳著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張士鈺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派王士珍爲京津一帶臨時警備總司令江朝宗陳光遠爲副司令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九號

令 技 正 俞大純
學習員 蕭仁叢

據京綏路局呈稱雞鳴山煤礦開辦已逾十年現在六百尺深之三度行煤洞祇能再供採十數月必須趕鑿四度行煤洞等情當經咨行農商部派員會勘現准農商部咨復派技正張景光章鴻釗會勘等因到部茲派技正俞大純學習員蕭仁叢會同農商部所派張技正等前往查勘仰即就原開礦井實地考查究竟有無把握總期款不虛糜工歸實濟至將來開採成效如何亦應預為詳細研究以憑核辦除令京綏路局定期通知並咨復農商部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八一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副局長兼領總工程師懇辭另給公費由

據呈該副局長兼領總工程師懇辭另給公費等情已悉該副局長廉讓可風洵堪嘉尚本應准如所請辦理惟兼領之職事務亦極繁重酌給公費與兼薪不同毋庸固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八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車務副總管主任員請免本職遴員調補並核叙薪級請鑒由

據呈已悉既據該局長聲稱車務副總管容尙謙聲名平常總務處營業課主任員胡靖清成績鮮少請予開差應即准如所請惟該路員司中不能稱職者尙不乏其人仰該局長秉公考察隨時呈請核辦毋得瞻徇所遺車務副總管一缺據本部僉事黃贊熙面稱不願前往應由該局另行遴員呈請核辦總務處營業課主任員缺擬請以劉維城調充應即照准至遞遺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缺擬請以事務員徐棠補充一節該員是否堪以勝任係何時派充事務員本部無憑查核仰將詳細履歷送部再行核奪主任員王崇焱趙玉青擬叙第二十三級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八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第一段總巡官倪欽辭差該段職務關係重要未便時時紛更仰該局長迅即遴選才能勝任之員數人

呈悉第一段總巡官倪欽辭差該段職務關係重要未便時時紛更仰該局長迅即遴選才能勝任之員數人開具詳細履歷呈候本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遵章拍賣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不動產處所並隨時彙登北京商業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地方遼闊深恐未及周知茲將現在應行拍賣各不動產分爲房屋地畝舖底三項貼於衙門街巷俾衆周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即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房屋類

- 梁星橋訴朱博泉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西路北房屋 最低價一千九百五十元
- 劉鶴亭訴馮祺債務案 拍賣表命庫住房四十四間 最低價一萬五百元
- 鐵錫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合昌號舖房廿一間 減爲六百一十元
- 鐵錫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馬家廠廣聚瑞店堆房十間半 減爲六百五十元
- 李春泰訴李鴻軒債務案 拍賣德外小關住房八間 減爲二百四十元
- 和文德訴常錫鳳債務案 拍賣大翔風胡同住房一所 最低價三萬二千元
- 和文德等訴常錫鳳債務案 拍賣樹村街當鋪空地一段 豬肉舖房七間 最低價八百元
- 張書垣訴邵雨三債務案 拍賣香餌胡同住房六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 王續蔭訴劉少軒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高莊奇卉花廠房屋地畝 最低價五千一百八十元
- 王金氏訴郭瑞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善轎舖房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 鮑明訴姜凌雲債務案 拍賣寶福寺街善善寺內住房 最低價二百七十四元
- 黃典臣訴宋俊卿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老君堂久升底局舖房六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塔濟軒訴賈樹軒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華家胡同住房一所 最低價八百元
- 禮和洋行訴艾文潤等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德豐號舖房 最低價中國票一千五百元
- 陳健久訴英子華債務案 拍賣大爺兒胡同西口外住房六間 最低價五百元
-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德和尙廟東極底局房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張元祥等訴金明甫債務案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債務案
 盧瑞歧訴李玉儀債務案
 李潤堂等訴王瀛海債務案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施祿訴董兆丹債務案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書奎訴劉德玉債務案
 穆樹清等訴于德海債務案
 佟慶麟訴立斌債務案
 金二訴白魁債務案
 劉筱奎訴王世鏞債務案
 崔漢臣訴馬秋山債務案
 全福亭訴李斌債務案
 李昌衡訴常壽如債務案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張寶卿訴郭文亮等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袁保三等訴黃心航債務案
 朱肅氏訴朱啟助債務案
 張德福等訴閻子英等債務案
 蔡文永訴海志債務案
 瑞氏訴全榮債務案
 單傳道訴楊德山債務案
 杜紫封等訴蔡潤甫債務案
 杜紫封等訴蔡潤甫債務案
 齊斌訴龔振之債務案

拍賣三座橋路東柵欄門內五號住房一所
 拍賣東安門內葡萄園住房廿五間
 拍賣德勝門外皇寺西雙旗杆住房四間地六畝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柵欄住房四十二間
 拍賣地安門天匯大院文華軒舖房
 拍賣大柵欄慶樂園房屋
 拍賣地安門天匯大院文華齋舖房
 拍賣京西冷泉村段頭山住房十一間
 拍賣朝陽門外譚家胡同住房八間
 拍賣中豆芽菜胡同住房十八間
 拍賣西直門外紅果園住房五間
 拍賣果林街住房十四間半
 拍賣永定門外外館車市住房七間
 拍賣齊家坟住房十二間地廿畝
 拍賣打磨廠裕泰店房屋
 拍賣德外黑市住房四間
 拍賣地安門外樂春坊住房十三間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舖房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並空地
 拍賣海甸蘇公家廟 住房一所
 拍賣海甸太平莊 住房一所
 拍賣海甸老虎洞舖面房一所帶排子十二間
 拍賣阜成門順城街祥順齋舖房
 拍賣德內西水關住房六間
 拍賣灰廠豁口內管錚房住房一所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後街舖房一所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前街住房八間
 拍賣按院胡同住房

最低價二千三百元
 最低價五千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萬元
 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八千五百元
 減為一百零八元
 減為三百廿元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最低價八百元
 最低價七十五元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二百三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四百九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六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五十五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八百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陳伯岩等訴劉永駿等債務案
 劉子善等訴武竹岩債務案
 陳子安訴林貴債務案
 高忠勤訴懋林等墾務案
 高忠勤訴懋林等墾務案
 高忠勤等訴懋林案
 海長等訴海年家務案
 徐敬訴丙寅債務案
 王德隆訴劉華峰債務案
 班張氏訴黑萬榮債務案
 薄李氏訴楊啟興債務案
 楊振聲訴鄭棟臣等債務案
 張富堂訴劉次泉債務案
 魏厚齋訴楊鶴年債務案
 魏厚齋訴楊鶴年債務案
 趙顯氏訴陳十房屋案
 文明甫訴張理債務案
 傅瑞五訴齊潤生債務案
 張王氏訴張瑞軒債務案
 劉範五訴莊子方債務案
 劉瑞亭訴高祺債務案
 劉瑞亭訴高祺債務案
 楊潤齋訴盧梁氏債務案
 楊潤齋訴盧梁氏債務案
 全敬訴梅星塔債務案
 張松壽堂訴郭海洲債務案

拍賣土兒胡同整齊行會房一所
 拍賣後羅圈胡同住房十六間
 拍賣西直門外廣通當前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後院北房五間東房五間
 拍賣右安門外關廟頭條住房七間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拍賣東總布胡同住房廿間
 拍賣東總布胡同住房六間又西院地基一塊
 拍賣東四牌樓二條海年府第房屋一所
 拍賣海淀陳府薛家胡同住房五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寶華齋堆房三間半
 拍賣德勝門外箭杆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直直門大街二百〇九號明順成後院房屋地基
 拍賣西直門大街北草廠前牛犄角胡同住房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德泉戲園房屋
 拍賣楊山地邊寺住房一所
 拍賣王文勳所有油分廠住房八間
 拍賣舊鼓樓大街鐘鐘廠住房十三間半
 拍賣海甸益元堂藥舖房八間
 拍賣豫王府夾道住房廿間
 拍賣慧照寺後坑地方四十號住房後院五間
 拍賣東四九條住房一所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住房一所
 拍賣東安門南灣子住房一所
 拍賣安定門內謝家胡同住房十七間
 拍賣北池子北口沙灘住房十四間
 拍賣梅星塔寬街房屋一所
 拍賣北池子門牌廿五號至廿九號住房五所

減為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九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減為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最低價三千二百元
 最低價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五萬五千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百一十元
 最低價九十元
 最低價六十元
 最低價八百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一千〇五十元
 減為二百廿六元八角
 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百十五元
 最低價七千元
 減為九千五百元
 減為二千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減為一萬五千五百元
 最低價五千九百元

七

王昇甫訴金輝川債務案

張鴻題訴傅佃債務案

蔣蔭訴楊德昌債務案

馬廣芬訴高桐等債務案

徐王氏訴張芝軒債務案

地畝類

張星輔訴李得利等債務案

薛敏齋訴佟玉普債務案

陳子安訴林貴債務案

趙敬之訴賀氏債務案

雙常氏訴邢產等地畝案

李有臣訴張喜賠償案

鋪底類

李詩樵訴陳廷選債務案

朱張氏訴溫雅亭債務案

李漢訴閻美齋債務案

高廷翰訴孫星五債務案

項東如訴想大債務案

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

黃學遠訴萬順號債務案

李卓然訴崔汝楫債務案

張氏訴王耿氏債務案

陶子元等訴王子欣債務案

張老三等訴孫老二債務案

李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朱卓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孫作善訴張伯中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路南吉順店內金輝川所有店房一部分計十間
拍賣大阮府胡同門牌卅五號住房一部分計北房五間東樓上
下六間耳房一間

拍賣廣渠門外楊家莊住房十六間週圍地三畝餘

拍賣地安門外後馬廠住房共十四院

拍賣慧照寺後坑四十三號裡院住房五間

拍賣阜成門外頭家坎住房四間房基地二畝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拍賣右安門內官廳後身園地九畝

拍賣朝陽門外甘露苑地方田地一頃零七分

拍賣德勝門外黃亭子地廿六畝有餘

拍賣彰儀門外董家口地方地六畝

拍賣北剪子巷山泉煤舖鋪底

拍賣護國寺街德興公藥店鋪底動產

拍賣鼓樓東閩美齋舖底傢具

拍賣東四牌樓祥義昌舖底

拍賣東四七條一本首飾樓舖底

拍賣前門大街信成銀行舖底及該行原自置之鋪面房一部分

拍賣鮮魚口萬順號舖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香舖底

拍賣鼓樓東隆和車椅舖舖底

拍賣延壽寺街晉益恒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永振興舖底

拍賣東華門大街路北聚泰成舖底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聚成舖店全部舖底

拍賣廊房頭條胡同順館舖底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二千三百元

最低價九百五十元
最低價九千元

減為三百十五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角

最低價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每畝三十元

最低價五百二十元
最低價三百元

減為六十五元
減為三百四十元

減為一千八百四十元
減為八百元

減為六百元
最低價二萬六千元

減為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三千元

減為九百元
減為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馬德永訴張華堂債務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
 陳健久訴宋恩禮債務
 張賀卿訴李子祥債務
 王善甫訴許志遠債務
 張鳳廷訴鄧守臣債務
 曹俊峻訴張鴻蔭債務
 杜秀臣訴牟輝珍債務
 張賀卿訴丁德祥債務
 英彥承訴齊斌債務
 朱長福訴王連考債務
 柏桓訴柴吉順債務
 大清銀行訴王可齊債務
 松赫氏訴羅維元債務
 靳汝言訴張瑞軒債務
 金鳳翔等訴馬致遠債務
 鄧歸去來室訴孫德明等債務
 張月川訴張玉山債務
 郭文元訴崔厚甫債務
 金銘訴姜佩九債務
 姜凌煙訴毛貞奇債務
 劉範五訴王玉珍債務
 大美玉訴裕興源債務
 鍾氏訴王德勝債務
 尹田氏訴呂煥章債務
 梁長泰訴王振平債務

拍賣北剪子巷德長號切面鋪鋪底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天順木廠鋪底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糧店鋪底
 拍賣船板胡同慶泰油酒店鋪底傢具
 拍賣東四牌樓天壽成鞋靴鋪鋪底
 拍賣東四五條內隆隆鋪底
 拍賣寶鈔胡同寶和齋鋪底
 拍賣岔子胡同永隆切麵鋪鋪底傢具
 拍賣大柵欄恒興車廠鋪底
 拍賣南下窪子廣德木廠鋪底
 拍賣方磚廠天佑成成衣鋪鋪底傢具
 拍賣東馬市恒源木廠鋪底
 拍賣東安門內東昇木廠鋪底
 拍賣太僕寺街泰山長榮鋪鋪底
 拍賣護國寺東口外永興木廠鋪底
 拍賣阜成門內天興公鋪底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綉鋪鋪底傢具
 拍賣地安門外廣慶成鋪底傢具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煙鋪鋪底動產
 拍賣朝陽門內北小街玉祥齋切面鋪鋪底
 拍賣錢糧胡同德泰恒祥刀鋪鋪底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太和堂藥鋪鋪底
 拍賣珠寶市崇興源爐房鋪底
 拍賣銅什房街慶雲齋鋪底
 拍賣交道口永順車鋪鋪底
 拍賣北溝沿和合齋鋪底

最低價七十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減為一百九十五元
 最低價九百元
 最低價減為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五十六元
 最低價四十元
 最低價四十一元
 最低價一百六十五元二毛
 最低價五千元
 最低價三千元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二百元
 最低價一千零五十元
 最低價一百零一元二角
 最低價八百元
 最低價一百四十元
 最低價九百五十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五千六百元
 最低價三百元
 減為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九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 高崑訴包玉昆債務
- 王玉珍債務各案
-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
- 杜紫封訴蔡潤圃債務
- 王錫善訴孫雨泉債務
- 孫榮軒等訴傅鍾瑞債務
- 徐氏等訴劉成邑債務
- 劉玉山訴許祥五債務
- 徐俊山訴張岳山債務
- 斌子良訴張維元債務
-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等債務
- 鍾潤訴王鳳池債務
- 李鳳巢等訴吳殿臣等債務
-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
-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
- 鄭潤峰訴侯學倫債務
- 趙振海訴李萬祥債務
- 孫德祥訴王永吉債務
-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
- 胡潤生等訴孫治權等債務
- 李香亭等訴趙維亭債務
- 劉玉珍訴吳恩鑑債務
- 陳樹琛訴張文通債務
- 韓星垣訴馮恩德債務
- 段福進訴郝士廷等債務
-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

- 拍賣報房胡同善寶首飾樓鋪底
- 拍賣南柳巷承善當舖底傢具及架本
- 拍賣絨線胡同順成德羊肉鋪鋪底
- 拍賣地安門內景山後三義合煤鋪鋪底
- 拍賣阜城門外大興公煙錢鋪鋪底
- 拍賣大四眼井煤鋪鋪底
- 拍賣前門大街雙興館鋪底
- 拍賣東四頭條恒通裕爐房鋪底
- 拍賣府學胡同天興帳房鋪底
- 拍賣東單牌樓路南瑞和號鋪底
-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鋪底動產
- 拍賣西華門外德興藥局鋪底
- 拍賣鮮魚口小橋長泰茶店鋪底
- 拍賣東直門外西河防口合善客羊肉鋪鋪底
- 拍賣西四羊肉胡同復興聚花局鋪底
- 拍賣方磚廠胡同路北海豐煤鋪鋪底
- 拍賣西交民巷天源永鋪底
- 拍賣南橫街中間一百一十四號永聚成鋪底
-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天和茶園鋪底
- 拍賣西河沿三益印金店鋪底
- 拍賣廣安門大街瑞慶長傢具鋪底
- 拍賣邱祖胡同增盛永棧餅鋪鋪底傢具
- 拍賣西安門外大街七號惠風閣刻字鋪鋪底
- 拍賣東關市口同和傢具鋪底
-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鋪底傢具
-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 最低價二百元
- 最低價三千元架本買三加利
- 最低價減為二百六十元
- 最低價四百元
- 最低價五百元
-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 最低價四百元
-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 最低價一千元
- 減為一千七百元
- 最低價八百元
- 減為四百五十元
- 最低價一百元
-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 最低價二百元
- 減為二百三十元
- 最低價七十二元
- 減為二百三十元
- 最低價一千元
- 減為三千二百元
- 最低價六百元
- 最低價五十五元
- 最低價五十元
-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最低價四元三毛
- 減為一百三十一元四毛
- 減為八百元

伊林布訴趙德順債務
 希仰山訴王秀山債務
 郭慶雲訴谷東景債務
 李起訴趙德軒
 林子安訴孟久齋債務
 馮義訴侯學繪等債務
 郭輔臣訴范大羊債務
 程壽徵張晉三訴馮文良債務
 林子安訴陳濟川債務
 梅永泰訴謝西普債務
 安振瀛任玉田債務
 李台臣訴杜晏堂債務
 霖慶氏訴李芳圃債務
 郭慶雲訴谷東景債務
 崇慶岩訴谷東景債務
 張清海訴佟寶臣債務
 趙雲甫訴王敬軒債務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
 毓張氏訴宋靜軒欠債
 孫鳳岐
 魏林山訴傅玉傑債務
 李占衡訴王景運債務
 李郭氏訴霍王氏債務
 寶吳氏訴王通鵬債務
 吳壽康訴沙范氏債務
 張鳳廷鄧守臣
 王善甫訴許志遠債務
 王景茂天義成

拍賣北新橋西三義隆園鋪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羊市聚興成車圍鋪鋪底
 拍賣孟端胡同東口外龍泉湧鋪底
 拍賣交道口西中興源木廠鋪底
 拍賣交道口義順煤鋪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天元簾子鋪鋪底
 拍賣菜市口萬裕源鋪底
 拍賣西珠市口興盛富鋪底
 拍賣西華門內南池子永昌號米局鋪底
 拍賣菜市口天德隆布鋪鋪底
 拍賣東四四條口外義豐銀號鋪底
 拍賣孟端胡同東口外龍泉湧鋪底
 拍賣西四毛家灣路南公義聚糧店鋪底傢具
 拍賣德勝門外馬甸協通羊店鋪底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路東聚隆糧店鋪底
 拍賣鼓樓胡同隆興號堆房傢具鋪底
 拍賣鼓樓東義合木廠鋪底傢具
 拍賣打磨廠聚泰店鋪底
 拍賣東直門大街福海館鋪底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東天德棺材鋪鋪底
 拍賣東四北路西桂茂湧乾果鋪鋪底
 拍賣東四前天義成鞍粘鋪鋪底

減為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一百七十元
 減為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減為二千七百元
 減為三千七百元
 減為一千七百元
 減為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減為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最低價二千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四十元
 減為七百元
 減為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為二百元
 最低價為三百元
 最低價為二千五百元
 減為九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省際雲訴劉曉山債務
 柳樹棠
 盧書奎訴王福廷債務
 楊朝棟訴張竹亭債務
 劉寶芝訴吉照遠債務
 張雲楣訴任紹業債務
 王增祥訴李景祺債務
 李壽軒訴劉蘭亭債務
 李登洲訴古且清等債務
 李卓然訴崔汝梅債務
 李起訴沙松綿債務
 王玉如訴崔恩榮債務
 杜秀臣訴牟輝珍債務
 彬蔚春訴馬國卿債務

拍賣錦什坊街大慶齋鋪底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鋪底
 拍賣西四義源永竹記鋪底
 拍賣地安門鼓樓東恒義鞍鞋鋪鋪底
 拍賣鼓樓東昌興順木廠鋪底
 拍賣阜成門外河沿阜城園房屋鋪底
 拍賣東四北瑞隆估衣鋪鋪底
 拍賣磁器口振泰和油鹽店鋪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拍賣東四東路北馨茂恒乾果鋪鋪底傢具
 拍賣煙袋斜街玉盛成錢鋪鋪底傢具
 拍賣寶鈔胡同寶和齋鋪底
 拍賣東四路東同義長錢鋪鋪底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最低價為五百元
 最低價為六百元
 減為二千元
 最低價減為三百六十六元
 最低價為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為二千元
 最低價為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為二千四百元
 減為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為二千〇七元
 最低價為二百元
 最低價為一百元
 減為一千二百元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官兵林長勝等禦亂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附單）

爲官兵禦亂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查川湘戰役死傷將士節經本部分別議卹呈奉批准在案茲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江西督軍李純先後呈咨是役該管師旅死傷官兵林長勝等五百五十一員名表結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除負傷官兵畢化東等三百六十一員名已經治愈尙堪服役擬請另案酌獎外所有死傷官兵林長勝等一百九十員名擬請照平時卹章分別給卹用昭激勸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川湘戰役死傷官兵擬請給卹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排長林長勝 胡玉華

以上二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擬請按戰時卹賞第一表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爲止

陸軍第二十師正目張鳳田 鍾見英 王連恩 劉鳳山

以上四名擬請按中士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陸軍第二十師副目王文承 鄭義魁

以上二名擬請按下士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以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五年爲止

陸軍第二十師正兵孔兆鐸

甯保林

信青山

張來平

張禹春

房日臣

程文玉

劉玉魁

許方

平 李德祥

以上十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陸軍第二十師副兵王振其

張立祥

龐家平

喬永崗

耶盛田

李書堂

游興昌

張得才

張延

木 重新修

張慶雲

馬錫山

李得勝

程元林

呂景科

劉尙英

王景泉

趙寶石

馬文秋

劉淑勝

武九和

孫時清

范任伍

李朝元

門占魁

曹治魁

以上二十六名擬請按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陸軍第二十師備補兵趙錫山

以上一名擬請按二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陸軍第二十師正兵史玉寶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二十師副兵陰恩魁

以上一名查無家族擬請按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二十師正目馬德勝

以上一名擬請按中士積勞病故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六師排長邱光敏 王文海 胡文淵

以上三名擬請按中尉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三十元以五年為止
陸軍第六師正目舒連甲 郝永貴 李克紹 張德裕 尹鴻鈞 楊東山 田耀廷 冀凌文 孫寶賢 王振南

以上十名擬請按中士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為止

陸軍第二十師副目趙四成 陸軍第六師副目徐旭東 侯彥盛 張玉升 張文弼 石懷珍 靳學賢 劉得勝 胡金元 于明堂 高金升 趙和之 趙振東
以上十三名擬請按下士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陸軍第六師正兵郭書堂 副兵廉德華 圖 三 韓得保 魏學孔

以上五名擬請按上等兵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為止

陸軍第六師正兵魏德雲 栗鴻繁 余行海 韓喜鳳 王有 張俊 劉錫鈞 王德海 姚念茲 劉文瀛 李振清 劉德潤 張傳德 張長勝 趙坤先 朱恒福 段銀秀 席得奎 陳得田 李長貴 張國平 盧萬卿 李永祥 施恩普 趙金斗 馮玉山 王樹真 張福 王玉晉 段 借 郭養志 郭和 王明章 張得山 王玉山
以上三十五名擬請按上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為止

陸軍第六師副兵路福順 姜書魁 馬植修 張體坤 黃煥明 葛琴孝 葛連科 陳玉貴 李春榮 董貴祥 趙樹松 鄭林生 吳得功 任九章 葉興富 黃聿修 翟玉 趙桂良 劉從法 蘇義成 李清長 李金勝 韓玉亭 李鳳春 陳克文 惠玉良 王林勳 宿長雲 高得勝 樂

振華 郭福勝 郭景堂 陳俊山 李金山 楊得魁 趙文魁 姜孟官 周鳳山 王祿德 王全
祥 張東玉 閔東洲 王喜昌 徐志海 王鳳儀 丁文龍 孟照新 楊振海 謝清珍 李明元
徐得安 王建學 范明德 侯青山 井玉石 李德道 魏喜春 張來喜 劉彥宗 范克正
程洪振 蔡金標 王義文 姜富天 高煥林 支銀盛 陳得勝 吳金玉 王振山 龐金卓 范
成才 李占奎 王雲龍

以上七十三名擬請按一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
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伙夫杜占奎

以上一名擬請按二等兵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備補兵趙金元 伙夫李金山

以上二名擬請按二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
止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白崇桂所得獎章等次重複擬請改獎文

爲擬請改給獎章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竊據本師步一旅旅長李煥章呈轉步二團第二營
八連連長白崇桂稟稱連長前充晉北中路總稽查於民國二年八月二次克復白靈廟異常出力案內蒙獎
二等銀色獎章四年三月十日奉發章照等件惟連長未冠姓之前充陸軍第一鎮步一標三營後隊隊官職
內於民國二年二月因守衛四子王府出力案內已蒙獎給二等銀色獎章四年五月三日奉發章照等件是
前後兩案所得獎章等次重複懇乞聲明轉請改獎一等獎章等情轉呈前來據此查該連長白崇桂前此兩
案所得獎章既係等次重複應否改獎一等獎章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
請准如所請改給該連長白崇桂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

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斌廣等陞補

副前鋒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副前鋒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副前鋒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副前鋒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前鋒參領巴圖隆阿病故出缺擬以委前鋒參領斌廣陞補

正紅旗前鋒校榮英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和臣陞補
鑲藍旗前鋒校榮生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崇祿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蒙邊剿匪總司令部用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為擬銷蒙邊剿匪總司令部用款事竊准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咨報該司令部自四年十一月設立之日起至五年七月止所有剿匪支用各項造具清單咨請核銷到部當以單列各項核與定章既不相符手續亦欠完備由部咨令造具詳冊在案茲准分別核減計實用洋六萬零四百二十元零九角除領洋五萬元外尚不敷洋一萬零四百二十元零九角並補送冊據前來覆經詳加查核冊列各項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蒙邊剿匪總司令部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給張敏等七等文虎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本師校閱已竣所有成績特著之軍官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前來除團副李湘熙等四員原係請給嘉禾章業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其執事官

張敏連長傅春霖二員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五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蘇省五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奉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長胡翔林詳稱江寧等六十縣五年分秋禾收成除老荒坍塌廢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全省率勻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詳報前來 耀琳復查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五年分蘇省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五年分江蘇省各縣秋收成分數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江寧縣約實收六分餘	句容縣約實收六分餘	溧水縣約實收六分餘	高淳縣約實收六分餘
江浦縣約實收六分餘	六合縣約實收五分餘	丹徒縣約實收六分餘	丹陽縣約實收六分餘
金壇縣約實收七分餘	溧陽縣約實收六分餘	揚中縣約實收六分餘	上海縣約實收六分餘
松江縣約實收七分餘	南匯縣約實收六分餘	青浦縣約實收六分餘	奉賢縣約實收六分餘
金山縣約實收六分餘	川沙縣約實收六分餘	太倉縣約實收六分餘	嘉定縣約實收七分餘
寶山縣約實收六分餘	崇明縣約實收七分餘	海門縣約實收六分餘	吳縣約實收六分餘
常熟縣約實收六分餘	崑山縣約實收六分餘	吳江縣約實收六分餘	武進縣約實收六分餘
無錫縣約實收六分餘	宜興縣約實收五分餘	江陰縣約實收六分餘	靖江縣約實收七分餘

南通縣	實約收六分餘	如皋縣	實約收六分餘	泰興縣	實約收六分餘	淮陰縣	實約收七分
淮安縣	實約收五分餘	泗陽縣	實約收六分餘	漣水縣	實約收五分餘	阜寧縣	實約收六分餘
鹽城縣	實約收四分餘	江都縣	實約收七分餘	儀徵縣	實約收六分餘	東臺縣	實約收六分餘
興化縣	實約收三分餘	泰縣	實約收七分餘	高郵縣	實約收五分餘	寶應縣	實約收五分餘
銅山縣	實約收五分餘	豐縣	實約收六分餘	沛縣	實約收五分餘	蕭縣	實約收五分餘
碭山縣	實約收五分餘	邳縣	實約收六分餘	宿遷縣	實約收五分餘	睢寧縣	實約收六分餘
東海縣	實約收七分餘	灌雲縣	實約收六分餘	沭陽縣	實約收七分餘	贛榆縣	實約收五分餘

甘肅電政監督呈交通部報明東路電桿電綫查有毀竊等情並函請甘肅行政公署飭縣嚴究文

為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九夜間蘭州東路綫阻當派工頭巡日馳往查修二十下午修復二十二日據東路工頭張福金家崖巡日劉永陞等稟稱工巡等二十日奉派查修東路斷綫查至距城九十里之彭家營地方見有毀斷電桿四根竊去電綫五摺鉤碗四付當即修補完竣並會同彭家營頭日人等查看桿路踪跡約共八九人足跡向北而去理合報請究辦等情據此查東路電綫上年屢有毀竊去冬函請省公署飭令皋蘭縣派差嚴緝雖未獲犯而竊毀之風稍熄不意未及三月故態復萌理合具文呈報並函請甘肅行政公署飭縣嚴究以儆將來為此具呈伏乞鑒核謹呈

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請設張多馬路公司之胡藍田即前案之胡魁文并無實在資本應予批駁不准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第五六九號咨開商人胡藍田等擬設張多馬路公司經內務部核准立案自應准其設立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復准內務部咨同前因查該商呈驗股款其存款銀號經本部咨准內務部暨財政部復開並未經核准註冊有案自難免不實不盡之弊礙難遽予照准再查此案前據陳涪胡魁文等呈經本部核准有案嗣據胡魁文與陳涪等雙方互控經部派員查明呈驗之款係從借墊而來經即立予取銷在案茲查該具呈人胡藍田即係前案之胡魁文是該商意圖朦混並無實在資本已可概見准咨前因除批駁不准並咨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批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內務部查請設張多馬路公司之胡藍田即前案之胡魁文并無實在資本應予批駁不准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第九九四號咨開胡藍田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一案查陸路運輸事業係屬貴部主管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復准農商部咨稱該公司經由內務部核准立案自應准其設立等因前來查該商呈驗股款其存款銀號既准咨開據農商部財政部復稱並未核准註冊有案自難免不實不盡之弊礙難遽予照准再此案前據陳涪胡魁文等呈經本部核准有案嗣據胡魁文與陳涪等雙方互控經部派員查明呈驗之款係從借墊而來經即立予取銷在案查該具呈人胡藍田即係前案之胡魁文是該商意圖朦混並無實在資本概可想見准咨前因除批駁不准並咨農商部外相應鈔錄原批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四號

原具呈人甘肅固原縣人趙生榮

呈二件控縣知事舒龍慶違法虐民請轉咨查辦由

前據該民疊呈到部當經分別批示并咨行甘肅省長查辦在案茲准甘肅省長以此案發生原因經令行涇原道尹周務學查復係該民挾撤換之嫌勾串萬成章等捏情誣告意圖報復又據委員查明原控浮收勒索各款或屬子虛或係誤會等因咨復前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剛

內務部批第四六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蕪水縣民間壽祺等

呈一件為續控前知事王光鵬等浮收病民三大證據懇咨行省長飭交法庭審理由

前據該民呈控到部當經咨行湖北省長速為查明辦結以清宿案並批示在案茲准湖北省長以案經令據該縣知事曹蘊鍵切實聲覆內稱糧房賬簿毫無殘缺細核流水紅簿亦無浮收情事原控不知何相又糧單削去實完錢數一格因壞載各項細數限於紙幅另用紅戳填總數於下所以絕滑吏之弊混又方宗成糧券果係浮收至十分之九何以不即時喊控且未據呈驗原單實訊明白不足以昭折服又此案全卷已呈賣高等檢察廳核辦等因咨復并附憑單三紙前來查原控第二證據已轉據該縣知事黏呈式樣比較說明核係該民等誤會其第一第三兩款均應呈驗原件據實既據咨稱該省高等檢察廳調卷核辦應候該廳依法解決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石生

內務部批第四六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霍邱縣民汪煥南等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易翔劣迹多端請予撤查由

呈悉查此案未在本省該管官廳呈訴遽行控部殊與訴願程序不符礙難受理又具呈人年齡職業住址均未詳細列載亦屬不合併仰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石生

公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五月十九日

權次長鈞鑒本局駐浦事務所事務員費振聲周祖潢沈培初湯學詩司事朱鴻亮鄒慕康王恩泉俞少卿阮新有金秉忠王紹基侯鳳培魏友三均於本日分別令行開差合肅電陳世章之常皓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五月二十一日

京奉路局密該局主任員何厚保幫段長金文奎事務員王祖襄王肅準均著即行開差仰即遵照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五月二十一日

京奉路局二月二十三日本部六一八號訓令飭造薪水冊各路久經送齊專待該路送到彙轉前經電催乃逾期又將兩月尚未據送來部查該項表冊頗屬簡單何以一再延緩殊所不解仰迅查照前令尅日造送勿再延宕切切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電

漢口督辦嘉十八日函悉貴督辦因事擇人初無成見至為信仰部中對於此人亦決無成見惟鄭文祺確係操守難信人言嘖嘖前次撤差部中均以爲公允今時未經年若復仍任以要職恐一頒部令輿論譁然在該路一方面在本部一方面均不得不特爲審慎出之既據迭次請由部遴員充任茲查本部僉事路政司營業科長黃贊熙曾在京奉滬寧等路辦理車務帳務多年資歷甚深英文嫻熟辦事老練畀以車務當能勝任該員原係部中不可少之人姑念該路車務無人主持擬即勉爲推任至可否任用仍希酌定電復辦理交通部馬

西安公署來電 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眾兩院內務部鑒陝省議會第二期臨時會於五月十七日法定期滿閉會謹聞李根源

效印

湖州胡漢民來電 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總理鈞鑒承命致祭陳英士先生謹於文日設奠元日送殯效日至吳興會葬禮畢敬聞胡漢民叩效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頃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函稱本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刊登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撤任浙江海鹽縣知事徐憲章疏脫監犯事前諱匿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一條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查第一條之一字係屬十字之誤應請函致印鑄局速予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年至四年之間官缺職任喇嘛升遷調補共一百五十八人非官缺職任喇嘛經各該管地方長官補放報院有案者一百八十四人

第二節 京外寺廟喇嘛冊籍事項

查轉世呼圖克圖以及京熱四十廟之有職及四學名號喇嘛均由院分別註冊其散在各旗寺廟之有職喇嘛向由該管長官補放報院覆核備案並換領劄付度牒者亦均由院註冊以資稽考計已註冊之喇嘛冊籍區分為五種一封獎名號喇嘛冊二京外呼圖克圖履歷冊三京熱各寺廟有職喇嘛冊四四學名號喇嘛冊五各旗有職喇嘛冊

第三節 喇嘛封冊事項

查京外寺廟各呼圖克圖喇嘛等贊成共和來京納贖暨於國家或地方著有功績者均由蒙藏院核請封獎其封獎區分為四項一加封四字二字等字樣二加給名號三給予職銜四獎叙實職自元年至四年京外呼圖克圖喇嘛等計共封獎二百四十人其加封字樣名號各呼圖克圖喇嘛應給封冊者均由銓叙局分別辦理送院轉發除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發給真金封冊外餘為金黃兩種封冊

第四節 獎給寺廟匾額事項

查口外各蒙旗廟宇過五十間者照例稟由該管地方長官或盟長扎薩克喇嘛印務處報蒙藏院查核相符撰擬廟名呈候圈定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匾額請用 大總統印交院轉發以示優崇自元年至四年總計發給廟匾五十六方

第五節 喇嘛錢糧費用事項

查喇嘛錢糧一項除各旗寺廟向由各該旗自行支給外所有京熱四十廟之額設喇嘛錢糧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衆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備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罇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一號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

張維賢 王大現

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襖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

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南局一零七九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四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三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

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文(附單)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權量署交通次長仍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章樹模兼理鎮南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周易著發往廣西國務院存記之黃慶階著發往奉天詹貴珊著發往浙江周湘著發往河南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承斌爲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龔漢治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閻治堂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呂春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

邢占魁李寅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袁克瀛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廣琛加陸軍少將銜戴壽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于起鈞李洪素秦國珍陸壽圖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振標爲陸軍騎兵中校吳明泰李鴻翥王韞章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繼學朱遇恩爲陸軍騎兵少校劉炳炎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毓庚崔凌霄王官德崔步瀛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史秉直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馮子綱孟廣仁梅發魁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永勝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朱光宗楊占元張維石廷禮任玉起董吉祥趙鳳廷王運祥胡金福蔣寶珍傅宗漢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崔蓋忠為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馬倫為礮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邵汝廉為直隸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賈連成為第一營營長孫清山為第二營營長曹恩培為第三營營長曹永祥為步兵第二團團附王汝楷為第一營營長劉宗賢為第一營營長彭玉達為第三營營長余茂德為騎兵第一營營長楊葆君為礮兵第一營營長

張弼藩爲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徐紹楨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吳新田劉寶善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

宮內英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丁格蘭新常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參事兼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因案擬請暫行停職並遴員代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河南趙督軍擬請獎蕩平匪氛綏靖閭閻各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陳廣琛馮子綱吳新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邢占魁于起鈞等已有令明發曹成功等准如所擬分別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第...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彙覈陸軍官佐畢肇霖等積勞病故按照各階級擬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暫行兼代蒙藏院務副總裁熙彥

呈請派員致祭本院總裁喀喇沁右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之母福晉包佳氏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保薦人才請以簡薦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尹之鑫馮法均交國務院存記梁汝澤紀堪頤張慧泉陸浩傳增杰呂振球童保蓀呂鴻
遠連祖福羅忠祥許瓚呂錦慶張雲煥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章煥奎李春霖許紹謙均俟
任委任職期滿後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呈保談國濱等八員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朱文元蔡慎猷蘇錫延張樾生等四員准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談國濱黃光佐仇其昌
應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舒崇剛應俟縣佐任期滿三年後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陝西督軍陳樹藩

呈原保何毓璋五員才堪重任覆陳籲懇逾格優擢由
呈悉何毓璋等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敬舉人才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吳慶堃張家翰李杜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維翰俟任委任職期滿後再行呈保升
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文(附單)

爲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事。鈔叙局案呈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及格各生業經典試官呈明交局最優等優等均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均分外省並經典試官呈明在案。惟取列最優等優等各該生赴局呈明聽候核辦。茲據陸續呈報到局，由局依照典試官呈准原案並參照文官高等考試及留學考試分發成例，應分發各部院者，就該生學識經驗量爲支配，應分發各省者，就該生曾經服務及鄰近或交通便利省分別指定。此次分省人員係以委任文職學習並參照縣佐分發之例酌量分發。本省現經分完竣計最優等優等二百二十四名，除崔學詩一名業經撤銷資格，黃敦漢李志項文治李濟時徐景亮毛文騫陳功銘宋澤愷等八名請分各省外，餘二百十五名均予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一百八十一名，除高振翮一名未領證書應停止分發，茹迺照鳳陸樹棠黃之魁周景澍等五名呈請緩分，孫國權江元亮徐銘璋趙錫珣鄧騎龍范從魯梁希斌任永芬郭灑趙光祖諸文激何栗真赫春林萬毓錕劉嘉謨賀之賢鄭綬方徐思恭胡秉乾歐鍾瑞曹贊勳樊清華石道伊張延齡張昱亭等二十五名據稱在京現有職務業由局行查原署應俟得覆再行請分，兩隆鐸高月彩現准司法部咨調應另案分發外，餘一百四十八名均予分發外省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大總統准予照章分發俾資歷練再查從前考驗留學生辦法雖係超甲乙等分京丙等分外仍准由京外長官酌量調用不拘等次。此次情形相同擬請最優等優等各生仍准由外省長官咨調咨留中等各生仍准由京署長官咨調咨留以期用途稍寬咸得及時自效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行政優等 吳廷棟 康馴遠

以上二員分發國務院秘書廳

行政優等 袁廷弼 黃彥邦

以上二員分發法制局

行政優等 周鯨 劉承漢

以上二員分發銓叙局

行政優等 董懋基 劉國霖

以上二員分發統計局

行政優等 宋光國 譚錫璩

以上二員分發印鑄局

行政最優等 文成部

行政優等 李鴻 白德峻 陳其浚 沈重素 胡毓華

以上六員分發外交部

行政最優等 康繩武 鄧錫俊 畢育仁 于寶麟

行政優等 汪鳳渠 俞承枚 張志元 鈕崇清 續森 周大光 莊之師 王家彥 黃樹藩

魯藩 徐修基 徐舒蕓 陳國楨 魏際泰 趙鶴齡 李鏡愚 張知訓 程昌運 謝旗章

劉光 楊聯奎(該員原充內務部辦事員)

以上二十五員分發內務部

行政最優等 陳瀛 張作霖 汪富春

行政優等 詹鏡澄 黃啟宗 胡頤 李承俊 張應彬 原名廷瑄 廖彬 阮毓麒 郭守七

沈鳳威 陳應羣 陳聲聰 汪子畏 熊用梅 易立淦 鍾之琪 潘樸 李維藩

技術最優等 雷迅 顧景昇 優等 陶祖誠 林毅貽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財政部

行政優等 管明燕 潘啟清 楊蓋 方員 唐麟瑞 許聲樹 羅國文 王家駒 廖澤生

孫華桂 劉藩 羅廣嵩 石潭龍 朱晉廉 陳小東 王元白 侯華清 李肇榮 秦振達

尹國輔 毛煥彩 饒仲陶

技術優等 鍾兆基 王之翰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司法部

行政最優等 顧煥基

行政優等 陳洪範 周同焯 葉潤猷 周元 高梯甲 鄭漢陞 戴宗潔 馮世杰 祝汝勳

李耀南 楊鶴翔 溫恭人 魯嵩雲 馬龍 張定勳 孫雄 胡承宜 譚翊朝 姚振瀾

常佐清 郭耀先 趙寶珍 母世經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教育部

行政優等 李芳 梁炳森 廖簧 蕭剛 高列爵 梁海玳 劉嘉唐 陳民由 任蕪亭

盧道原 戴鑫修

技術優等 劉行謙 郭顯虞 張君保 龔義鑿 徐德植 夏友善 沈琳 龔錫光 張雲鵬

倪征賜 祖光勳 宋撫辰

以上二十三員分發農商部

行政最優等 鄭鴻年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行政優等 夏 瑗 龔理清 王明端 鄒正元 田振基 熊金鑑 吳兆棟 陳 棠 陳邦慶

陳彥森 陳鍾麟 危文翰

技術最優等 于寶甲 沈觀宜

技術優等 周 澤 林樹澤 彭光第 孫彝燾 胡屏周 孔昭義 鍾為穀 鄭元鏗 朱 權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交通部

行政優等 姜穎茨 張揚烈 馬文繹 莫開瑤 陳林內 張 韶 望燮元 龍 見 范乃璠

張廷珍 楊鴻勛 吳榮甲 黃世治

技術優等 韓藻章

以上十四員分發審計院

行政優等 張開濤 張 翥

以上二員分發平政院

行政優等 吳熙溥 楊育曾 續 鑑 李毓芳 徐道傳 劉燾蔚 翟祥熬 張克湘 劉瑞璘

李樹勛 傅炳雨 孫 澍 趙如桐 許公瑗

以上十四員分發稅務處

行政優等 傅 鴻 錢玠仁 謝序璠 黎啟祥 龍承訓 余適均 幹 能 連天麟 陳紀周

技術優等 何宗善

以上十員分發鹽務署

行政最優等 白廷瑜

行政優等 萬咸照 白緒曾 許步青 關震華 金榮俊 葉執中 吳國義

以上八員分發蒙藏院

行政優等 賈龍川 田居中 王潤璧 徐志鈞 張文苑 倪時度 高紹廉

以上七員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

計開

行政中等 劉鳳人 龐之瀚 楊春熙 南隆彬 樊樹屏 李敦常 余周絜 李炳華 林賢

劉廣漢 馬蕙徵 白銘 丘昭文 沈曾蔭

以上十四員分發京兆

行政中等 胡彥斌 彭延慶 劉照 王恩 劉昂 王喆生 周存培 劉錫楠 黃宗度

李德蔭 陳鈞

技術中等 朱邦彥 李珏璋 張雲

以上十四員分發直隸

行政優等 項文治

行政中等 張瑞生 趙文元 竇廉中 許桂馨 陸鼎勛 徐樹屏 王榮甲

技術中等 毛福全 張祖頤 趙思和

以上十一員分發奉天

行政中等 和頌聲 吳榮康

技術中等 成亞傑

以上三員分發吉林

行政中等 王鶴軒 嚴壽臣

以上二員分發黑龍江

行政優等 黃敦漢 徐景亮

十五

行政中等 張益廷 畢金溪 曾廣權 蕭仲英 周鏡清 朱 澎 彭華林
技術中等 曲辛酉 劉佩璋

以上十一員分發河南

行政優等 李志 陳功銘

技術優等 宋澤愷

行政中等 許維修 魯軼參 宗逢源 陳會英 張存謙 朱漢生

技術中等 趙一鶴 何德芳 李方綸

以上十二員分發山東

行政中等 陳景勛 關桐蔭 孫蓉昌 王其綸 元春嚴 陳鼎祥 張春元

技術中等 梁 棟 王九成 王恒彬 郝秀永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西

行政中等 嚴毓琛 史策芬 李炎庚 王寅山 蘇世珍 李效閔 陳保漢 王之佐 嚴日鶚

技術中等 張金鋒 吳爾敏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蘇

行政中等 范文光 易孫謀 鄒文光 袁鎮文 夏祥麟 盧名世 嚴 毅 蔡必飛

技術中等 張沛然 吳國參

以上十員分發安徽

行政中等 王 政 戴濟邦 張迴瀾 吳士仁 李培元 謝啟炎 雷 復 陳宗孟

技術中等 汪應餘

以上九員分發江西

行政優等 毛文齋

行政中等 杜鴻藻 黃習疇

技術中等 王漢傑 盛餘泰 陳懋祥 顧聖儀 鄭昆

以上八員分發福建

行政中等 陳廣澧 葉在舉 吳景堯 許鈺 王毓華 呂心泰 王鴻鈞

技術中等 陳培紀

以上八員分發浙江

行政優等 李濟時

行政中等 蔡以時 謝生炎 李宗儒 盧孝芬 周儼 龍天植 錢美霖

技術中等 王寶琛 周鼎銘 魯開烈

以上十一員分發湖北

行政中等 蕭道銘 葉匡 劉紹宗 張紹俊 文俊猷 黃璠 戴齊亞

技術中等 周家柱 陳彥潔

以上九員分發湖南

行政中等 梁乃慶

技術中等 嚴本厚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行政中等 鄭協恭 沈祐康

技術中等 陳自靖 葉可權 樊雪章

以上五員分發四川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行政中等正歐藻華 洪維光 鍾鳴球

行政中等正三員分發廣東

行政中等正 道 吳宗泰

以正二員分發廣西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行政中等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十八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地方制度一章)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申德順	男	三十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李弘敏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順寶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姜宗立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張華日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宗學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成九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禹禮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伯禮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廉德俊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炳元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籍	者	李秉禹	田文	金仲福	李承彥	崔明瑞	洪在賢	崔元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二	二十一	三十二	四十三	三十四	五十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黃立河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立河等強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二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雷云德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小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京兆煙酒公賣局收支徵信錄

爲呈送事案查京兆煙酒公賣費徵信錄前於前武呈請辭職時經陳明另文造送用昭核實各在案嗣以繼武別有職務未獲即時呈送現經飭撥繁元查照當時事實分別編錄且查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初設北京酒類公賣局係由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兼任局長是年九月二十五日兼任局長陳昌毅詳准辭卸兼任繼武接任局長改組京兆煙酒公賣局五年十月十九日繼武辭職呈准交卸所有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五年十月十八日止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內除崇文門酒稅係屬代徵二十縣之煙酒牌照稅係屬督徵具京師內外城煙酒牌照稅雖屬直接徵惟僅徵五年下期均已別循例專案造報并無編入之必要所有京兆各區局處煙酒公賣費專屬制格是舉凡徵之商民解入公家付諸經費之各項款目亟應仿照表冊式例分別詳列方昭信實伏查此項徵信錄實與商民之觀感誠孚有關係竊嘗見比年以來各徵收機關雖不無弊絕風清之虞第以公家之收支不肯公諸輿論遂使商民不能明此納稅義務之所在不肖者藉以私心度其長官况徵收官吏對上對下砥礪廉隅亦復宜自表見以明無他此繼武編錄徵信之舉不克假避沽名之嫌而已於刊布者也除分別呈發外所有造送徵信錄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查照用昭覈實實爲公便謹呈

全國煙酒事務署

京兆尹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卸任京兆煙酒公賣局局長沈繼武

政府公報 附錄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茲將京兆煙酒公賣費款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北京酒類公賣局成立起及改組京兆煙酒公賣局迄於五年十月十九日卸任前一日止所有收入各款開列如左

師 京		區 局		年 別
棧 分 一 第 酒 燒 路 南	棧 分 草 煙	城 棧 別	處 棧 別	
費 賣 公		日 款 入 收 月		年 別
元二零百五		月 五	四	年
元百七千一		月 六		
角四元四十二百三千一		月 七		
角二元一十一百六	元百五千一	月 八		
角二元三十四百八	釐五分一角八元八十四百二	月 九		
角八零元十六百四千一	釐五分四角二元三十一百七	月 十		
角四元二十七百五千一	五二四九六三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	月 一十		
角八元四十八百六千一	分四角八元一十六百七	月 二十	年	
角八元四十三百九千一	釐五分四角八元九十七百六	月 一	五	
角八元八十五百九	釐二分六角一元四十九百六	月 二		
角二元三十八百二千二	釐分零二八八八 九一元十百千	月 三		
角四元二十五百九	五七九一四八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月 四		
角八元六十四百四千一	角七元七十六百七	月 五		
釐分角元十零三 五九八一六千	分五角九零元十四百四	月 六		
角四元二十一百二千一	釐五分四角二元三十五百九	月 七		
角八零元十三百九	分三角六元三十四百三千一	月 八		
角六元九十六百一千一	釐五分三角三元六十八百九	月 九		
元二十八百三		八至一十 日十月	年	
釐分角元十零三二 九九四一三千萬	二八一三八一二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計	合	
一該考登經零千藥五四京 併棧證帳九零酒年師 計六此轉由分方公六十同 列月款繳該五十五賣月二仁 分即分以分釐分費並月堂 內於資棧登元一繳至自	報歸月內角分補月魯分以 新截又三費收分存費上 任日查分款九費煙款四 經之五五三十款草係年 收項年釐元兩係係各八 造總十任九月有一商月		備 考	

二十二

師		京	
棧分四第酒燒路南	棧分三第酒燒路南	棧分二第酒燒路南	
費	賣	公	
元十二百三	角二元七十二百五	分三角二元三十八百四	
角八零元十三百八	角六元一十四百四千一	角六元三十七百四千一	
角二元九十五百五	角八元四十七百九	角二元五十九百八	
角四元六十九百四	角八元二十七百五	元二十八百五	
角四元四十一百五	角六元三十三零千一	角四元二十九百九	
角六元七十六百六	角四元六十一百一千一	角四元六十九零千一	
角四元六十七百九	角二元九十七零千一	角四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八元四十六百八	元十七百二千一	角八元二零百五千一	
角六元三十四百四千一	角二元三十四百四千一	元二十六百八千一	
角六元一十一百九	角六元五零百三千一	角二元九十一零千一	
分五角四元八十九百七	角二元七十八百二千一	角四元六十二百四千一	
角六元三十二百九	角八元八零零千一	元十五百九	
角八零元十五百七	角四元八十三百一千一	角二元三十九零千一	
元六十五百五	元四十九百五	角四零元十七百六	
角六元九十三百六	角八元八十九百八	角六元七十五百八	
角二元七十五百六	角六元三十八百八	角二元三十九百八	
元六十五百九	角八零元十三百二千一	角八元四十七零千一	
角八零元十六百三	角四元四十五百五	角八元四十八百五	
五二七二三三一 分角元十百千萬	角四零元十六百三千八萬一	分角元零六八一 三六三百千萬	

師 京

棧分七第酒燒路南 棧分六第酒燒路南 棧分五第酒燒路南

費 賈 公

角八零元十七百五	角二元九十三百四	釐五分七角六元六十七百五
角六元五十二百七千二	角八元六十五百六千一	元六十三百三千一
角八元二十四百六千一	角四元二十一零千一	角六元三十八百七
角六元三十六百六	角二元七十四百八	角二元一十三百六
角二元九零百七千一	角六元九十一百七	角六元五十九零千一
元四十八百七千一	角八零元十五百三千一	角八零元十四百九
角四元八零百七千一	角八元六十四百四千一	角四元六十七百八
角二元一十一百七千一	元四零百二千一	角八元二十九百八
角八零元十六百七千二	角六元七十七百四千一	角四元六十七百三千一
角二元九十四百七千一	角六元九十五百七千一	角四元六十六百八
元二十九百八千二	角八元六十六百六千一	角四零元十三百九
角六元五十九百七	角二元五零百一千一	角二元七十七百七
元六十七百七千一	角二元五十三零千一	角四元四十三零千一
角四元六十九百八	角四元八十八百七	角六元一十五百五
角八元六十五零千一	角八元二十七百九	角四零元十五百六
角八元六十二百一千一	元四十四百一千一	角四零零元百八
元十四百九千一	角二元五十五百八	角六元七十三百九
角二元九十八百八	角二元九十八百四	角八元二十二百三
四八八三八二 角元十百一萬	角八零元十七百九千九萬一	五七六元八三五 釐分角零十百千萬

粵		京	
棧分二第酒紹	棧分一第酒紹	棧分酒燒路北	
長	賈	公	
		五七七四六四 釐分角元十百	
		〇七〇零元一 釐分角零零千	
	分五角一元三十八百二千四	角八元四十三百二千一	
元九十七百三	元八十九百三千一	分五角六元四零百一千一	
角五元七十四百三	釐分角元十零三 七六六二千	〇二二六一九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八元二十六零千二	角五元三十四百二千二	
元十五百四	角三元三十八百九	角八元一十一百九千一	
角一元七十三百五	角六元一十二百六	角八元八十六零千二	
	分六角四元八十四百二	元四十六百九千一	
	分五角七元三十三百一	角四元二十五百八千一	
元四十九	分四角六元二十七百三	角八元四十二百六千一	
元十二百一	釐五分七角九元六零百五	九七一三四四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角四元八	元二十七百一	角六元九十三百二千一	
元一十二	角四元六十八百二	角二元七十二百九	
角五元一十四百二	釐六分一角三元八十八百一	角二元三十二百二千一	
五八七一一一一 分角元十百千	釐分角元零四二 二四八六百千	元四十三百一千一	
五七二二三三一 分角元十百千	釐分零四四八二 九四元十百千	角四元四十五百九	
		角七元六十八百五	
角五元八十四百六千四	二零五三五九一 釐零元十百千高	一四九八四二 角元十百千萬	
<p>該館等行商乾果 等行商乾果 各商費存 酒公費二 十百九分 零五十五 年又該月 開列酒公 費士黃一 月按照併 登費分併 又登項十 日之五年 任之項十 新就任之 報</p>			

費	買	公
分五角七元八零百一	角一元一十六百一	
角五元六十四百一	釐五分七角二零元十四百三	
角五元九十三百三	釐五分七零元五十六百四	釐五分二角四元一十五
分五角七元六十八百三	角四元七十七百三	
分五角二元四十四百三	分五角二元二十七百五	分一角二元八十五
元五十九百一	釐五分二角二元一十七百六	分二角一元四十三
角五元六十四百二	釐五分七角七元三十三百六	釐五分八角三元五十四
釐五分二零元五十四百二	分五角四元六零百三	分五角五元九十一
五二六八二二 釐分角元十百	角一元六十九百三	分六角一元四十四
五七八二六二 釐分角元十百	釐五分七零零元十三百三	釐三分八角二元九十二
五二六四九一 釐分角元十百	分五角三元三十三百三	分五角七零元十二
角五元四十八	釐五分二角七元八十二百三	釐五分七角八零元十一
五二六一三二 釐分角元十百	釐五分二角六元五零百五	分五角五元七十一
釐五分二角六元五零百一	釐五分二角九元九十六百四	釐五分八角八零元十二
角五元八十六百一	角二元九十九百三	釐五分六角四元四十三
釐五分二角一元九十五	角六元九十八	
五七七七四三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一零元十八百三千六	釐八分五角六元六十八百三
		新截以內款內費四 任日查 併九款年 經之五 入十列七 收項年 十兩入八 致應十 一月九兩 報歸月 月費月

畿		京	
處事辦坊羊	處事辦場東	處事辦苑南	公
費	賣	公	
釐五分二零元一十五	釐五分七角七零元十七百一	釐五分七角二元二十五	
釐五分二角八零元十四	釐五分七角七元五十三百一	釐五分七角六元六十六	
釐五分二角一元九十一	釐五分七角五元八十二百二	釐五分二零元四十二百一	
釐五分二角七元三十八	釐五分二角六元五十八百一	五二九一二一 釐分角元十百	
角九元八十三百一	角四元二十八百一	角六元九十一百一	
釐五分二零元三十六百一	分五角三元三十五百一	分五角七元七零百一	
釐五分七角七元九零百一	分五角五元三十六百一	分五角六元七十二	
釐五分七角六零元十八	釐五分二角七元三十六百一	分五角四元八十五	
分五角九元六十九	角一元九十八	角三元二十六	
釐五分七零元八十二百一	分五角二零元十三百一	分五角七元七十六	
角八元二十七百一	釐五分二角六元七十一百一	分五角二零元十七	
釐五分七角三元七十三百一	釐五分七角四元九十八	釐五分七角七元六十六	
釐五分二角四元三十三百一	釐五分七角一元八零百一	釐五分二角八元六十五	
釐五分七角三元九十三百一	元四十七	釐五分七角六元七十五	
釐五分七角八元一十五百二	角七元九十四百一	分五角二元五十七	
元五十五		釐五分二角二元九十二	
分五角九元一零百八千一	角一元二十四百一千二	角四元四十七百一千一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棧 分 苑 大	棧 分 河 香	棧 分 縣 翻
費	資	公
元二角五分七角八元二零百二	分二角三元九十七百一千一	元五十二百五
分五角九元八十七百五	元五分九角六元一十七百四	分五角四元五十一百四
角九元七十五百一千一	角七元一十七百四	分五角四元五十一百四
五九八七五 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角二元六十三百五	五七八一七四 釐分角元十百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角二元六十三百五	釐五分七零元九十六百四
角九元七十五百一千一	釐五分一角七元七十四百五	釐五零角一元七十七百四
元五十五零千一	分七角四元三十四百五	元二十八百四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分七角九元八十三百五	五五四七七四 釐分角元十百
角九元七十五百一千一	分三角三元九十三百五	分七角三元七十三百五
角九元七十五零千一	角四元二十四百五	五三四三六五 釐分角元十百
角九元七十五零千一	釐五分九角二元二十四百五	角七元三十六百五
二二零百零一 分角零元九萬	五九二九四四六 釐分角元十百千	五一九七九三五 釐分角元十百千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棧 分 次 安	棧 分 清 武	棧 分 房 良 孫	
費		公	
五二六八四五 釐分角元十百	七三四八七五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	角五元四十二百五千一	
分五角七元五十六百三	釐分零元二七一 五七零十百千	釐分角元十零一 五七三九八千	
分五角七元五十六百三	五二一四八六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角五元五十八零千一	
分五角七元五十六百三	角四元七十五百六千一	元千一	
角三元七十七百三	五五四三三一 分角元十百千	元千一	
分五角五元八十八百二	分五角六零元十四零千一	元千一	
分五零元五十八百二	分五角六元八十二零千一	元千一	
分五角五元六十八百二	分五角六元一十三零千一	元千一	
分五零元五十八百二	分五角五零元十三零千一	元千一	
分五零元五十八百二	分五角九元一十三零千一	角一元七十四百一千一	
分五零元五十八百二	角二元二十三百一千一	角一元七十四百一千一	
五七四八三七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	七三一七二五一 釐分角零十百千萬	五七五三九九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棧 分 義 順	棧 分 平 昌	棧 分 固 永 霸	
費	賣	公	
分二零元三十三百三		分五零元二零百七	
五二四七一一分 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七元一十二百七	分五零元二零百七	
五二四七一一分 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七元一十二百七	分五零元二零百六	
五二八 八七 釐分角元十百	角六元六十五百四	分五零元二零百七	
分五角四元一十九百八	角五元二十四百四	一二五二三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五元一十九百八	角五元二十四百四	一二五七四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四元一十九百八	角五元一十五百四	一二九二三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四元一十九百八	角五元二十四百四	一二三九五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四元一十九百八	分五角一元九十一百五	一二五二三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四元一十九百八	釐五分二角三元一十四百五	一二五二三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五角四元一十九百八	分七零元三十六百五	釐一分二角五元七零百七	
釐分角元零七九 五九五四百千	釐分角元零三五 五四六二百千	七四六八四八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計 總	區 四 第			
	樓	分	平	懷 密
	費	賣	公	
分八角八元三十八百八千三				
五七三五六一二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五七二四五二三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角一元六十一百五千九				
分零五七六三一 四元十百千萬				
二八一九五四一 分角元十百千萬				
七三七二五七七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二九九八五八三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二六六六一一 釐分角元十百	
四八九六九六二 分角元十百千萬			元百五	
釐分零三八一二二 二八元十百千萬			五七八元七三 釐分角零十百	
釐分角零一三三 一六二八百千萬			角五元八十八百三	
釐分角零十零一二 九六五元五千萬			分五角九元四十六百四	
釐分角九百零二 六九三八二九萬			元六十六百四	
釐分零九五八一 六七元十百千萬			元六十六百四	
七八五五四六九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元六十六百四	
釐分零二八一三二 三七元十百千萬			元六十六百四	
六九八元二二五二 釐分角零十百千萬			元六十六百四	
分五角八元二零百四千四				
九四八九四五三三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十			七八九元七一四 釐分角零十百千	

茲將京兆煙酒公賣局費款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北京酒類公賣局成立起及改組京兆煙酒公賣局迄於五年十月十九日卸任前一日止所有支出各款臚列如左

三十三

處事辦各畿京	局	本	局		年
			處	棧	
費	備	籌	目	支	年
				出	
別	款	別	別	月	年
		釐六分九角八元三十七百七	月	五	四
			月	六	
	分八零元九十三百一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十	
			月	二十	年
			月	一	五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八至一十月		年
			日十日		
分八零元九十三百一	釐六分九角八元三十七百七		計		合
		查實案 籌用別 備實造 費銷報 均業各 均係在		備	考

政府公報 附錄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處事辦各暨局分區一第	處事辦各暨京暨局本	處事辦各暨局分區四第
費	經	備 壽
	四四七八五一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五八二四四一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一九三七五四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五零角二元九零百四千一	
	五九九二七六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三九五五三六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四分八角四元七十一百九	釐分零七六五一 六三元十百千	釐一分九角七元七十二百八
釐二分七角七元二十一百三	五八七一三五 釐分角元十百千	
分三角四元四十六百二	二六八八八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一分一角一元五十六百二	三二八四九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六分八角二元六十五百二	分六角一元二十五百四千一	
釐五零零元六十五百二	三七七八五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七分九零元七十五百二	釐分零一九五一 八一元十百千	
釐五分七角七元五十五百二	分九角八元四十五百四千一	
釐四分五角四元五十五百二	九六三八五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九分四零元七十五百二	二二八九五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五分九角九元四十五百二	六一七五九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八零角九零元十四百五	
八五四二五五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	五八三二七四五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	釐一分九角七元七十二百八
	九一查呈月實定費查 十月一報造動預均總 兩經區在具支算係分 月費四案計業範遵局 關係年 算經團照處 列併十 書遂核限經	

處事辦各暨局分區四第	局 分 區 三 第	處事辦各暨局分區二第
費		經
釐八分八零元九十九百二	元十七百四	釐六分一零元六十七百六
釐九分九角六元九十一百三	元十四百二	釐三分一角二元八十三百三
元十五百二	元九十三百二	釐八分二角四元三十六百二
元十五百二	元九十三百二	釐二分三角二零元十六百二
釐二零角二元六十四百二	角九元二十二百二	釐一分八角七元五十五百二
分八角三元六十四百二	角八元四十二百二	釐二分三角五元六十五百二
分四角八元五十四百二	角九元六十三百二	釐五分七角八元三十六百二
釐四分六角七元五十四百二	釐二分九角四元五十二百二	釐四分二角四零元十六百二
分九角六元六十四百二	角八元四十二百二	釐八分六角八元四十六百二
釐三分二角五元五十四百二	角二元三十二百二	釐五分九零元二十六百二
分二零元一十五百二	角八元四十二百二	分四零元二十六百二
釐零二六四八二 六角元十百千	二九八元七七二 釐分角零十百千	釐零五三六三三 四角元十百千
	併一查 十月份 三區四 年份經 開費係 列	併一查 十月份 二區四 年份經 開費係 列

師 京		
棧分二第酒紹	棧分一第酒紹	棧分草煙
費	助	補
	釐五分五角六元四十七	
分五角九元八十一	角九元九十六	
釐五分七角三元七十一	釐四分三角三元一十五百一	釐一分四角四元二十一
	釐二分四角一元三零百一	釐二分六角六元五十三
角五元二十二	釐五分六角一元九十四	釐一分七角四元八十一百一
釐五分七角八元六十二	分八零元一十三	釐二分九零元八十三
	釐二分二角四元二十一	釐二分九角九元三十三
	釐七分八角六元六	釐八零角七元四十三
角七元四	釐二分三角六元八十一	角一元四十四百四
元六	釐九分四角三元五十二	釐九分九零元二十九
分二角四	角六元八	釐五分八角三元八十三
分五零元一	分二角三元四十一	分五零元二十二
釐五分七零元二十一	釐六分一角四元九	釐二分六角六元七十四
釐三分九角八元五十五	釐二分四角三零元十二百一	分八角一元七十六
釐八分八角五元六十六	釐二零角二元二十四百一	釐七分一角三元九十四
釐六分二角四元二十三百二	釐六分四角二元七十三百八	釐分角元十零一 九五一四三千
		發押新分師以給棧賣照查 給款章棧京資二經章全補 是繳因幾補十收程國助 以納未各助分數按煙費 並現遵燒惟之日照酒係 未金照酒京一發各公遊

三十七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棧 分 宛 大	棧 分 河 香	棧 分 縣 蘆	
費	助	補	
釐四分四角一零元十一	釐五分六角九元八十五	分五角二元六十二	
分五角九元八十二	釐四分八角五元三十二	釐二分七角七零元十二	
釐五分九角八元七十五	釐五分八角五元三十二	釐二分七角七零元十二	
釐五分九角八元七十五	分一角八元六十二	釐三分九角五元三十二	
角九元七十五	分一角八元六十二	釐三分五角四元三十二	
釐五分九角八元七十五	釐六分八角三元七十二	釐五分五角八元三十二	
分五角七元二十五	分七角一元七十二	角一元四十二	
角九元七十五	釐八分四角九元六十二	釐三分七角八元三十二	
角九元七十五	釐六分六角九元六十二	釐八分六角八元六十二	
釐五分九角八元二十五	分二角一元七十二	釐一分七角一元八十二	
釐五分九角八元二十五	釐三分一角一元七十二	釐五分八角一元八十二	
釐分零五四五 九一元十百	釐七分五角四元二十二百三	二九八九六三 釐分角元十百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棧 分 次 安	棧 分 清 武	棧 分 房 良 涿	
費 助		補	
釐七分二角四元七十二	釐六分二角一元七十二百一	釐五分二角二元六十七	
釐七分八角二元八十一	釐七分三零元六十八	釐六分六角四元四十五	
釐七分八角二元八十一	釐六零角二元四十八	釐五分七角二元四十五	
釐七分八角二元八十一	釐九分六角八元二十八	元十五	
釐七分六角八元八十一	釐五分二角七元六十六	元十五	
釐八分二角四元四十一	釐二分三零元二十五	元十五	
釐二分五角二元四十一	釐二分三角二元二十五	元十五	
釐七分二角三元四十一	釐三分八角五元一十五	元十五	
釐二分五角二元四十一	釐三分二角五元一十五	元十五	
釐二分五角二元四十一	釐八分九角五元一十五	分五角三元七十五	
釐二分五角二元四十一	釐一分一角六元六十五	分五角三元七十五	
八一九六八一 釐分角元十百	釐二分四角五元二十六百七	六六六九九五 釐分角元十百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棧 分 義 順	棧 分 平 昌	棧 分 固 永 霸	
費		助 補	
分八角六元六十一		釐二零角一元五十三	
釐三分一角七元八十五	釐八分八零元六十三	釐二零角一元五十三	
釐三分一角七元八十五	釐七分八零元六十三	釐二零角一元五十三	
釐一分四角一元九十三	分三角八元二十二	釐四零角一元五十三	
釐三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五分二角一元二十二	釐六分二角六元六十三	
釐八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五分二角一元二十二	釐六分七角三元七十三	
釐三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五分七角五元二十二	釐六分二角六元六十三	
釐三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五分二角一元二十二	釐六分六角七元七十三	
釐三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七分五角九元五十二	釐六分二角六元六十三	
釐三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六分六零元七十二	釐六分二角六元六十三	
釐三分七角五元四十四	釐三分五角一元八十二	釐六分七角三零元十三	
三六二五八四 釐分角元十百	釐一分三角一元五十六百二	三三四二九三 釐分角元十百	

庫解	本局經費	第四區	
		密懷平分棧	補助費
元萬一			
壹分四零元八十一零千八			
四七三六七三六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三二四七一八二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釐分角元十百零四 五七六五七八萬		釐三分三角八元五	
		元五十二	
分角零十零三四 八一元二千萬		釐四分四角五元八十一	
五四八元一七九二 釐分角零十百千萬		釐五分二角四元九十一	
五一七零元八一 釐分角零零千萬		釐七分四角二元三十二	
分角元零八七一 四六七百千萬		角三元三十二	
七五九六九一五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角三元三十二	
九六三一四六六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角三元三十二	
三五七九九九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角三元三十二	
四一四六九五二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釐二分四角七元四十八百三	角三元三十二	
六八七八五零八二 釐分角元十零萬十	釐二分四角七元四十八百三	釐九分四角五元八零百二	

計 總	交 移
分四角六元二十三百九千一	
五八二四四一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	
六二一一七六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角一元六十一百五千九	
九一五元三二八二 釐分角零十百千萬	
二八一九五四一 分角元十百千萬	
六九七七二四七 釐分角元十百千	
三三九四八一四四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釐分角元十零三 七五二九七千	
釐分角元十零六四 五六六三七千萬	
釐分角元零一三三 一六二八百千萬	
釐分角零十零一二 九六五元五千萬	
釐分角元十百零二 六九三八二九萬	
釐分零九五一八一 六七元十百千萬	
七八五五四六九一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	
釐分零二八一三二 三七元十百千萬	
六九八元二二五二 釐分角零十百千萬	
分五角八元二零百四千四	二四九一六八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
九四八九四五三三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萬十	二四九一六八三 釐分角元十百千

公債票押款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一 分 棧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二 分 棧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三 分 棧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四 分 棧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五 分 棧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六 分 棧
元百五	南 路 燒 酒 第 七 分 棧
元百八	北 路 燒 酒 分 棧
元千一	海 甸 燒 酒 分 棧
元百五	南 完 燒 酒 分 棧
元百八千五	合 計
	查 該 南 路 燒 酒 第 一 分 棧 價 銀 八 百 元 當 經 存 入 中 國 總 行 保 管 所 有 銀 兩 收 據 交 後 任 收 訖
	備 考

四十五

總說明

一本錄悉照本局呈報書冊編列

一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爲前兼局長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任內所徵共計收入公賣費四萬六千八百四十元零二角零五釐支出經費等項六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三釐解繳三萬四千五百零六元一角六分四釐移交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八釐自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五年十月十八日止爲繼武任內所徵共計接收移交暨收入公賣費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元零三分二釐支出經費等項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六分八釐解繳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二釐移交後任計三千八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二釐總計收入公賣費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四分九釐支出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一釐解繳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元零七角二分八釐由繼武移交後任三千八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二釐

一凡京師京畿各分棧所繳六釐公債票保證金係由前兼局長陳昌毅任內遵照 部定酒類公賣局章程收入其餘京師煙草紹酒各分棧並各區現金押款係由繼武任內遵照 全國煙酒公賣章程收入所有公債票並現金各押款均經繼武分別解繳移交各在案

一京師燒酒各棧按照新章應改繳現金押款前經繼武督飭各該棧等認交現銀一萬元旋以無力遽繳請暫從緩業經專案呈明飭令後任續催其以前應領二十分之一補助費概未發給均已隨同正款報解應俟押款繳清後再行照章發給合併聲明

北京酒類公賣局局長 陳昌毅

坐 辦 沈繼武

京兆煙酒公賣局局長 沈繼武

會計員 唐承緒

- | | |
|----------|-----|
| 第一區分局委員 | 沈毓森 |
| 第二區分局委員 | 李廷楨 |
| 第三區分局委員 | 廖允僑 |
| 第四區分局委員 | 蔡集祐 |
| | 章維麟 |
| | 屠義矩 |
| 豐台辦事處常駐員 | 沈毓森 |
| | 劉宏安 |
| 海甸辦事處常駐員 | 金季容 |
| 南苑辦事處常駐員 | 李蓉坡 |
| 東壩辦事處常駐員 | 蔣煜昌 |
| | 唐大醫 |
| 羊坊辦事處常駐員 | 顧續甲 |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衆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接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八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
 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十一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
 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
 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
 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近軍人智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統計出版步騎工輜各項書籍已達五百餘種近復編出
 步兵教課書步兵課學問答目兵必讀問答前衛指南問答步兵偵探勤務問答步兵前哨勤務問答行軍指
 南問答步兵工作教範問答軍械內務規則問答步兵指南步兵散開教練及各兵科戰鬥指揮法略圖指錄
 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價目表如荷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
 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律師張維賢啓事

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

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護子胡同此白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四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五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師帥長請保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邢濬

清等擬請改獎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開辦用款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統轄刺心右翼旗梅衡巴哈圖率

團剿匪請獎給管旗章大總統請將緝捕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勳能各縣知事分別獎勵其較懈者量予

懲撤文

大總統陸軍第七

大總統軍官姚炳

大總統請支銷吉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大總統請將緝捕

咨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令擬定由漢
運鄭米糧特別低廉專價辦法請鑒核文
(附單)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粵路股東李榮光等電
請取銷局副名目核與規定辦法不符自
可勿庸置議至整頓該路事宜應俟夏局
長接差後查核辦理文

交通部咨步軍統領衙門四郊辦理平糶米
糧未能援用軍照准將阜豐公司代購米
石運價按七五折收費請咨明起卸地點
再行飭局照辦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路局函 第七四六號
交通部致步軍統領領函 第八〇三號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二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次長張士鈺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就職日期通告

附錄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俞家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李致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高壽趙鎮南蔣隆葵蕭昌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咨呈改獎汪溼等勳章由
呈悉汪溼龍瑞萱均准改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爲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周爾璧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擬湖南軍事人員請給勳章由

呈悉高霽等已有令明發可中傑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覈參謀總長王士珍請將水路測量所辦事出力人員吳兆蓮等獎給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吳兆蓮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湖南督軍譚延闓咨請獎給李致梁等勳章由

呈悉李致梁已有令明發唐義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七號

主事李奉曾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內務部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案查通俗教育研究會編輯新劇脚本前曾鈔送呈請轉行在案茲據續送劇本五種請轉飭警廳備案遇有劇團呈請演唱此項劇本者均予核准等因到部合行檢同原送劇本五種發交該廳仰即遵照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四五號

令各鐵路局處公所

鐵路購買材料爲歲計支出大宗自經濟上言之於路款固關係甚鉅即就訂購而論其手續亦極繁雜如品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低交貨之遲速事期之先後運費之多寡以及押款罰款之有無莫不均關緊要苟非於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定購之前將所訂條件詳加審核則種種流弊難免不因而發生近查各該路購料其按照法定程序者固多而擅自定奪者亦復不少或暗行採購並不遵章投標或雖登報招投而不於事前將品名數目價值及用途等項先行詳細調查呈部候核殊非慎重公物之道亟應大加整頓嗣後各該路除合同別有規定者外凡一次購同一物品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即照章投標一萬元以上者并應呈部派員監視所有各種消耗品按年通計每種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分作兩次招投不得隨時零購並均於未投標以前將一切辦法呈部核定後再行登報聲明庶事權劃一本部得執簡以馭繁貴賤分明各路可懲前而毖後除投標章程由部另訂頒布外合亟通令先事預防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五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近因京津糧食日昂於人民生計地方治安均有關係鐵路當此夏季運輸營業亦較清淡所有各路運糧車價自應酌量核減藉以維持民食業經本部飭令京漢路局凡由漢口運米至鄭州保定北京豐台四站特減運價在案該路由豐台運天津及由天津運北京之糧食應即按照普通商運價目七五折核減車費即由該路定為京津豐運糧專價每二十噸車核收運費若干凡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計算其他雜費仍照章核收此項專價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為限為此令行該路仰即剋日擬定該項專價從速報部核准以備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五二號

令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

准山西省長來咨以保晉煤礦公司呈請核減運價並稱正太運費尤較京奉京漢爲重如由陽泉運至石家莊所經路線已一百二十一法里每二十噸車須七十七元五角每噸每法里合二分二釐外加公費三元即按正太與京漢聯運晉煤車價在正太亦須六十五元九角每噸每法里亦合二分七釐外加公費四元而井陘煤礦其運往石家莊者里程較短其運價每噸每法里連公費在內祇合九釐六二每二十噸車祇合八元有零相形之下過於懸殊以致該礦歷年虧折近來困難益甚且陽泉運煤收入幾佔正太進款之半倘將運價減輕則該礦產額擬於一年後每年可增至一萬五千車以上正太收入運費亦可加增三四十萬元左右路礦互相維繫運費昂則輸出少礦病而路亦病運費輕則銷路暢礦利而路亦利請飭各路核減運費以示維持等因又准山西督軍咨同前因並據該公司具呈說帖到部本部爲提倡晉煤外運加增鐵路進款起見已將由石家莊接運晉煤至京漢鐵路各站所有零運整車運價分別修正核減其整列車晉煤專價已一律特減至每噸每法里六釐八毫二絲五忽並連公費在內業經令行京漢路局定期實行在案查晉煤之質較優出產甚豐徒以道遠費昂遂致不能外運與洋煤爭衡該路所恃收入本以運煤爲大宗今京漢晉煤運價既已從廉規定該路運價亦應格外核減且鐵路爲公共運輸機關苟非具有特殊情形則所定運價自應一秉大公該路對於正豐建昌等礦運價前曾核減有案而建昌尙以爲減價祇限夏季與正豐井陘比例運途較長而運價反昂亦屢經呈部請求核減今保晉與建昌兩礦既志在遠銷其運途較井陘正豐爲遠該路運費收入亦自較井陘正豐爲多除井陘具有特別情形外所有由陽泉至石家莊運價或即比照正豐專價酌量核訂定爲由陽泉至石家莊與京漢聯運晉煤專價其運往漢口天津兩處者尤宜格外從廉俾得合力

進行運輸日旺以期貫徹晉煤外運之主張共達增加收入之目的爲此令行該局仰即轉令總工程司核議具復以憑核辦除先行咨復山西督軍省長俟該路議復再行核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〇三號

令奉吉黑電政監督

呈一件柳河縣知事陳亮功擬在山城鎮及通化兩處電桿附設話綫是否可行乞示遵由據呈稱柳河縣知事擬借山城鎮及通化電桿附設話綫等情查山城鎮及通化電桿即係吉通綫路之一段前據該監督呈請試辦吉通長途電話業經本部核准是各該處電局現已自辦電話所請借桿挂綫之處礙難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一七號

令高密電報局

呈一件奉令接轉魯東各報困難情形乞裁奪由

第十三號呈悉前令該局轉報因青島通報在即由高密至膠州僅有二綫一綫開放青島濟南一綫開放青島煙台是無餘綫再開海膠直達如島煙一綫經萊陽或平度等處單綫開放中間均設有四五局隨時出叫不無阻礙是以海州與魯東往來各報不得不由該局接轉在青島綫路未修復以前自可仍由膠州接轉現

由城陽經萊陽至煙台加綫工程業已著手辦理一經工竣另有辦法惟在青島綫路修復以後加綫工程未竣工以前應仍遵前電接轉爲要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九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呈一件另訂夏季運煤減價辦法呈請示遵由

第二百號呈并附件均悉原訂運煤減價簡章既據稱限制過嚴各商以無利可圖相與裹足應准將該簡章即行取銷所擬夏季運煤減價辦法尙屬妥協值此運務清閒爲吸收大宗貨運疏通車輛起見自可准如所擬核減以廣招徠而裨運務即於本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作爲試辦由該路登報通告俾衆周知此項減價應定爲臨時專價不必與各商訂立合同仍俟減價期滿後將各商所運噸數及應收運費與核減運費數目列表報部以備查考一面尤須預防各商假借名義合併報運希圖減價致滋流弊而損路款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九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第二零八八號呈悉所擬由漢運鄭米糧減價辦法尙屬妥協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暫以六七兩箇月爲限仰即多刊廣告俾衆周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九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第二零八九號呈悉查本部飭訂由漢運至京豐兩處米糧特別低廉運價並非專指湘米一項而言茲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凡商人由漢口裝運米糧至豐台北京保定三處卸車者准每法里每車噸按一分六釐三有奇計算(即如來呈湘米運京計算辦法)所有車務處擬減運價辦法清單第一條應改爲凡商人由漢口裝運二十噸整車米糧至北京豐台或保定者每二十噸車一輛應收運價若干凡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第二條此項運米減價辦法惟以六七兩箇月爲限其第三第四兩條應即准如所擬希即照辦並即日刊登廣告俾衆周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七號

爲布告事查四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業經由部核准應歸入第二屆彙案辦理者凡一十七起共計二十人應即按照核准各款及已繳註冊費數目分別開列清單俾各知悉特此布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人	事狀	已繳註冊費數目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人	事狀	已繳註冊費數目
王元城	蘇應銓	余紹宋 張邦華	三四款 五六款	十五元	余陳氏	袁楚喬	黃尊三 李寶圭	二款	六元
陳張氏	陳元傑	曹經沅 蕭方融	二款	六元	吳姚氏	鄧質儀	胡宏恩 熊元襄	二款	九元
甯賀氏	甯寶善	畢厚 劉復	二款	六元	張蘭氏	崔其樞等	楊耀嵐 紀清愈	二款	六元
方姜氏	方斌	王勁 劉世瓚	二款	六元	方陳氏	方斌	王勁 劉世瓚	二款	六元
檀徐氏	同	同	二款	六元	彭王氏	袁再安	葉子蘭 王風清	二款	六元
劉王氏	劉澤震	鄭日昌 蕭毅權	二款	六元	孫王氏	孫華光	汪兆初 姜鳴煥	二款	六元
王趙氏	孫華光	顧顯會 杜凌九	二款	六元	胡在勳	胡在勳	王宗煥 潘宗煥	二款	六元
范榮柯	唐應森	秦樹忠 區謙	一款	九元	范良椿	唐應森	秦樹忠 區謙	九款	六元
唐文氏	同	同	九款	六元	文唐氏	同	同	二款	六元
高段氏	高漢傳	郭泰祺 蕭日昌	二款	六元	許徐氏	趙頌等	吳之翰 邢瑞	二款	六元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部印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爲布告事查專門以上各校肄業學生復姓更名及改正縣籍年齡已於第十號布告明定辦法在案其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校學生遇有前項情事應取具確實保證人證明書由校長認可報經本省區公署核明批准并於報部冊內註明備核師範講習所及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得省略手續由縣知事核明批准仍於呈報冊內註明其更正年齡一項統以此次布告後半年內或入校後一學期內爲限至小學學生應在入學之始詳確註明學籍卽爲將來升入各學校後查核之根據除年齡不能再有變更外遇有復姓更名改籍等事在高等小學應報縣知事核准在國民學校應報知學務委員以昭鄭重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七師師長請保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邢濬清

等擬請改獎文

為陸軍第七師師長請保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邢濬清等員擬請改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請將勳勞卓著人員邢濬清等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一案並鈔交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敬堯奉 令幫辦四川防務兼籌並顧事益繁難函電飛馳急於星火該員等未得稍安枕席洵屬勞瘁異常等語自應略加獎勵以資激勸惟實職獎勵業經奉 令停止所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處礙難照准擬請依照呈准辦法改獎勳章其曾受勳章未滿一年者擬改為傳令嘉獎查桂文衡一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邢濬清李鵬鏡祝庭三員均於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奉獎五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未能晉給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姚炳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隴東中路巡防步隊第二營管帶陸軍少將姚炳義自前清同治初年入伍屢立戰功凡關內外以及河湟等處剿辦回匪各案皆著績去年率隊進剿環匪以積勞致疾於五年七月在防身故又甘肅振武軍左旗哨官陸軍步兵上尉文有輕歷充初級軍職剿辦各匪無役不從陟山越澗備歷辛苦因積勞致疾於五年二月在防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長丁焜年昕夕從公勞瘁不辭防堵教練極資贊助近因辦理清鄉勞頓過度致患咯血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湖南督軍譚延闓咨稱湖南第四區守備隊第二營營長黎炳炎歷充副官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連長等職從無貽誤上年擢升斯職適值匪氛甚熾該員不避艱險四路堵剿保衛實多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長寶鎮守使署書記官邱景崑久歷戎行勤奮卓著本年一月委充斯職當創辦之初頭緒紛繁該員承辦各事艱苦不辭因積勞致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陸軍第五師師部執事官朱殿魁歷充軍職閱十餘年於應盡職務均能矢慎矢勤毫無貽誤因染患肺癆於五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又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連長趙奇才操課認真不遺餘力上年五月間該團出防青州當周難亂事發生之時該連長帶隊嚴防日夜無懈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軍署衛隊第二營排長葉景春効力行伍二十餘年因積勞致疾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少將姚炳義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參謀長丁焜年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百元營長黎炳炎書記官邱景崑二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排長葉景春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以示優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開辦用款文

為請銷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開辦費用款事案查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係於民國二年一月由新舊巡防馬步十二營及前護軍使署馬衛隊合併改編並應需開辦費分年籌備情形會奉 前大總統批准有案嗣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開駐長陸軍混成旅當成立之初軍械軍需物品均不完備曾經陳前都督按照全旅應需各項籌備妥協議定由民國二年起分作三年陸續購置自二年起至四年六月底止由開辦費項下經財政廳撥發共計銀元二十七萬零四百二十一元零三分陸續購置機關槍手槍及鼓號皮件等項計支用銀元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元九角四分五釐又購置騾馬及鞍套計支用銀元一萬二千八百四十

六元六角四分共計支用銀元二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尙不敷銀元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元五角五分五釐造具計算書據請核到部當經本部逐加詳核書列經支各款與各種單證數目均尙相符惟此項開辦費預算當時雖未追加成立其購置一切軍械及軍需物品均係軍隊在所必需之項且已呈明有案所有該混成旅開辦費用款共計銀元二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喀喇沁右翼旗梅楞衙巴哈圖率團

剿匪請獎給管旗章京銜文

爲請獎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員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署印協理希里薩拉呈稱本年旗境烏拉杆烏蘇村附近地方忽有賊匪一百餘名前來擾亂治安經居住該村之本旗梅楞衙巴哈圖率該村團練及子姪等不顧生命奮勇向前將賊匪擊散星夜前來本扎薩克公署報告當派官兵將匪衆追剿四散伏查該梅楞衙巴哈圖率伊子姪奮不顧身昏夜設計將匪擊散不無微勞足錄應請貴院鑒核優予獎勵等因到院查蒙古各旗屢遭匪亂所有剿匪出力人員或經地方長官咨請或由盟長扎薩克具報均經本院覆核先後請獎在案該旗梅楞衙巴哈圖率團剿匪不無微勞既據該署印協理呈請獎叙前來應請援案將該梅楞衙巴哈圖加給管旗章京銜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請將緝捕勤能各縣知事分別獎勵其較懈者量予懲

撤文

爲直省整頓捕務盜案日減謹將緝捕勤能各員呈請獎勵間有緝捕較懈者請量予懲撤仰祈鈞鑒事竊維安良必先除暴治民必先察吏家寶民國三年二月奉 命蒞直即以嚴捕盜匪爲入手整飭吏治之計其時改革伊始秩序未復首定各屬承審承緝命盜各案月報及旬計等表冊通飭依限據實詳報不准稍有隱

十五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飾並查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依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從嚴考核更照向章以舊曆冬季爲冬防之期考核功過較平時爲嚴察其緝捕勤能者立予獎勵廢弛者立即懲撤捕務日有起色盜案逐漸減少卷查民國二年分冬防期內出盜案四百六十八起迨至三年分冬防期內出盜案二百九十五起比較二年分實減少十分之四四年分冬防期內出盜案二百十六起比較二年分實減少一半有餘歷經呈明在案茲查五年分冬防期內出盜案一百八十七起比較二年分實減少十分之六至全年盜案比較之數減少大率類是家資夙夜孜孜時念緝捕一端關係民生休戚匪風之消長恆視緝捕之勤惰爲轉移倫使督察稍疏恐奉行漸弛故每於呈報盜案文件考核甚嚴飭令司法主任分爲全年盜案之比較冬防期內盜案之比較詳細列表備查尤於各知事來省謁見時責令注意捕務三年以來粗具成績家資考核既真其緝捕勤惰各員理應據實臚陳分別獎懲查有試署新樂縣知事韓寶忠肅寧縣知事高玉田署理新鎮縣知事高步青唐山縣知事楊大芳試署柏鄉縣知事張曾啟隆平縣知事蔡濟勳署理懷來縣知事張瀛署理阜平縣知事李士田均能於一年內未出盜案在荷斂迹閭境宴然洵屬防捕有方盡心民事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楊大芳一員前曾得有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又查有試署大城縣知事龔秉鈞代理撫寧縣知事李達春署理臨城縣知事王聲署理唐縣知事孟昭章署理望都縣知事程功偉署理南皮縣知事郭際豐試署靈壽縣知事王徽燦署理平鄉縣知事胡修輔署理涿鹿縣知事周如鐸署理陽原縣知事趙慶祥署理臨榆縣知事周嘉珍署理清豐縣知事鄭元濬署理南樂縣知事周保琛署理蠡縣知事李樞署理吳橋縣知事張治仁署理高邑縣知事朱傳恆邢臺縣知事張書紳署理玉田縣知事李佩恩代理延慶縣知事陳永熙均能於冬防期內未出盜案亦屬防緝認真以上十九員應各予記大功一次在該員等身任地方捕盜安民本其職責固不敢希冀獎勵惟自軍興以來盜賊縱橫商民水深火熱無可告訴者不知凡幾而此數十縣地方靜謐人民得以樂業安居閭閻無擾未始非該員等盡心防捕之功自不可不酌加獎叙以勸勤勞又查有署理故城縣知事曹琳於一年內共出盜案十起破獲僅止二起饒陽縣知事張鍾璜於冬防期內出盜案四起破獲僅止

一起均屬捕務懈怠試署永年縣知事趙錫名於冬防期內城關白晝出有擄劫重案勒報不實追捕不力應均予撤任以示懲儆似此分別獎懲俾勤勞者益加奮勉怠惰者知所儆戒於緝捕前途不無裨益除咨呈國務院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鑒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令擬定由漢運鄭米糧特別低廉專價辦法請鑒核文（附單）

為遵令擬定由漢運鄭米糧特別低廉專價辦法懇請鑒核事案奉大部第一六四四號訓令內開近來豫省旱荒糧價飛漲來路日竭民食堪虞本部軫念災黎深堪憫惻查該路由漢運鄭米糧係按格外價單三十四款計算每噸計合十四元有奇平均扯算每噸每法里二分七釐二八八近聞湘鄂一帶糧價尙屬廉平當此夏令路運減少而北上車輛尤多空閒本部為振恤豫省民食及利用車輛計亟應於五六七八四箇月期間酌訂由漢直運鄭州米糧特別低廉專價仰於文到五日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奉此經飭車務處迅即議復茲據該處復稱查漢口大智門運糧至鄭州照章係按第三十四款價單收費由漢至鄭路程五百一十四法里每噸應費十四元零五分每二十噸車合洋二百八十一元茲為救濟豫省民食起見自可酌量減價運輸以全公益惟按本路收運費普通多係七五折現擬此項運糧通融辦法每二十噸車較定章已少收至七十一元有奇實乘閒月車多之際設法變通辦理若再從減讓本路收入上不免受有影響茲將所擬辦法六條開單呈請核示施行等情查該處所擬由漢運鄭米糧特別低廉專價辦法尙屬妥協應否照准實行理合附鈔車務處所擬運糧減價辦法清單呈請察核伏乞指示遵行謹呈

附鈔車務處所擬運糧減價辦法清單

（一）自漢口各站起運米糧至鄭州下車每二十噸車按第三十四款七五折摺成整數定價二百一十元不滿二十噸亦作二十噸算

（二）此項定價二百一十元只以自批准之日起運至八月底止六七兩箇月內為限

- (三)定價二百十元僅係運費一項此外棚車費裝卸費糜車費等項仍照定章辦理
- (四)運費概於起運時核收
- (五)此項定價二百一十元專為運糧至鄭州一站所用其運往他站米糧仍收全價
- (六)凡用此項專價運鄭州米糧不得轉運至本路他站如轉運至本路他站應照自漢口起運路程核收普通全價至轉運往汴洛及隴海則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粵路股東李榮光等電請取銷局副名目核與規定辦法不符自可
勿庸置議至整頓該路事宜應俟夏局長接差後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開據粵路股東李榮光等電稱廣三路局長姚步瀛添置私人濫加薪水乞飭新任夏局長查明甄定取銷局副仍照舊章等情咨行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廣三鐵路改設副局長由股東薦舉一事前據粵路公司電陳董事局擬請稍遲半月決定日期開會公舉當經電覆照准在案是足證明副局長之設商股都表贊同此次該股東等電請取銷局副名目不過一二人之私見且核與規定辦法不符自可勿庸置議至整頓該路事宜應俟新任局長夏昌熾接差後查核辦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步軍統領衙門四郊辦理平糶米糧未能援局軍照准將阜豐公司代購米石
運費按七五折收費請咨明起卸地點再行飭局照辦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本衙門呈爲京師地面米價騰貴擬於四郊設局平糶並與米商阜豐公司商訂代購大米六萬石以濟民食於本月十六日呈遞鈔錄原呈咨行查照發給乙種半價運照以利進行等因查乙種軍用執照係專爲陸軍部直轄各軍隊機關大宗運輸臨時通融而設其非此範圍以內者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援引借用是以此項運照由陸軍部刊印填發限制甚嚴其持用手續亦極紛煩此項平糶米糧實未能援用軍照惟查各處辦理平糶運輸准由各地方長官咨由本部核准按各路普通商運價目七五折核收現款飭路照辦現在四郊辦理平糶所有阜豐公司代購大米六萬石本部應准將該項運價亦按七五折收費應請將該項米糧起卸地點咨明本部再行飭局照辦相應咨復貴衙門查照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咨直隸省長請繼續開辦直隸河道測量事宜文

爲咨請事前准咨送直隸五河滙津達海圖冊本局詳悉考核關於河道地形平面均屬明晰測量各河高下繪成縱橫斷面列爲分圖亦屬詳略適當情勢昭然籌備工程計畫已得其強半惟此項水利工程究以水量來源爲主要類凡漲落記載流速測量當日未行舉辦揆以治河計畫尙未完全現在進行手續亟須施行流速測量并擇各河險要所在考正地水平準分段籌設量水標按日安定時間分別記載以驗流量之漲落行以審密期以經年來源流速之確數當可概見良以直隸五河之水縱橫分流滙於畿南肯由天津三岔河口入海上游西北諸山來源之廣既已難於計量而尾閘宣洩尤爲工程計畫困難之點今欲根本爲計必須周知水量統觀形勢然後振領提綱方能有所措手全省河道測量前經貴省規畫通籌成績已著亟應繼續進行以竟其緒所有進行手續應請仍由貴省長主持遴派妥員組織測班或仍由黃技正繼續辦理以資熟練所需經費除由本局咨商京兆尹分籌擔任以資協助外相應咨達貴省長至希查照見覆施行無任企盼此

咨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公函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路局函(第七四六號)

逕啟者近來該路用人本部亟待稽考所有該路自前李劉黃局長將行停差之時及該前王局長接任以後添派或

更調人員上自處長下至司事監工書記均應將姓名籍貫職務月薪數目調派月日及保薦人姓名除由該局長業經撤差者不計外詳細造具清冊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報部以憑查核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步軍統領函(第八〇三號)

字澄大金吾偉鑒頃奉惠示請將平糶米糧仍按軍米半價計算運費等因民食關係地方安危我公痼瘼在抱開辦平糶本部凡可通融無不盡力維持惟平糶米糧核減運價向有定例若再特別核減誠恐各省援此請求影響於運務實大本部以京師為根本重地米糧既形缺乏僅辦平糶亦祇惠及一部分之貧民不如將各路運價一律核減俾糧商源源而來則京師糧價自平地方人民得以普沾實惠故已將由漢口運米至保定北京豐台等處車價飭令京漢路按普通價六七五折特別核定由天津運米至京飭令京奉路按七五折核收而京綏各站裝運米糧亦均已減為七五折核收運價均自六月一日起實行以副我公關懷京師民食之至意現在各糧商均可按照前項減價辦法裝運米糧來京所有平糶米糧運價自不必另行核定應請飭令所司仍照前項運價辦理以期民食路務兩有兼顧專此奉復順頌勛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八一號

原具呈人建昌煤礦公司

呈為請減輕運煤車價以維營業由

疊據來呈均悉本部為推廣晉煤銷路挽回外溢利權起見已訓令京漢路局將晉煤運價核減訂為晉煤整列車專價并將晉煤零運整車專價分別修正定期實行在案該公司運輸晉煤當然在享受此項減價利益之列至核減京奉運費一節前經令據該路呈稱該公司每年由豐運津之煤經行本路里程甚短所得運費為數無多即照現行價章已屬毫無利益礙難再減等語所請應毋庸置議除分令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囑

交通部批第一八一號

原具稟人劉海門

稟一件懇飭查匯款照章賠償由

前據稟稱在廣西濠江郵局匯款無著粘附證據入紙稟請飭查等情並迭據稟催前來均經本部先後令行郵政總局轉行廣西郵務長查究並批示在案茲據該總局轉據廣西郵務長呈稱遵查原稟所稱匯票兩紙係由前濠江郵局長劉國器開具偽匯票單該局匯票存根內並未登記其匯票應係由劉國器竊去自行兌收郵務長現已函請地方官並親見廣西政務廳長請為設法向劉國器追出竊款以便照數賠給等語除由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總局轉飭廣西郵務長與原具真人直接辦理並賠給匯票銀數外理合具呈聲復並將原真所附證據一併奉繳等情到部查此案既據該總局轉飭廣西郵務長查明該前局長劉國器有舞弊情事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辦所有應行賠給該具真人匯票銀數仰即逕與廣西郵務長接洽辦理原呈證據入紙發還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印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生 魯元亮 江亮 王政

該生魯淇呈請更名魯藩江亮元呈請更名元亮王政呈請更名安瀾既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證明均應照准除註冊更正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連福滋

呈悉該生係民國二年經熱河都統考取文官所請與此次考取各生一體分發之處未便照准證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時開議
一 擬任李經羲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伍廷芳著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廷芳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軍次長張士鈺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次長張士鈺著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士鈺遵於五月二十五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權量署交通次長仍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權量遵於五月二十五日繼續就署交通次長之職仍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賃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督辦張志潭

●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甚多當即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噐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數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律師張維賢 啓事本律師專辦京津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大理院

民刑訴訟及平政院行政訴訟等事件事務所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京華客棧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此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呈到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二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啟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做寓在西四受鑿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南局一零七九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本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廷燮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羣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亦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餉海內學子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售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文篤周遺失第四百二十八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百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恩浩呈 大總統

參事兼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因案擬

請暫行停職並遴員代理文

陸軍總長馮玉祥呈 大總統河南總督

軍擬請獎蕩平匪氛綏靖閩閩各員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

陸軍官佐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陸軍

官佐舉墜錄等積勞病故按照各階級擬

請給予一次卹金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院副總裁照彥呈

大總統請派員致祭本院總裁喀喇沁右

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之母福晉包

佳氏文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

統保薦談國濱等八員以縣知事分發任

用文

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

保薦人才請以簡薦職分別存記任用

文

陝西督軍陳樹藩呈 大總統原保何統

璋五員才堪重任覆陳竊懇逾格優擢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為雍濤等三名捐助皖

災鉅款與例相符除彙辦外咨覆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塔城添設道缺其轄縣

缺分如何劃定請繪具圖說咨部備案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為送河津縣岳薛氏註

冊費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交通部收北京電報北分局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

六百二十五號) 附來電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崇岳毛樹駿魯滌平胡兆鵬均加陸軍少將銜宋鶴庚彭樹煌張松本袁兆華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盧事戎左全忠陳烈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鴻範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彭允文成斌均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翰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壽恆李剛培劉端廉周世棠曾君典楊銳鋒謝屏藩趙鉞馬孝篤袁鴻盛譚禮秩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葉隆柯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劉炎輝楊作棟趙夢炎均授爲陸軍礮兵中校葉開鑫陳貞輝晏孝廉吳經武孔慶年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叙彝羅茂蘭蘇邦傑朱家琛謝雲廷羅先闔周樹聲高元仕望馮觀李承恩賀耀祖李榮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維張瑤鍾鉅莖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戴德崇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濟安劉劬均加陸軍工兵中校銜陳紹武許寶琮李安國楊運衡朱學棟田疇郭祖威王銳瞿維臧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楊翼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詹振黃徐國亨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朱宏溥授爲陸軍工兵少校何隆幹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鍾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晉奎爲陸軍步兵中校許琨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琛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泰謙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平政院呈審理糾彈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案依法裁決該前巡按使用人不當任意支銷均屬違背職守義務請付懲戒等語陳廷傑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議陝西省長咨請將磚坪縣更名嵐皋由
呈悉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陝西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副官孟宗輿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軍械官劉晉奎等獎叙實官由
呈悉劉晉奎馬瀚文等已有令明發田蔚文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調用縣知事荆性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唐理淇等繕摺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濂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咨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給勳章各員由
呈悉周崇岳彭壽恆等已有令明發方壽松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審結吳大洲案判處無期徒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領江蘇督軍事馮國璋

呈曾膺保薦人員懇請入都謁見由

呈悉孫啟泰准其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宜昌電報局局長謝立生調充營口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六一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准山西省長來咨以保晉煤礦公司在平定陽泉壽陽大同等處開採煤礦因運費過重歷年虧折近來困難益甚呈請核減各路運費并據稱本公司開採煤礦十餘處多一處即多養一處之貧民於營業雖為失算於地方生計則殊多裨益且探出之煤向係運銷京津滬漢各處并曾試運至日本美洲銷售內以杜進口之洋煤外以求國貨之輸出並不運銷近處與土窯競爭且前在大同開採因鐵路運費過重致虧折十餘萬金不得已暫行收束以待運費減輕再行舉辦若將京綏運價核減俾本公司繼續進行則運額亦可增加等語於華商實業地方生計殊有關係咨請核復等因又准山西督軍咨同前因并據該公司具呈說帖到部本部以該公司係華商自辦之礦路礦本互相維繫亟應設法維持且晉煤煤質較優出產甚豐徒以道遠費昂遂致不能外運與洋煤爭衡而大同一處并因虧折停辦非特於地方人民生計攸關華商實業前途亦多影響即該路運費亦少此一宗收入今為提倡晉煤外運挽回利權外溢起見自應將晉煤運價特予核減已由本部將京漢晉煤運費核定專價并將正太晉煤運費飭令分別議減各在案所有該路晉煤運費該公司既志在遠銷凡運道較長者按照鐵路營業通例則運價自應格外核減應即由該路定為由大同至張家口北京及

豐台各處專價俾得遠輸以恤商艱倫因核減運費以後該公司大同煤礦繼續開採儘力運銷似此長途運輸於該路運費收入所增必鉅是於路礦亦兩有裨益爲此令行該路仰即遵照核議并擬訂晉煤專價及核減運費辦法呈報核奪除先行咨復山西省長督軍俟該路議復再行核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七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查浦口係該路路線終點地居要衝爲水陸交通之樞紐旅客雲集貨物尤多從前所設辦事處與現在之駐浦事務所名稱雖殊其爲輔助局長掌理財產港務以及官商接洽等事宜則一所中事務頗繁責成重大任事者應如何殫竭心力以盡厥職期無逾越乃查歷任各員動以交際爲名在南京下關狂嫖闊賭酬酢往來毫無顧忌似此行爲不第貽誤公務抑且有玷官箴本部確已屢有所見所聞該員等現支薪金本已足敷仰事俯著之資徒以揮霍成風致令後難爲繼勢必苞苴暮夜以圖取盈馴至觸犯刑章身名兩敗爲箇人計亦復何樂爲此舞弊營私之事自貽伊戚本部視各該員司如同一體固不忍聽其敗名喪節尤不能稍事姑息養奸爲此不憚剴切申誡仰該局長轉諭該所長到差以後務當身體力行督率員司曲體此意力矯惡習庶於本管事務能謀進行倘經此次申告後仍蹈歷任覆轍是屬自甘暴棄一經發覺或本部派員密查得實決不寬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七八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查該路港務處對於民駁船隻須經納費註冊手續始准攬載貨物原所以杜奸宄而防危險立意本屬至善果使辦理得宜直接便利商民間接即以減少鐵路賠償損失等負擔乃聞該處歷任各員司有向船戶收受漏規情事於查驗船身以規費為准駁船戶迫於情勢其弱者勉強照納其黠者遂轉而懸掛洋旗人言鑿鑿確非虛誣該員司等專務營私利己不惜為叢敵爵損礙路政貽害商民實堪痛恨為此令仰該局長轉飭該主任員到差以後務當潔身自矢將從前弊政概予革除不准稍有勒索並即由局妥擬定章揭示該處門首倘有不肖員司夫役敢於婪索規費准其稟報部局澈究本部復不時派員前往密查一經查實即分別撤革解送法庭懲辦以儆貪玩該主任員有表率之責尤應隨時糾察據實呈報毋稍瞻徇致干未便仰即分別轉令遵照勿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四四號

令北京電話局

呈一件呈報懲罰司機生各案請登公報由

據呈本年二月至四月分南東兩局懲罰司機生姓名事由請登公報等情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附原呈

呈為呈報懲罰司機生各案請登公報事竊職局懲罰司機生各事由截至本年一月底為止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二月至四月分南東兩局懲罰司機生姓名事由分別開列清單備文具呈伏乞鈞部轉咨印鑄局列入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實為公便謹呈交通部部長
北京電話局局長羅朝漢

附單

謹將南東兩局二三月分懲罰司機生姓名分別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二月分

南局司機生陳廣慶在班語涉戲謔罰薪五日宋葆芳私以佔機搶塞用戶郎祖培語欠和平各罰薪二日

東局司機生周寶利屢次錯誤罰薪三日白和珍誤班六十五分罰薪四日半

三月分

南局司機生張景沖不聽約束罰薪半月張炳銘語欠和平梁熙昌接綫屢誤各罰薪二日

東局司機生李永德張百禎在班互相毆各罰薪五日蔡新誠出言粗率罰薪七日陳兆良屢次錯誤接罰

薪七日沈啟霖誤班八小時罰薪半月張百禎不服約束罰薪半月

四月分

南局司機生曹繼澤接綫延緩王鴻鈺誤班各罰薪二日

西苑局司機生戴增鑑夜班酣睡罰薪五日

東局司機生李正宗竊聽傳話罰薪二日半張百禎屢次錯誤接罰薪三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八號

為布告事本部褒揚事件其在京具呈者往往不遵規定程序當經本部特將應行注意各項分別開列凡呈請褒揚均須備具始予核辦業經公布在案茲查四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間有與前次布告不盡合者應即分別開列清單仰各具呈人遵照單開各項迅速補送以便核辦特此布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書人

應補繳註冊費數目

陳王氏

陳憲臣

王念曾

六元

趙氏

陳憲臣

王念曾

六元

金王氏

張裕寬

李升培

六元

蔡陳氏

許福倌

于秉信

六元

徐黃氏

彭素民

文羣

六元

李劉氏

謝良牧

楊春

應補送證明書一份註冊費六元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十三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十四

第 109 册 440

公 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參事兼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因案擬請

暫行停職並遴員代理文

爲呈明事竊本月九日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開本廳受理陳錦濤殷汝驥等受賄嫌疑一案偵察中發見李士熙有其他刑事嫌疑迭次稟傳未到函請迅飭李士熙尅日自行到廳俾釋嫌疑等因到部查該參事李士熙前因事赴津患病請假在案既准函稱前因除飭自行到廳聽候辦理外並函復該檢察廳去後茲又准該檢察廳函查前來並據該參事呈請續假一箇月等情本部復加查核該參事李士熙於京師地方檢察廳傳訊案內有無嫌疑亟應自行到廳申訴以明是非所請續假未便照准李士熙係本部參事兼充清查官產處總辦應請准予暫行停職聽候京師地方檢察廳傳訊辦理至部中參事一職暨清查官產處總辦一差未能員缺久虛擬即由部遴員令委先行代理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河南趙督軍擬請獎蕩平匪氛綏靖閭閻各員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事竊准國務院交到河南督軍趙倜卅電內開五年靈園等縣陝匪猖獗副官戴壽山等六員督飭嚴剿一律肅清一件又准該督軍先後咨稱河南第一混成旅團長陳廣琛等二員第七師旅長吳新田等五十一員鎮嵩軍參軍鄭鳴樹等十四員先後剿辦匪徒肅清地面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各等因查案內請獎各員蕩平匪氛綏靖閭閻不無有勞足錄本部詳加復核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工兵中尉營附吳新運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查該員曾補工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加少校銜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連長張金寶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連長馮治國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掌旗官楊福堂、排長孫慶文、宋得田、沈興家

以上四員原請步兵上尉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連長王清山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陸軍步兵少尉執事官張繼洲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中尉加上尉銜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陸軍礮兵少尉連長鄒保春、連長弭九州

以上二員原請礮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加上尉銜

營附金恒光、隊官孫猛、劉乾三、王世英、汪于漢、余占魁

以上六員原請步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排長汪順明、于憲章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營附黃 楨 隊官吳祥兆 李承弼 劉紹宣 李清標

以上五員原請騎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准尉排長斬長發 排長張懷德 李德忠 程玉林 汪佩鴻 王玉山 許金榮 趙敬臣

趙煥芳 宋逢春 楊體智 李金才 孔昭炳 王得興 蘇得魁 井文祥 哨長張宗振 排長吳

宗德

以上十八員原請步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步兵准尉司務長刁家璧 傅名山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少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營長胡景福 閻心廣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上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殺軍幫帶劉志全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鎮嵩軍參軍鄭鳴樹 河南知事陳 箴 委員熊 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趙勝標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尉銜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營附黨振綱 隊長雷發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劉萬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十七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憲兵學校教官陸軍憲兵中尉曹成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銜哈豐阿 河南陸軍混成旅步三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高得林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文魁 三營十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子潭 三營十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雲凌

尉張雲凌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二混成團礮兵第三營九連連長陸軍礮兵中尉楊亦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河南陸軍步三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陳得和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使漢 范家元

齊占標 王占標 徐占魁 焦治國 牛紀然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盧耀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鄧永祥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田德本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靳連有 王運

祥 李鳳鳴 趙宜信 王泉林 李發魁 賈明雲 季天保 劉玉山 蔡秀山 四團一營連長陸

軍步兵少尉杜兆苓 李幹臣 邱玉堂 王鈺芬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程樹森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姚嘉愷 任學義 侯繼泰 法玉亭 李承勳 袁亞崙 孟德山 余連元 施敬修

刁秉照 郭連全 王福田 苑繼富 林運昌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孫兆麟 周玉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盧熙光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一營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房永昌 王朝居 謝福章 季孔信 孫桂林 王心科 張振雲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騎兵少尉劉長勝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余照臣 韓文正 張峻峰 楊崇周 郭春銓 劉紹唐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湖北暫編陸軍混成團步一營四連排長焦春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三等軍需何偉業 王大楨

以上二員擬請加給陸軍二等軍需銜

留學日本經理科學員殷 同 李鐵珊 汪時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并加陸軍二等軍需銜

京師憲兵營軍需長董 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覈陸軍官佐畢肇霖等積勞病故按照各階級擬請

給予一次卹金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徐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畢肇霖久歷戎行備嘗艱苦自民國二年委充斯職以來勤奮從公寒暑無間因積勞咳血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江蘇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成桂林在營服務勤慎從公因積勞致疾於五年七月在營身故熱河都統兼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熱河巡防礮營連長張宏瑞歷充各差均能盡職去歲巴匪犯林該連長晝夜巡哨勞瘁過度致患癆症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毅軍稽查官陸軍步兵上尉王棟臣早年入伍備著勤勞嗣充稽查供差甚爲得力因積勞染病於五年十二月在差身故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防營總司令處額外股員陸軍一等軍需王有聲服務十有餘年從公勤慎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省防陸軍第二團第一營三等軍醫張儀洲任職以來頗屬勤奮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永成呈稱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潘夢熊在營服務深資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呈稱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二營軍官候差員陸軍步兵少尉賀兆鳳在營服務因感受春瘟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參謀畢肇霖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連長成桂林張宏瑞稽查官王棟臣一等軍需王有聲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三等軍醫張儀洲書記長潘夢熊少尉賀兆鳳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派員致祭本院總裁喀喇沁右旗

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之母福晉包佳氏文

爲遵

令呈請派員致祭並撰譯祭文恭呈核閱用印發下仰祈鈞鑒事竊本院總裁喀喇沁右旗扎薩克

親王貢桑諾爾布之母福晉包佳氏在京病故業經由院援照例案呈請派員致祭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並特予加祭一次以示優卹此令奉此查蒙古福晉夫人等在京病故向

派翊衛使往祭茲貢親王之母病故應請

明令派翊衛使一員前往致祭並由院撰譯漢蒙兩體祭文一

通繕呈核閱伏乞用印發下即由院發交承祭人員前往奠醴頒給理合具呈謹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保薦談國濱等八員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文

爲保薦賢能才堪致用擬懇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恭陳仰乞鈞鑒事竊維叙功必觀實效爲政首在得人江省地處邊徼需材尤急非得循良之吏不足以安民生而資治理桂芳忝膺疆寄考核僚屬不敢濫登薦牘亦未敢雍蔽賢路謹舉賢良素著才堪致用人員以仰副 大總統整頓吏治鼓舞人材之至意查有綏蘭道署第二科主任談國濱龍江道署第二科科長黃光佐財政廳總務科科長朱文元財政廳制用科科長蔡慎猷庫瑪徵收局局長蘇錫延外交特派員署交際科科長仇其昌綏蘭道署第一科副主任張懋生泰來縣縣佐舒崇剛等八員或曾任薦任文職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現任委任實缺三年以上均係學識優長經驗夙著且該員在江年久辦事素有成勞於江省地方情形亦頗稔悉若畀以地方之寄俾各該員及時效用以展其才實於地方吏治大有裨益擬請將談國濱等八員均以縣知事分發江省任用所有各該員履歷事績謹開具節略加具切實考語繕單恭請鑒核伏懇 大總統俯賜照准以宏造就而資鼓勵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所有保薦賢能才堪任用擬請以縣知事分發江省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保薦人才請以簡薦職分別存記任用文

爲遵章保薦人才懇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以廣登進事竊自奉 令停獎實職以後經國務院釐定保薦人才辦法呈准通行遵照於限制之中仍寓激揚之意敬佩莫名占元曾臚舉孫振家等十六員業蒙恩准分發任用在案占元不敏竊有感於野無遺賢之訓而懼貽夫蔽賢不仁之譏謹再遵章臚舉所知以備甄拔查有前政事堂存記尹之鑫河南汝陽縣人以優廩生兼襲世職在北洋將弁學堂畢業歷充北洋新軍重要差務著有成勞由知縣歷保知府署理磁州知州蕩平土匪饒有政績洵保道員充熱河都統秘書旋以經

棚設治兼充善後局長時值該處大亂甫平建設措施悉臻允當曾由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特保奉令存記在案實屬幹濟有為堪膺艱鉅之任又湖北省長公署顧問前直隸候補知州梁汝澤安徽壽縣人由廩生在北洋將弁學堂畢業歷在北洋軍隊任差勤勞卓著其充任北洋兵事雜誌編輯員時本其夙學發揮意見洞中肯綮旋調充直隸全省屯墾總局提調悉心規畫條理井然並在天津軍糧城著手墾荒事半功倍民國元年充任熱河承平金銀鑛務總局經理整頓局務不遺餘力嗣因積勞致病辭職上年十一月經占元廷充今職隨時諮詢贊助頗多該員學術湛深老成幹練洵為遠大之才又京漢鐵路第一總段警務總段長馮汪浙江桐鄉縣人前清以知縣分發湖北迭充土膏局收支京漢鐵路局稽查轉運警務各差歷著勞績嗣充湖北襄陽道署發審暨樊城牌照公棧等差代理襄陽同知厲行禁煙清理積案事無不舉民國元年調任今職數載從公毫無貽誤該員才具開展為守兼優迥非浮靡之士所可比倫以上三員資格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又前湖北同知紀堪頓直隸獻縣人貴州法政日本士官等學校畢業前清歷充湖北督練公所軍械局等處課員提調各差辛亥起義會蒙大總統委充兵謀課長軍械局長鄂都督府參議等職嗣充大冶鐵礦監督代理山東高密縣知事該員軍學嫺熟才識卓絕早蒙鑒拔無待贅陳又鄂岸德安權運分局長張慧泉山東蓬萊縣人前清貢生歷充學堂差務積資列保知縣曾署湖北荊門州同民國元年署潛江縣知事現任今職該員經驗宏深才識敏決宅心和厚確有吏才又湖北省長公署總務科主事陸浩江蘇吳縣人前清由巡檢以勞績保升知縣歷充奉天直隸道署文案直隸臧家橋竹木稅局長口北多倫權運局長陸軍一等軍需官各差該員才猷練達力果心精樸實耐勞操守可信又前山東補用知縣傅曾杰直隸盧龍縣人由巡警學堂畢業歷充山東臬署文案學署課員湖北學務度支各公所課員民國充直隸民政政府文牘該員器識闊遠操行謹嚴任事實心不辭勞瘁又前河南試用知縣呂振球安徽太湖縣人直隸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吉林鑛務局主事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現充交通部主事該員同度安詳辦事勤奮洞明法學民社堪膺又前江蘇補用知縣董葆葆安徽桐城縣人前清舉人歷充發審收支委員歷辦皖岸三河等處分銷事宜掣驗

緝私等差該員學有本原才堪肆應宅心端謹切實不浮又前分省補用知縣呂鴻遠山東平原縣人前清供
 事以方略館積資累保知縣在保定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吉林軍餉局會辦工藝廠幫辦陸軍第二師正執法
 官等差現充湖北警備處餉械官該員才長心細勤懇樸誠歷任要差資勞卓著又前江蘇候補通判連祖福
 浙江杭縣人前清歷充江蘇各局所提調文案發審稽查統計股員各差民國充浙江財政司課員署仁和穿
 長等場鹽事長場知事四年充湖北第一區督催徵收委員該員博通經濟幹練有爲操守清廉可與從政又
 前湖北補用知縣羅忠祥安徽宿松縣人前清附生歷充職局承審釐局專辦暨牌照捐局委員歷署咸寧均
 州等州縣印務民國充湖北省公署掾屬該員經驗深純政績卓著才氣內歛惻惻無華又湖北警務處司法
 科員許璜安徽涇縣人前清附生以知縣分發湖北歷充職局幫審及調查勸隄清理積案各差嗣充漢口商
 埠審判廳推事考取提法司屬官補授實職民國歷充監督推事承審幫審各職該員法學湛深聽斷明敏通
 達治體遠到可期又保定警察廳行政科員呂錦慶安徽旌德縣人前清難齋知縣服官鄂省垂十餘年歷充
 要差富有行政經驗民國充任直隸禁煙稽查員嗣任今職該員年壯才優堪膺從政之選又前湖北漢口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張雲煥湖北江陵縣人前清河生日本大學政治法律專科畢業歷充推事檢察官各職民
 國成立充荊州萬城隍工局協理該員才猷敏練法學優長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書記官章煥奎直隸
 清苑縣人前清投効北洋新軍歷充書記官長等職積勞累保以知縣選用並獎給勳獎各章在案該員才優
 學裕辦事勤能久佐軍曹資勞卓著以上十三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又本署秘書兼監印官分省任用
 縣佐李春霖奉天海城縣人歷在陸軍充任書記等職民國三年升充書記官改編今職該員樸誠果敢任事
 勤慎迭隨軍隊剿匪異常出力而不矜不伐充屬難能又本署書記官分省任用縣佐許紹謙湖北黃岡縣人
 前清歷在軍隊充任文案書記長等職民國蒙 大總統前在領鄂都督任內調充本府書記官並咨送民
 政府以縣知事存記迄今職該員品端學粹辦事敏捷供職軍曹資勞久著以上二員上年均經占元彙案
 請以縣知事任用嗣以獎案停獎實職經部議查照薦任授勳例改獎七等嘉禾章在案是該員已具有薦任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資格應請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以勵賢能綜上各員或相知最深資勞夙著或考言詢事成績可觀咸爲不可多得之員核其資格與現行各法令均屬相符合無仰懇恩施准如所請將尹之鑫等十八員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任用俾得及時自效出自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呈國務院外所有遵章保薦人才緣由是杏有當理合具呈敬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陝西督軍陳樹藩呈

大總統原保何毓璋五員才堪重任覆陳籲懇逾格優擢文

爲原保各員才堪重任復陳籲懇逾格優擢以備任使恭呈仰乞鈞鑒事竊 樹藩前因呈請獎叙參贊戎機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二月九日迭奉 大總統令張厚堃焦子靜李夢彪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南岳峻准俟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何毓璋會憲勳姚文蔚張孝慈郭希仁均以薦任職升用林實准以薦任職交交通部酌量任用郭毓璋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各等因由院交經銓叙局咨行到陝承准此查此案原保各員除蒙准簡任升用之南岳峻交部任用之林實暨給予勳章之張厚堃焦子靜李夢彪郭毓璋外其蒙以薦任職升用之何毓璋會憲勳姚文蔚張孝慈郭希仁五員或係實缺任用知事或係國會議員從前類皆正途出身之牧令歷任差缺有年按之現行條例皆當然取得薦任資格各該員從政年深確有心得經驗學識均係堪備監司之任而何毓璋一員尤爲局度恢宏器識沈毅對於政治中邊俱徹俾以重任當無叢脞之虞該員等或與 樹藩在旅部時共事至今閱時數稔或於獨立時延訪羅致歷試宣勤 樹藩幾經選別其著有勞績才識平常者均未濫登薦剡不然此次政變原非一手一足之烈何僅保此數人誠以 樹藩秉性愚拙深慮舉非其人上爲國舉賢之微意也況此次關中改革各該員盱衡大勢參畫樞機抱特殊之識具明敏之才運謀中綽待漏揮毫或宣德意於兵凶戰危之會或理勞絲於榷崩棟折之餘一方賴以安謐百端藉以振興既直接有造於三秦即間接有裨於一統策勳行賞必國有信條斯赴事圖功乃人思奮起雖在 大總統慎重名器不得不稍嚴限制登進之途而 樹藩愛惜人才亦不敢不仰藉破格酬庸之典用敢不揣冒昧披瀝復陳懇祈俯

准將何毓璋一員交國務院記名從優擢用曾憲勳姚文蔚張孝慈郭希仁均交國務院以道尹存記任用出自逾格鴻施不勝悚惶待命之至再此案於去歲十月三日呈請係在未奉停獎實職令以前故擬仍照原案辦理合併陳明除各該員履歷前經造實有案外所有原保人員才堪重任復懇逾格優擢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恩賜令准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為雍濤等二名捐助皖災鉅款與例相符除彙辦外咨覆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等呈為皖災捐助鉅款人員請給勳章匾額文一件奉 指令呈悉黃慶瀾已另有令屠友益金福勳郭秉彝劉安泚丁錐齋均給五等嘉禾章餘交內務部覈辦此令等因奉此查閱鈔交原呈雍濤等二名既據各捐賑款一千元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除彙案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為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咨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塔城添設道缺其轄縣缺分如何劃定請繪具圖說咨部備案文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新疆省著添設道尹一缺駐紮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著即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循舊辦理此令又同日奉 令任命汪步端署新疆塔城道道尹並加副都統銜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新疆省現既添設塔城道缺該道轄縣如何劃撥缺分等差如何規定尙未准咨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繪具圖說分別咨部

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備案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爲送河津縣岳薛氏註冊費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河津縣知事詳送岳薛氏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岳薛氏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應准由部彙褒相應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六年五月十七日

各局覽江西牯嶺夏季報房於本月十五日復設請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六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均覽凡寄聖忒姆及聖格爾兩處之電須用顯明字句收發報人姓名住址亦須完全備載不得用秘密字樣此項電報例須檢查遞送與否歸發報人自負其責設有遺漏照章不代查究並不得請求退費等事密碼電報惟美國政府與協約及中立各國以各該國之特權代表方准使用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北京電報北分局電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鑒北京北分局於本月皓日開局收報特此奉聞北分局叩皓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六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肅電悉該條衝撞顛覆破壞擱沈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大理院養印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二一四條之顛覆破壞擱沈是否以因撞衝而致如此者乃論抑或雖未撞衝而致如此罪即成立敬乞示遵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叩肅

內外蒙古西藏等處掌理黃教呼圖克圖及名號統計表

京				區域	古											
京				住在地	察哈爾		達盟		昭烏		盟		索		卓	
智珠寺	法海寺	法淵寺	嵩祝寺	廟名	隆	弘	瑞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額爾德呢	寺	慶	應	安	順							
				呼圖克圖												
				呼畢勒罕												
				諾們罕												
				班第												
				堪												
				布												
				綽爾濟												
				蘭占巴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詳	商卓特巴												
				喇嘛												
				喇嘛												

查京外各寺喇嘛職任均有定額本表就前理藩部則例所載及現有成案採輯編列其填註有未能完備者俟著手調查時再行補入

計 三百二十九員

察哈爾 廟名未詳
達盟 隆慶寺
昭烏 弘慶寺
盟 瑞應寺
索 普安寺
卓 普順寺
寺址在土默特貝勒旗
寺址在東土默特親王旗
寺址在東土默特旗
此二廟地址在歸化城

未完

三十二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區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期日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各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四月初七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兩東兩局電話總機號碼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矣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廷燮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羣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亦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餉海內學子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售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近軍人智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統計出版步騎砲工艦各項書籍已達五百餘種近復編出步兵教科書步兵課學問答目兵必讀問答前衛指南問答尖兵偵探勤務問答步兵前哨勤務問答行軍指南問答步兵工作教範問答軍隊內務規則問答步兵指揮步兵散開教練及各兵科戰鬥指揮法略圖指錄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價目表如荷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學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歷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於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紙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軍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張郵費六角蒙片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價	鈕價	
			直	尾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 角	尾鈕 六 角
銀質			直鈕 四 角	尾鈕 二 角 五
銅質			直鈕 三 角 五	尾鈕 一 角 五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 二 元	白文 每字 三 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 一 元	
石質	碼算		每字 五 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四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布告

銓叙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咨
呈改獎汪澤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江西省官員
周爾巽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參謀總長王士珍請
將水路測量所辦事出力人員吳兆連等獎給五等文虎
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軍事人員請給
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咨
請獎給李致梁等勳章文
山西省長孫登緒呈 大總統敬舉人才請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文

咨

內務部咨覆甘肅省長為節婦程王氏等八名除李王氏等
未經聲敘死亡年月應俟查覆核辦外檢同收據希轉發
見覆文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咨送准予彙葬各人氏註冊費收據文
(附單)
交通部咨京外各公署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
例業經呈准請查照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六年度本部所管四政預算總分各
冊文
交通部咨司法部請飭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定期派員到
部接洽津浦鐵路購車租車案件文
交通部咨司法部送關於津浦路局與漢森公司租車文
卷請查照轉發文
交通部咨京外各公署本部會同財政部酌擬整頓各機
關因公乘車車價辦法業經呈准請查照文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福建華新公司在羅溪社地方建築輕
便鐵路時逾數月尚未報部請飭屬查復以憑核辦文
交通部咨山西省長保晉公司請核減正太等各路運費除
京漢已令核減正太京綏亦已令核議專價外京奉一路
稱礙難再減請查照轉知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二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印選舉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梅馨汪麟章曹樹桐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梅馨等已有令給章盧金山著即傳令嘉獎劉承瑞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王士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王鍾仁等
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〇號

茲派周萬鵬暫行兼代滬寧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一號

派僉事胡先春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主事陳宗甲辦事不力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委任佟嚴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主事周思恭另有差委派馬恩崇署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八一號

令 京奉 鐵路管理局局長 廖世經
徐世章

准直隸省長電開據天津商會呈稱本埠冬春以來雨水愆期早象已著米糧短絀價值飛漲擬請籌款發會派員分赴燕湖江蘇等省購辦大米二萬石並赴關外錦州及東省御河一帶購買雜糧運津辦理平糶並請咨商交通部將南北輪船火車裝運腳費一律豁免以裕民食等情查該商會請辦平糶確係必不可緩之舉應請將輪船火車腳價從寬減免等因到部查直省今歲冬春久旱無雨糧價飛漲所有運費自應核減以維民食嗣後遇有商人由該路錦州車站運輸米糧准按該路普通商運價目七五折核收運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限期兩箇月於此期限內商人在上開車站報運往津之米糧得按該項核減運費收取運費以恤民艱而救凶荒除電復直隸省長查照並令行招商局暨 天津 路局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五九五號

令上海招商總局

電呈本局舉行股東常會董事一律聯任全場一致贊成表決通過由
據該局董事會電稱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多數股東函請董事查帳一律聯任開會時全場一致贊成表決通過電聞等情應准備案並仰嗣後對於局務積極進行以蕪航業日益發達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二二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奉令主任員何厚保等開差請宣示理由由

據色日電呈已悉該局長負有管理之資本部對於該局長自不得不取相對的信任最近對於該局長呈請撤差之容尚謙胡靖清等以多年在局之人員僅加以聲名平常成績鮮少等字樣並未據該局長聲叙撤差理由均已如呈照准正以尊重該局長管理之權此次本部對於該局長所引用人員內如何厚保等四員本部認為若仍令在路供差於路務有所不利故令開差既未予以若何處分自無宣布理由之必要政府任免職員命令本部及該局上年改組何嘗一一宣布理由該局長豈未聞知本部秉承政府諭令職權內不得辦之事此特其一端設再因循隱飾致蹈津浦覆轍本部將何以對國民而質天下該局長於此等應行理解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之事佯爲不解殊非意料所及該局長對於在局多年職務重要前局長所呈准任用之人如容尙謙等可以不聲叙理由呈請開差對於在局數月職務並非重要爲該局長自行援用之人如何厚保等飭令開差則要求宣布理由撫心自問豈得謂平本部鑒於已往之失對於進退人員慎之又慎一秉大公決無絲毫私意於其間該局長來電語多要挾爲此明白剴切宣示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二二二號

令本部主事陳宗甲

呈一件辯明被誣陳事實祈鑒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行賄補缺有無其事本無赴部申訴之必要然人言嘖嘖恐非事出無因至所稱與王前次長相識有年感情素洽以此表示爲並未行賄之據本部亦無從設法爲之證明所陳各節應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布告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由院呈請分發一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分發此令等因原呈併單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所有分發京署各員務各持及格證書赴分發官署報到分發京兆及各省者務於本月三十一日午後一鐘至四鐘親赴本局領咨到省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咨呈改獎汪濬等勳章文

爲核議湖北督軍請改獎汪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將汪濬等仍照原擬勳等給獎咨呈一件到局原咨呈內開本督軍請獎湖北各屬軍警團防剿捕盜匪出力人員勳章案內汪濬龍瑞萱給予八等嘉禾章業經奉准在案惟查汪濬係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龍瑞萱係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均具有薦任資格此次原擬請給七等嘉禾章可否仍照原擬給獎等因查此案請獎原單內汪濬龍瑞萱二員係湖北省長公署內務科主事隨營差遣委員並未叙有薦任資格本局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核擬八等原無不合奉交前因當經行查飭取該員等詳細履歷去後茲准咨送到局查汪濬龍瑞萱二員均係第四屆保免分省任用縣知事實具有薦任資格原單漏未詳叙所請仍照原擬給獎之處似可照准汪濬龍瑞萱二員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其前授之八等嘉禾章擬即由局註銷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周爾璧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周爾璧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教育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已故江西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周爾璧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周爾璧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官陸軍部七品小京官起至死亡時止計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一百九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江西故員周爾璧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伍廷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著免本職外交總長伍廷芳著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廷芳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嚴擬參謀總長王士珍請將水路測量所辦事出力人

員吳兆蓮等獎給五等文虎章文

為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將水路測量所辦事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一件應由貴部核擬相應鈔錄原呈函交核辦可也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所長吳兆蓮班長胡晃二員五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軍事人員請給勳章文

為核擬勳章事案查信威將軍湯壽銘湖南督軍譚延闓請補上級軍官人員業經本部繕具清摺呈奉 大總統諭改給勳章等因遵即分別覆核前湖南軍路局局長輜重兵上校高霽前湖南清鄉總司令部參謀長騎兵上校趙鎮南前湖南沅道區清鄉委員騎兵上校蔣降葵上校副官長步兵上校蕭昌熾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前團長可中傑前湖南檢察使陸軍部諮議步兵上校周詩前第二軍總司令廖湘芸軍械長步兵上校梁錫球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咨請獎給李致梁等勳章文

爲核擬勳章事案准湖南督軍譚延闓咨稱查有在籍陸軍少將李致梁步兵上校陶在和唐義彬步兵中校李藩國前稅關經理饒君恒等五員當去歲湘省獨立之際或籌畫戎機幹旋世局或力謀鎮靜保衛地方咨請查核轉呈分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陶在和一員業於本年五月四日奉給五等文虎章此次應請勿庸再給獎勵外所有李致梁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唐義彬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李藩國饒君恒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敬舉人才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

爲敬舉人才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不難惟在得人而理求賢匪易要以歷試乃實際此需才孔亟之時當盡舉爾所知之義查上年十月間國務總理以保薦人才請與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呈內陳明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各款之資格者仍准以薦任職任用等語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茲查有現任本公署實業科主任兼秘書吳慶莪係前清廩生在安徽法政專門學校修習法科三年早歲歷就廣東江西安徽等省道府州縣刑錢幕席先後十餘年今直隸省長朱家寶前在安徽巡撫任內於公牘中特賞其才徵充院署幕職宣統二年第一次法官考試以省試第一名咨送法部考取最優等法官以正七品推檢用分發安徽試署高等審判廳推事仍兼府院文案三年九月充皖省都督府秘書回籍後經浙江都督朱瑞委充參事並以知事叙補民國三年八月經前安徽內務司長派辦民治股事宜四年三月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電調赴津委在內務科辦理河道事務兼任全省河務籌議處委員十二月以東明黃河三汛安瀾案內出力保奉批交內務部存記五年七月 發給 長魯調赴該省委充司法科主任兼秘書十月國慶案內保奉 大總統令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是月 發給 移任山西調同來晉委充實業科主任兼秘書數月以來深資得力該員本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出身歷辦行政事務計近二十年著有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均相符合且經得有薦任勳章如仍以薦任文職任用資格均極相當又現任本公署總務科主任兼山西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正餉械官並兼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總務主任李維翰前清廩

生北洋法政專門學堂最優等畢業以孝廉方正授職自光緒二十九年創辦本縣學務警務歷充高等小學
學董校長統計員地方自治預備會會長順直諮議局議員初選舉辦事員投票開票監察員直隸自治視察
員田房稅契調查員清催分配差徭員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及正式省議會議員初選舉籌辦員等職務先後
六年至民國元年十二月經直隸藩司曹銳以該員辦理地方行政事務閱歷有年准以知事註冊錄用二年
一月經今副總統馮前在直隸都督兼民政長任內召集治河會議被舉爲代表旋又被舉爲直隸治河研究
會文牘員是年五月充保安縣幫審員至三年六月改充保安縣改名涿鹿縣承審員在任迭結巨案維時幫
匪甚熾該縣知事用其計畫先後擒獲巨匪朱光有張大牛官等十餘名訊明呈請懲辦地方盜風爲之一清
該縣紳民至今猶頌其能五年八月發緒在定縣知事任內創辦公民講習所該員代理所長兼充縣公署秘
書籌辦模範縣事宜頗資助理五年七月發緒任山東省長調赴該省委充總務科主稿主管會計庶務絲毫
不苟因應咸宜十月隨發緒到晉委充本公署總務科主稿兼警備總司令部餉械科主任旋改委本公署總
務科主任兼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正餉械官並兼本署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總務主任本年三月以警備軍
總司令部出力人員案內保奉 大總統令准給予六等文虎章該員任事以來擘畫周詳不辭勞瘁於清
慎勤三字尤能身體力行以之作吏定爲循良該員現任職務從前本係薦任待遇又有薦任相當資格且歷
辦地方行政事務計在八年以上成績昭著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尙屬相符又現任本公
署秘書兼內務科主任並兼全省警備總司令部稽查員張家翰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以難廢授職歷
充江西湖南藩署文案收支等差至三十年自備資斧留學日本畢業回國歷辦安徽學務前後五年頗著成
績民國元年五月發緒在漢口電報局總辦差次派充文案二年十月調充交通部駐漢電料轉運委員其於
電政事宜均能措置悉當三年六月發緒任定縣知事委充財政科兼實業科主任旋又兼內務科主任條分
縷晰辦事精勤五年七月發緒長東以該員學識宏通兼嫻外國文語素日留心交涉因調赴該省委充秘書
兼辦外交事件時與日人交涉頗繁該員隨機應付出力尤多十月隨發緒到晉委充秘書兼內務科主任並

兼全省警備總司令部稽查員本年三月以警備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案內保奉 大總統令准給予七等文虎章該員才大心細明敏有為現任職務從前本係薦任待遇且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計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亦無不合又現任本公署總務科第五股股員李杜係前清庚子辛丑併科舉人光緒三十二年經前吏部註冊揀選知縣三十三年五月舉貢會考二等簽分直隸州知州州同歷充京師地審廳委員地檢廳檢察官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第三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京師高等檢察廳主任書記官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直隸臨城縣第一科科長兼承審員定縣總務科科長本年一月經發給調晉委充本公署總務科第五股股員主管監督司法事務該員法律深明品端學粹且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其歷辦司法行政事務亦滿八年以上成績昭然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資格均相符合以上四員發給既皆知之有素必能用展其長擬請援照各省呈准成案仰懇 大總統俯念人才難得特准將該員等均以為薦任職分省任用以昭激勸而勵賢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呈國務院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保薦人才擬請以為薦任職分省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甘肅省長為節婦程王氏等八名除李王氏等未經聲叙死亡年月應俟查覆核辦外檢同收據希轉發見覆文

為咨覆事准咨據安肅道尹呈據敦煌縣知事呈稱據縣紳朱永鎮等舉報節婦程王氏等八名出具證明書並附繳註冊費請鑒核轉咨等情合將原費證明書一本暨註冊費四十八元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咨送事狀除程王氏嚴王氏衛趙氏陸朱氏王陳氏楊白氏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應准彙覆外其李王氏張朱氏二名死亡年月未經聲叙應請查明復部再行核辦相應填給程王氏等六名收據咨行貴省長查

照分別轉發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咨送准予彙褒各人氏註冊費收據文(附單)

為咨行事疊准咨開據各縣知事詳送各人氏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先後咨行到部本部詳加復閱計經核准彙請褒揚之案共三起相應開列清單並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分別轉飭發給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計開

詳請者

受褒揚者

來咨日期

到部日期

准以某款請褒

富平縣

劉 暉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九日

一款

富平縣

王萬年
王卜氏

四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五日

三款

富平縣

李王氏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三十日

二款

交通部通咨京外各公署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業經呈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

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由本部將該條例刊印裝訂相應照檢四份咨送貴

院部
軍省
長軍
衛門
公署
護軍使
都統
都督
都督
使官

查照此咨各部總長

大理院院長 審計院院長 平政院院長 蒙藏院總裁 各省督軍 各省省長 步軍統領 京兆尹

松滬護軍使 各都統 稅務處督辦 庫倫都護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駐藏辦事長官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六年度本部所管四政預算總分各冊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八日准貴部咨開國務會議議決六年度預算編製期限太急若俟國會議決五年度之預算成立勢難久待應暫照國務會議議決數目核定但國會審查報告所已裁減者應由各部酌量情形可裁即裁應留則留以便提出閣議時再行本諸大政方針斟酌損益等因前來本部所管普通會計六年度預算前經咨送貴部在案所有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亦已分別趕造將次告成五月八日又准貴部咨開貴部主管歲出門內各省交通經費尙未造送此外路電郵航四政五年度預算業經眾議院審查會取消特別會計名目所有六年度四政歲出入預算究應如何開列並希造冊一併迅速送部等因查本部編製六年度四政預算已照貴部四月二十八日來咨趕造完竣取消特別會計究於何時公布實行未能預計現既未奉改為普通會計明文而六年度預算屢經咨催趕辦又未便遲延時日茲仍將已造齊之六年度本部所管路電郵航總預算一本路政預算分冊二本電報電話預算分冊各一本郵政預算分冊一本航政預算分

册一本咨送貴部即請查收辦理至各省交通經預算冊查歷屆成案各省咨送本部者即由本部轉咨貴部五年度係由貴部編製六年度本部並未准各省咨送故無從轉咨合併聲明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咨司法部請飭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定期派員到部接洽津浦鐵路購車租車案件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案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以受理津浦鐵路購車租車案件事關路政擬由廳定期派員到京赴部就近訊問路政司長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飭路政司長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部希即轉行該廳定期派員到部接洽可也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司法部鈔送關於津浦路局與漢森公司租車文卷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案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稱受理津浦鐵路與漢森公司租車案件當經調閱津浦鐵路管理局原卷文件多不完備未能盡悉其詳呈請轉呈司法部咨請交通部將關於津浦路局與漢森公司租車文卷一併檢送過部以憑轉發等因查該項津浦路局與漢森公司租車文卷關係綦重本部時須檢查茲准前因相應將該項文卷一併照鈔蓋用部印咨送貴部查照轉發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咨京外各公署本部會同財政部酌擬整頓各機關因公乘車車價辦法業經呈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會同財政部酌擬整理各機關因公乘車車價辦法於六年五月四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 部院軍省督衙署公署 查照此咨各部總長 大理院院長 審

計院院長 平政院院長 蒙藏院總裁 參議院議長 衆議院議長 各省督軍 各省省長 步軍
統領衙門 京兆尹 稅務處督辦 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綏遠都統 松滬護軍使 寧夏護軍
使(原呈見五月七日政府公報)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福建華葑公司在羅溪社地方建築輕便鐵路時逾數月尙未報部請飭屬查復以憑核辦文

為咨行事前因聞有福建華葑疏河公司在羅溪社地方建築輕便鐵路業已告成查該公司並未據呈部立案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請貴省長轉飭該公司迅即依法來部呈報立案并附去民業鐵路法專用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鐵路暫行規則各一册請一併轉發遵照在案現在已逾數月尙未據來部呈請立案究竟該公司有無建築輕便鐵路何以違法不報殊屬不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而重路政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咨山西^{督軍}保晉公司請核減正太等各路運費除京漢已令核減正太京綏亦

已令核議專價外京奉一路據稱礙難再減請查照轉知文

為咨復事案准大咨以保晉煤礦公司因運費較重歷年虧折近來困難益甚於華商實業前途地方民生計均有關係據情咨請核減正太京奉京綏各路運費等因并准山西^{督軍}咨同前因又據該公司具呈說帖到部本部為提倡晉煤外運挽回利權外溢起見業經令行京漢路局將晉煤零運整車專價及晉煤整列車專價分別修正核減在案該公司如在京漢路運輸晉煤當然在享受該項減價利益之列至該公司既志在遠銷因正太京綏運費過重致多虧折且該礦與華商實業前途及地方民生計攸關所有由陽泉至石家莊自應由正太路議訂專價由大同至北京或豐台自應由京綏路議訂專價以恤商艱而示維持亦經本部分令該兩路核議具復應俟復到再行核辦惟京奉一路以由豐運津運途較短據稱照現章收費已無利益礙難再減等情所請核減京奉運費自未便置議准咨前因除咨復山西^{督軍}並分令各該路核議外相應咨復貴^{督軍}查照並轉令該公司知照可也此咨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五月二十二日

各局均覽直隸北戴河夏季報房於本月二十日復設通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同覽據檀香山電稱現在美國海軍無線電已與孟伊島復通摩洛開島無線電不久亦可恢復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同覽現在紐約至海堤水綫阻斷舊金山以上各處寄法屬西印度各局之電報價目如下
海天馬耳聖呢哥拉斯波耳德普林西七佛郎二生丁其餘海堤各處九佛郎六十二生丁委內瑞辣八佛郎
十六生丁科拉克八佛郎七十四生丁其餘法屬西印度各處仍照向章收費仰各查照交通部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一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森林法案 (大總統提出) (三讀) (一時至三時)
- (二) 司法官考試法案 (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二讀) (三時二十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三) 律師法案 (衆議院移付) (初讀) (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四) 廣西省議會關於清賦違法病民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出) (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 (五) 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世職烏雲鶴關於該盟改選參議員違法舞弊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出) (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蘇秉華	男	二十九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林應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林道日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華世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憲教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廷龍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興周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督辦張志潭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清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廠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區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本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 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南東兩局電話總機號額均已佔滿所有本京內外城一帶掛號各用戶均一律暫行停止裝機一俟西局成立及東局擴充機號工竣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次第派工裝設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一號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廷燮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羣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亦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餉海內學子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售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下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刊登載倫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四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
陝西省長咨請將磚坪縣更名嵐奉文一
附王樾等請願書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陝西
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副官孟宗興積勞病
故請援例給卹文 大總統核擬軍械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械
官劉晉奎等獎叙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譚延闓咨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
給勳章各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結吳大
洲案判處無期徒刑文(附判決書)
領江蘇督軍馮國璋呈 大總統會膺
保薦人員懇請入都謁見文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調用縣知

咨

事判性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
應免甄別人員唐理淇等繕摺呈鑒文
(附清摺二)

內務部咨財政部湘省墊用國葬經費請查
照發給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為發給醫士藥劑士開業
執照諸多礙難請派員會同本部酌訂考
試章程以資辦理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湖北省長咨請將前清
安陸府桂蔭宣付史館立傳等因鈔錄原
咨暨事實清冊咨送查照文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商部
廠所製各種肥皂准照本處改訂機製洋
貨稅注納稅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商部
自可照准嗣後土煤應一律改爲每噸征
稅一錢文

憲法會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更正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經羲為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特授馬安良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特授馬麒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伍廷芳

張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蔣隆權譔鴻望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蕭述經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昭加陸軍職兵上校銜彭桂生鮑錫光楊藩梁應麟傅懿楊洪圖洪本柑張振武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自雄胡藩甲陳藩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戴敦漢授爲陸軍職兵中校王芄森張漢濤熊致恭黃岱黎樹橙陳志壯蕭舉規歐陽莖任傑廖模許龐向明瑞陳濟時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吳思豫為寧台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蕭望歲為潮梅鎮守使署副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呈僉事胡煥華聲名並藉請予免職胡煥華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王遇甲給予二等文虎章龔光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龔士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陝西省長李根源呈前柘縣知事溫朝鈞攜印捲逃虧挪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合亟令仰

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議湖南省長保薦人才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奉天祐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擁護共和各參謀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張滉蔣隆權等已有令明發何錦等准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航空學校學員白永魁飛行殞命擬請優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請以塔旺車林承襲阿拉善旗鎮國公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

民國三年八月呈准之教育統計暫行規則茲經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始至次年七月止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箇月至縣表學校表造報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

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國立之學校每年應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教育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設立之學校經教育部咨由主管部發給學校統計表式應依照表式報由主管部咨送教育部

第六條 凡以省經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省長

第七條 凡以各縣地方公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縣知事

第八條 凡各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省長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縣

定期限填報縣知事其設立在京師學務局學區之內者專門以上學校逕報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填報

學務局

第九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第十條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報部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第十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

第十一條 縣統計表式應由省長照式刊印頒發各縣

第十二條 學校統計表式應由省長照式刊印頒發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但以省經費設立之學校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由省長直接發給

第十三條 表式所列事項極簡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為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事項之調查表

式頒發各省填報如各省有製成之教育統計較此表式加詳者并應附送本部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零九號

令蘇州電話局

呈一件擬訂司機生服務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查此項司機生服務規則應候本部彙核編訂頒發各局以期劃一在未經驗發以前准如所議暫行照辦惟第十五條末段即將事由申訴領班由領班向其理論等語應改為須將電話接至領班處由領班答復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四二號

令江漢關監督

呈一件呈復給發暫行船牌情形由

呈悉德新輪船仍應俟前案訴由法庭判決後再行核給船照至所稱該輪並不在漢營業係行走宜昌重慶航綫因不便在漢久留是以給牌放行一節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一條輪船急須行駛有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之規定此即對於不便久留之船隻而言各關均應遵守即如上海為船舶聚集大埠江海關所電部核給暫行船牌之案多半係不在滬營業之輪並未因其行駛他處航綫辦法稍歧民國三年十月間據該監督呈稱請給暫行船牌免交電費等情當經批准改電為詳本部歷辦該關此項案件仍用電復以期迅捷向無窒礙嗣後該關遇有輪船急待行駛務宜查照定章及成案辦法先行呈部核准毋得逕給暫行船牌是為至要此令

陸軍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呈稱商廠出品精良歷銷本國各省深受社會歡迎惟運輸外埠稅釐重殊足妨礙發展擬請准予援照上海兩陽鼎豐等皂廠成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利推銷再商廠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請丹陽縣知事註冊給照在案各等情附皂樣五種商標圖式二本並黏鈔註冊執照到部查該皂廠既據聲明在縣註冊給照有案所請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皂樣商標圖式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

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所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由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

令行各關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通裕煤礦有限公司呈稱竊商辦錦西縣大窩溝等處煤礦係用機器開採現每日出煤祇二三百噸正擬運至營口行銷滬粵各處日前先付煤樣三十噸去滬而營口海關係按土煤徵稅每噸納出口稅三錢查開辦等礦皆係外人投資而出口稅每噸祇納一錢稅則參差勢難與外商競爭可否特准援照成案每噸徵出口稅一錢復進口豁免庶成本較廉如蒙俯准乞通飭各關遵照並咨農商部備案等情前來查開辦等礦煤斤出口前經本處核定每噸徵出口正稅一錢復進口半稅五分通行各關遵辦在案今通裕煤礦公司出口之煤請予援照開辦等礦成案完稅自可照准計現在出口土煤有每噸徵稅三錢者有特別請准每噸徵稅一錢者貨同稅異辦法實未持平嗣後應即概改為每噸徵稅一錢以歸一律至該公司所請復進口豁免一節查開辦礦煤向完復進口半稅該公司亦未便獨異所請應無庸議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咨請將磚坪縣更名嵐皋文（附王樾等請願書）

為核議陝西省長咨請更定磚坪縣名稱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陝西省議會咨據本會議員李圭璋紹介磚坪縣旅省公民王樾謝煜等請願更定縣名一案經衆表決應將原案鈔咨請查照據情呈請施行等因到部查磚坪係清初分汛地名當日設縣沿襲未改因本部釐定縣名初以異同爲沿革標準茲准陝西省長咨准省議會議決更名嵐皋證以圖籍嵐河流域貫通磚坪全縣該縣據嵐河上游古稱嵐皋更定縣名係爲確定名實起見事屬可行擬懇照准理合鈔呈原請願書謹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指令

磚坪縣旅省公民王樾謝煜等呈爲請願更定縣名事緣磚坪爲嵐河流域中一小村落清以前與安府縣誌皆無是名稱地極險阻原隸安慶距安康縣城一百八十里清初陝安鎮設汛於此名爲磚坪汛此其名之所由始也乾隆四十八年舉秋帆撫陝奏設安康縣丞分駐磚坪始建城廡俗名水圍城其地距今治尚十餘里嘉慶初大府以其地當邊要割平利之苦竹關至金貓關紫陽弔羊關至白芷埡之地併安康之嵐河鋪改爲興安府水利捕盜撫民通判以舊治城小而隘交通之不便也復擇適中地於嵐河之南築城池建衙署設市廛人煙輻輳規模爲之一新舊日縣治已闕寂無人然而命名仍稱爲磚坪者以前清重守舊其事實已更名稱猶昔者亦不獨磚坪然也現在民國成立與民更始事必核實舉從前墨守拘忌諸積習廓而空之磚坪由汛地而縣丞而通判今復改爲三等縣矣名既不同地亦屢易而縣之名仍以當日分汛地名名之按之事實與所轄區域均不符合查嵐河自縣東南金貓關流入至西北杜家壩出境通貫全縣

是磚坪純粹為嵐河流域嵐河水經註稱為嵐谷而本縣書院碑記稱為古嵐皋地蓋以其據嵐水上游也
 公民等考查掌故稽核版圖擬請將磚坪縣更名為嵐皋縣以復古稱不但政治區域名實相副且可使土
 著人民顧名思義均知嵐河水利所在從此開導泉源擴充實業亦官斯土者所當注意也查民國五年十
 二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六號政府公報登載內務部咨雲南省長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
 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今公民等擬請更改磚坪縣名事同一律且查新印尚未頒布於事實並無窒
 礙理合請願呈乞貴會公同議決咨請省長查照辦理謹呈陝西省議會會長劉
 旅省公民王 懋 謝 焜 陳延海 劉裕書 王子成 謝裕第 程定鈞 周定鈞 周 準 蕭
 蕊芬 袁炳堃 李遠昌 凌聞達

介紹人李圭璋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陝西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副官孟宗興積勞病故

請援例給卹文

為陝西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副官孟宗興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事案准陝西省長李根源咨稱陝西省警
 備隊總司令部副官孟宗興由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於民國五年五月分發回陝委充斯職任事以來勤勞卓
 著本年三月因藍田縣駐兵譁潰特派該員馳往查辦該員時方有病劇命即行百舍重爾五日歲事因此積
 勞宿疾增劇醫治罔效遂於三月三十日在職病故開具事實摺請診斷書咨請援照委任警察官給卹條例議
 卹等因前來本部查已故陝西省警備隊副官孟宗興盡瘁職職務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第四條
 第二款之事例尚屬相符各省警備隊官兵比照警察官吏議卹本部已有成案既准咨請援照委任警察官
 吏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元擬請准予援例給卹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
 該省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陝西省警備隊副官孟宗興積勞病故援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
 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械官劉晉奎等獎叙實官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實官事竊准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咨稱該軍一等軍械官劉晉奎等自任職以來均屬成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等因查案內各員均任職日久且成績卓著請補官給章尙屬可行除給章人員俟另案辦理外擬請將軍械官劉晉奎等分別補授實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請獎叙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械委員田蔚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軍械長伏濬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二等軍需官史啟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三等軍需官張士明

楊 懋 何瑞祥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庶務員郭世璋 軍需員尹錫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咨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給

勳章各員文(附單)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奉准在案惟中級軍官盡力民國厥功尤多應請核呈分別補授實官以昭激勸等因查該員等擁護共和出力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給勳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 前護國軍湖南陸軍第一獨立旅中校團附方壽松 陸軍步兵第二獨立旅中校團附宋寅斗 第三獨立旅中校團附彭 愚 前湖南護國軍第一梯團中校團附楊正權 前湖南第一師中校團附趙九萬
- 第三師中校團附張家勛 劉德乾 暫編湖南第一師營長吳紹奎 黃輝祖 唐生智 二師營長會君聘 陳榮蔭 吳載福 許長勝 朱邦政 朱邦紀 汪斌全 黃代彪 前湖南第一師營長周必魁 張永沛 二師少校團附汪壯猷 廖 光 營長湯 潛 三師營長陶 廣 鄧慶章 陶懋功
- 前湖南護國軍第一混成旅營長田景文 營長廖鴻鈞 鄧樹崑 黃濬志 張 帆 趙連級 陳鼎 劉振寰 郭有餘 張品俊 周繼勛 胡月亭 郭元甲 前湖南護國軍第一梯團營長張世英 于科生 張 錕 劉雪軒 熊良弼 唐 斌 余振玉 劉峻峰 葛海清 曹 倉 廖國樑
- 李占雲 前湖南護國軍第三梯團營長陳飛鵬 熊漢軍 李騰程 陳道生 成光耀 楊桂村
- 湖南守備隊第一區營長蔡 偉 前第二軍營長鄭能文 田興森 彭仁山 張國威
-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 前湖南陸軍破兵團中校團附彭振威 暫編湖南第二師破兵團營長于應祥 前湖南護國軍破兵團營長蕭 剛 彭 強 湖南第一師破兵團少校營長魏光昭
-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上尉並加陸軍破兵少校銜
- 湖南督軍署軍需課少校課員周世耀 魯澤年 周傳銘 暫編湖南第一師少校團附周鎮南 二師少校團附儲 材 唐希朴 王鎮濤 前湖南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副官周靜涵 黎超斌 三師司令部

少校副官謝世雄 劉炳章 李振軍 張先孚 梁秋廷 前湖南第三師十一團少校團附李得貴

營長譚潤生 護國軍第一旅少校團附李秉鈞 二旅少校團附江 軾 三旅少校團附張顯義 郭

家興 熊錫章 前湖南護國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左海寰 皮宗敬 第一混成旅部少校副官熊

毅 營長鄒子龍 軍械長彭得勝 前湖南護國軍第一梯團第一團少校團附賈國淦 胡海觀 龔

永大 劉夢龍 高清榮 王子仙 第三師旅部少校副官何連璧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廣西護國軍司令部少校副官現湖南督軍署課員楊 騫 前湖南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副官蕭炳煌

第二師少校副官楊冠陸 汪 磊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暫編湖南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李 昂 第二團少校團附李雄杰 前湖南第一師第一團少校團附

曹修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暫編湖南第二師砲兵二團營長陸軍砲兵少尉江 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前湖南第三師十一團少校團附陸軍步兵准尉曾紫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前湖南第三師營長陸軍三等軍需易鳳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並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湖南陸軍工廠總務處處長步兵中校岳 森 暫編湖南第一師中校團附步兵中校李藩國 湖南軍用

船政局局長步兵中校柳大訓 屯務處副處長陳聲駿 屯務處守備前第三團團長楊再樞 湖南軍

械局一等檢理員彭 湘 湖南營產經理處調查主任成 書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三梯團中校團附步兵中校徐麗青 湖南軍務局庶務課長步兵少校羅 質 前護國軍援古總指

揮向明瓚 湖南營產經理處清丈股股長賀 斌 會計股股員嚴康侯 前護國軍總司令部軍械科

少校科員劉鎮南 彭明震 前護國軍第一旅少校副官彭燕賓 榮振亞 湖南軍械局副局長楊傳

清 湖南軍用船政局副局長陶制安 湖南營產經理處調查股股員品鍾澤 湖南營產經理處股員

舒繼興 前第二軍營長羅石坤 洪春泉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結吳大洲案判處無期徒刑文(附判決書)

為審結吳大洲案判處無期徒刑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據山東公民代表周梅鶴等告發前護國軍都督吳大洲種種不法案由本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並派上將銜陸軍中將馬龍標為本案審判長中將銜陸軍少將米振標陸軍少將金紹曾崔承熾丁錦為審判官會同司法官陸軍軍法監軍法司司長施爾常依法審理去後茲據該審判長等呈稱本案業經會審終結訊明吳大洲佔據周村等處時於大局底定之後掠奪民財傷害人命以及縱兵掠奪均屬實情依律分別處斷其最重刑為死刑惟查吳大洲之犯罪實因擁護共和及所部護國軍無餉而起其心跡及事實尙有可原復依律於俱發罪例應執行死刑上減一等定為執行無期徒刑由該會審繕具判決書請核前來查該會審判處罪刑尙屬允協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鈔呈判決書一扣

陸軍高等軍法會審審理吳大洲案判決書

告發人

周梅鶴 年四十歲 山東樂陵縣人 旅京山東公民會代表

仇相雲 年四十歲 山東長山縣人 山東周村商會代表

高慶慶 年四十一歲 山東淄川縣人 山東長山公民代表

告訴人

石毓堯 年二十九歲 山東博山縣人 山東中學堂畢業生 孫石金聲之子

被告人

吳大洲 年三十二歲 山東諸城縣人 山東護國軍首領

一犯罪事實

此案原被告吳大洲於上年四月間率領護國軍佔據周村等處掠奪民財傷害人命種種不法經山東公民代表周梅鶴周村商農會代表仇相雲長山公民代表高慶慶等及已故被害石金聲之子石毓堯告發告訴到案據部派員調查報告該吳大洲被控各節除淫掠婦女實係土娼居多并無良民控告且皆係兵丁所爲又槍斃人命如王燕謀等因對敵身亡官得勝係秩序大亂之時誤傷致死張治翹等係在軍務倥傯之時犯有偵探嫌疑不能認爲罪據以及盜賣國土縱火焚燒等情查無實據者不計外該護國軍於大局底定之後在長周濰博一帶搶掠架勒或因而傷害人命認爲實有犯罪情節者計共八款并由該員等取具各項供證前來經本會審詳細鞫訊除緝勒柴念坤一案據供實不知情而又人證不全不能證明由吳大洲主持以及勒罰隆吉當商王成庚一案確在該吳大洲離周村以後應不爲罪其勒索石金聲款一萬三千餘元并將石金聲監押致死勒索錢振岳二萬五千元勒索悅來公司五千元勒索鳳豐厚藥店一萬元不遂因而強賣其鹽勒索安泰亨捐洋一萬九千元罰洋一萬元以及所部護國軍搶掠或架勒南安莊彭家莊等二十餘案事實均係確鑿雖疊據該被告辯訴究屬正當理由可以解免應認爲確定犯罪行爲特列舉於左

一 勒索石金聲款項一案查石金聲係博山縣紳士前清充山東巡警學堂教習彼時吳大洲爲巡警學生是該吳大洲與石金聲尙有師生之誼乃上年護國軍佔據博山後借石金聲取消獨立爲名於舊曆六月初

三日將石金聲捕拏勒捐十萬元經博山商會調處說安七萬元陸續交款一萬餘元該吳大洲以石金聲繳款延宕復監押於周村護國軍都督府石金聲家族又續在該處繳款三千元之譜吳大洲仍不將石金聲釋放竟於九月一日將石金聲監押致死勒款有收條監斃有石金聲親筆絕命書均爲此案鐵證即據該吳大洲供係因石金聲取銷獨立被拏姑無論取銷獨立有無其事而捕拏石金聲之時已在大局底定之後不應有此不法行爲以此案事實證據推勘其爲借故勒索不滿其慾因而監押致死是實即是因掠奪而傷害人命

二 勒索錢振岳款項一案查護國軍於上年舊曆五月十八日將錢振岳捕至駐博山之團部用刑逼勒索取二萬五千元有收條爲證名爲捐款實係掠奪

三 勒索悅來公司款項一案查悅來公司係博山商家上年護國軍佔據博山後於舊曆七月初五日誣以該商藏有煙土派兵搜查並未搜出煙土因該商藏有前博山縣知事趙墩球寄存壞槍六枝即指該商爲私藏軍火將其店夥張維成經理楊藝林捕至駐博山團部川軍棍毒打卒由王友軒向吳大洲說安交洋五千元始釋放其借故勒索實必無異掠奪行爲

四 勒索博山萬豐厚店一案查該護國軍佔據博山後勒捐該鹽店一萬元嗣繳洋四百元錢一千元復於六月二十四日派軍隊多名佔駐該鹽店自行售賣其勒索不遂佔賣存鹽實爲掠奪行爲

五 勒索淄川鹽店安泰亨一案查護國軍佔據淄川後勒索該鹽店捐款一萬九千元復於十月間借故勒罰洋一萬元是即掠奪行爲

六 護國軍搶掠南安莊架勒彭廣惠等二十餘案查護國軍於上年八月間中央派員收束該軍時該吳大洲應就原有之數切實收束乃反添招兵丁以致餉無從出四出搶掠所舉各莊被害情形均屬實在該吳大洲號稱都督毫不加以約束其爲縱兵掠奪無可諉卸

一 引用刑律

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載掠奪戰地或佔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七十六條載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又第七十七條載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零三條載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處者均適用之再查暫行刑律總則第二十三條載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其第一項載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又第二項載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又查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

一判決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吳大洲以護國軍都督名義佔據山東周村淄川博山等處時於大局底定後捕拏博山紳士石金聲勒索一萬三千餘元實係在駐紮地掠奪人民財產復將石金聲監押致死又係因掠奪而傷害人致死是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罪應依律處以死刑又捕拏博山富戶錢振岳勒索洋二萬五千元名爲捐款實係掠奪是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罪應依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又捕拏博山悅來公司楊藝林張維成毒打勒索洋五千元是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罪惟查悅來公司實因前博山縣知事趙殿球寄存廢槍六枝係由借故勒罰與無故捕勒者微有不同應依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又勒索博山萬豐厚鹽店款一萬元不遂佔賣存鹽是在駐紮地掠奪人民財產實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罪應依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勒濟川安泰亨鹽店捐洋一萬九千元復借故勒罰洋一萬元是在駐紮地掠奪人民財產實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罪並依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其所部搶掠或架勒南安莊等二十餘案皆在上年九月以後并非秩序紊亂之時該護國軍對於駐紮地方擾害搶掠如是之甚吳大洲號稱都督毫不加以約束其爲縱兵掠奪情節顯然是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七條之罪雖據供稱該護國軍本係烏合之衆無刀制止而責任所在吳大洲實不能辭其咎應依律處以無期徒刑查係俱發罪應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其第一項之規定執行死刑惟查吳大洲之犯罪實因擁護共和及所部護國軍無過而起其心跡不無可原應依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死

刑上減一等定為執行無期徒刑判決如主文

一判決主文
吳大洲掠奪石金豐財產因而傷害石金聲致死之所為處死刑掠奪錢振岳財產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掠奪悅來公司財產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掠奪萬豐厚財產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掠奪安泰亨財產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縱兵搶掠擾害之所為處無期徒刑應依俱發罪例執行死刑并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於死刑上酌減一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定為執行無期徒刑
本案經法官周仲曾吳士先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 審判長上將銜陸軍中將馬龍標 蓋章
- 司法官軍法司司長施爾常 蓋章
- 審判官中將銜陸軍少將米材棟 蓋章
- 審判官陸軍少將金紹曾 蓋章
- 審判官陸軍少將崔承熾 蓋章
- 審判官陸軍少將丁錦 蓋章
- 李新民 蓋章
- 事張仲元 蓋章

領江蘇督軍事馮國璋呈

大總統曾薦保薦人員懇請入都謁見文

為曾薦保薦人員懇請入都謁見據實轉呈鈞鑒事竊國璋於本年一月間電保分發浙江任道尹前代理甌海道尹孫啟泰才識明通堪膺寄奉 諭准予優加補用在案茲據該員以情殷懇願效馳驅懇請據情代呈俾得入都謁見前來查該員從政有年經驗極富倫蒙備准傳謁加以考詢俾前席得盡敷陳庶事功可以明試理合具呈上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調用縣知事荆性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

免甄別人員唐理淇等繕摺呈鑒文(附清摺二)

為調用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內務部咨行奉天成案辦法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吉林調晉任用現署保德縣知事荆性成分發湖北調晉任用縣知事楊斌分發廣西調晉任用縣知事劉勤分發安徽調晉任用縣知事黃枝欣以上四員現在到省日期接算前資俱已一年屆滿經詳加考核均尚究心吏治堪以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分發奉天調晉任用現署和順縣知事唐理淇分發直隸調晉任用縣知事蕭增浩分發湖北調晉任用縣知事楊鱗香三員或係得有勳章或係曾任實缺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調用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緣由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現署保德縣知事荆性成前係分發吉林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五年四月十一日呈准改調到晉
 - 楊斌前係分發湖北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五年二月十二日准咨改調到晉
 - 劉勤前係分發廣西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五年十月一日准咨改調到晉
 - 黃枝欣前係分發安徽五年三月二十日到省五年十一月一日准咨改調到晉
-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 計開
- 現署和順縣知事唐理淇前係分發奉天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准咨改調到晉因前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在安徽舒六合三縣剿獲巨匪喬三案內出力得奉保獎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准給八等文虎章
蕭增浩前係分發直隸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五年九月十一日准咨改調到晉於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國慶
案內保獎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楊麟香前係分發湖北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准咨改調到晉會補任起居注主事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湘省墊用國葬經費請查照發給文

為咨行事案查國葬法規定國葬經費五千元由國庫支出等語本年黃故上將興蔡故上將錕在湘舉行國
葬典禮應需經費一萬元業由該省墊用茲准該省參謀長張翼鵬函稱奉譚省長電囑就京帶領回湘請即
咨行財政部俾早發給不至因此懸待等因除函覆該參謀長逕赴貴部直接領取外相應咨行查照迅予辦
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為發給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諸多礙難請派員會同本部酌訂考試
章程以資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內外國醫藥各科畢業生日益加多迭經呈請本部發給開業執照以資營業等情前來惟應
否發給執照要視所學程度以為標準在貴部未實行開業試驗以前辦理殊多窒礙即為便利取締起見此
項考試亦難視為緩圖查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事關貴部職掌可否派員會同本部酌定章程以利施行而
謀劃一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湖北省長咨請將前清安陸府桂蔭宣付史館立傳等因鈔錄原咨
暨事實清冊咨送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湖北省長咨開據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呈據縣紳學商界黃慈瑞等稟稱前清安陸府知府桂蔭
殫心民事造福地方雙環殉節忠烈僅見懇請宣付史館立傳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
暨原送事實清冊咨送貴館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稅法納稅文

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所製各種肥皂准照本處改訂機製洋貨

為咨復 農商部 咨稱據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呈稱商廠出品精良歷銷本國各省深受社會歡迎
惟運輸外埠稅釐重殊足妨礙發展擬請准予援照上海南陽鼎豐等皂廠成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
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利推銷再商廠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請丹陽縣知事註冊給照在
案各等情附皂樣五種商標圖式二本並黏鈔註冊執照到部查該皂廠既據聲明在縣註冊給照有案所請
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皂樣商標圖式各一分附送前來本
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歷經核准由經銷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所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由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部通裕礦煤請照開灤煤完稅自可照准嗣後土煤應一律改為每噸徵

稅一錢文

為咨行事據通裕煤礦有限公司呈稱竊商辦錦西縣大窩溝等處煤礦係用機器開採現每日出煤祇二三百噸正擬運至營口行銷滬粵各處日前先付煤樣三十噸去滬而營口海關係按土煤徵稅每噸納出口稅三錢查開灤等礦皆係外人投資而出口稅每噸祇納一錢稅則參差勢難與外商競爭可否特准援照成案每噸徵出口稅一錢復進口豁免庶成本較廉如蒙俯准乞通飭各關遵照並咨農商部備案等情前來查開灤等礦煤斤出口前經本處核定每噸徵出口正稅一錢復進口半稅五分通行各關遵辦在案今通裕煤礦公司出口之煤請予援照開灤等礦成案完稅自可照准計現在出口土煤有每噸徵稅三錢者有特別請准每噸徵稅一錢者貨同稅異辦法實未持平嗣後應即概改為每噸徵稅一錢以歸一律至該公司所請復進口豁免一節查開灤礦煤向完復進口半稅該公司亦未便獨異所請應無庸議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十九號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地方制度一章)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五年度國家預算總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樹棟與李士珍因瘋子亂宗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開慶與王長清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萬培與周萬慶因奉祀神主及保管墓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維新等與張階平因押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壽等與葉一清因亂宗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煥熙與高培真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陳永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水盛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夏書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夏書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魏義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魏義祥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興發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明廣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福卿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福卿販賣煙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霍天祥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霍天祥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長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長林行使僞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姜漢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姜漢祥強姦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明卿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陳明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范順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范順卿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牟金城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牟金城等妨害公務及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交通部路政司函稱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命令欄內登載本部訓令第一七五二號令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瀾一件查丁平二字之下脫一瀾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克扎圖	部諾三音	素阿爾						昭伊克	豐布		
		右島	青海	旗善拉阿				斯鄂爾多	特		
		桑安寺	刹罕寺	廣宗寺	延福寺	廣法寺	福因寺				
札勒塔	鄂魯班	那蘭				達克布	多布藏	那旺端			
	沙布隆								喇嘛巴木多	喇嘛之	喇嘛之
	清蘇珠										喇嘛之
			諾們罕額拉根	達額爾德呢諾們罕畢勤罕托普額爾德呢	阿里路克撒班節	諾們罕凌命里	噶布楚莫爾根				

西										倫	庫	落汗部
加克柔	至公	江連匯	烏際濟	加勤處	布魯克	色木巴	喀萬巴	達穆	阿齊爾	阿齊爾	丹巴	克散
額爾德現依	額爾德現依	庫倫之	庫倫之	多木城喇嘛	多穆	鐵爾圖	瑪傑	扎木榮森額				
諾們罕	阿齊爾	諾們罕	青蘇珠	塔布	達呢班第	察罕	澤布	余爾都克任青			莫爾根	
								提爾根				
						三濟街	一	額爾				
								阿嘉				
												未詳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備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開標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擊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點

三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逾期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督辦張志潭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二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壘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錘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盡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三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第四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前湘

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出力各員

勳章文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呈

大總統

具報就職日期文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分發山西

任用縣知事王士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王鍾仁等繕摺

呈鑒文(附摺二)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為歷屆

分發縣知事曲建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劉本鐸呈果敏公祠被

佔迄未奉批發還等因鈔錄原件希查照

辦理文

財政部咨各部鈔錄提交國務會議編製六

年度預算辦法案請查照辦理文(附原

案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別科補習學生儘可附

入本科班次補習不以本科為限請查照

令遵文

稅務處咨復農商部

上海滌新公司機製肥

皂准照本處改訂機製貨物稅法徵稅文

稅務處咨復農商部

上海富華肥皂廠運銷

貨物應准援案完稅文

公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函(第七三二號)附件

交通部致財政部函(附件)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三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淦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王考鳴黎誠張瑞圖為海軍少校曹汝川為海軍輪機少校陳燦為海軍軍醫中監李寶符程彥農莫嵩福劉蘄為海軍軍需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呈秘書程繼元袁青選署秘書胡韞玉呈請免職等語程繼元袁青選胡韞玉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任命詹亮疇為金山縣知事張光輝為崑山縣知事葉樹維試署南匯縣知事沈德基試署金壇縣知事甘常慈試署蕭縣知事杜福莖試署川沙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傅宗耀羅鴻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易景祚楊華哀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署隆山縣知事康和聲貪劣不職請予交付懲戒等語康和聲著交該會從嚴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議內務總長咨請改獎胡倬雲等勳章由

呈悉易景祓楊華袞已有令明發周介禔著傳令嘉獎胡倬雲等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中國銀行人員給獎由

呈悉傅宗耀等已有令明發貝祖詒周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請晉給衛隊長勳章由

呈悉白家駿著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遵核前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褫職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呈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擬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核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梁豫准給金質棠蔭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李思浩
呈分發長蘆場知事郭曾鈞等期滿甄別由
呈悉郭曾鈞等准其留省補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本部所屬機關勞績人員擬請分別授官給章由
呈悉周淦王考鳴等已有令明發葉樹榮龍榮軒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海軍總長程璧光

政府公報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滌新肥皂公司呈稱公司專營機器製
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上海縣知事詳准鈞部註冊並將
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概不重徵業經天津造胰公司
一律自應准予援案辦理等情並皂樣十二種到部查該
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辦等因並
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
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
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
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
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
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通

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富華皂廠呈稱商廠籌集資本購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仿造洋貨一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謹將出品四種檢呈察核懇請
援案轉咨准予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以示體恤茲
將註冊執照鈔呈鑒核等情並附呈商標及皂樣三種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暨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
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銷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
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
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富華皂
廠機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
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
稅釐之內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

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督遵辦
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出力各員勳章文

章文

為核擬勳章事准國務院銓叙局咨稱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出力各員勳章一案當經本局核議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張紀等已有令給章餘如所議辦理等因查原單內開梅馨汪麟章曹樹桐盧金山劉承瑞等五員均應改給文虎章茲鈔錄原呈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盧金山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此次請獎重複擬改給文虎章等語惟該員已受有二等文虎章此次擬請准予明發命令嘉獎以資觀感其餘陸軍中將梅馨陸軍步兵上校汪麟章陸軍第二十師團長曹樹桐均請給予二等文虎章陸軍第二十師軍需長劉承瑞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勸成勞而昭懋賞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呈

大總統具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權量署交通次長仍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量遵於五月二十五日繼續就署交通次長之職仍代理部務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王士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王鍾仁等繕摺呈鑒文(附摺二)

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

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王士榮趙錫蕃張應爵許定基謝憲武杜錫麟曾廣欽鄭瑞璋查厚基汪延年李蔭嵐曾簡張第才李慶蓉殷卓才蘇長銘周駿業一十七員現在到省日期均已屆滿經查詳加考核或係經驗有素或係才識尚優均堪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王鍾仁趙魁續陳德昌均係曾任實缺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列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緣由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王士榮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趙錫蕃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張應爵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 許定基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謝憲武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杜錫麟五年一月八日到省
- 曾廣欽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鄭瑞璋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查厚基五年一月十四日到省
- 汪延年五年一月十四日到省 李蔭嵐五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曾 簡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 張第才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李慶蓉五年二月五日到省 殷卓才五年二月十二日到省
- 蘇長銘五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周駿業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計開

- 王鍾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曾補任山西天鎮縣知縣
- 趙魁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到省曾補任民政部疆理司主事
- 陳德昌五年一月六日到省曾補任廣東河源縣知縣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爲歷屆分發縣知事曲建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文(附單)

爲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發福建縣知事曲建章陳一堃馮美昌三員第二屆王景仁雷震潛二員第三屆鄒國璋甘孔恩林迪史濟同金章黃成一六員第四屆江錫爵談國政徐喻潔李存毅臧著惜楊先覺張世英徐憲計達三張景良張景豪沈恆華胡時錫黃履思毛有輝李昌年張家桀鄺兆雲鄭祖康羅汝澤黃式蘇柏麟書楊振衡萬珙王恕黎彩彰曹剛王福鼎陳用敏成符孟盧承銘池源瀚曹祖蔭吳朝榮沈子玖黃達年陳同吳鳳鑫章廷華吳璜王鏡澄四十一員共五十二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該知事等或歷任差缺饒有經驗或才識優長治理明通均堪留任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查分發福建任用知事來玉林劉煦王述曾劉蔭榛戈乃康陶汝霖鈕承藩王震豐何慶輔錢鴻文曾任實缺楊宗彩傳令嘉獎何樹德給有金質單鶴章均照章得免甄別又唐理衡朱振基二員因到省未久即請假離省是以未經甄別應俟各該員回省時再行分別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福建任用縣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曲建章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陳一堃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馮美昌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第二屆

王景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雷震潛四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第三屆

十三

鄒國璋該員係在任保免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准分發 甘孔恩四年二月六日到省 林 迪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史濟同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金 章五年四月三日到省 黃成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省

第四屆

江錫爵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談國政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徐喻潔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李存毅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臧著悒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先覺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世英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 憲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計達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景良四年十月三日到省 張景豪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沈恆華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胡時鐸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黃履思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毛有輝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李昌年四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張家傑四年十月十四日到省 鄭兆雲四年十月十九日到省 鄭祖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羅汝澤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黃式蘇四年十一月九日到省 柏麟書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楊振衡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萬 珙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王 恕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黎彩彰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曹 剛四年十一月十日到省 王福鼎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陳用敏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成符孟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盧承銘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池源瀚四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曹祖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吳朝榮五年一月五日到省 沈子玖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黃逢年該員係在任保免五年一月三十日奉准分發 陳 同五年三月八日到省 吳鳳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到省 章廷華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吳 璜五年四月三日到省 王鏡澄五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應免甄別各員

來玉林該員係在任保免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准分發 劉 煦該員係在任保免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准分發 王述曾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劉蔭榛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戈乃康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陶汝霖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鈕承藩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王震豐該員係在任保免五年一月二十日奉准分發 錢鴻文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何慶輔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楊宗彩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該員係在任保免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分發 何樹德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劉本鐸呈果敏公祠被佔迄未奉批發還等因鈔錄原件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前清法部員外郎劉本鐸呈稱先果敏公西湖祠宇被佔一案本年三四月間迭經呈請省長查照原案准予發還迄今未奉批示本鐸逆旅久棲焦灼萬狀為此籲懇始終成全轉行浙省等因查此案前准貴省長來咨當經本部核覆准將祠產發還在案茲據呈稱各因相應鈔錄原件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各部鈔錄提交國務會議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案請查照辦理文(附原案) 為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議現在趕辦六年度預算期限迫促所有歲入各款擬凡各省承認增

十五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加之款照數核增如各該省聲明不能認增并有實在理由則仍照原報數目編列至歲出各款是否即照各該主管部冊報數目編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刪減等因茲經議決照辦函部查照辦理並分行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鈔錄本部提議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油印原案一份

提交國務會議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案

竊查全國六年度預算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定於五月十日以前由本部造齊清冊提交國務會議期限極為迫促自應由部趕速辦理惟查各省送到清冊歲入各款均係依照新五年度原報數目列收所有國務會議議決增加之數多未承認覆查收入宜求精確若仍增列虛數於事實不能相符現擬凡各省承認增加之款照數核增如各該省聲明不能認增并有實在理由則仍照原報數目編列似此辦法歲入總數比較五年度議定數目自必短少非在支出方面切實刪減則收支萬難適合但歲出各款應先由各主管部審定送由本部彙編現查各部已送歲出表冊列支數目比較新五年度不惟並未核減反多增加司法部則增五百六十二萬餘元教育部則增三百五十九萬餘元其餘各部表冊雖未送部聞海軍部所加尤鉅農商內務各部亦均有增益數目雖難確定約計總在數千萬元在各部謀政務之進行自應就主管事項逐漸擴充惟國家財力祇有此數值此商業凋敝民力未充新稅既未易推行募債亦事成弩末是收入已形短絀而支出復事增加將來收支兩抵相差之數恐又在一萬萬元以上本部一再研求實無彌補之策則此項預算徒具形式仍難實行此次本部彙編歲出各款是否即照各該主管部冊報數目編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刪減以使收支適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別科補習學生儘可附入本科班次補習不以本科為限請查照令

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案准咨開案查別科補習生附於本科聽講辦法前經本部咨請通令各法校遵照辦理在

案查查本科課程中外國文一門所有別科補習學生均得免其聽講請查照令遵等因准此查法政別科應行補習學生前准第七五九號咨係附入各校本科補習班內聽講茲准前因是否各校無本科補習班時亦可附入本科班次補習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部查別科補習學生儘可附入本科班次補習不以本科補習班次為限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令遵此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滌新公司機製肥皂准照本處改訂機製貨物稅法徵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滌新肥皂公司呈稱公司專營機器製造各種普通肥皂事業於上年八月間組織成立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上海縣知事詳准鈞部註冊並將商標先行備案查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概不重徵業經天津造胰公司及上海華豐德成鼎豐皂廠電辦在案本公司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案辦理等情並皂樣十二種到部查該公司既經本部註冊有案所請援案納稅之處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辦等因並附送皂樣十二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滌新公司機製各種普通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富華肥皂廠運銷貨物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富華肥皂廠呈稱商廠籌集資本購機建廠專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事業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謹將出品四種檢呈察核懇請援案轉咨准予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以示體恤茲將註冊執照鈔呈鑒核等情並附呈商標及皂樣三種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暨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富華肥皂廠機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內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公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稅務處函(第七三二號)附件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經日本鐵道院於第五次中日鐵路聯運會議提議修改業經本部將該項擬改規則六條咨送貴部查照在案至中日鐵路聯運車站亦經此次會議修改相應

將該項華英文聯運車站站名各錄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日鐵路旅客聯運各站站名

日本鐵道

東京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橫濱 三宮

朝鮮鐵路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南滿鐵路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京漢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京綏

南口 張家口

京奉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津浦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滬寧

南京 上海

滬杭甬

杭州車站

NAMES OF THE THROUGH BOOKING STATIONS OF
THE CHINA-JAPAN THROUGH TRAFFIC.

Imperial Japanese Railways.

Tokyo, Nagoya, Kyoto, Osaka, Kobe, Shimonoseki, Moji,
Nagasaki, Yokohama and Sannomiya.

Chosen Railway.

Tusan, Namdaimon, Jinsen, Hoiyo and Chinnampo.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Sairen, Port Arthur, Liaoyang, Changchun and Antung.

Peking Hankow Line.

Hankow, Tehengtcheou and Chekiatchouang.

Peking-Suiyuan Line.

Nankow and Kalgan.

Peking-Mukden Line.

Hsinminfu, Shanhaikuan, Tientsin and Peking.

Tientsin Pukow Line.

Tsinanfu, Hsuehowfu and Pukow.

Shanghai-Nanking Line.

Nanking and Shanghai.

Shanghai-Hangchow-Ningpo Line.

Hangchow Station.

交通部致稅務處函(附件)

逕啟者查本部直轄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國有各路聯運旅客行李黏貼簽條中途免驗經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在案惟各該路聯運車站復經前次聯運會議略有更變茲將該項華英文聯運車站站名各錄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國有各路聯運車站站名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廣水 信陽州 駐馬店 鄭城縣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衛輝府 彰德府 豐樂鎮 馬頭鎮 邯鄲縣 順德府 高邑縣 石家莊 正定府 保定府 高碑店 琉璃河 長辛店 臨城縣 周口店 坨里

京綏路

大同府 陽高縣 張家口 宣化府 康莊 南口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山海關 營口 奉天 瀋陽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滄州 德州 濟南府 泰安府 兗州府 徐州府 蚌埠 浦口

滬寧路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上海

滬杭甬路

杭州站

NAMES OF THE THROUGH BOOKING STATIONS
OF DOMESTIC THROUGH TRAFFIC OF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Hankow Line.

Hankeou Tachemen, Hankeou Kiangan, Kouangtchoui,
Sinyangtcheou, Tchoumatien, Yentchensien, Su-tcheou,
Tcheng-tcheou, Sinsiangsien, Weihoifou, Tchangtefou,
Foulotchen, Ma-t'eu-tchen, Hantansien, Chouentefou,
Kao-y-sien, Chekiatchouang, Tchengtingfou, Ting-tcheou,
Paoting-fu Kao-pe-tien, Liou-li-ho Tchangsintien, Lin-tcheng-
sien, Tcheoukeoutien and Tou-li.

Peking-Suiyuan Line.

Tatungfu, yangkowsien, Kalgan, Hsuanhuafu, Kangchuang
and Nankow.

Peking-Mukden Line.

Peking (C.Y.N.), Peking (C.M.W.G.), Fengtai, Tientsin
Central, Tientsin East, Shanbaikuan, Yingkou, Fengtien
(S.N.R.) and Mukden (F.N.).

Tientsin-Pukow Line.

Tientsin-East, Tientsin Central, Tsangchow, Techow,
Tsinanfu, Taianfu, Yenchowfu, Hsuchowfu, Pengpu and
Pukow.

Shanghai-Nanking Line.

Chinkiang, Changchow, Wusih, Soochow and Shanghai.

Shanghai-Hangchow-Ningpo Line.

Hangchow Station.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七七號

原具呈人京兆三河縣僧人心月

呈一件真地棍藉口立學沒收廟產請飭縣判還由

據呈各節當經令行京兆尹查核并批示各在案茲據該尹復稱前據該僧心月呈同前情當經令行三河縣詳查去後旋據該縣呈覆前項廟產係僧人定祥與孫莫等互起爭訟訊據兩造均屬空言毫無實據按之現行自治章程應悉數撥歸地方公款因該僧年老孤苦當庭請求說合經區董調處兩造附具願書均願息訟業予照准該僧心月不服復赴京師地方審判廳提起抗告現准廳函業經檢同原卷并附意見書送廳核辦等情前來當以案歸司法核辦應即聽候法庭判決批令該縣遵照各等語查該僧既在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自應聽候該廳判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司法部批第四五五號

原具呈人李國俊等一百三十一員

呈一百三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回可也此批

計開

李國俊 劉述忠 李士毅 索寶琨 翟清華 張春波 郭士學 邢家梅 張淑和 康桐生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 | | | | | | | | | | |
|-----|-----|-----|-----|-----|-----|-----|-----|-----|-----|
| 冀紹曾 | 鄭毅權 | 沈雲程 | 雷見虹 | 張興旂 | 高葆定 | 姬振邦 | 李克忠 | 王澤深 | 邱榮桂 |
| 劉毅 | 卜世陝 | 鄭公田 | 呂正鈞 | 潘維漢 | 廣寶英 | 李永春 | 王時彥 | 駱若鵠 | 張文進 |
| 許慶鐸 | 石永魁 | 韓秉琳 | 申鴻琛 | 周之植 | 張玉鎮 | 王鴻緒 | 朱恩湛 | 周榮森 | 胡士楷 |
| 梅欽光 | 寇站 | 王鴻峻 | 潘泰臨 | 鄧映華 | 沈懋功 | 潘春齡 | 史肅 | 李朝棟 | 黃兆鴻 |
| 陳福民 | 龔上國 | 婁壽世 | 盛光宇 | 趙鴻荃 | 龍之瑞 | 張孝銓 | 嚴啟昆 | 竇廉中 | 謝邦彥 |
| 趙琛 | 楊聯奎 | 郭茂棠 | 龔榮奎 | 李舒雲 | 王復中 | 歐陽昌 | 劉侍宸 | 葉元綸 | 吳廷標 |
| 任棣 | 任聘三 | 杜瑞文 | 馮贊彬 | 王敬齋 | 杜汝華 | 趙濟濛 | 沈炳彰 | 汪聲灝 | 凌銀漢 |
| 郭實崇 | 張蔭棠 | 田啟元 | 杜紹甫 | 杜永芳 | 申麗三 | 康樹德 | 王澤普 | 陳培元 | 林賢 |
| 孟春榮 | 林學良 | 劉世篤 | 史悠遠 | 趙清瀚 | 張春帆 | 范編 | 劉雲奇 | 江景澄 | 倪丕嘉 |
| 茅承基 | 劉頤吉 | 余大鵬 | 張岷 | 吳保鑫 | 巢堃 | 周希武 | 陳輝琳 | 童弼 | 李學濬 |
| 范熙琮 | 張漢清 | 廖剛 | 杜鑿 | 陳敏 | 韓雲章 | 陳紀誠 | 張我權 | 朱紫蘭 | 李倫 |
| 蔣朝笏 | 王廣瑞 | 朱煜南 | 岳雲梯 | 項彬 | 龔滌瑕 | 夏崧壽 | 陳遵統 | 張公壽 | 吳家慶 |
| 蕭清漢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簡

司法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袁佩瑾等

呈一百六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袁佩瑾等一百六十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等件及

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袁佩瑾	余朝陽	程繼元	邱珂	陳作材	孫承武	楊守中	賴國屏	侯冠瀛	艾善準
童步雲	顧永蘇	王緒傑	賈品溪	樊振球	崔潤清	符心得	許子達	邊萬石	鄭德賢
陶文烜	朱伯壘	李文明	衛 翬	黃藻綸	羅鏡清	李治安	呂得錄	謝寶桐	高作霖
吳激新	顧顯齋	康 年	袁福祥	周瑞霖	孔慶凱	王寶珩	范 榮	望燮元	何茂椿
楊啟煒	任景亭	劉奉璋	王耀暉	李正宗	馮俊恒	趙煥楣	蔣蔭鴻	楊 鈞	趙鍾璠
雷春波	趙鶴齡	韓九如	趙誌銓	宋賓周	任士毅	康梓林	周鳴道	王襄堯	胡傳鼎
洪贊鈞	黃雲冕	張炳麟	陸秉文	張效翰	朱 澐	黃家璘	柳允頤	馮如松	呂樹松
徐亞屏	李迺興	王寅清	李屏翰	徐安鈺	張紹文	劉鵬章	任龍光	李增春	詹 潤
張慎樞	朱龍翔	胡匡一	潘鍾澤	何其吉	吳紹鈞	喻建勳	夏鵬雲	吳 錡	鄒璿昌
趙壽楨	高維嶽	吳吉六	韓廷修	趙子讓	侯封魯	郭炳如	李兆榮	裴斌臣	彭文耀
盛治彝	程 恕	劉振漢	彭天一	謝藩南	謝 魁	商起尹	翟翼國	葉元春	劉 權
鮑振遠	蕭治寰	蕭宗何	周盛銘	董宗策	江瑞祿	李方策	李凌漢	聶鴻淮	陳嘉穀
劉經邦	袁 庚	疏世達	王之冕	毛自元	傅榮齡	沈頌千	宋純仁	孫啟浩	杜 亞
高之際	王 銳	陳 信	賀銘三	王策安	謝 政	徐學海	沈 鑄	楊 鏗	邵曾符
劉翰清	沈樂唐	童文蔚	葉大浩	陳士傑	王章甫	李繼祥	儲 才	王 瀾	王維渙
池龍師	陳 緯	鄒繩祖	張治平	樊龍章	李鍾濂	孟 津	王慎賢	孔慶善	雷 奮
陳道章	魯經藩	李蘊芳	李蘊華	彭芝芳	曹德馨	張元祥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二十五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閻

司法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王法仁等

呈五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王法仁等五十八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合格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法仁 | 崔榮祜 | 馬鶴泉 | 蔣澄宇 | 郭 敬 | 孫呈祥 | 李應楫 | 李百鈞 | 胡鶴翔 | 黃紹輿 |
| 譚鎮邦 | 吳銘勳 | 王紹唐 | 崔謙光 | 趙 濟 | 王國華 | 胡安邦 | 王丙甲 | 彭兆鼎 | 方乃昌 |
| 孫丙南 | 劉振東 | 蔣曾耀 | 劉桂芬 | 李振鷺 | 錢 策 | 朱兆蒼 | 馮 禮 | 羅最靈 | 丁丙堯 |
| 徐玉山 | 王天衢 | 鄧廷瑞 | 鄒信典 | 劉士杰 | 李維馨 | 崔壁林 | 馮 江 | 洛鑑明 | 李 榮 |
| 鄭頌宣 | 杜翰香 | 譚晉清 | 劉家蔭 | 陳式銘 | 彭兆篋 | 傅 霖 | 祝華如 | 馮舜生 | 齊鈞熬 |
| 曹 斌 | 王兆榮 | 張澹人 | 毛鴻漸 | 黃憲章 | 徐恩海 | 吳天惠 | 何 陶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二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森林法案 (大總統提出) (三讀) (一時至二時)
- (二) 暫定八月一日為第三屆國會常會會期案 (大總統咨交覆議) (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案 (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二讀) (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 (四) 律師法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 本院六年度經費預算案(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六) 本院遞補議員歲費支給辦法事件(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 廣西省議會關於清賦違法病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八) 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世職烏雲鶴關於該盟改選參議員違法舞弊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第九號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鄭寶西	飛馬	三噸三	漳州至石碼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一七五八號	四月二日
梁祖根	新同發	二十三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七五九號	四月五日
葉華高	同和	二十四噸	同上		購價七千五百元	一七六〇號	同上
陳焯三	海運	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三千二百元	一七六一號	四月九日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公利	十九噸十六分	鎮江至南京		租賃估價八千兩	一七六二號	四月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黃禮祥	永德	二十九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元	一七六三號	同上
和濟輪船局	航泰	四十二噸十一	漢口至長沙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七六四號	四月十二日
康濟輪船局	君山	五十噸零三十九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一萬三千五百兩	一七六五號	同上
同上	沱江	六十五噸零七十三	同上	購價一萬三千兩	一七六六號	同上
裕豐輪船股份	聯華	三百六十噸	重慶至宜昌	購價十六萬兩	一七六七號	四月十三日
裕昌小輪公司	興泰	四十七噸零二	重慶至安慶九	租賃每月二百元	一七六八號	四月十四日
裕繁鐵鑛股份	裕繁	三十三噸	蕪湖至安慶九	購置估價一萬元	一七六九號	同上
康濟輪船局	洛陽	二十三噸零六十四	蕪湖至安慶九	購價九千兩	一七七〇號	四月十六日
張日祥	興業	十九噸	江南京鎮江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一七七一號	四月十七日
江永安	寧波	十六噸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六千元	一七七二號	四月十九日
三德商號	同豐	九噸八十分	廣東內河	購置估價四萬五千五百兩	一七七三號	同上
求新製造廠	裕亨	七十九噸二十四分	同上	自置估價三萬兩	一七七四號	同上
晉元輪船局	萬福	十九噸五十三	上海至常熟	購價六千四百兩	一七七五號	同上
福湘號	公福	二十二噸	重慶至嘉定	購價七千兩	一七七六號	四月二十三日
楚利輪船公司	錦輝	五十六噸七十九	漢口至峯口	購價八千兩	一七七七號	四月二十六日
振興商輪有限	甘肅	十六噸四十七分	長沙至衡州	租賃每月一百六十元	一七七八號	同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南星至桐廬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蔣有亮與楊蘭亭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傳氏與張金芳因沙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企芳與韓廷榮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國祥與范國昌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子鼎與田錫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鄒廣生與傅德明等因違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方奇生與藍仁熙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許氏與梁譚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衆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備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八千餘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引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 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二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二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

京津保律師唐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

京師華商電燈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三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廷燮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羣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亦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餉海內學子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售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於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紙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菜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量錄登或函索閱覽本局不取郵費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見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者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四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四月分勸業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長保

薦人才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獎擁護共和各參謀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航空學校

學員白永魁飛行殞命擬請優卹文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設局平糶與放賑及軍
用之米性質不同未便以半價核收運費

公函

致與向章不符請查照文

判詞

大理院復喀喇沁左旗扎薩克衙門函(統
字第六百二十六號)

通告

平政院裁決書(第五號)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葛潤琴署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官李師靖爲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趙錫福爲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慶璋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萬繩杖孫多祺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省長胡瑞霖呈請將疏脫監犯之海澄縣知事歐陽藩交付懲戒等語歐陽藩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請將裁缺國史館秘書纂修陳嘉言等分別存記分發由
呈悉陳嘉言闕普通武曾廣鈞左紹佐陳慶慈許鄧起樞楊增華景禔湯用彬等准均以簡任
職存記胡元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秘書廳主事呂宗周樊秉謙陳衡陽潘之瑞四員著有成勞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呂宗周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查明直隸署獻縣知事章肅被揭貪婪不職情形請先予褫職交直隸省長從嚴究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新疆阿克蘇道道尹樊耀南因母疾未愈請續假兩月
呈悉應准續假兩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鏗

呈擬請銷多防賑撫被難家民月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鏗

呈擬請銷吉林赴滇游擊隊由川旋吉臨時支用各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曾毓雋因病辭職茲派本部路政司司長曾鯤化暫行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六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鄧清濂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七號

茲派本部參事陸夢熊暫行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八號

主事佟嚴派充郵政司科員仍兼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五九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六〇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副局長任傳榜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茲派金鼎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主事佟嚴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三號

僉事馬振理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四號

署主事馬恩崇派充電政司科員兼技衛官室辦事此令

部印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五號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派參事王景春暫行兼領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二零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新寧 中興煤礦公司
 南潯 寶汪
 令粵漢鐵路公司 通興 棧橋鐵路公司
 潮油 通裕
 齊昂 柳江

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兩次通令各民業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速將本年該公司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部查核在案迄尙未據造送到部如此延宕實屬有意玩視本部對於商路有履行監督之責爲此令仰該公司迅即遵照前令限文到一月內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考核毋得再行延誤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據呈因病辭職等情已悉情詞懇切應即如呈照准一俟病痊再行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長保薦人才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為核議湖南省長保薦人才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呈請鈞鑒事准內務部咨呈准湖南省長咨保辜天祐請破格錄用等情原文稱該員在湘省教育界供職多年辦事認真不辭勞怨充任金工廠長規模嚴整擘畫精詳在事三年成績優美倫蒙錄用知必有益國家等語查該員曾充湖南都督署參謀官政治諮議金工廠長等職既准咨稱該員品學兼優才識並懋擬請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擁護共和各參謀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湖南督軍譚延闓請將湘省此次擁護共和各參謀人員分別補官給獎以昭激勵等因查各該員等擁護共和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暫編湖南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參謀何 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前湖南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胡祥麟 三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梁飛健 李藻文 陶孝果 前護國軍

湖南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蔡向榮 王式度 劉克家 陸軍獨立第三旅少校參謀石承柱 前第二軍

總司令部參謀官譚立生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暫編湖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王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前護國軍湖南總司令部少校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張統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航空學校學員白永魁飛行殞命擬請優卹文

為航空學校學員飛行殞命擬請優卹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部呈航空學校學員白永魁飛行殞命懇請優卹文一件相應鈔錄原文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原呈航空學校待遇條例第十六條航空人員無論平時戰時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者得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前學員吳永忠飛行殞命曾經按上尉階級照戰時陣亡例給與撫卹在案查白永魁業經航空校尋常畢業並補授陸軍騎兵上尉此次以身殉難死事極慘妻孥幼幼尤堪憫惜擬請援吳永忠給卹辦法進一級照少校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十九年每年四百元等語查白永魁飛行遇險死事極為慘烈原呈懇予按戰時卹章進一級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照所請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設局平糶與放賑及軍用之米性質不同未便以半價核收運費致

與向章不符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案准片交步軍統領衙門呈請設局平糶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步軍統領咨同前因到部查本部以今歲各處久旱無雨糧食缺乏京師為根本重地自應特予維持以保治安業經將由天津運米至京飭令京奉路按七五折核收運費而京綏路各站裝運米糧亦

已減爲七五折至漢口一帶經本部調查米價較廉惟距京稍遠復經特別規定將由漢口運米至保定北京豐台等處運價飭令京漢路按普通價六七五折規定以上核減各運價俱係公開無論何商購運米糧來京均得一律享用減價之利益俾可源源接濟而地方人民亦得以普沾實惠較諸特予平糶之減價但有一部份人民受益者似更普及至步軍統領衙門咨請適用乙種軍用執照運輸平糶米糧一節查該項執照係專爲陸軍部直轄各軍隊機關大宗運輸臨時通融而設其非此範圍以內者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援引借用且限制綦嚴蓋恐此端一開則各處援引要求難以爲繼且各路多係借款建築若准他項運輸借用軍照俾債權者察出未免與中央之威信有礙且於日後軍事運輸更難措置是該項平糶米糧實未能援用軍照經由本部核准按各路普通商運價目七五折核收者復步軍統領衙門查照核准者復以該項米糧既不能援用軍照應請按五折收費飭局照辦等因本部當以該項米糧係爲平糶之用與放賑及軍用之米核收半價者性質不同未便折半核收迨費致與向章不符咨復各在案除另行咨復步軍統領衙門外相應咨請鈞院查照此咨呈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復喀喇沁左旗扎薩克衙門函(統字第六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旗咨開茲據卓盟喀喇沁左旗參議院議員選舉人世爵烏雲鶴等呈稱卓盟改選參議院議員全盤違背法令應即依法提起選舉訴訟乞我扎薩克王傅案公判事竊查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載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又第六條所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按前兩條敕令及法律之規定於蒙古之選舉監督監督自應先就所管區劃內調查其王公世爵世職造成名冊依法宣示方爲不背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名冊既定方

十三

能確定合區選舉人之總數有選舉人總數而後始能遵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第十七條之規定若否則第六條之規定自不能完全施行現卓盟之選舉對於選舉人數漫未加察未先造選舉人名冊亦並未定選舉人總數任意迫使投票是第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已成虛文且選舉票數乃議員資格之要素選舉乃國家重典猶關人民公權者至重豈容任意破壞而卓盟辦理選舉會人員不但有以上所陳背法之事件而其將選舉教令之日期擅行短縮擅行延長遂使各旗旨無所從遽然乘機武斷竟使一盟六旗之選舉人五旗不克到會試問東土獸特一旗乃一盟中六分之一小區何得代表六分五之多數況到場選舉人不過八十餘人而其當選人票數竟增過百數十張其候補當選人之票數亦增過二百餘張不知每箇人可投幾張職親臨會場投票確觀盟長署和碩軍戴國如之子及包化南等代寫名票凡投票人員除職強自書票外均未得自行書名據此可知選舉辦事人員全盤壞法無疑今全部選舉法既被破壞殆盡而本盟人民公權與臨時約法第十二條之保障亦難望生存矣且又捏造國務院電報指名勒舉正當選人棍布扎下並候補當選張文等顯犯刑律更屬法所難容伏思我扎薩克既有歷來之受理訴訟官署更有擁護法律保障人民公權之責自能提究判決故謹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選舉起訴有效期內電陳熱河都統究查外再請我扎薩克依法提起選舉訴訟秉公剖判而彰國法喀喇沁人民幸甚全盟人民幸甚等因查此次選舉內外各省區以趕辦不及或因不足法定人數電請政府緩限或屢次不能開會者亦多有之矣敝旗亦以人數太少電請展期終未見准以致繼去選舉員七十餘名不得到會選舉辦事人員膽敢滋出此種弊端誠屬目無法紀理即提究奈事關國典且最高法院有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本意其所謂相當受理訴訟官廳者於蒙古是否指歷來受理訴訟之扎薩克衙門而言祈詳爲解釋賜覆以便依法受理而障公權等因前來當經函詢蒙藏院茲准函復喀喇沁左旗案件原歸理事司員其上訴層級爲熱河都統等語是貴旗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自應以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受理相應函復貴旗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裁判 詞

平政院裁決書 第五號

被糾彈人陳廷傑前署四川巡按使

右被糾彈人昏庸溺職違法營私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本案被糾彈人陳廷傑應付懲戒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發威將軍陳宦電呈查復前四

川巡按使陳廷傑波參各節或係屬實或出有因著交平政院迅將陳廷傑傳案依法審理原電及蔡寶善查

辦原呈一併鈔給閱看等因此交等因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當即按照肅政史原參及毅威將軍陳宦查復

各節傳集被糾彈人陳廷傑及案內關係人證會昭祺等分別審訊并先後咨行四川巡按使調取關於本案

各項文卷簿據按款鈎稽正擬裁決間適奉 明令將糾彈法及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廢止本院當呈請

大總統將交審未結各糾彈案分別移轉管轄嗣奉 批令以單開未結各案在糾彈法廢止以前交

審仍由本院從速審結茲將本案訊明事實按照原參各款分列如左

第一關於敗壞吏治事項

(甲)原參謂道尹一職關係重要該巡按使濫用私人幾以為應酬之具如署東川道本為裴綱中央既已簡任有人而陳廷傑忽委蘇兆奎代理前任四月而任命之劉體乾至永寧道原署為曾昭祺中央已簡修承浩矣陳廷傑忽委呂鴻文代曾甫任三月修至而呂交替建昌道原署為周卓中央已簡杜慶元矣陳廷傑忽委余司禮代周甫任三月杜至而余交替西川道尹原為龔廷棟中央已簡方履中矣陳廷傑忽委王章祐代龔論者謂該巡按使之於道尹所以一再易人者皆為將來濫保存記地步等語據被糾彈人供稱

所委道尹如蘇兆奎係前清進士曾任湖南靖州直隸州旋以道員在任候補改革後在川辦省會團練著有勞績呂鴻文原係四川知縣曾經存記道尹余司禮原是省城警察廳長王章祐係四川教育司長司長裁缺以道尹存記旋經任命爲四川政務廳長四員俱是有道尹資格的所以委署的原因或因前任之人急須進京或因任命之人久不到任等語經本院電請四川巡按使詳查各員履歷准四川巡按使四年八月統電所開與被糾彈人所供述者大致相同或經存記在先或係資格相合原參謂豫保存記地步似屬誤會

(乙)原參謂知事爲親民之官宜慎選賢良講求吏治乃查該巡按使所委知事有前清武生有軍府副官有礮兵及鐵道畢業者有曾充川路公司收發者甚至有無出身者至知事年齡內務部知事試驗章程限以三十歲而該巡按使所委知事如忠縣之熊光鸞墊江之郭湛均二十七歲合川之雷起龍銅梁之劉揚合江之董慕舒納溪之曾准均年二十八歲至於知事迴避本籍久有明文其時歷屆分發到省之知事已有五六十人近日委署各缺仍多本籍及無經驗之人等語據被糾彈人供稱改革之後所委知事多有出身資格年齡不盡合格者實當時不得已之辦法其分發到省之知事未盡委用者意在逐漸更換等語經本院調閱熊光鸞等各員履歷卷宗其年齡出身與原參各節悉相吻合其時分發到省之知事已有六十二人被糾彈人至交卸日止僅委十人經陳將軍查明具復在案實之被糾彈人亦不能舉出反證原參謂委署各缺多係本籍及年齡資格不合之人并非虛語

(丙)原參謂該巡按使黨見極深所用之人必隸共和黨籍成都共和黨長朱大鏞及黨員鍾傳書(即鍾尙)印煥門等均爲陳廷傑之爪牙腹心朱大鏞等倚勢招搖其門如市凡新委知事經其介紹者十之八九已經得缺則須認黨捐由數百以至數千視缺之肥瘠以爲等差甚至有集股費保險費等種種名目該巡按使是否知情有無分潤雖無實據然人言藉藉豈無聞知乃於朱大鏞等仍舊信用情弊顯然據被糾彈人供稱僅有朱大鏞一人爲前省議會議長藍植說過人情一次并未答應此外并無別人說過傳訊鍾傳書印煥門等堅稱并無介紹委用知事之事調閱該省指官撞騙各案卷宗其已經發覺之案十餘起或

由該巡按使送交法庭懲辦或逕委員訊問發交習藝所收押均無賄賂實據亦未牽連鍾傳書印煥門等在內本院以陳將軍查復原呈有俟查有實據另案呈辦之語遂電請川省將辦理情形詳細電復嗣准四川巡按使四年十一月篠電內開行賄求缺一節人言嘖嘖原難曲爲迴護惟事屬曖昧且相隔日久證據早已湮沒查傳曾被告發之各人證或逃匿無踪或堅不吐實未便僅據一偏游移無據之詞率爾呈復等語是行賄求缺一節再三推求並無實據

第二關於紊亂財政事項

(甲)原參謂重慶銅元局創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係借撥公款開辦以餘利協助鐵路公司并非鐵路公司之私產嗣因度支部飭令停辦即經該局與公司將賬目澈算清楚不敷銀兩亦經歸還公司并非膠轕有前清案卷可憑民國二年該公司借口前賬未清又經前四川財政司查明舊案與公司交涉該公司亦已承認了結是銅元局純係官款官辦自應歸中央直轄乃上年財政部飭令停辦幣制局復派吳魯前往接收該巡按使輒以與鐵路公司膠轕未清爲詞抗不照辦并委吳魯徵收局長以羈縻之兩年以來所得餘利不下一二百萬金均由該公署提用并無報銷財政廳亦不過問又陳將軍查復電稱前清提撥庫款設重慶銅元局以所得餘利暫借鐵路公司原案聲明助鐵路之成不能據爲公司之業厥後積欠公司款項亦經清還是該局確爲官產上年九月幣制局委吳魯來川延未到差本年二月始委徵收局差三月中旬始接收銅元局局長李成志於經手事件支剩款項未盡移交竟將簿據全數搬運晉省含糊報銷該前署使不加詰責率予批准殊滋疑竇該局餘利冊報一百六十餘萬元此次財政廳新舊交替冊列經手收支款項不實不盡刻正飭該廳長切實清釐當俟交代終結方能水落石出各等語查重慶銅元局經熊楊之變資產蕩然無存民國二年九月由省公署先後撥本銀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七釐(合銀元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二仙五釐三毛)委李成志陸續辦理卷查自民國二年冬李成志接辦之日起至民國四年三月交代部委吳魯接收之日止除償還省撥本金外共得鴻息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二角(計開辦日起至二年底止鴻息一十五萬七千九百零六元六角一仙四

釐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鴻息九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元零四仙六釐三年七月一日至四年三月十五日止鴻息五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元零五角四仙五釐一據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登澤交替時結算清冊內開除開支外尚結存六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九元三角二仙九釐又由庫收還宜賓縣及將軍署軍需課繳還長支銀六萬三千一百零八元五角四仙共結存六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八角六仙九釐其開支款項有由省公署節財政廳開支者有由省公署巡飭銅元局開支者其飭財政廳開支者共十六柱計一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四仙一釐均有文卷收據可稽其飭銅元局開支者共十七柱計八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二角八仙七釐內有撥瀘縣兌換軍人鈔票銀撥川東觀察使裴綱俸公銀撥支金兆中等接運槍支運費銀撥支第三師遊擊軍費撥支第一師清鄉軍費撥支第一旅臨時經費六柱於川省解來文卷內無可考查本院遂縷列開支各款電請川省巡按使按款清查准電稱均有證據文卷可憑其餘存之款除冊列六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有奇外尚存銀二十八萬三千四百零二元因劉登澤交替時未經實支出庫是以未經彙列實共餘銀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元有奇等語是開支各款按之卷宗證以川省查復又電均屬有據被糾彈人尚無侵蝕舞弊情事惟支出之款如偵探調查一項分設機關至數處之多開支經費至十餘萬元之鉅未免浪費又查川省電稱餘存之款有經劉登澤挪撥支用尙未悉數實交并聞報銷之外弊實尙多前已由省廠遴派熟悉鑄造之員前往清查俟查復後如有侵冒確據再行咨請核辦等語本院以挪撥款項與局中弊竇是否與被糾彈人有連帶關係抑或劉登澤可獨負完全責任當電請川省提訊劉登澤令就此節供證明白具結照鈔電院嗣准川省電復據劉登澤供稱前後飭支各款均係因公支用陳廷傑并無指使舞弊情事等語

(乙)原參謂各縣徵收局併地丁雜稅概歸收解所用局員流品混雜一局開支每年不下數千金各局又多借口不敷另思取盈私增契底勞辛火耗等名目尤其甚者徵收現銀搭解軍票虧公款以飽私囊該巡按使因循不撤蓋利用以爲調劑私人之地等語據陳廷傑供稱徵收局本襲前清之舊改革之初由各縣

議會舉員管理自財政部派蔡鎮藩爲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乃恢復舊制所有任用人員核算交代均由處長主政繼改爲財政廳悉由廳長主政巡按使并無指揮之權至增加勞辛契底火耗等名目實無其事等語查徵收國稅係歸財政廳專管被糾彈人所供各節尙屬實情

第三關於袒庇私人事項

(甲)原參謂前署永寧道道尹曾昭祺至叙南六屬清鄉私帶土藥回瀘船至江門被陸軍擊獲有案可查十月交卸又復令伊兄私運土藥行至隆昌縣經知事江懋祿查獲有昭祺親筆保護信件可憑并由該知事通詳有案查私運土藥律有罪名該巡按使始終袒庇並不呈請懲辦亦不送交法庭等語卷查有鄭子清於挑箱內藏煙二十斤行至隆昌蔡家鋪經陸軍緝獲重懲蔣連長查獲因挑夫供稱係由道尹公署挑來經人在巡按使署密告由該巡按使委員詹光斗并飭接署道尹呂鴻文查復了案與曾昭祺尙無連帶關係曾昭曦係曾昭祺之堂兄由道尹署回家攜帶煙土六箱經隆昌縣知事江懋祿查獲并搜出曾昭祺招伊到瀘之函以函內有瀘城尙有一種生意可做兄來便可商量辦理之語遂以曾昭祺涉嫌疑呈請巡按使核辦該巡按使當將會昭曦發交審判廳審理曾昭祺一員以該項信件不能認爲夥同販煙之確據僅以禁煙不力呈請交付懲戒并飭將送親文書繳銷本院傳訊曾昭祺曾昭曦據會昭祺供稱函內有生意可做之語是時他做鹽生意的意思再三環質亦無夥賣真據惟轄境之內煙案疊疊其禁煙不力自難辭咎該巡按使既經呈請交付懲戒自無故縱情事

(乙)原參謂銅梁縣知事萬慎於張萬齡訴金少陵杜培文借杜紹林略誘姦宿一案妄引刑律擅殺三命並不稟報嗣經培文之父控告重慶高等分廳詳明司法部咨請該巡按使從嚴查辦該巡按使竟置不理并將萬慎保薦知事免試分發江西等語據被糾彈人供稱本案報上來時還駁過了的行文高等審判廳去查亦未查復至保免知事在此案發生之先等語本院查此案經金同興等以張萬齡誣告控訴於重慶高等分廳嗣經重慶地方審判廳判決由四川巡按使咨送判決書到院惟據稱係就已經到案之人先行判決至擅殺三命之知事萬慎與承審員李錫根應俟緝獲到案另行判結至萬慎罪案發覺及保免知事

月日據四川巡按使四年八月銜電開萬慎誤引津文擅殺金少陵等一案查係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詳報三十日批准旋經高檢分廳逕電司法部咨行查辦部文於九月二十九日到署復於十月六日飭道查復其保薦免試知事呈文係三年四月三十日繕發等語是據糾彈人保免萬慎知事確在本案發覺之先尙非有意袒護惟用人不當該巡按使似難辭咎

(丙)原參附片謂東鄉縣知事李于藻於軍文如一案違法濫刑連斃二命事為前川東道觀察使所聞據實揭參陳廷傑但將李于藻調省了事并未送交法庭嚴辦應請飭下司法部派員澈查以伸冤抑等語查此案業由四川巡按使呈奉 批令李于藻著即補職交司法部飭下總檢察廳依法提案審辦在案應毋庸置議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被糾彈人委用知事不按定章流品混雜甚至如萬慎李于藻等濫殺無辜草菅人命其用人不當實難辭咎又撥用銅元餘利任意支銷虛糜國帑均屬違背職守義務自應移付懲戒至案內關係人鍾傳書印煥門等訊無行賄求缺實據會昭祺曾經交付懲戒均由本院呈請先行釋放奉批照准在案應毋庸置議萬慎李于藻二員擅殺無辜涉及刑事犯罪既經分別發交司法官署審訊應俟弋獲到案由法庭另案判結特為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張一鵬

- 評 事 楊 彥 潔
- 評 事 蔣 邦 彥
- 評 事 李 集
- 評 事 盧 弼
- 書記官 黃 炳 言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九十號

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議報告) (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阿福與蔡金全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鳳瑞與程吳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如松與趙學才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喻殿氏與喻介田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尹胡氏與陳宗熾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杏莊與莫清瀾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祝三與尹殿揚因帳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照與麥維新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回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回寶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得勝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夏書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夏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子庚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子庚強姦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文卿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致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高致發盜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興林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興林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長秀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長秀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利等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葉心泉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永修縣就徐自江因婚姻被控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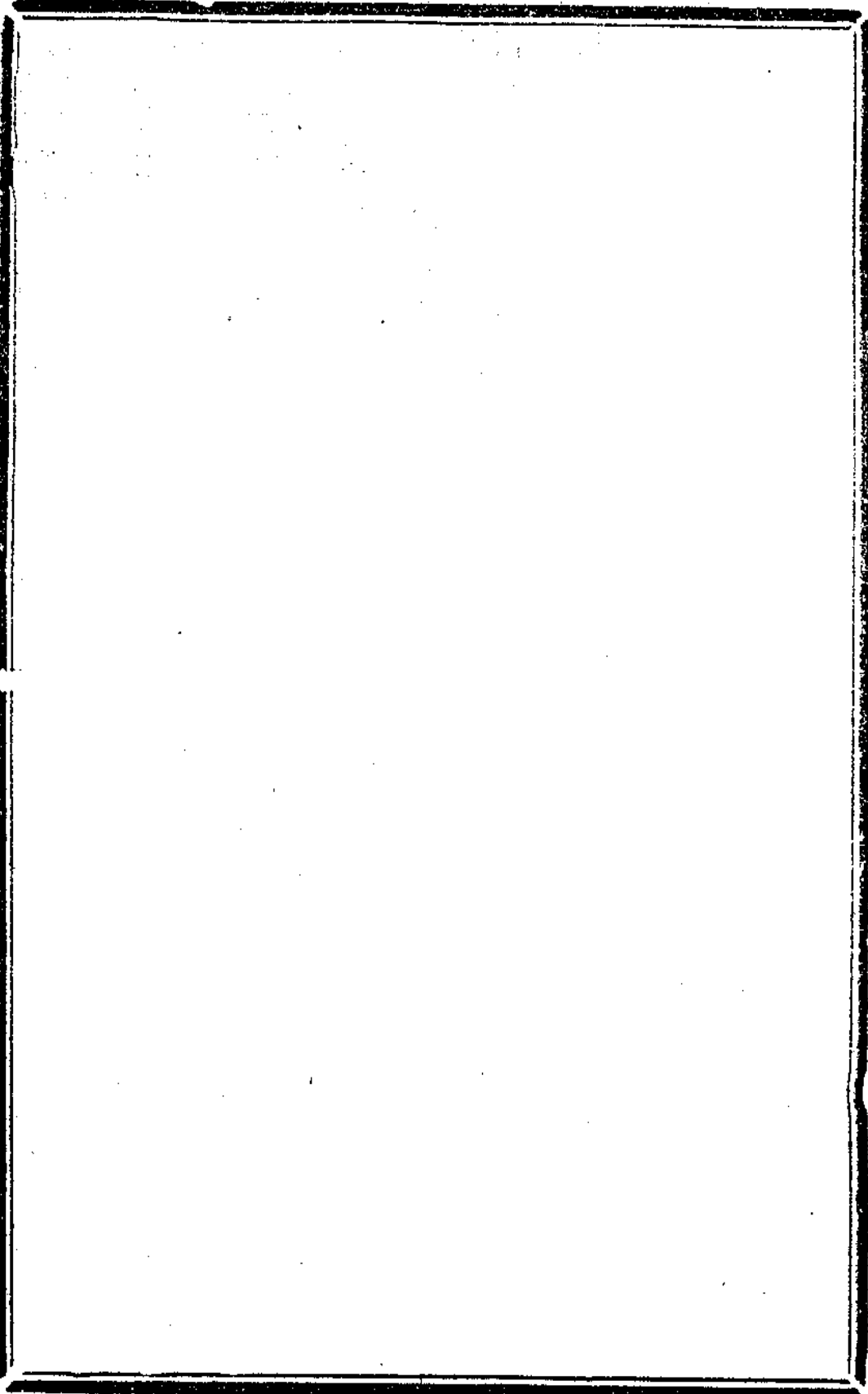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四百四十二	五	五	四一十	脫漏	給予三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十一	一十三 四一十 十一十三	陳祖虞 脫漏	逢恩承 首給二等嘉禾章 陳祖虞
四百四十九	二十三	十二	五格	講稿由縣公署編輯	講稿由省立模範通俗教育講 演所編輯
四百五十七	一	四	二十一	吳	周
四百五十八	二	三	七十八	脫漏	暫編
同上	十四	五	十四	夢	蘿
同上	同上	七	十四	夢	蘿
同上	同上	九	五	夢	庭
四百六十	十三	五	四	廳	庭
四百六十四	二十六	一	一三十四	刪去	刪去
同上	同上	二	一三十四	刪去	刪去

二十七

政府公報

五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孔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地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八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前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般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廷燮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實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亦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餉海內學子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每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元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者請向本局以上各埠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信信件寄費核其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茲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同無貽誤惟有希圖冒濫以印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經而走探諸郵局同答以不知詢之本課人本不自認於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封封面標明銀數編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	角五分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一	角五分
玉質	質	割碼	同上	每字一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每字一元
牙質	質	價核	同上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同上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